

# JHE

## 江河纸业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anghe Paper Co., Ltd.

(河南省武陟县文化路 555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本次发行概览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6,88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7,520 万股		
<p><b>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b></p> <p><b>（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b></p> <p><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博恩、曾云承诺：</b></p> <p>“1、本人自江河纸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江河纸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江河纸业或其他主体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江河纸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如本人所持江河纸业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p> <p>3、江河纸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江河纸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江河纸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江河纸业或其他主体回购该等股份。</p> <p>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江河纸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江河纸业申报所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江河纸业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江河纸业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p> <p>5、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江河纸业股份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江河纸业所有，如不上缴，江河纸业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由此给江河纸业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b></p> <p><b>1、董事刘铸红、林彦辉、常小松承诺：</b></p> <p>“1、本人自江河纸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江河纸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江河纸业或其他主体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江河纸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2、如本人所持江河纸业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

3、江河纸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江河纸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江河纸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江河纸业或其他主体回购该等股份。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江河纸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江河纸业申报所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江河纸业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江河纸业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

5、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江河纸业股份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江河纸业所有，如不上缴，江河纸业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应取得的薪酬等，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由此给江河纸业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董事姜丰学承诺：**

“1、本人自江河纸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焦作市江威机电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焦作市江歌纸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江河纸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江河纸业或其他主体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江河纸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人所持江河纸业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

3、江河纸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江河纸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江河纸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江河纸业或其他主体回购该等股份。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江河纸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江河纸业申报所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江河纸业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江河纸业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

5、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江河纸业股份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江河纸业所有，如不上缴，江河纸业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应取得的薪酬等，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由此给江河纸业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监事张卫军、原小新和祝红军承诺：**

“1、本人自江河纸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江河纸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江河纸业或其他主体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江河纸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江河纸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江河纸业申报所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江河纸业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江河纸业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

3、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江河纸业股份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江河纸业所有，如不上缴，江河纸业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应取得的薪酬等，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由此给江河纸业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高级管理人员薛秋林承诺：**

“1、本人自江河纸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江河纸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江河纸业或其他主体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江河纸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人所持江河纸业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

3、江河纸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江河纸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江河纸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江河纸业或其他主体回购该等股份。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江河纸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江河纸业申报所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江河纸业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江河纸业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

5、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江河纸业股份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江河纸业所有，如不上缴，江河纸业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应取得的薪酬等，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由此给江河纸业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 **1、绿字化电承诺：**

“1、本公司自江河纸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江河纸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江河纸业回购本公司持有的江河纸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江河纸业股份的，本公司因减持股



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有）将上缴给江河纸业；如不上缴，江河纸业有权扣留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江河纸业、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江河纸业、投资者损失。”

**2、江威合伙、江歌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江河纸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江河纸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江河纸业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江河纸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江河纸业股份的，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有）将上缴给江河纸业；如不上缴，江河纸业有权扣留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江河纸业、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江河纸业、投资者损失。”

**3、尚新合伙、河南豫博、林德森、江聚合伙、常岚、梁琦承诺：**

“1、本企业/本人自获得江河纸业股份之日（即江河纸业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与自江河纸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江河纸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江河纸业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江河纸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江河纸业股份的，本企业/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有）将上缴给江河纸业；如不上缴，江河纸业有权扣留本企业/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江河纸业、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江河纸业、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博恩、曾云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本人自江河纸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江河纸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江河纸业或其他主体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江河纸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人所持江河纸业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

3、江河纸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江河纸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江河纸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江河纸业或其他主体回购该等股份。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江河纸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江河纸业申报所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江河纸业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江河纸业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

5、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江河纸业股份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江河纸业所有，如不上缴，江河纸业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由此给江河纸业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的董事刘铸红、林彦辉、常小松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本人自江河纸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江河纸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江河纸业或其他主体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江河纸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人所持江河纸业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

3、江河纸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江河纸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江河纸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江河纸业或其他主体回购该等股份。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江河纸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江河纸业申报所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江河纸业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江河纸业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

5、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

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江河纸业股份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江河纸业所有，如不上缴，江河纸业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应取得的薪酬等，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由此给江河纸业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的董事姜丰学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1、本人自江河纸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焦作市江威机电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焦作市江歌纸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江河纸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江河纸业或其他主体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江河纸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人所持江河纸业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

3、江河纸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江河纸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江河纸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江河纸业或其他主体回购该等股份。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江河纸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江河纸业申报所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江河纸业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江河纸业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

5、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江河纸业股份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江河纸业所有，如不上缴，江河纸业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应取得的薪酬等，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由此给江河纸业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的监事张卫军、原小新和祝红军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本人自江河纸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江河纸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江河纸业或其他主体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江河纸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江河纸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江河纸业申报所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江河纸业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江河纸业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

3、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江河纸业股份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江河纸业所有，如不上缴，江河纸业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应取得的薪酬等，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

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由此给江河纸业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薛秋林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本人自江河纸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江河纸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江河纸业或其他主体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江河纸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人所持江河纸业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

3、江河纸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江河纸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江河纸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江河纸业或其他主体回购该等股份。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江河纸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江河纸业申报所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江河纸业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江河纸业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

5、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江河纸业股份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江河纸业所有，如不上缴，江河纸业有权扣留本人应



获得的现金分红、应取得的薪酬等，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由此给江河纸业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发行人其他股东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的股东绿宇化电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本公司自江河纸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江河纸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江河纸业回购本公司持有的江河纸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江河纸业股份的，本公司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有）将上缴给江河纸业；如不上缴，江河纸业有权扣留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江河纸业、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江河纸业、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的股东江歌合伙、江威合伙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江河纸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江河纸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江河纸业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江河纸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江河纸业股份的，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有）将上缴给江河纸业；如不上缴，江河纸业有权扣留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江河纸业、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江河纸业、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的股东尚新合伙、林德森、常岚、梁琦、河南豫博、江聚合伙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自获得江河纸业股份之日（即江河纸业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与自江河纸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江河纸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江河纸业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江河纸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江河纸业股份的，本企业/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有）将上缴给江河纸业；如不上缴，江河纸业有权扣留本企业/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江河纸业、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江河纸业、投资者损失。”

## （二）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姜博恩、林彦辉、曾云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持有江河纸业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来持续看好江河纸业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且稳定地持有江河纸业的股份。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江河纸业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江河纸业股票。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江河纸业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本人所持江河纸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江河纸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江河纸业自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江河纸业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人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江河纸业所有。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江河纸业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届时本人持有江河纸业股份比例低于 5% 时除外。

除上述限制外，本人所持有江河纸业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江河纸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江河纸业的其他股东

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江河纸业所有；由此给江河纸业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绿宇化电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持有江河纸业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来持续看好江河纸业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且稳定地持有江河纸业的股份。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江河纸业股票，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江河纸业股票。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江河纸业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江河纸业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本公司所持江河纸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江河纸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江河纸业自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江河纸业在现金分红时从本公司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江河纸业所有。

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本公司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江河纸业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届时本公司持有江河纸业股份比例低于 5% 时除外。

除上述限制外，本公司所持有江河纸业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江河纸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江河纸业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江河纸业所有；由此给江河纸业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 1、触发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预案中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本预案稳定公司股价。

#### 2、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本预案中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公司应按照以下顺序启动实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

###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如需）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2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选举或聘任。

#### **4、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

#####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 5、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回购或增持资金金额已达上限；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 6、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7、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

（1）就上述预案，发行人做出如下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所规

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就上述预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自江河纸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本人自愿依法履行《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应当在江河纸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江河纸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控股股东不得领取当年分红。”

（3）就上述预案，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自江河纸业股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本人自愿依法履行《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若本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江河纸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江河纸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领取当年薪酬。”

#### （四）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的措施及承诺

#####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制订了《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

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将实行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护公司和公众利益，加强公司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3、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赔偿。

4、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变化后的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8、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五）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公司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3、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方有过错的，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博恩、曾云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江河纸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

3、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方有过错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江河纸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

3、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方有过错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 **2、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姜博恩、绿宇化电、林彦辉、曾云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

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持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发行人不出具）；

4、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 **（七）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发行人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1）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具备以下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3、现金分红政策

#### （1）现金分红占当期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2）现金分红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2）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

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4）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该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作了进一步安排。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木浆、木片等，占发行人成本的比重较大。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发行人外购木浆和木片的金额分别为169,565.23万元、156,485.00万元、132,006.50万元和106,872.30万元，占发行人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9.04%、57.72%、55.21%和49.23%。木浆的供应价格受到行业经济周期、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环保政策、全球经济发展态势以及气候、自然灾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木浆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 （二）主要原材料依赖进口且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国内特种纸制造企业在生产中使用的木浆对进口依赖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国外厂商或贸易商。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31.36%、30.98%、30.20%和35.34%。受到国际市场供求关系、国际政治局势、海运运输价格、汇率变化等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未来发行人存在无法以合理价格从国外供应商处购买木浆等主要原材料的情况，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特种纸产业的主要原材料木浆主要为国外进口，进口原材料交易金额较大。同时，发行人对外出口销售纸类产品和造纸装备，出口业务亦受到汇率较大影响。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发行人汇

兑损益分别为-1,144.81 万元、-888.04 万元、2,306.37 万元和-139.81 万元，汇兑损益存在一定波动。2015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较大，若未来人民币对外汇汇率仍出现大幅波动，将会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四）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面积合计 593,945.97 平方米，其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121,648.60 平方米，占比约为 20.48%。若发行人因权属瑕疵导致未来不能继续使用相关房产，将会导致发行人遭受直接损失，且短期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相关房产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

#### （五）部分租赁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和完成租赁备案登记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应资产的权属证书或有权租赁证明文件，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或有权租赁证明文件的租赁土地面积共计 536,674.35 平方米、租赁房产面积共计 34,699.00 平方米。此外，发行人租赁房屋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程序。若第三方面对上述土地、房产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或因政策变化导致上述房产被强制拆除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赁，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应收账款和票据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 100,851.40 万元、73,665.02 万元、51,385.88 万元和 33,786.71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32%、15.79%、11.42% 和 8.63%，发行人应收账款和票据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若未来宏观经济、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面临着应收账款、票据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影响发行人资金周转，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短期债务偿还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0.72、0.81 和 0.8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49、0.47 和 0.3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同时，发行人的银行借款主要以短期借款为主，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105,912.5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9,172.28 万元，发行人目前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未曾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未还的情形。若发行人后续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特别是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时，可能使得发行人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 （八）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目前发行人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相对有限，为获取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发行人通过将部分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和子公司山东江河股权等资产以抵押或质押的方式获取银行借款。如发行人未来经营出现波动，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无法按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可能存在上述抵押或质押资产被强制执行，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目录

本次发行概览 .....	2
发行人声明 .....	6
重大事项提示 .....	7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7
二、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28
三、特别风险提示.....	31
目录 .....	34
第一节 释义 .....	39
一、一般释义.....	39
二、专业术语释义.....	42
第二节 概览 .....	44
一、发行人简介.....	4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4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6
四、本次发行情况.....	47
五、募集资金用途.....	4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4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9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4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51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5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52
一、市场风险.....	52
二、经营风险.....	52
三、财务风险.....	54
四、其他风险.....	5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9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2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96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98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101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1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16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35
十、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38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b>	<b>140</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4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44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6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68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18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269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269
八、发行人境外资产及生产经营情况.....	274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74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277</b>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277
二、同业竞争.....	278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81
四、关联交易.....	287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b>	<b>320</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2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	32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2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32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32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32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 .....	32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2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329
<b>第九节 公司治理 .....</b>	<b>331</b>
一、公司治理概述.....	331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31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42
四、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43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344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353</b>
一、财务报表.....	353
二、会计师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36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366
四、税项.....	406
五、分部信息.....	409
六、非经常性损益.....	409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410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410
九、所有者权益.....	411
十、现金流量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411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412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414

十三、盈利预测.....	416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416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417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418</b>
一、财务状况分析.....	418
二、盈利能力分析.....	443
三、现金流量分析.....	46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74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差异的影响.....	474
六、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474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74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相关措施.....	475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b>477</b>
一、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477
二、发行人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477
三、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479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480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80
六、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80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482</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48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484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16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517</b>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517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17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518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18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522</b>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522
二、重要合同.....	522
三、对外担保情况.....	545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45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47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547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548</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4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4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5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5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54
六、验资机构声明.....	557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58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b>	<b>559</b>
一、备查文件.....	559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559

## 第一节 释义

在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江河纸业	指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其前身河南省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武陟县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武陟有限	指	武陟县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
江河有限	指	河南省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
广源纸业	指	河南省武陟县广源纸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北纸业	指	河南南北纸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指装备	指	河南大指造纸装备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江河	指	山东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江河	指	江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开源纤维	指	武陟县开源纤维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指研究院	指	河南大指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开通环保	指	焦作开通环保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河热电	指	河南江河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齐河物资	指	齐河江河废旧物资收购有限公司，山东江河的全资子公司
广聚合作社	指	武陟县广聚林木专业合作社，原开源纤维控股法人主体，已注销
武陟投资	指	武陟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武陟城投	指	武陟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武陟绿宇	指	武陟县绿宇化电有限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绿宇化电	指	河南省绿宇化电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昆山中联	指	昆山市中联第一造纸机械厂，公司历史股东
江威合伙	指	焦作市江威机电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尚新合伙	指	焦作市尚新肥业销售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江歌合伙	指	焦作市江歌纸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河南豫博	指	河南豫博智能装备科创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广州豫博	指	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豫博的基金管理人
江聚合伙	指	焦作市江聚纸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晨鸣纸业	指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齐河晨鸣	指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齐河板纸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江河前身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亚太达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金开评估	指	深圳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亚太评估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公司于2021年7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现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冠豪高新	指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仙鹤股份	指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纸业	指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晨鸣纸业	指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洲特纸	指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达新材	指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扩智能	指	河南开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郎博智能	指	河南郎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润通	指	河南全润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润通物流	指	焦作市全润通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途安物流	指	武陟县途安物流有限公司
科美特	指	武陟科美特材料有限公司
武陟得通	指	武陟县得通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有为	指	青岛有为化工产品经营部
武陟智辉	指	武陟县智辉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海卓	指	南京海卓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汉江造纸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西奈	指	深圳市西奈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天赋纸业有限公司
深圳伽南	指	深圳市伽南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木森纸业有限公司
四川江河原	指	四川江河原纸业有限公司
海南丰恩	指	海南丰恩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仟诚	指	郑州仟诚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天晟	指	河南天晟纸浆有限公司
山东印刷	指	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山东远拓	指	山东远拓纸业有限公司
深圳力科信	指	深圳市力科信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金冠	指	北京金冠方舟纸业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欣合盛	指	湖北欣合盛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鑫宝源	指	河南鑫宝源纸业有限公司
郑州鑫宝源	指	郑州鑫宝源纸业有限公司
武汉广梓	指	武汉市广梓纸业有限公司
伊藤忠香港	指	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
伊藤忠商事	指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SUZANO	指	SUZANO INTERNATIONAL TRADE GMBH
华联澳门	指	China Union (Macao) Company Limited
汇鸿集团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欣豫	指	河南欣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济源豫北	指	济源市豫北能源有限公司
武陟供电公司	指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武陟县供电公司
上海汇鸿	指	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
山东出版贸易	指	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东昊	指	山东东昊纸业有限公司
亚太森博	指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MARUBENI	指	MARUBENI CORPORATION
榆林匀旺	指	榆林市榆阳区匀旺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少林客车	指	河南少林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术语释义

纸浆	指	经过制备的可供进一步加工的纤维物料（一般指来源于天然的植物）
木浆	指	以针叶木或阔叶木为原料，以化学的或机械的或两者兼有的方法所制得的纸浆。包括化学木浆、机械木浆和化学机械木浆等
化学浆	指	用化学方法处理植物纤维原料，从植物纤维原料中除去相当大一部分非纤维素成分而制得的纸浆，不需要为了达到纤维分离而进行随后的机械处理
化机浆	指	采用化学预处理结合机械的方法，从不同的植物纤维原料（主要为木材原料）制得的供制造纸及纸板用的纸浆。如化学机械浆（CMP）、化学预处理木片磨木浆（CTMP）、漂白化学热磨机械浆（BCTMP）、碱性过氧化物机械浆（APMP）
机制纸	指	区别于手工纸，指在各种类型的造纸机上抄造而成的纸和纸板，具有定量稳定、匀度好、强度较高的特点
特种纸	指	一类针对特定性能和用途而制造或改造的纸的总称，与大类用纸如瓦楞纸、文化用纸、生活用纸等相对应，拥有预定特殊用途、产量相对较小、加工工序复杂、加工技术难度较大、产品种类繁多、附加值相对较高、客户相对专业化等特点
原纸	指	由木浆经抄造工艺生产的纸，根据功能的不同经二次加工为不同纸产品
定量	指	纸或纸板每平方米的质量以 $\text{g/m}^2$ 表示。通常定量小于 $225\text{g/m}^2$ 的被认为是纸，定量为 $225\text{g/m}^2$ 或以上的被认为是纸板。随着纸及纸板向低定量方向发展，区分纸及纸板主要是根据其特征及用途而定义。例如定量大于 $225\text{g/m}^2$ 的吸墨纸和图画纸通常被称作纸。低定量纸一般定量低于 $40\text{g/m}^2$

松厚度	指	纸张的疏密程度的一个指标，一般指一定重量的纸的体积，在数值上是紧度的倒数，单位为 $\text{cm}^3/\text{g}$
挺度	指	纸或纸板抵抗弯曲的强度性能
抄造	指	由纸浆到纸的生产工艺，可分为干法抄造和湿法抄造。干法造纸以空气为介质，湿法造纸以水为介质，绝大多数纸张采用湿法抄造
DCS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集散控制系统
QCS	指	Quality Control System，质量控制系统

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Jianghe Paper Co., Ltd.

法定代表人：姜博恩

注册资本：20,64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武陟县文化路 555 号

成立日期：2002 年 07 月 19 日

营业范围：机制纸及纸板制造、造纸机械配件（以上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未获批准不得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特种纸及造纸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特种印刷专用纸、食品包装及离型纸、造纸装备及技术服务四大类。

经过多年的客户积累和技术创新，公司已成为国内特种纸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在河南省武陟县、山东省齐河县设有三个造纸生产基地和一个造纸装备生产基地，共有 14 条纸机生产线，30 余条涂布加工线，年生产能力超过 60 万吨。公司拥有中国轻工业造纸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特种纸及关键造

纸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掌握“国产高速宽幅造纸机整体技术”、“靴式压榨技术”、“新型流浆箱飘片技术”、“膜转移施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是行业内少数同时拥有造纸装备和特种纸研发生产能力的企业，曾获“中国造纸行业创新企业”、“河南省造纸产业科技创新企业”、“2018 中国特种纸产业创新企业”等荣誉，大指装备获评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姜博恩先生、曾云女士，曾云女士与姜博恩先生为母子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姜博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99% 股权，曾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4.59% 股权，姜博恩先生、曾云女士分别通过江威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66%、0.48% 股权，姜博恩先生、曾云女士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9.72% 股权，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

2021 年 5 月 18 日，姜博恩先生、曾云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在江河纸业有关事项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意见不一致时以姜博恩先生的意见为准。

姜博恩先生，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3622199312\*\*\*\*，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本科学历。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江河纸业总经理助理；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江河纸业常务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江河纸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曾云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2925197108\*\*\*\*，住所为广东省湛江市，专科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东莞长安昌众造纸有限公司技术员；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湛江冠豪纸业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 年 8 月至今，历任武陟有限、江河有限、江河纸业销售部经理、供应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今，担任南北纸业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江河纸业董事。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92,750.25	257,099.02	273,189.84	313,301.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614.59	192,998.45	193,196.63	182,957.84
资产总计	391,364.84	450,097.47	466,386.47	496,259.39
流动负债合计	234,488.33	319,169.76	379,655.15	419,809.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67.02	13,565.04	9,938.49	15,108.21
负债合计	252,655.35	332,734.80	389,593.64	434,91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38,709.49	117,362.67	76,792.84	61,341.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709.49	117,362.67	76,792.84	61,341.19

#### （二）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20,122.69	338,678.50	415,119.96	416,684.92
营业利润	31,591.74	22,197.38	28,988.33	30,977.38
利润总额	31,846.89	22,275.74	24,073.09	25,052.46
净利润	24,547.36	17,783.66	17,282.81	18,97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4,547.36	17,783.66	17,282.81	18,97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06.35	16,728.76	18,177.17	21,047.23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8,580.49	65,383.55	-23,349.62	-46,13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715.18	-11,785.11	-13,050.93	-11,96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4,848.85	-46,928.35	30,759.87	64,423.6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32	38.32	407.39	-96.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8.49	6,708.40	-5,233.30	6,224.26
--------------	----------	----------	-----------	----------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82	0.81	0.72	0.75
速动比率（倍）	0.37	0.47	0.49	0.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20	68.10	81.30	83.2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56	73.93	83.53	87.6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16	0.14	0.07	0.0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3	12.30	13.64	12.41
存货周转率（次）	2.50	2.94	3.69	3.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2,874.48	53,368.19	57,580.64	57,010.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1	2.91	2.61	2.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90	3.17	-2.59	-5.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6	0.33	-0.58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5	20.31	24.72	3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0.88	0.96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0.88	0.96	1.05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6,88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深加工项目	51,721.60	51,721.60
2	年产 12 万吨特种纸深加工项目	24,980.82	24,980.82
3	年产 3 套智能造纸成套设备及 37 套关键零部件项目	18,762.00	18,762.00
4	特种纸及造纸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0	90,000.00
<b>合计</b>		<b>197,464.42</b>	<b>197,464.42</b>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需求，则超出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6,88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

名称：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博恩
住所：	河南省武陟县文化路 555 号
联系电话：	0391-7231088
传真：	0391-7231088

联系人：	薛秋林、曾元虹
------	---------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3233
传真：	010-60836151
保荐代表人：	张国勋、庄子听
项目协办人：	王思育
其他经办人员：	陈焱、师龙阳、屈亚楠、冯剑、刘晓、杨洪垒、蔡扬振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联系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经办律师：	黄娜、丁翔飞

## （四）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强、赵利红、孙政军

## （五）资产评估机构

### 1、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居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24-1315

联系电话：	010-62210100
经办资产评估师：	黄鸥、王居福

##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钧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门1401
联系电话：	010-88312680
传真：	010-88312675
经办资产评估师：	张国辉、李昌义

### （六）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院中信证券大厦1层
联系电话：	010-60837019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一、市场风险

####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统计，2020年中国特种纸及纸板产量达到405万吨，同比增加6.58%。由于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的推动，导致投入特种纸行业的资金大幅增加，随着各类资本的不断进入，行业企业的数量和总体产能将不断增加，发行人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二）下游用纸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可分为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特种印刷专用纸、食品包装及离型纸和造纸装备及技术服务四大类，下游客户包括印刷厂、图书公司、出版社以及纸张贸易公司。近年来，电子发票、电子书籍、快递面单电子化逐步推广应用，中央及各地“双减”政策陆续出台，下游客户可能因消费习惯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减少对发行人相关纸类产品的采购，造成发行人下游用纸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木浆、木片等，占发行人成本的比重较大。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发行人外购木浆和木片的金额分别为169,565.23万元、156,485.00万元、132,006.50万元和106,872.30万元，占发行人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9.04%、57.72%、55.21%和49.23%。木浆的供应价格受到行业经济周期、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环保政策、全球经济发展态势以及气候、自然灾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木浆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 （二）主要原材料依赖进口且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国内特种纸制造企业在生产中使用的木浆对进口依赖程度较高，报告期内，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国外厂商或贸易商。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31.36%、30.98%、30.20%和35.34%。受到国际市场供求关系、国际政治局势、海运运输价格、汇率变化等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未来发行人存在无法以合理价格从国外供应商处购买木浆等主要原材料的情况，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环保风险

发行人生产中的污染物主要为特种纸工业废水、废气、固体垃圾废弃物等，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标准可能进一步提升，如果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由于环境保护措施不当导致废水、废气等的排放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存在被环保主管机关处罚甚至出现被要求整改、限产、停产等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情形，进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风险。

### （四）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其产品质量有着严格的控制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引起的纠纷，但若未来发行人对产品的质量控制不力，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索赔、停止合作等，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特种纸产业的主要原材料木浆主要为国外进口，进口原材料交易金额较大。同时，发行人对外出口销售纸类产品和造纸装备，出口业务亦受到汇率较大影响。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发行人汇兑损益分别为-1,144.81万元、-888.04万元、2,306.37万元和-139.81万元，汇兑损益存在一定波动。2015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较大，若未来人民币对外汇率仍出现大幅波动，将会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六）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面积合计593,945.97平方米，其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为121,648.60平方米，

占比约为 20.48%。若发行人因权属瑕疵导致未来不能继续使用相关房产，将会导致发行人遭受直接损失，且短期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相关房产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

### **（七）部分租赁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和完成租赁备案登记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应资产的权属证书或有权租赁证明文件，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或有权租赁证明文件的租赁土地面积共计 536,674.35 平方米、租赁房产面积共计 34,699.00 平方米。此外，发行人租赁房屋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程序。若第三方面对上述土地、房产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或因政策变化导致上述房产被强制拆除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赁，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八）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和其他国有土地及其上自建和租赁房产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和其他国有土地面积共计 536,674.35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土地使用面积比例为 25.93%，上述土地上自建房屋建筑物共计 64,281.34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产使用面积比例为 10.22%，租赁房屋建筑物共计 34,699.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产使用面积比例为 5.52%。如发行人因租赁使用上述土地所有权及其上自建和租赁房产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或应监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使用，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一）存货管理不善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933.74 万元、87,798.09 万元、105,560.71 万元和 105,687.77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30%、32.14%、41.06%和 54.83%，占比较高。如果发行人未能准确把握特种纸消费趋势的变化以及未对终端消费做出及时反应而使得存货积压、滞销，将会降低发行人的资产周转能力，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固定资产折旧较高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019.40 万元、135,659.51 万元、149,693.19 万元和 144,677.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98%、70.22%、77.56%和 72.84%。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 17,415.28 万元、17,974.73 万元、18,730.28 万元和 14,325.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8%、4.33%、5.53%和 4.47%。同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后每年也会新增一定金额的折旧，因此预计未来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未来，如果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和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行业和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发行人的收入增长无法超过固定资产投入导致的折旧的增加，则发行人的净利润可能会有下降的风险。

## （三）应收账款和票据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 100,851.40 万元、73,665.02 万元、51,385.88 万元和 33,786.71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32%、15.79%、11.42%和 8.63%，发行人应收账款和票据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若未来宏观经济、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面临着应收账款、票据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影响发行人资金周转，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因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偿债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64%、83.53%、73.93%、64.56%。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

所下降，但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然较高，发行人存在因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偿债风险。

#### （五）短期债务偿还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75、0.72、0.81和0.82，速动比率分别为0.52、0.49、0.47和0.3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同时，发行人的银行借款主要以短期借款为主，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105,912.5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9,172.28万元，发行人目前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未曾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未还的情形。若发行人后续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特别是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时，可能使得发行人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发行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8.46%、26.00%、19.10%和18.24%。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大幅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建设周期，且产生预期效益尚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可能导致发行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七）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目前发行人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相对有限，为获取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发行人通过将部分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和子公司山东江河股权等资产以抵押或质押的方式获取银行借款。如发行人未来经营出现波动，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无法按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可能存在上述抵押或质押资产被强制执行，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八）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包括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情况。公司虽已进一步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将上述情况清理规范完毕，并已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但若未来公司财务内控制



度出现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可能存在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 四、其他风险

### （一）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深交所发行规则进行发行。投资者认购发行人股票主要基于对发行人市场价值的评估、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对行业以及发行人业务的理解等，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则可能存在认购不足、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深加工项目、年产 12 万吨特种纸深加工项目、年产 3 套智能造纸成套设备及 37 套关键零部件项目、特种纸及造纸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全面论证，但如果出现项目进度、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

### （三）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情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目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已经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若新型冠状病毒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可能导致部分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博恩、曾云与股东河南豫博的基金管理人广州豫博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在符合一定条件下，广州豫博有权要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姜博恩、曾云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或其接受的其他方式回购河南豫博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同时协议也约定，在符合一定条件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博恩、曾云有权回购河南豫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根据《投资框架协议协

议》，股权回购是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约定，发行人不是股权回购的义务人。如果《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件成就，则会触发回购条款，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部分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Jianghe Paper Co., Ltd.

注册资本：20,64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姜博恩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6 日

住所：河南省武陟县文化路 555 号

邮政编码：454950

联系电话：0391-7231088

传真号码：0391-7231088

互联网地址：www.jianghe.com

电子信箱：jianghe@jianghe-paper.com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江河有限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31 日，江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1）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将公司名称由“河南省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确定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基准日；（3）确认金开评估 2012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深金评报字[2012]第 021 号《评估报告》中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 526,434,499.73 元，确认亚太会计师 2012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亚会审字（2012）101 号《审计报

告》中的公司账面净资产额 376,774,838.30 元；同意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以 4.1864: 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000 万股，其余 286,774,838.30 元列入资本公积金；（4）同意有限公司股东转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 9,000 万股，确定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5）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6）重新制定公司章程。（7）同意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全权处理股份公司的设立事务。

2012 年 5 月 31 日，江河有限各股东签署了《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江河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

2012 年 6 月 1 日，亚太会计师出具亚会验字【2012】0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1 日，江河纸业已收到全体股东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76,774,838.30 元，折股为 9,000 万元，江河纸业变更后的投入资本为 9,000 万元，资本公积 28,677.48 万元。

2012 年 6 月 20 日，江河纸业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制定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事宜。

2012 年 6 月 26 日，江河纸业取得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823000010389）。

## （二）发起人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姜丰伟	4,540.06	50.45%
2	绿宇化电	2,492.58	27.70%
3	林彦辉	1,869.44	20.77%
4	刘铸红	97.92	1.09%
合计		<b>9,000.00</b>	<b>100.00%</b>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

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姜丰伟、绿宇化电和林彦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姜丰伟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江河有限的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江河有限的经营管理；绿宇化电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江河有限的股权，主要业务为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此外还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林彦辉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江河有限及其他公司的股权，主要业务为投资并经营造纸化工原料企业。发行人改制设立后，除姜丰伟于 2019 年 7 月去世、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姜博恩继承外，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江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整体承继了江河有限的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特种纸及造纸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设立前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与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及其相互联系**

发行人系由江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业务流程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在生产经营方面，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自成立以来始终能够保持业务独立运营。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前述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江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江河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人员、资质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2002年7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2年7月13日，武陟投资、武陟绿宇、姜丰伟、李荫培签订《合作合同》，决定共同投资设立武陟有限。同日，武陟投资、武陟绿宇、姜丰伟、李荫培召开股东会，决定成立武陟有限。各方签署了武陟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各方签署的《合作合同》《公司章程》，武陟有限注册资本800万元，其中：（1）武陟投资实物出资160.70074万元、现金出资259.29926万元，合计出资420万元，其中136万元出资赠予姜丰伟，武陟投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35.50%；（2）武陟绿宇以现金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25%；（3）姜丰伟共出资166万元，其中自有出资30万元，136万元由武陟投资赠予，姜丰伟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20.75%；（4）李荫培以现金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8.75%。

2002年7月17日，武陟大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鑫验字[2002]第82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7月17日，武陟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39.29926万元，实物出资人民币160.70074万元。

2002年7月19日，武陟有限取得武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豫工商企4108232000277）。武陟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武陟投资	284.00	35.50%
武陟绿宇	200.00	25.00%
姜丰伟	166.00	20.75%
李荫培	150.00	18.75%
合计	<b>800.00</b>	<b>100.00%</b>

武陟有限设立时存在如下瑕疵：

- （1）武陟投资160.70074万元实物出资未经资产评估及备案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 修正）的规定，股东以实物作价出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根据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 1 号）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的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进行企业联营、资产转让等行为时，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武陟有限设立时武陟投资 160.70074 万元实物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河纸业已对该等瑕疵采取了如下措施进行规范：

2009 年 5 月 20 日，武陟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注销武陟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武政[2009]12 号），决定注销武陟投资，其相关事项并入武陟城投。

2020 年 8 月 10 日，武陟城投委托评估机构中瑞世联对武陟有限成立时武陟投资 160.70074 万元实物出资进行追溯评估。

2020 年 8 月 20 日，中瑞世联出具了《武陟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成立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原材料市场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787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6 月 30 日，武陟投资对武陟有限实物出资评估值为 160.7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6 日，武陟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武陟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成立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原材料市场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787 号）进行了备案。

2021 年 3 月 16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豫国资产权[2021]5 号），明确江河纸业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均已经武陟县国资监管机构、武陟县政府批准，并得到焦作市政府确认，其原则同意焦作市政府关于江河纸业及其关联方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有效的意见。

武陟投资 160.70074 万元实物出资当时虽未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评估机构已对上述实物出资进行了追溯评估，且上述追溯评估报告已经武陟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

（豫国资产权[2021]5号），上述出资存在的程序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出资真实有效。

## （2）姜丰伟获赠 136 万元技术出资

2002年7月15日，武陟县财政局出具《资产投资通知》，“为振兴武陟经济，加快结构调整，根据县政府领导决定，将420万元资产对武陟县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出资。其中有136万元无偿赠予给姜丰伟。”同日，武陟投资与姜丰伟签署《协议》，约定：为成功启动红麻造纸厂，盘活其死滞资产，在武陟投资出资420万元中无偿赠予姜丰伟136万元，作为姜丰伟在武陟县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内的出资；作为无偿赠予条件，姜丰伟保证武陟县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因造纸机技术问题而使公司经营困难，提前解散和终止。2003年6月3日，武陟县公证处对《协议》进行了公证。

2020年12月23日，姜丰伟财产继承人、江河纸业现任董事长姜博恩已向武陟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返还了姜丰伟获赠的136万元。2021年8月1日，武陟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武陟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姜博恩自愿返还的136万元，武陟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江河纸业股份，武陟投资、武陟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江河纸业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股权关系或其他纠纷及潜在纠纷。

2021年3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豫国资产权[2021]5号），明确江河纸业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均已经武陟县国资监管机构、武陟县政府批准，并得到焦作市政府确认，其原则同意焦作市政府关于江河纸业及其关联方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有效的意见。

综上，武陟投资无偿赠予姜丰伟136万元出资事宜系当地政府为引入专业化人才、盘活资产协商确定，且当时已获武陟县人民政府、武陟县财政局批准，姜丰伟的继承人已自愿返还了获赠的136万元出资款。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豫国资产权[2021]5号）文件，上述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2、2003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年5月20日，武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全部由姜丰伟出资，出资总额为100万元。同日，武陟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年5月26日，股东姜丰伟以现金缴纳出资款100万元，增资价格参考2003年4月末每股净资产值确定，定价1元/注册资本。

2003年5月26日，河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了豫瑞华会验字（2003）第24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5月26日，武陟有限已收到股东姜丰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武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武陟投资	284.00	31.56%
姜丰伟	266.00	29.56%
武陟绿宇	200.00	22.22%
李荫培	150.00	16.67%
<b>合计</b>	<b>900.00</b>	<b>100.00%</b>

姜丰伟此次对武陟有限进行增资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但本次增资未对武陟有限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虽然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1号）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并未明确此种情况是否需要履行评估、备案手续，但考虑到上述规定要求“企业联营”需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并且2005年9月1日开始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明确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需要进行评估，因此本次增资可能存在不符合规定之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河纸业已对该等瑕疵采取了如下措施进行规范：

2020年8月10日，武陟城投委托中瑞世联对武陟有限2003年3月末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中瑞世联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的《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804号），在评估基准日2003年3月31日，武陟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772.11万元。

2020年10月16日，武陟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804号）进行了备案。

2021年3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豫国资产权[2021]5号），明确江河纸业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均已经武陟县国资监管机构、武陟县政府批准，并得到焦作市政府确认，其原则同意焦作市政府关于江河纸业及其关联方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有效的意见。

综上，江河纸业本次增资虽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评估机构已对上述增资进行了追溯评估，且上述追溯评估报告已经武陟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因此上述出资存在的程序瑕疵已经得到弥补。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豫国资产权[2021]5号），上述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出资真实有效。

### **3、200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根据武陟县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武陟县绿宇化电有限公司清产核资报告》（武企权改（2003）39号）、《关于武陟县绿宇化电有限公司资产审定的报告》（武企权改（2003）40号）、《关于武陟县绿宇化电有限公司改制后账务调整的通知》（武企权改（2003）41号）及武陟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县绿宇化电公司在企业内部职工募股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武政文[2003]97号）等文件，武陟绿宇在负资产的情况下，采取在内部职工中募股组建有限责任公司、以零资产整体转让并承接全部在册职工和全部债权债务的方式进行改制。

2003年11月28日，武陟县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关于武陟县绿宇化电有限公司清产核资报告》（武企权改[2003]39号）、《关于武陟县绿宇化电有限公司资产审定的报告》（武企权改[2003]40号）及《关于武陟县绿宇化电有限公司改制后账务调整的通知》（武企权改[2003]41号），本次改制聘请了博爱永兴会计师事务所对武陟绿宇房产、设备进行了评估，聘请了武陟县鑫地地价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武陟绿宇土地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11月15日。根据上述报告及通知，截至清产核资基准日2003年11月15日，武陟绿宇所有者权益为-41,769,444.24元。

2003年12月25日，武陟县财政局与常小松（乙方代表，乙方指武陟县绿宇化电有限公司企业内部职工募股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武陟县绿宇化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约定以零资产转让的形式将武陟绿宇整体资产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承接该企业全部债权、债务和全部在册职工。

2004年3月5日，绿宇化电取得武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武陟绿宇改制完成后，武陟绿宇所持武陟有限股权随其整体资产一并转让给绿宇化电，武陟有限股东由武陟绿宇变更为绿宇化电，股权转让价格为零。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武陟投资	284.00	31.56%
姜丰伟	266.00	29.56%
绿宇化电	200.00	22.22%
李荫培	150.00	16.67%
<b>合计</b>	<b>900.00</b>	<b>100.00%</b>

根据绿宇化电出具的说明，因股东变更及年代久远，未查找到本次改制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2021年3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豫国资产权[2021]5号），明确江河纸业股东绿宇化电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均已经武陟县国资监管机构、武陟县政府批准，并得到焦作市政府

确认，其原则同意焦作市政府关于江河纸业及其关联方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有效的意见。

武陟有限未就上述因股东改制导致的股东变更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04年4月，江河纸业就股东由武陟县绿宇化电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省绿宇化电有限公司未进行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但该次股东变更系企业改制导致，河南省绿宇化电有限公司成为江河纸业股东后续股东登记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 4、2004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2月9日，武陟县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本金退出的实施方案》（武企权改[2004]6号）。该方案明确提出，按照焦政（2003）4号《关于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工企业改革的意见》精神，中小企业要“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增资减债，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使国有资本最大限度地退出竞争领域，实现股权优化，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动员企业经营者和技术骨干多入股、持大股”。国有资本退出方式按照《公司法》在股东之间进行有偿转让。

2004年3月10日，武陟县财政局向县政府提交了《关于武陟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武陟县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本金退出的请示》（武财字[2004]11号）。该请示提出，根据焦政[2003]4号文件、武企权改[2004]6号文件和武陟投资关于武陟有限国有资本金退出的申请，为了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优化资本结构、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请示将武陟投资持有的武陟县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31.555%的国有资本金出资额退出。

2004年3月16日，武陟县人民政府出具《武陟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本金退出的请示的批复》（武政文[2004]24号）。该批复载明，“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你局将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31.555%的国有资本金退出。”

2004年3月20日，武陟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对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本金退出过程中清产核资、资产评估有关问题的通知》（武财企字[2004]1号），认为：鉴于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资产是在2003年收购红麻造纸厂部分

资产时进行了全面的清产核资，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了资产评估，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为 2003 年 5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91 年 11 月国务院 91 号）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故这次国有资本金的退出不再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

根据 2004 年 3 月 2 日河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豫瑞会审检字（2004）附 23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武陟有限净资产为 1,554.09 万元。受武陟县财政局委托，河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武陟有限 2004 年 1-2 月的利润表进行审计并于 2004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豫瑞会审专字（2004）第 1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武陟有限 2004 年 1-2 月净利润为 103.83 万元。

2004 年 3 月 20 日，武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武陟投资国有资本退出，武陟投资将其持有的 31.555% 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姜丰伟 21.445%，绿宇化电 5.78%，李荫培 4.33%，转让价款为 409.54 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4 月 7 日，武陟投资分别与姜丰伟、绿宇化电、李荫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陟有限 19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姜丰伟、5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绿宇化电、3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荫培。转让价格系参考武陟投资的本金及增值额确定，定价 1.44 元/注册资本。2004 年 4 月 22 日，武陟投资出具收款证明，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

2004 年 4 月 26 日，武陟有限在武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姜丰伟	459.00	51.00%
绿宇化电	252.00	28.00%
李荫培	189.00	21.00%
合计	900.00	100.00%

本次国有股权出售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1 号）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偿转让超过百万元的资产需要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河纸业已对该等瑕疵采取了如下措施进行规范：

2020 年 8 月 10 日，武陟城投委托中瑞世联对武陟有限截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评估。

2020 年 8 月 20 日，中瑞世联出具《武陟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股权所涉及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821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2 月 29 日，武陟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275.51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6 日，武陟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武陟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股权所涉及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821 号）进行了备案。

2021 年 3 月 16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豫国资产权[2021]5 号），明确江河纸业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均已经武陟县国资监管机构、武陟县政府批准，并得到焦作市政府确认，其原则同意焦作市政府关于江河纸业及其关联方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有效的意见。

综上，武陟投资本次对外转让国有股权虽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评估机构已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追溯评估，上述追溯评估报告已经武陟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豫国资产权[2021]5 号）文件，上述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 **5、2004 年 6 月，更名**

2004 年 5 月 24 日，武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名称由“武陟县

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河南省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6月17日，江河有限取得武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200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年12月9日，江河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昆山中联成为公司股东，其出资额为385万元；（2）同意昆山中联的出资额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900万元增加至1,285万元；（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12月9日，绿宇化电、姜丰伟、李荫培、昆山中联签订《出资入股协议书》，昆山中联以现金385万元入股江河纸业，所持比例为29.96%。

2004年12月14日，武陟大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鑫验字（2004）第15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12月14日，江河纸业已收到股东昆山中联的新增注册资本385万元，江河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1,285万元。

本次增资后，江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姜丰伟	459.00	35.72%
昆山中联	385.00	29.96%
绿宇化电	252.00	19.61%
李荫培	189.00	14.71%
合计	<b>1,285.00</b>	<b>100.00%</b>

#### 7、200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10日，江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昆山中联将其持有的公司29.96%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绿宇化电、姜丰伟、李荫培，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12月10日，昆山中联分别与绿宇化电、姜丰伟、李荫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江河纸业107.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绿宇化电、

196.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姜丰伟、80.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荫培。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姜丰伟	655.35	51.00%
绿宇化电	359.80	28.00%
李荫培	269.85	21.00%
合计	<b>1,285.00</b>	<b>100.00%</b>

### 8、2009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2 月 26 日，江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715 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金额为 5,000 万元，不增加新股东，各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增加出资额，价格 1 元/注册资本；（2）各股东以现金方式增加出资额；（3）各股东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2009 年 3 月 3 日，河南建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建会验字（2009）第 0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3 日，江河纸业已收到股东绿宇化电、姜丰伟、李荫培的新增注册资本 3,715 万元，江河纸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江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姜丰伟	2,550.00	51.00%
绿宇化电	1,400.00	28.00%
李荫培	1,050.00	21.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9、2010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0 日，江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李荫培转让其全部股权；（2）同意李荫培将其持有的公司 21% 股权共 1,050 万元转让给林彦辉；（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10 日，李荫培与林彦辉签订《河南省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荫培将其持有的江河有限 21% 股权共 1,050 万元无偿转让给林彦辉。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姜丰伟	2,550.00	51.00%
绿宇化电	1,400.00	28.00%
林彦辉	1,050.00	21.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10、201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15 日，江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刘铸红认购，认购价格协商确定为 200 万元，即 3.64 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55 万元；（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1 月 16 日，亚太会计师出具亚会验字【2011】04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16 日，江河纸业已收到股东刘铸红的新增注册资本 55 万元，江河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 5,055 万元，实收资本 5,055 万元。

本次增资后，江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姜丰伟	2,550.00	50.45%
绿宇化电	1,400.00	27.70%
林彦辉	1,050.00	20.77%
刘铸红	55.00	1.09%
合计	<b>5,055.00</b>	<b>100.00%</b>

#### 11、2012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2 年 5 月 29 日，亚太会计师出具亚会审字（2012）101 号《审计报告》，江河有限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 376,774,838.30 元。

2012年5月30日，金开评估出具深金评报字【2012】第021号《评估报告》，江河有限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526,434,499.73元。

2012年5月31日，江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2年6月20日，江河纸业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江河纸业以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376,774,838.30元按4.1864: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9,000万股，其余286,774,838.30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2年6月1日，亚太会计师出具亚会验字【2012】017号《验资报告》，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2年6月26日，江河纸业取得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823000010389）。

股份公司设立时，江河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姜丰伟	4,540.06	50.45%
绿宇化电	2,492.58	27.70%
林彦辉	1,869.44	20.77%
刘铸红	97.92	1.09%
合计	9,000.00	100.00%

## 12、2013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林彦辉与姜丰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彦辉将其持有的江河纸业90万股（占股本的1%）转让给姜丰伟，转让价格协商确定为400万元，即4.44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河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姜丰伟	4,630.06	51.45%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绿宇化电	2,492.58	27.70%
林彦辉	1,779.44	19.77%
刘铸红	97.92	1.09%
<b>合计</b>	<b>9,000.00</b>	<b>100.00%</b>

### 13、2019年7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31日，股东姜丰伟去世。根据（2019）豫焦武证内民初字第1091号《公证书》，姜丰伟生前于2019年7月11日立有一份遗嘱，继承人姜博恩、曾云、曾心对该遗嘱均无异议并称该遗嘱是被继承人姜丰伟生前唯一的一份遗嘱，被继承人姜丰伟在遗嘱中说明，根据其与妻子曾云于2019年7月10日签订的《夫妻财产分配协议》中其享有的财产份额，其个人拥有的江河纸业4,630.06万股股份全部由姜博恩个人继承，姜博恩通过遗嘱继承取得姜丰伟所持江河纸业51.4451%的股份。

本次股权变更（遗嘱继承）后，江河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姜博恩	4,630.06	51.45%
绿宇化电	2,492.58	27.70%
林彦辉	1,779.44	19.77%
刘铸红	97.92	1.09%
<b>合计</b>	<b>9,000.00</b>	<b>100.00%</b>

### 14、2020年8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28日，姜博恩与曾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姜博恩将其持有的公司1,122.2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4691%）无偿转让给曾云。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河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姜博恩	3,507.84	38.98%
绿宇化电	2,492.58	27.7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林彦辉	1,779.44	19.77%
曾云	1,122.22	12.47%
刘铸红	97.92	1.09%
<b>合计</b>	<b>9,000.00</b>	<b>100.00%</b>

### 15、2020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年9月15日，江河纸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1）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将公司的总股本由9,000万股增加至9,625万股；（2）增资对象为曾云、尚新合伙、林德森和刘铸红；（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9月15日，曾云、尚新合伙、林德森、刘铸红与姜博恩、绿宇化电、江河纸业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曾云新增注册资本321.5319万元，尚新合伙新增注册资本173.0959万元，林德森新增注册资本123.572万元，刘铸红新增注册资本6.8002万元。增资价格参考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即16元/股。

2020年10月10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0ZZA30574《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9月30日，江河纸业已收到股东曾云、尚新合伙、林德森和刘铸红的新增注册资本625万元，江河纸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9,625万元，实收资本9,625万元。

本次增资后，江河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姜博恩	3,507.84	36.45%
绿宇化电	2,492.58	25.90%
林彦辉	1,779.44	18.49%
曾云	1,443.75	15.00%
尚新合伙	173.10	1.80%
林德森	123.57	1.28%
刘铸红	104.72	1.09%
<b>合计</b>	<b>9,625.00</b>	<b>100.00%</b>

## 16、2020年10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0年10月10日，江河纸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1）公司以零对价的方式收购河南省武陟县广源纸业有限公司100%股权；（2）换股并购河南南北纸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的总股本将由9,625万股增加至9,745万股；（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0月10日，南北纸业各股东与江河纸业各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曾云以其持有的南北纸业51.4451%股权认缴江河纸业61.7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常岚以其持有的南北纸业27.6954%股权认缴江河纸业33.2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梁琦以其持有的南北纸业19.7715%股权认缴江河纸业23.7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刘铸红以其持有的南北纸业1.088%股权认缴江河纸业1.3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参考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即16元/股。

2021年1月12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1ZZAA30047《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1月12日，江河纸业已收到股东曾云、常岚、梁琦和刘铸红的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江河纸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9,745万元，实收资本9,745万元。

本次增资后，江河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姜博恩	3,507.84	36.00%
绿宇化电	2,492.58	25.58%
林彦辉	1,779.44	18.26%
曾云	1,505.48	15.45%
尚新合伙	173.10	1.78%
林德森	123.57	1.27%
刘铸红	106.03	1.09%
常岚	33.23	0.34%
梁琦	23.73	0.24%
<b>合计</b>	<b>9,745.00</b>	<b>100.00%</b>

## 17、2020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0年11月13日，江河纸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1）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将公司的总股本由9,745万股增加至10,134万股。本次增资增资方为河南豫博、江歌合伙、江聚合伙；（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1月13日，江河纸业各股东与增资方河南豫博、江歌合伙、江聚合伙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389万元，其中，河南豫博新增注册资本132万元，江歌合伙新增注册资本136.125万元，江聚合伙新增注册资本120.875万元，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按投前估值26亿元确定，即26.68元/股。

2021年1月18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1ZZAA30048《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1月20日，河南豫博、江歌合伙、江聚合伙的新增注册资本389万元，江河纸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10,134万元，实收资本10,134万元。

本次增资后，江河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姜博恩	3,507.84	34.61%
绿宇化电	2,492.58	24.60%
林彦辉	1,779.44	17.56%
曾云	1,505.48	14.86%
尚新合伙	173.10	1.71%
江歌合伙	136.13	1.34%
河南豫博	132.00	1.30%
林德森	123.57	1.22%
江聚合伙	120.88	1.19%
刘铸红	106.03	1.05%
常岚	33.23	0.33%
梁琦	23.73	0.23%
<b>合计</b>	<b>10,134.00</b>	<b>100.00%</b>

## 18、2020年12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0年12月4日，江河纸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1）《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2）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将公司的总股本由10,134万股增加至10,320万股，新增注册资本186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江威合伙认缴。（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4日，江河纸业与员工持股平台江威合伙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江威合伙以货币方式向江河纸业投资人民币3,162万元，持有江河纸业186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河纸业的注册资本将从10,134万元增加至10,320万元，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本次入股性质及202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即17元/股。

2021年2月18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1ZZAA30049《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8日，江河纸业已收到股东江威合伙的新增注册资本186万元，江河纸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10,320万元，实收资本10,320万元。

本次增资后，江河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姜博恩	3,507.84	33.99%
绿宇化电	2,492.58	24.15%
林彦辉	1,779.44	17.24%
曾云	1,505.48	14.59%
江威合伙	186.00	1.80%
尚新合伙	173.10	1.68%
江歌合伙	136.13	1.32%
河南豫博	132.00	1.28%
林德森	123.57	1.20%
江聚合伙	120.88	1.17%
刘铸红	106.03	1.03%
常岚	33.23	0.32%
梁琦	23.73	0.23%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合计	10,320.00	100.00%

### 19、2020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2020年12月29日，江河纸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1）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14日现有总股本10,3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每1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10,320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为20,640万股；（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2月19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1ZZAA30050《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河纸业已收到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10,320万元，江河纸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20,640万元，实收资本20,640万元。

本次增资后，江河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姜博恩	7,015.68	33.99%
绿宇化电	4,985.16	24.15%
林彦辉	3,558.87	17.24%
曾云	3,010.97	14.59%
江威合伙	372.00	1.80%
尚新合伙	346.19	1.68%
江歌合伙	272.25	1.32%
河南豫博	264.00	1.28%
林德森	247.14	1.20%
江聚合伙	241.75	1.17%
刘铸红	212.06	1.03%
常岚	66.47	0.32%
梁琦	47.45	0.23%
合计	20,640.00	100.00%



## 20、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武陟有限设立时，李荫培对武陟有限的出资实际来源于林彦辉，林彦辉出于其经营造纸化工原料企业过程中客户关系维护的考虑，认为不宜直接持有武陟有限股权，因此由其岳父李荫培代为持有武陟有限 18.75% 股权。

2004 年 4 月，武陟投资转让其持有武陟有限股权并退出时，李荫培本次受让武陟投资 39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受让价款实际来源于林彦辉，并仍由其岳父李荫培代为持有武陟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荫培代林彦辉持有武陟有限 21% 的股权。

2010 年 11 月，李荫培将其持有的江河有限 1,05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林彦辉，其中，江河有限 269.85 万元出资额为李荫培代林彦辉持有，780.15 万元出资额为李荫培 2009 年 3 月通过增资获得。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彦辉与李荫培的代持关系完全解除，双方就代持关系的建立和解除以及代持关系存续期间双方权利义务的履行、转让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江河纸业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2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出资瑕疵情况

2004 年 12 月，昆山中联入股江河有限时，应出资的 385 万元未完成实际出资。

2005 年 12 月，昆山中联退出江河有限时，股权受让方未向昆山中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昆山中联对江河有限的实际出资义务转由股权受让方承担，合计出资义务 385 万元，定价 1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8 月 18 日，昆山中联对其未实际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同时确认其对江河纸业的实际出资义务转由股权受让方承担，其与江河纸业以及江河纸业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纠纷。

2020 年 12 月，江河纸业已从股权受让方的分红款项中扣减 385 万元用于补

足出资。

2021年6月18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武陟大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武鑫验字[2004]第150号《验资报告》实施复核程序，经复核认为：昆山市中联第一造纸机械厂应出资的385.00万元未完成实际出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受让昆山市中联第一造纸机械厂该部分股权的股东（或股权继承人）姜博恩、河南省绿宇化电有限公司、林彦辉以应取得的分红款抵缴出资方式将385.00万元出资补足到位，至此，本次出资存在的股东出资不实问题已得到有效纠正，公司出资已足额实缴到位。

2021年9月9日，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江河纸业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江河纸业历史上股东未完成实际出资的行为已经其自行纠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对其追责或给予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均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等出资瑕疵情形。

##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为了扩大经营规模、规范资产业务、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实施了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 1、租赁及收购红麻纸厂经营性资产

#### （1）2002至2003年，武陟有限租赁经营红麻纸厂

2002年7月12日，武陟有限与出租方红麻纸厂签署了《资产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由武陟有限租赁红麻纸厂造纸车间及相关设备设施，租赁期15年，自租赁之日起，出租方免承租方两个年度的租金。

2003年10月22日，武陟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县红麻造纸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请示的批复》（武政文[2003]82号），同意武陟有限与红麻纸厂原租赁协议废止。

#### （2）2003年10月，武陟有限通过债务承接方式，承接红麻纸厂部分资产

### ①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河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武陟县红麻造纸厂委估资产评估报告》（豫瑞华会评报字（2003）第 72 号）及其说明，此次评估目的是为重组转让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此次评估的范围包括委托方申报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部分设备；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5 月 31 日；评估结论：上述资产在 2003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93,924,930.82 元。

### ②红麻纸厂向县政府申请改制

红麻纸厂经营已陷入极度困难，绝大部分职工已另谋出路，已无法召集职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为了尽快挽救红麻纸厂、盘活死滞资产，本次改制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2003 年 9 月 5 日，武陟县红麻造纸厂向武陟县人民政府提出《武陟县红麻造纸厂关于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请示》（武红麻（2003）2 号）。请示提出：为了最大限度利用资产，减轻我厂债务负担，使银行等债权人利益得到保障，申请对红麻纸厂进行分立重组。

### ③县政府批复同意清产核资结果

2003 年 9 月 30 日，武陟县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武陟县红麻造纸厂清产核资情况的报告》（武企权改[2003]35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清产核资日 2003 年 5 月 31 日，红麻纸厂所有者权益亏损 13,091.16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90 万元、未分配利润亏损 13,381.16 万元。

### ④县政府批复红麻纸厂改制方案

2003 年 10 月 22 日，武陟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县红麻造纸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请示的批复》（武政文（2003）82 号），批复同意：

“一、同意将生产系统部分机器设备和北院的土地、房屋建筑物（降压站除外），以及库存物资共计 96,614,040.38 元的资产转让给武陟县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你厂银行债务 93,019,582.87 元，以保障银行等债权人的利益。”

“二、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你厂部分资产及相关债务。以 2003 年 5 月 31 日为截止日，同时江河纸业公司与红麻厂原租赁协议废止。5 月 31 日后承接的债务所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由江河纸业公司承担。”

⑤双方签署《资产出售合同》

根据武陟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县红麻造纸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请示的批复》，2003 年 10 月 22 日，武陟县红麻造纸厂（甲方）、武陟有限（乙方）签署了《资产出售合同》（鉴证方武陟县财政局）。该合同约定：甲方出售的资产为生产系统部分机器设备和北院的土地、除降压站外的房屋建筑物、库存物资；甲方出售资产的价值为 96,614,040.38 元；乙方的付款方式为承接建行、农行、信用社三家金融机构截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贷款本金及利息 93,019,582.87 元。江河纸业本次承接资产价值 96,614,040.38 元，与其承接的债务 93,019,582.87 元之间尚存在 3,594,457.51 元差价。

根据财政部 2002 年 7 月 27 日公布的《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2〕313 号）第十四条规定：“国有资本持有单位对没有纳入改建企业范围、具备经营条件的剥离资产，可以其组建企业法人，独立核算，依法经营；对不具备经营条件的剥离资产，可以按以下方法处置：整体出售，即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基础，向其他单位和个人公开出售。出售价格低于评估结果 10% 以上的，国有资本持有单位应当向国有资本变动的审批单位作出书面说明。”本次武陟有限承接银行债务与承接资产的差额占资产评估结果的 3.72%，未高于 10%，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 2003 年 4 月 30 日豫经贸企改 372 号文件《关于深化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试行）》第九条规定：“改制企业资产或者股权出让前，要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出让时，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由市场确定价格，经批准确需以协议价出让的，应以评估价为基础确定价格。购买方一次性付清价款的，可给予一定的优惠。”武陟有限本次以承债式收购的方式承接红麻纸厂的部分资产，自《资产出售合同》约定的债务承接之日起，武陟有限即一次性承担了归还全部银行贷款本息义务，原贷款方红麻纸厂则一次性解除了还款义务，因此，本质上属于“一次性付清价款”，本次国有资产转让符合豫经贸企

改 372 号文件《关于深化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试行）》规定，武陟有限无需支付资产与负债间的差额。

### （3）2004 年 11 月，江河有限购买红麻纸厂部分资产

#### ①资产转让评估

河南诚成资产评估事务所受武陟县财政局的委托，对本次转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4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豫诚评报字[2004]第 033 号《武陟县财政局处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报告，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武陟县财政局拟处置资产所申报评估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7 月 31 日，武陟县财政局委托评估的全部资产评估值为 445.51 万元。

#### ②资产转让批复

2004 年 11 月 22 日，武陟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将县红麻造纸厂部分资产出售给江河纸业公司的通知》（武政[2004]37 号），批复同意：“将县红麻厂南院土地（29,126.63m<sup>2</sup>）、两幢职工宿舍楼（6,041.66m<sup>2</sup>）及气轮电机等机器设备、按照 2004 年 8 月 26 日河南诚成资产评估事务所的评估价值 445.51 万元一次性出售给江河纸业。”

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江河有限已根据“红麻造纸厂出售部分资产及兑付债务分配明细表”向红麻纸厂共支付 445.51 万元。

2021 年 3 月 16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豫国资产权[2021]5 号），明确江河纸业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均已经武陟县国资监管机构、武陟县政府批准，并得到焦作市政府确认，其原则同意焦作市政府关于江河纸业及其关联方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有效的意见。

### （4）2005 年 1 月，江河有限购买红麻纸厂部分报废资产

#### ①资产转让评估

根据武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与江河有限签署的《资产出售合同》，经博爱永兴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红麻纸厂出售资产评估价值为 59.62 万元。

## ②资产转让协议

2004年12月5日，红麻纸厂向武陟县人民政府上报《关于部分资产报废的请示》（武红麻（2004）6号），申请对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2005年1月26日，武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与江河有限签署《资产出售合同》，合同约定：以60万元的价格出售报废资产，由江河有限承担报废设备的拆除、外运、清理等一切费用。

2005年2月4日，江河有限向武陟县财政资金中心支付购买款60万元。

2021年3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豫国资产权[2021]5号），明确江河纸业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均已经武陟县国资监管机构、武陟县政府批准，并得到焦作市政府确认，其原则同意焦作市政府关于江河纸业及其关联方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有效的意见。

## 2、收购山东江河 100%股权

2012年8月8日，晨鸣纸业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齐河晨鸣股权的议案》，同意出售全资子公司齐河晨鸣100%的股权。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240B号《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齐河板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齐河晨鸣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5,898.42万元。根据晨鸣纸业《关于出售齐河晨鸣股权的公告》（2012-065），晨鸣纸业分别于2012年8月10日至8月30日和2012年9月4日至9月24日期间在产权交易中心对齐河晨鸣股权进行了挂牌出售，挂牌期间，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晨鸣纸业经与江河纸业友好协商，就齐河晨鸣股权转让和债务承担达成了一致意见。

2012年12月，晨鸣纸业与江河纸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债务承担合同》、《补充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晨鸣纸业将其持有的齐河晨鸣100%的股权以人民币37,1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河纸业，同时由江河纸业承担齐河晨鸣对晨鸣纸业的债务58,667.37万元。

2012年12月14日，齐河晨鸣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河晨鸣成为江河纸业全资子公司。

### 3、收购广源纸业 100%股权

发行人收购广源纸业前，广源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姜博恩	66.30	25.50%
曾云	66.30	25.50%
常小松	127.40	49.00%
合计	<b>260.00</b>	<b>100.00%</b>

2020年8月31日，亚太评估出具《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河南省武陟县广源纸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0）第195号），截至2020年6月30日，广源纸业100%股权权益的评估值为-59.10万元。

2020年11月9日，广源纸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姜博恩、曾云、常小松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00%股权零对价转让给江河纸业，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0月10日，江河纸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零对价的方式收购河南省武陟县广源纸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0年10月10日，姜博恩、曾云、常小松与江河纸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评估，截至2020年6月30日，广源纸业100%股权权益的评估值为-59.10万元，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为零对价转让。

2020年11月20日，广源纸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源纸业成为江河纸业全资子公司。

### 4、收购南北纸业 100%股权

发行人收购南北纸业前，南北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曾云	411.57	51.45
常岚	221.56	27.70
梁琦	158.17	19.77
刘铸红	8.70	1.09
合计	<b>800.00</b>	<b>100.00</b>

2020年8月31日，亚太评估出具《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河南南北纸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0）第196号），截至2020年6月30日，南北纸业100%股权权益的评估值为1,924.05万元。

2020年8月31日，亚太评估出具《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0）第194号），截至2020年6月30日，江河纸业100%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142,238.25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江河纸业总股本为9,000万股，经评估后每股价格为15.80元/股。

2020年10月10日，南北纸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曾云、常岚、梁琦、刘铸红根据评估报告评估值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00%股权作价1,920万元出资至江河纸业，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0月10日，江河纸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1）换股并购河南南北纸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评估，截至2020年6月30日，南北纸业100%股权权益的评估值为1,924.05万元，南北纸业全体股东曾云、常岚、梁琦、刘铸红以其持有的南北纸业100%股权作价1,92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参照2020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确定，为16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南北纸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总股本将由9,625万股增加至9,745万股。（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0月10日，南北纸业各股东与江河纸业各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曾云以其持有的南北纸业51.4451%股权认缴江河纸业61.7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常岚以其持有的南北纸业27.6954%股权认缴江河纸业33.23万元新增



注册资本，梁琦以其持有的南北纸业 19.7715% 股权认缴江河纸业 23.7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刘铸红以其持有的南北纸业 1.088% 股权认缴江河纸业 1.3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0 年 11 月 12 日，南北纸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北纸业成为江河纸业全资子公司。

### 5、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的资产重组为收购南北纸业、广源纸业 100% 股权。

南北纸业、广源纸业是同一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南北纸业、广源纸业的主营业务为特种纸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人下收购合并南北纸业、广源纸业全部股权后，双方之间同业竞争得到解决，也减少了关联交易。

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

### 6、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

2020 年，发行人收购南北纸业 100% 股权和广源纸业 100% 股权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南北纸业、广源纸业、江河纸业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股权收购作价的情况，被收购方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同期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南北纸业	19,101.23	10,861.90	658.29
广源纸业	47,838.99	18,222.80	-1,771.90
<b>合计</b>	<b>66,940.22</b>	<b>29,084.70</b>	<b>-1,113.61</b>
江河纸业	452,908.10	386,955.82	20,025.36
<b>占比</b>	<b>14.78%</b>	<b>7.52%</b>	<b>不适用</b>

注：2019 年度，南北纸业、广源纸业与江河纸业存在关联交易，上述数据均已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南北纸业、广源纸业合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超过发行人相应指标的 20%，重组完成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

大变化，发行人收购南北纸业、广源纸业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情况

#### 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定价、资金来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历设立及 7 次股权转让、9 次增资、1 次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概要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1	2003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武陟有限注册资本从 800 万元增加至 900 万元，其中姜丰伟认缴 100 万元，已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实缴	为补充流动资金，姜丰伟向公司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 2003 年 4 月末每股净资产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2004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绿宇化电承接武陟绿宇所持武陟有限 22.2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武陟绿宇整体改制为绿宇化电，改制后的绿宇化电承接武陟绿宇所持武陟有限股权	—	本次股权转让系武陟绿宇整体改制为绿宇化电所致，与前次股权变动的每股作价不具有可比性	—
3	2004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武陟投资将其持有的武陟有限 31.555% 股权全部转让给其他股东，转让价款为 409.54 万元。其中姜丰伟受让 21.445%（对应注册资本 193 万元），绿宇化电受让 5.78%（对应注册资本 52 万元），李荫培代林彦辉受让 4.33%（对应注册资本 39 万元）	国有股东武陟投资退出，姜丰伟、绿宇化电、李荫培、林彦辉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相关股权。	1.44 元/注册资本	参考武陟投资的历史投资成本及增值额协商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2004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江河有限注册资本由 900 万元增至 1,285 万元，昆山中联认缴 385 万元	公司拟购买昆山中联纸机，为加强联系引入昆山中联	1 元/注册资本	昆山中联联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引进，经公司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昆山中联未实际出资
5	200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昆山中联将其持有的江河有限 15.2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6.35 万元）转让给姜丰伟；8.3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7.80 万元）转让给绿宇化电；6.2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85 万元）转让给李荫培，李荫培系代林彦辉持有上述股权	昆山中联基于自身考虑退出，原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接	1 元/注册资本	转让方昆山中联未实际出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受让并履行出资义务	股权受让方或受让方的承继人以应分取的分红款抵缴
6	2009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为补充公司发展资	1 元/注册	股东同比例增	自有或自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概要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江河有限注册资本由 1,285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均于 2009 年 3 月 3 日实际缴纳	金，姜丰伟、绿宇化电、李荫培向公司增资	资本	资	筹资金
7	2010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李荫培将持有的江河有限 2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50 万元）无偿转让给林彦辉	李荫培基于自身年龄及身体状况的考虑，将代林彦辉持有的及自有的江河有限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其女婿林彦辉	—	本次股权转让系李荫培将代林彦辉持有的江河有限股份还原给林彦辉以及家庭财产分配安排，林彦辉未支付对价	—
8	2011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江河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055 万元，刘铸红认缴 55 万元，已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实际缴付	公司为引入技术人才刘铸红，刘铸红亦看好公司发展向公司增资	3.64 元/注册资本	拟引入股东看好公司发展，经各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2012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以 4.1864: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000 万股	江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10	2013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林彦辉将持有的江河纸业 90 万股股份转让给姜丰伟，转让价格 400 万元	林彦辉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股权，姜丰伟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4.44 元/股	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2019 年 7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股东姜丰伟去世，其子姜博恩继承姜丰伟所持江河纸业 46,300,593 股股份	股东姜丰伟去世，其子姜博恩遗嘱继承相关股份	—	本次股权转让系遗嘱继承，未支付对价	—
12	2020 年 8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姜博恩将其持有的江河纸业 11,222,181 股股份无偿转让给曾云	曾云与姜博恩系母子关系，此次股权转让系家庭财产安排	—	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财产分配，未支付对价	—
13	2020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江河纸业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9,6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曾云、尚新合伙、林德森、刘铸红认缴，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实际缴付	为补充公司发展资金，曾云、尚新合伙、林德森、刘铸红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6 元/股	参考公司 2020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2020 年 10 月，第六次增资：江河纸业注册资本由 9,625 万元增加至 9,745 万元，曾云、常岚、梁琦、刘铸红以其合计持有的南北纸业 100% 股权作价 1,920 万元对江河纸业进行增资	南北纸业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江河纸业收购南北纸业	16 元/股	参考公司 2020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	曾云、常岚、梁琦、刘铸红以其合计持有的南北纸业 100% 股权作价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概要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1,92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
15	2020年11月，第七次增资： 江河纸业注册资本由9,745万元增加至10,13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河南豫博、江歌合伙、江聚合伙认缴，已于2020年11月20日实际缴付	为补充公司发展资金引入外部投资方河南豫博、江聚合伙；河南豫博、江聚合伙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江歌合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的平台，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6.68 元/股	系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经各方协商一致按公司投前估值26亿元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2020年12月，第八次增资： 江河纸业注册资本由10,134万元增加至10,3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江威合伙认缴，已于2020年12月8日实际缴付	江威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为实施股权激励而增资入股公司	17 元/股	员工增资价格是综合考虑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本次入股性质、江河纸业2020年6月末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2020年12月，第九次增资： 江河纸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0,320万元增加至20,640万元	公司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进行了四次增资，因股本溢价共形成资本公积241,405,200元，各股东一致同意转增股本	1 元/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定价系相关股东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家庭财产分配、员工股权激励等因素后分别独立作出的交易决议与安排，相关价格由各方基于独立意志综合判断，并经具体协商后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均是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 （1）历次增资

参与各方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增资	增资方	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1	2003年6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姜丰伟	（1）2003年5月20日，武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 （2）2003年6月5日，武陟有限取得武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4年1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昆山中联	（1）2004年12月9日，江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 （2）根据昆山中联出具的说明文件，其已就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3）2004年12月16日，江河有限取得武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9年3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姜丰伟、绿宇化电、李荫培	（1）2009年2月26日，江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 （2）根据绿宇化电出具的说明文件，其已就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3）2009年3月9日，江河有限取得武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1年11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刘铸红	（1）2011年11月15日，江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 （2）2011年11月25日，江河有限取得武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20年9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曾云、林德森、尚新合伙、刘铸红	（1）2020年9月15日，江河纸业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 （2）2020年9月10日，尚新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本次增资； （3）2020年9月21日，江河纸业取得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	2020年10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曾云、常岚、梁琦、刘铸红	（1）2020年10月10日，江河纸业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 （2）2020年10月10日，广源纸业、南北纸业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转让； （3）2020年10月16日，江河纸业取得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7	2020年11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河南豫博、江歌合伙、江聚合伙	（1）2020年11月13日，江河纸业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 （2）2020年11月10日，河南豫博召开投委会并作出决定，同意投资江河纸业； （3）2020年11月8日，江歌合伙、江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作出决定，同意本次增资； （4）2020年11月16日，江河纸业取得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8	2020年12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	江威合伙	（1）2020年12月4日，江河纸业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 （2）2020年11月28日，江威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历次增资	增资方	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本		做出决定，同意本次增资； (3) 2020年12月11日，江河纸业取得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9	2020年12月，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姜博恩、绿宇化电、林彦辉、曾云、江威合伙、尚新合伙、江歌合伙、河南豫博、林德森、江聚合伙、刘铸红、常岚、梁琦	(1) 2020年12月29日，江河纸业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2020年12月18日，绿宇化电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 2020年12月25日，河南豫博、尚新合伙、江歌合伙、江聚合伙、江威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作出决定，同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 2020年12月30日，江河纸业取得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2) 历次股权转让

参与各方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1	2004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武陟绿宇	绿宇化电	(1) 2003年12月，经武陟县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武陟县绿宇化电有限公司清产核资报告》（武企权改（2003）39号）、武陟县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武陟县绿宇化电有限公司资产审定的报告》（武企权改（2003）40号），武陟县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武陟县绿宇化电有限公司改制后账务调整的通知》（武企权改（2003）41号），武陟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县绿宇化电公司在企业内部职工募股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武政文[2003]97号）等文件的批准，武陟绿宇在负资产的情况下，采取在内部职工中募股组建有限责任公司、以零资产整体转让并承接全部在册职工和全部债权债务的方式进行改制。绿宇化电即为本次改制过程中内部职工募股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改制过程中，武陟绿宇将所持江河有限股权随其整体资产一并转让给绿宇化电； (2) 2021年3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豫国资产权[2021]5号），明确江河纸业、绿宇化电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均已经武陟县国资监管机构、武陟县政府批准，并得到焦作市政府确认，历次国有股权变动

序号	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p>事项有效；</p> <p>（3）江河有限未就上述因股东改制导致的股东变更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2004 年 4 月，江河纸业就股东由武陟县绿宇化电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省绿宇化电有限公司未进行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但该次股东变更系企业改制导致，河南省绿宇化电有限公司成为江河纸业股东后续股东登记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p>
2	2004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武陟投资	绿宇化电、姜丰伟、李荫培	<p>（1）2004 年 3 月 16 日，武陟县人民政府出具《武陟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本金退出的请示的批复》（武政文[2004]24 号）。该批复载明，“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你局将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31.555% 的国有资本金退出。”</p> <p>（2）2004 年 3 月 20 日，江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武陟投资国有资本退出，武陟投资将其持有的 31.555% 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姜丰伟 21.445%，绿宇化电 5.78%，李荫培 4.33%，转让价款为 409.54 万元；</p> <p>（3）根据绿宇化电出具的说明文件，其已就本次受让股权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p> <p>（4）2021 年 3 月 16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沿革有关事宜的意见》（豫国资产权[2021]5 号），明确江河纸业、绿宇化电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均已经武陟县国资监管机构、武陟县政府批准，并得到焦作市政府确认，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有效；</p> <p>（5）2004 年 4 月 26 日，江河有限在武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3	200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昆山中联	绿宇化电、姜丰伟、李荫培	<p>（1）2005 年 12 月 10 日，江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p> <p>（2）2005 年 12 月 8 日，绿宇化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昆山中联所持江河有限股权；</p> <p>（3）根据昆山中联出具的说明文件，其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p>
4	2010 年 11	李荫培	林彦辉	<p>（1）2010 年 11 月 10 日，江河有限召开股东会</p>

序号	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2010年11月，江河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5	2013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林彦辉	姜丰伟	（1）2012年6月，江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对外转让股份无需其他股东同意。 （2）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的规定及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说明，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置备股东名册。
6	2019年7月，第六次股权转让（遗嘱继承）	姜丰伟	姜博恩	
7	2020年8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姜博恩	曾云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参与各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报告日期	验资事由	注册资本（万元）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机构
1	2002年7月17日	武陟有限设立	800	武鑫验字[2002]第82号	武陟大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2003年5月26日	武陟有限增资	900	豫瑞华会验字（2003）第248号	河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2004年12月14日	江河有限增资	1,285	武鑫验字（2004）第150号	武陟大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2009年3月3日	江河有限增资	5,000	豫建会验字（2009）第013号	河南建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	2011年11月16日	江河有限增资	5,055	亚会验字【2011】049号	亚太会计师
6	2012年6月1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9,000	亚会验字【2012】017号	亚太会计师
7	2020年10月10日	股份公司增资	9,625	XYZH/2020ZZA30574	信永中和
8	2021年1月12日	股份公司增资	9,745	XYZH/2021ZZAA30047	信永中和
9	2021年	股份公司	10,134	XYZH/2021ZZAA30048	信永中和



序号	验资报告日期	验资事由	注册资本（万元）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机构
	1月18日	增资			
10	2021年2月18日	股份公司增资	10,320	XYZH/2021ZZAA30049	信永中和
11	2021年2月19日	股份公司增资	20,640	XYZH/2021ZZAA30050	信永中和

2021年6月18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1ZZAA30483《验资复核报告》，对发行人自公司成立至整体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历次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复核意见如下：

“在复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江河纸业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对、检查等复核程序，除武陟大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武鑫验字[2004]第150号”验资报告外，我们未发现武陟大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武鑫验字[2002]第82号”验资报告、河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瑞华会验字（2003）第248号”验资报告、河南建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豫建会验字（2009）第013号”验资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亚会验字【2011】049号”验资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亚会验字【2012】017号”验资报告与验资事项存在差异。

我们对武陟大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武鑫验字[2004]第150号”验资报告实施复核程序发现：昆山市中联第一造纸机械厂应出资的385.00万元未完成实际出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受让昆山市中联第一造纸机械厂该部分股权的股东（或股权继承人）姜博恩、河南省绿宇化电有限公司、林彦辉以应取得的分红款抵缴出资方式将385.00万元出资补足到位，至此，本次出资存在的股东出资不实问题已得到有效纠正，公司出资已足额实缴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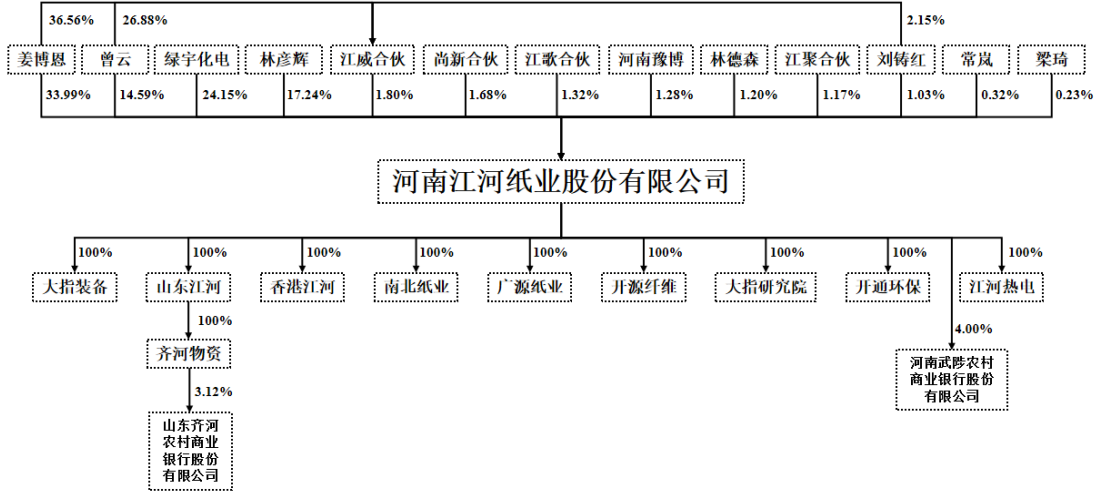
##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由江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江河有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76,774,838.30元为基础，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9,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依法享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江河有限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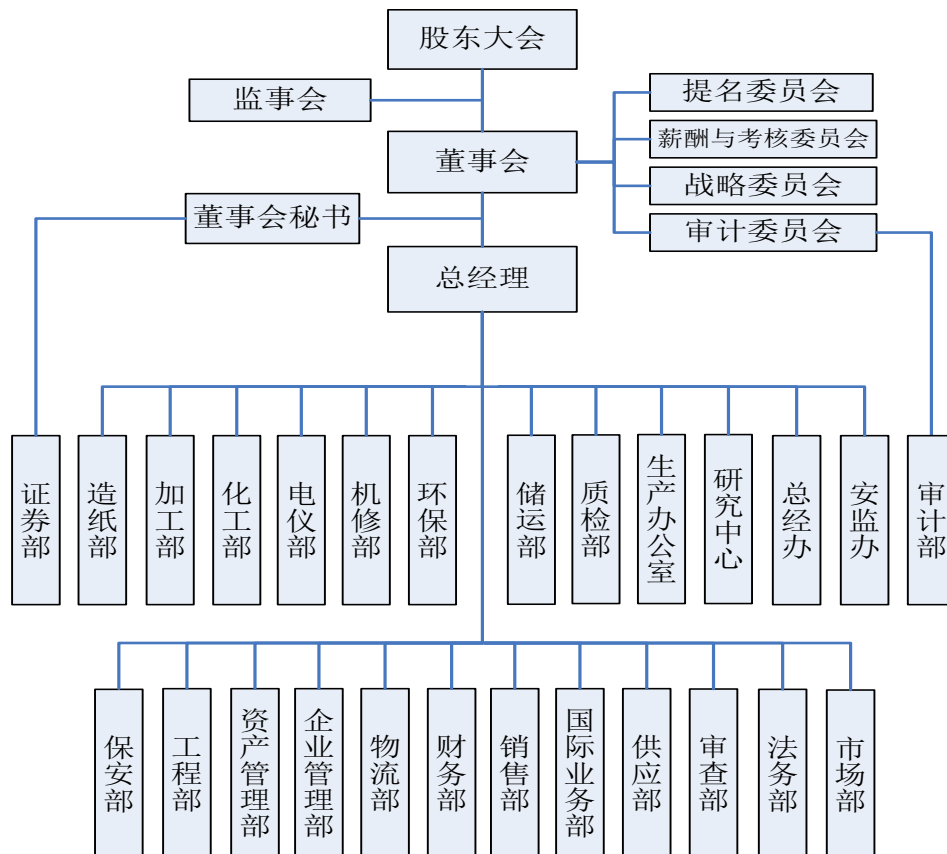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发行人的管理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介绍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根据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职能部门。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证券部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管理公司证券事务等相关工作，并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总经办	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议、各项专题会议的筹备、记录、决议的形成及决议的督办督查工作；负责起草公司领导授意的工作计划、总结报告和有关文件，审核各职能部门以公司名义起草、发放的红头文件、通知通报工作；负责组织公司通用管理标准规章制度的拟定、修改和编写工作，协助参与专用管理标准及管理制度的拟定、讨论、修改工作。
研究中心	负责制定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验收标准；负责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的检测；负责对现有工艺及配方的持续改进工作，以提高效率、改进质量或降低成本；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配方的设计研制开发工作，并负责组织对设计开发进行评审、验证和鉴定；负责跟踪涉及工艺及配方方面的质量问题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工作负责新产品推广应用的相关技术支持。
销售部	参与制定公司的战略发展和营销规划；负责市场调查，收集市场信息，建立销售网络，制定销售策略和价格体制，负责处理与客户有关的法律问题；负责编制公司的年度销售计划和资金回笼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品招投标工作。
国际业务部	负责国际市场调查，收集国际市场信息，建立出口销售网络；协助销售部编制公司年度销售计划；负责出口合同的签订和执行，并协助销售部对出口特殊订单进行评审，配合有关部门完成质量计划；其他与进出口相关的工作。
企业管理部	编写并组织实施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制定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有效开发、合理配置、管理公司的人力资源；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工作；负责公司的培训工作；负责公司员工人事档案的管理工作；完成总经理或人事分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储运部	负责特种车辆的维修、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所有物料的验收、入库、领用、库存、管理、控制工作；严格执行出入库工作程序；负责地磅计量工作；负责海关物料的出入库及各项配合检查工作；根据公司年度安全目标，组织制定部门实践安全目标的具体措施。
保安部	负责总公司和子公司的保卫工作（人、财、物安全不受损失）；负责外来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负责对员工车棚车辆的存放；负责场内的巡逻，对发生的民事纠纷、突发性事件进行调节和处理；配合相关执法部门的协调工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
安监办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部门规章，保证生产安全，保护职工健

部门	主要职能
	康和生态环境，提出职业健康安全基本要求，督促与检查各部门安全控制、安全应急预案以及现场的管理；明确各部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责任，检查与落实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规章制度；负责检查生产过程的安全设施、设备及防护用品，检查和验收安全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负责公司职业病管控相关工作。
机修部	负责相关机械设备的技术管理、技术改造工作和日常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负责所辖区范围内相关机械设备的大、中、小维修计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负责部门节能降耗的管理工作；负责部门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体系管理文件的策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协调和持续改进工作。
电仪部	负责相关电气设备的技术管理、技术改造工作和日常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负责所辖区范围内相关电气设备的大、中、小维修计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和完善所辖区范围内相关设备的维护、保养并组织实施；负责部门节能降耗的管理工作；负责部门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体系管理文件的策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协调和持续改进工作。
质检部	负责生产用的涂料、辅料及浆料等中间过程的检测；负责造纸部门和加工部门的半成品、成品的检测工作；负责本部门检验、测量仪器的管理及维护工作；负责相应产品质量的统计、分析工作，并负责提供采取改进措施的质量信息；负责半成品、成品纸的标识的制定和管理工作。
生产办	根据销售发货情况，结合销售部编制和实施公司年度、月度及日生产计划；协调和追踪生产进度；协助销售部进行合同评审，配合有关部门完成生产计划；负责木工房的日常管理；负责与生产有关的部门之间的调度协调工作；负责全公司生产系统的统计管理、统计监督检查和各部门之间的统计协调工作。
造纸部	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本部门所属人员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生产任务，并搞好内部管理工作；负责实施纸机的生产过程控制，对产品质量负责，保证进入下一工序的产品标识明确；对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品进行纠正处理，并采取措施预防不合格品的产生。
加工部	实施涂布机、液压裁纸机、分条机、切纸机、硅油涂布机、超压机、上水机，损纸打包、选纸打包的生产过程控制；对进入下道工序的产品进行明确标识跟踪，对不合格品进行纠正处理，并采取预防措施控制不合格品的产生。
化工部	负责实施供应一分厂打浆用阳离子淀粉，AKD乳液、填料（重钙、滑石粉）和涂布用料（胶料、CF料、微涂料、预涂料等）以及二分厂涂布用料（CB料、CF料、热敏料、胶料等），对成品料的质量负责；负责本部门所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及安全隐患的自查整改；做好本部门的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确保相关文件的有效实施；负责本部门的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
环保部	负责全厂一次水、二次水的供应和污水处理等工作；负责本部门的安全、消防、6S、培训、体系等各项工作；负责公司排污许可证审批等与环保相关的工作。
工程部	负责公司建筑物得到及时维护和有效管理，满足生产之需求；负责生产技改、改造项目土建部分的施工组织及管理；负责公司新建工程项目实施。负责公司新建工程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物流部	负责与其他部门和客户沟通；收集市场信息，掌握运输价格行情，并制定各地区运费价格；出口业务的订仓、发货及费用结算；处理严重运输破损及翻车事故的交涉协调；负责公司的运费结算；负责公司所有外出加工、原材料采购的运输车辆安排调配，并将到货情况及时回馈给相关

部门	主要职能
	部门。
审查部	负责对公司内各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监督；负责对公司各项设备和物资采购招标过程、出入库过程、物资使用过程、废旧物资处理过程和出货监装过程进行审查监督。
供应部	负责收集和统计各种所需物资的市场信息工作；负责所需物资的采购工作；负责所采购物资的投诉处理工作；负责供应商评价与再评价的工作；负责进口业务的报关工作。
财务部	制定并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程序和方法；负责资金筹措与运用，审核各部门的业务资金需求，负责会计业务的处理；负责对资产及资金运用的监督，对费用开支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监督资金回笼计划的实施。
法务部	参与公司对外重大合同及文书的签订；办理公司对外相关法律手续；审核公司内部合同和法律文件，提供相关的法律支持。
审计部	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负责对被审计单位（公司所属各部门、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办事处）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负责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审计；负责对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市场部	负责公司所有客户信息的汇总、整理工作；负责建立客户档案，并编制客户一览表供查阅；负责客户档案的更新、修改工作；负责及时掌握真实的市场情况，并做相应的市场预测；负责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临时组织进行市场调研，收集市场、行业等相关资料；对调研结果进行分析整理。
资产管理部	负责制定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检查；负责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总量、结构、分布进行登记、统计、评价和动态管理，建立管理台账，保管档案资料；做好资产的合理配置，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调拨、转移、报损、报废处理及回收利用，办理相关处理报批手续。
证券部	做好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地方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上级部门的联络工作；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以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召集的其他会议，并做好会议的记录及相关宣传工作；按照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要求，认真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

##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山东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任红锐
注册资本	37,620 万元
实收资本	37,62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晨鸣东路一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晨鸣东路一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发电；供汽；原木收购（须凭有效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从事经营）。制造、加工、销售：箱板纸、包装纸、文化纸、白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零配件加工、安装、维修；包胶、吊装业务；麦草、棉杆收购。普通货物运输。（须凭有效的排污许可证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纸品、纸浆的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项目（万元）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105,990.51	134,172.29
	净资产	36,832.06	36,433.99
	营业收入	92,781.02	113,728.67
	净利润	401.09	-300.62

## 2、河南省武陟县广源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省武陟县广源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司保中		
注册资本	260万元		
实收资本	260万元		
注册地址	武陟县总干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陟县詹泗路总干桥西100米路北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纸品制造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动产租赁。		
主营业务	纸品的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项目（万元）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63,331.32	70,128.38
	净资产	2,256.83	-4,077.15
	营业收入	53,392.99	36,337.78
	净利润	6,344.34	495.65

### 3、河南大指造纸装备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大指造纸装备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	刘铸红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陟县迎宾大道38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陟县迎宾大道388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制浆造纸装备制造、销售；制浆造纸工程的设计、安装与服务；制浆造纸相关的高低压成套电气产品与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制造、销售、安装与服务；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造纸装备研发、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项目（万元）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37,210.67	32,499.68
	净资产	14,004.82	12,415.22
	营业收入	12,132.97	31,964.99
	净利润	1,589.60	5,412.67

### 4、河南南北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南北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曾云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陟县城东詹泗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陟县文化路555号江河纸业院内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票据、帐册及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张、造纸印刷用化工辅料、造纸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纸品的深加工、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项目（万元）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8,965.41	4,570.82
	净资产	3,182.42	2,478.10

	营业收入	9,016.96	10,959.34
	净利润	704.32	956.82

### 5、河南江河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江河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郭法旺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陟县城东占泗路北贾桥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陟县文化路555号（江河纸业院内）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生物质能（秸秆）发电、供电、供热及灰渣综合利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项目（万元）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6,301.11	9,616.26
	净资产	6,211.39	5,836.89
	营业收入	1,063.20	1,380.53
	净利润	374.50	307.38

### 6、武陟县开源纤维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武陟县开源纤维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杜正涛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陟县文化路59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陟县文化路598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特种木纤维及其他木制品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	木纤维的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项目（万元）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5,886.60	5,196.60
	净资产	1,720.98	713.34



	营业收入	12,546.37	14,442.88
	净利润	1,007.64	159.55

### 7、齐河江河废旧物资收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齐河江河废旧物资收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姜丰学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城晨鸣路一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城晨鸣路一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山东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纸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煤炭异地贸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纸浆及造纸原材料的采购和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项目（万元）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5,079.43	8,477.06
	净资产	617.56	584.94
	营业收入	3,909.16	9,734.68
	净利润	32.62	173.45

### 8、焦作开通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焦作开通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苗技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陟县文化路600号（江河纸业院内东侧二层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陟县文化路600号（江河纸业院内东侧二层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环保检测；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治理；环保设施及设备的安装、维护、运营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	环保检测服务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项目（万元）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1,016.93	1,030.99
	净资产	972.10	1,006.36
	营业收入	105.61	125.21
	净利润	-34.26	-15.15

### 9、河南大指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大指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姜博恩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迎宾大道38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制浆造纸涂布工艺技术、制浆造纸涂布装备、智能制造、节能减排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项目（万元）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报告期内，大指研究院未开展实际经营，故无财务数据。

### 10、江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曾云		
注册资本	200万港币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28号祥丰大厦15楼A-B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28号祥丰大厦15楼A-B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纸制品和木浆销售贸易		

主营业务	纸制品和木浆销售贸易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项目（万元）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22,162.91	16,654.60
	净资产	15,865.95	14,184.67
	营业收入	14,382.13	21,534.47
	净利润	1,763.34	3,621.36

##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山东齐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齐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冰云		
注册资本	64,694.2772 万元		
实收资本	64,694.2772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齐鲁大街 21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齐鲁大街 215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齐河物资持股比例 3.12341%，第一大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24043%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需经行政审批或行政许可从事经营的，需凭相关行政审批或行政许可手续从事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提供金融服务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度经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项目（万元）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1,800,996.34	1,637,724.30
	净资产	118,630.48	115,014.40
	营业收入	26,695.14	21,744.90
	净利润	7,218.71	3,006.10

### 2、河南武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武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豆征红		
注册资本	47,068.2726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文化路4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文化路47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河纸业持股比例4%，第一大股东焦作市青龙包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7%。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营业务	提供金融服务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度经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项目（万元）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1,303,164.05	1,138,007.81
	净资产	87,178.97	80,535.62
	营业收入	23,225.20	30,715.67
	净利润	7,336.16	7,069.96

### （三）报告期内子公司、参股公司注销、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及转让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 1、武陟县新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陟县新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9日
注销时间	2019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胡年喜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陟县总干桥（广源纸业院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陟县总干桥（广源纸业院内）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有机肥、农作物专用肥；经销其它肥料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未实质开展业务

**2、焦作江河博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焦作江河博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18日
注销时间	2018年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曾云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陟县詹泗路北贾桥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陟县詹泗路北贾桥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营业务	未实质开展业务

**3、山东德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德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31日
注销时间	2020年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姜丰学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晨鸣东路89号-65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晨鸣东路89号-65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山东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及推广；污水处理；生产、销售：生物有机肥、土壤疏松肥、新型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质开展业务

**4、武陟县广聚林木专业合作社**

公司名称	武陟县广聚林木专业合作社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0日
注销时间	2021年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古永亮
注册资本	61万元
实收资本	61万元

注册地址	武陟县文化路 59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陟县文化路 59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开源纤维持股 73.7705%，古永亮、王万敬、刘道国、冀强分别持股 6.5574% <sup>注</sup>
经营范围	林木种植及木片加工购销；机器设备及房屋租赁业务。
主营业务	未实质开展业务

注：古永亮、王万敬、刘道国、冀强所持广聚合作社出资额系代开源纤维持有，开源纤维实际出资额占比为 100%

## 5、武陟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陟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10 日
转让时间	2021 年 8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别路增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陟县城工业路 0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陟县城工业路 01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南北纸业持股比例 0.95238%，第一大股东武陟县中源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2.31429%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由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
主营业务	提供担保服务

### （四）发行人分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分公司。

##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江河纸业设立时，发起人共 4 名，包括 1 名法人股东和 3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姜丰伟、绿宇化电、林彦辉、刘铸红。

#### 1、姜丰伟先生

姜丰伟先生，生于 1963 年 3 月，卒于 2019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6303\*\*\*\*\*，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

## 2、绿字化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省绿字化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冯好收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陟县城红旗路北段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		
经营范围	发电、供热、化肥、钢材的销售；汽车运输、汽油、柴油的销售（限分支机构）；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万元）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12,845.41	12,892.12
	净资产	11,441.13	11,487.1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6.05	-36.03

### （2）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小松	300	30.00
2	冯好收	100	10.00
3	朱赓	50	5.00
4	李柳生	50	5.00
5	王全希	40	4.00
6	顾小成	30	3.00
7	韩加峰	30	3.00
8	何慧聪	30	3.00
9	常小龙	10	1.00
10	朱建国	10	1.00
11	关永新	10	1.00
12	李建军	10	1.00
13	张红卫	10	1.00
14	赵小兵	10	1.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姚永建	10	1.00
16	李小庄	10	1.00
17	何改玲	10	1.00
18	马福群	10	1.00
19	周祥章	10	1.00
20	李长乐	10	1.00
21	谢响亮	10	1.00
22	周世义	10	1.00
23	张永和	10	1.00
24	刘永生	10	1.00
25	毛克军	10	1.00
26	赵小平	10	1.00
27	雒平安	10	1.00
28	卢多发	10	1.00
29	李玉随	10	1.00
30	李惠娟	10	1.00
31	赵新定	10	1.00
32	张清明	10	1.00
33	刘玉宝	10	1.00
34	吴新迎	10	1.00
35	苗纪勇	10	1.00
36	张洪云	10	1.00
37	谢涛	10	1.00
38	王源海	10	1.00
39	石金龙	10	1.00
40	周长学	10	1.00
41	王可林	10	1.00
42	谢秀丽	10	1.00
43	张之汉	10	1.00
44	白仁杰	10	1.00
45	王玲霞	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 3、林彦辉先生

林彦辉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7009\*\*\*\*\*，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现为公司董事。

### 4、刘铸红先生

刘铸红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20103197009\*\*\*\*\*，住所为广东省湛江市，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姜博恩、曾云、绿宇化电和林彦辉，其中姜博恩和曾云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的相关内容；绿宇化电和林彦辉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其基本情况参见本部分“（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姜博恩、曾云，曾云与姜博恩为母子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姜博恩直接持有发行人 33.99%股权，曾云直接持有发行人 14.59%股权，姜博恩、曾云分别通过江威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66%、0.48%股权，姜博恩、曾云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49.72%股权，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博恩、曾云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 2、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情况

为加强对公司的管理，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博恩、曾云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各方同意在江河纸业有关事项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意见不一致时以姜博恩的意见为准。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博恩、曾云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1、开扩智能

公司名称	河南开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杨晨		
注册资本	1,300万元		
实收资本	1,3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陟县城文化路555号（江河纸业公司院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陟县城文化路555号（江河纸业公司院内）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姜博恩持股35.61%、曾云持股23.08%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自动化系统集成配套；电力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发、制造、维修、销售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万元）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1,686.55	2,747.04
	净资产	1,674.03	1,674.03
	营业收入	549.75	1,306.54
	净利润	-27.53	270.85

##### 2、郎博智能

公司名称	河南郎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杨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80号1号楼1单元36层361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80号1号楼1单元36层3616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姜博恩持股46.2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		
主营业务	未实质开展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万元）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 3、海南丰恩

公司名称	海南丰恩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曾云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8号诚田大厦A栋24层星立方众创空间24-A007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8号诚田大厦A栋24层星立方众创空间24-A0079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曾云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门窗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灯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电车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消防器材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煤炭及

	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陶瓷材料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贸易经纪；销售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未实质开展业务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20,64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880 万股（全部为新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姜博恩	7,015.68	33.99%	7,015.68	25.49%
2	绿宇化电	4,985.16	24.15%	4,985.16	18.11%
3	林彦辉	3,558.87	17.24%	3,558.87	12.93%
4	曾云	3,010.97	14.59%	3,010.97	10.94%
5	江威合伙	372.00	1.80%	372.00	1.35%
6	尚新合伙	346.19	1.68%	346.19	1.26%
7	江歌合伙	272.25	1.32%	272.25	0.99%
8	河南豫博	264.00	1.28%	264.00	0.96%
9	林德森	247.14	1.20%	247.14	0.90%
10	江聚合伙	241.75	1.17%	241.75	0.88%
11	刘铸红	212.06	1.03%	212.06	0.77%
12	常岚	66.47	0.32%	66.47	0.24%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3	梁琦	47.45	0.23%	47.45	0.17%
14	本次发行股份	-	-	6,880.00	25.00%
总计		<b>20,640.00</b>	<b>100.00%</b>	<b>27,520.00</b>	<b>100.00%</b>

## （二）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姜博恩	7,015.68	33.99%
2	绿宇化电	4,985.16	24.15%
3	林彦辉	3,558.87	17.24%
4	曾云	3,010.97	14.59%
5	江威合伙	372.00	1.80%
6	尚新合伙	346.19	1.68%
7	江歌合伙	272.25	1.32%
8	河南豫博	264.00	1.28%
9	林德森	247.14	1.20%
10	江聚合伙	241.75	1.17%
合计		<b>20,314.02</b>	<b>98.42%</b>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七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姜博恩	董事长、总经理
2	林彦辉	董事
3	曾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林德森	-
5	刘铸红	董事、副总经理
6	常岚	-
7	梁琦	-

#### （四）股东中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情况和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 1、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 8 名股东，其持股数量、取得股份时间、价格、入股原因和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取得股份的时间	股权受让/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情况	价格（元/股）	入股原因及定价依据
1	尚新合伙	2020.9.21	尚新合伙认购新股 1,730,959 股	16.00	公司增资扩股，价格参考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2	林德森	2020.9.21	林德森认购新股 1,235,720 股	16.00	公司增资扩股，价格参考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3	常岚	2020.10.16	常岚认购新股 332,345 股	16.00	公司换股收购南北纸业，价格参考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4	梁琦	2020.10.16	梁琦认购新股 237,258 股	16.00	公司换股收购南北纸业，价格参考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5	江歌合伙	2020.11.16	江歌合伙认购新股 1,361,250 股	26.68	公司增资扩股，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按投前估值 26 亿元确定
6	江聚合伙	2020.11.16	江聚合伙认购新股 1,208,750 股	26.68	公司增资扩股，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按投前估值 26 亿元确定
7	河南豫博	2020.11.16	河南豫博认购新股 1,320,000 股	26.68	公司增资扩股，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按投前估值 26 亿元确定
8	江威合伙	2020.12.11	江威合伙认购新股 1,860,000 股	17.00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价格参考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 （1）尚新合伙

###### 1) 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	焦作市尚新肥业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800MA9FNAY30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好收
实缴出资额	2,77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3日
合伙期限	2020年9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龙源街道农信大道239号1号楼205室
主要业务	对江河纸业进行股权投资

## 2) 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好收	普通合伙人	27.70	1.00
2	秦秀芳	有限合伙人	1,163.40	42.00
3	薛秀莲	有限合伙人	332.40	12.00
4	朱庚	有限合伙人	166.20	6.00
5	李柳生	有限合伙人	138.50	5.00
6	王全希	有限合伙人	110.80	4.00
7	常小龙	有限合伙人	83.10	3.00
8	顾小成	有限合伙人	83.10	3.00
9	韩加峰	有限合伙人	83.10	3.00
10	何慧聪	有限合伙人	83.10	3.00
11	刘永生	有限合伙人	83.10	3.00
12	周祥章	有限合伙人	55.40	2.00
13	李小庄	有限合伙人	27.70	1.00
14	李玉随	有限合伙人	27.70	1.00
15	卢多发	有限合伙人	27.70	1.00
16	李惠娟	有限合伙人	27.70	1.00
17	王可林	有限合伙人	27.70	1.00
18	谢涛	有限合伙人	27.70	1.00
19	谢响亮	有限合伙人	27.70	1.00
20	姚永建	有限合伙人	27.70	1.00
21	张红卫	有限合伙人	27.70	1.00
22	张洪云	有限合伙人	27.70	1.00
23	周世义	有限合伙人	27.70	1.00
24	周长学	有限合伙人	27.70	1.00
25	朱建国	有限合伙人	27.70	1.00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770.00	100.00

尚新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冯好收。

### 3) 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新合伙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所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关系
1	冯好收	中国	4108231962**** ****	河南省武陟县****	绿宇化电股东
2	秦秀芳	中国	4108231963**** ****	郑州市金水区****	系江河纸业间接股东、董事常小松之配偶，江河纸业股东常岚之母
3	薛秀莲	中国	4108231964**** ****	北京市延庆县****	系冯好收之配偶
4	朱赓	中国	4108231956**** ****	河南省武陟县****	绿宇化电股东
5	李柳生	中国	4108231955**** ****	河南省武陟县****	绿宇化电股东
6	王全希	中国	4108231955**** ****	河南省武陟县****	绿宇化电股东
7	常小龙	中国	4108231965**** ****	河南省武陟县****	绿宇化电股东
8	顾小成	中国	4108231960**** ****	河南省武陟县****	绿宇化电股东
9	韩加峰	中国	4108231958**** ****	河南省武陟县****	绿宇化电股东
10	何慧聪	中国	4108231964**** ****	河南省武陟县****	绿宇化电股东
11	刘永生	中国	4108231966**** ****	河南省武陟县****	绿宇化电股东
12	周祥章	中国	4108231969**** ****	河南省荥阳市贾峪镇****	绿宇化电股东
13	李小庄	中国	4108231966**** ****	河南省武陟县****	绿宇化电股东
14	李玉随	中国	4108231962**** ****	河南省武陟县****	绿宇化电股东
15	卢多发	中国	4108231959**** ****	河南省武陟县****	绿宇化电股东
16	李惠娟	中国	4108231965**** ****	河南省武陟县****	绿宇化电股东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所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关系
			****		
17	王可林	中国	4108231949**** ****	河南省武陟县****	绿宇化电股东
18	谢涛	中国	4108231967**** ****	河南省武陟县****	绿宇化电股东
19	谢响亮	中国	4108231954**** ****	河南省武陟县****	绿宇化电股东
20	姚永建	中国	4108231962**** ****	河南省武陟县****	绿宇化电股东
21	张红卫	中国	4108231967**** ****	河南省武陟县****	绿宇化电股东
22	张洪云	中国	4108231955**** ****	河南省武陟县****	绿宇化电股东
23	周世义	中国	4108231957**** ****	河南省武陟县****	绿宇化电股东
24	周长学	中国	4108231969**** ****	河南省武陟县****	绿宇化电股东
25	朱建国	中国	4108231969**** ****	河南省武陟县****	绿宇化电股东

#### （2）林德森

林德森，生于 1938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3801\*\*\*\*，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林德森与公司股东、董事林彦辉系父子关系。

#### （3）常岚

常岚，生于 1984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823198401\*\*\*\*，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常岚与公司间接股东、董事常小松系父女关系。

#### （4）梁琦

梁琦，生于 1972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7207\*\*\*\*，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梁琦系公司股东、董事林彦辉兄弟之配偶，公司股东林德森儿子的配偶。

#### （5）江歌合伙

## 1) 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	焦作市江歌纸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800MA9FWQA06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元虹
实缴出资额	3,631.815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0月21日至2030年10月21日
住所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龙源镇农信大道239号1号楼206室
主要业务	对江河纸业进行股权投资

## 2) 出资情况

江歌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元虹	普通合伙人	10.005	0.2755
2	周子皓	有限合伙人	1,200.600	33.0579
3	杨建春	有限合伙人	650.325	17.9063
4	曾文军	有限合伙人	600.300	16.5289
5	杨奕	有限合伙人	300.150	8.2645
6	姜丰英	有限合伙人	200.100	5.5096
7	姜鹤姿	有限合伙人	150.075	4.1322
8	姜丰学	有限合伙人	120.060	3.3058
9	陈雯雯	有限合伙人	100.050	2.7548
10	耿树爱	有限合伙人	100.050	2.7548
11	姜风臻	有限合伙人	100.050	2.7548
12	曾文亭	有限合伙人	100.050	2.7548
合计			<b>3,631.815</b>	<b>100.00</b>

江歌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曾元虹。

## 3) 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歌合伙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所
1	曾元虹	中国	5116021985*****	河南省武陟县****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所
2	周子皓	中国	4108231991*****	郑州市金水区****
3	杨建春	中国	5129251970*****	南京市江宁区****
4	曾文军	中国	5129251976*****	成都市青羊区****
5	杨奕	中国	3701121987*****	郑州市金水区****
6	姜丰英	中国	3703061956*****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7	姜鹤姿	中国	3702851986*****	山东省莱西市****
8	姜丰学	中国	3702251970*****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9	陈雯雯	中国	3703061985*****	上海浦东新区****
10	耿树爱	中国	3702851963*****	山东省莱西市****
11	姜风臻	中国	3702251968*****	山东省莱西市****
12	曾文亭	中国	5136221982*****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

## （6）江聚合伙

### 1）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	焦作市江聚纸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800MA9FWYEB3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东节
实缴出资额	3,224.945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0月22日至2030年10月22日
住所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龙源镇农信大道239号1号楼207室
主要业务	对江河纸业进行股权投资

### 2）出资情况

江聚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东节	普通合伙人	30.015	0.9307
2	卢杉	有限合伙人	500.250	15.5119
3	孙万军	有限合伙人	500.250	15.5119
4	陆婷婷	有限合伙人	350.175	10.8583
5	张丽霞	有限合伙人	330.165	10.2378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孙佳鑫	有限合伙人	310.155	9.6174
7	蒋运涛	有限合伙人	300.150	9.3071
8	李忠秀	有限合伙人	250.125	7.7559
9	张春宜	有限合伙人	100.050	3.1024
10	贾殿斌	有限合伙人	100.050	3.1024
11	胡家喜	有限合伙人	100.050	3.1024
12	刘东燕	有限合伙人	100.050	3.1024
13	朱克荣	有限合伙人	100.050	3.1024
14	任素敏	有限合伙人	80.040	2.4819
15	毋磊	有限合伙人	53.360	1.6546
16	狄正林	有限合伙人	20.010	0.6205
合计			<b>3,224.945</b>	<b>100.00</b>

江聚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蒋东节。

### 3) 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聚合伙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所
1	蒋东节	中国	5136221982*****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
2	卢杉	中国	3701211973*****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3	孙万军	中国	4106031968*****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4	陆婷婷	中国	2303811985*****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5	张丽霞	中国	3702251971*****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6	孙佳鑫	中国	2102041990*****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7	蒋运涛	中国	2308311960*****	黑龙江省同江市同江镇****
8	李忠秀	中国	5101221966*****	四川省双流县****
9	张春宜	中国	1302031971*****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10	贾殿斌	中国	2308311954*****	黑龙江省同江市同江镇****
11	胡家喜	中国	4211811977*****	湖北省麻城市盐田河镇****
12	刘东燕	中国	3206821992*****	江苏省如皋市九华镇****
13	朱克荣	中国	4108241950*****	河南省沁阳市****
14	任素敏	中国	4108231970*****	郑州市金水区****
15	毋磊	中国	4108021984*****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所
16	狄正林	中国	3206221968*****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

## (7) 河南豫博

## 1) 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豫博智能装备科创中心（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100MA9FY22G1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邵博）
实缴出资额	3,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0月29日至2050年10月29日
住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口恒丰科创中心13号楼二层228
主要业务	对江河纸业进行股权投资

## 2) 出资情况

河南豫博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80.00	10.00
2	郑州拙朴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0	60.53
3	陈方亮	有限合伙人	350.00	9.21
4	程景胜	有限合伙人	300.00	7.89
5	马旭阳	有限合伙人	220.00	5.79
6	李伟	有限合伙人	150.00	3.95
7	李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2.63
合计			<b>3,800.00</b>	<b>100.00</b>

注：序号6股东和序号7股东同名。

河南豫博的普通合伙人为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邵博），实际控制人为邵博。

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6088113658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邵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体育西横街143-153,157-169首层自编之A1023房
主要业务	对外进行股权投资

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博	550	55
2	张蒙	250	25
3	马旭阳	200	20
合计		1,000	100

郑州拙朴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拙朴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105563722250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0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168号罗曼维森一区5号楼3单元1-2层东户
主要业务	对外进行股权投资

郑州拙朴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睿	1,199.85	79.99
2	张伟	300.15	20.01
合计		1,500	100

### 3) 出资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河南豫博穿透后出资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所
1	陈方亮	中国	4101031971*****	郑州市二七区****
2	马旭阳	中国	4129321973*****	郑州市金水区****
3	程景胜	中国	4129231971*****	河南省西峡县****
4	李伟	中国	4101031977*****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5	李伟	中国	4101081974*****	郑州市金水区****
6	应睿	中国	4113301985*****	河南省西峡县****
7	张伟	中国	4101031977*****	郑州市金水区****
8	邵博	中国	4113301981*****	郑州市金水区****
9	张蒙	中国	4129011970*****	河南省南阳市****

## （8）江威合伙

### 1）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	焦作市江威机电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800MA9FYG2M9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奕
实缴出资额	3,162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1月2日至2050年11月2日
住所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龙源镇农信大道239号1号楼215室
主要业务	对江河纸业进行股权投资

### 2）出资情况

江威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情况及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任职
1	杨奕	普通合伙人	11.90	0.38	人力资源总监
2	姜博恩	有限合伙人	1,156.00	36.56	董事长、总经理
3	曾云	有限合伙人	850.00	26.88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刘铸红	有限合伙人	68.00	2.15	董事、副总经理兼大指 装备总经理
5	薛秋林	有限合伙人	68.00	2.15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6	任红锐	有限合伙人	68.00	2.15	山东江河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任职
7	胡年喜	有限合伙人	56.10	1.77	研究中心主任
8	千法军	有限合伙人	56.10	1.77	江河热电副总经理
9	尚军国	有限合伙人	56.10	1.77	山东江河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
10	司保中	有限合伙人	56.10	1.77	广源纸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宋志远	有限合伙人	56.10	1.77	销售总监
12	张卫军	有限合伙人	56.10	1.77	监事、总经理助理
13	姜丰学	有限合伙人	51.00	1.61	董事、审查部经理
14	原小新	有限合伙人	51.00	1.61	监事、一分厂厂长
15	张海洲	有限合伙人	51.00	1.61	二分厂厂长
16	郭法旺	有限合伙人	42.50	1.34	江河热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侯元虎	有限合伙人	42.50	1.34	广源纸业副总经理
18	苗技军	有限合伙人	42.50	1.34	开通环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孙卯生	有限合伙人	42.50	1.34	大指装备副总经理
20	王德君	有限合伙人	42.50	1.34	山东江河副总经理
21	王国玉	有限合伙人	42.50	1.34	大指装备副总经理
22	张家利	有限合伙人	42.50	1.34	工会主席
23	祝红军	有限合伙人	42.50	1.34	监事、大指装备副总经理
24	任峰	有限合伙人	34.00	1.08	山东江河办公室主任
25	王秀君	有限合伙人	29.75	0.94	山东江河副总经理
26	杨存勇	有限合伙人	29.75	0.94	山东江河副总经理
27	翟长胜	有限合伙人	17.00	0.54	山东江河财务总监
合计			<b>3,162.00</b>	<b>100.00</b>	

江聚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杨奕。

### 3) 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威合伙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所
1	杨奕	中国	3701121987*****	郑州市金水区****
2	姜博恩	中国	5136221993*****	北京市朝阳区****
3	曾云	中国	5129251971*****	广东省湛江市市辖区****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所
4	刘铸红	中国	1201031970*****	广东省湛江市市辖区****
5	薛秋林	中国	4108211971*****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
6	任红锐	中国	4111021975*****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
7	胡年喜	中国	4211811981*****	湖北省麻城市****
8	千法军	中国	4108231968*****	河南省武陟县****
9	尚军国	中国	3702831980*****	山东省平度市****
10	司保中	中国	4108231969*****	河南省武陟县****
11	宋志远	中国	4108231976*****	河南省武陟县****
12	张卫军	中国	4108231986*****	河南省武陟县****
13	姜丰学	中国	3702251970*****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14	原小新	中国	4108231976*****	河南省武陟县****
15	张海洲	中国	4108231973*****	河南省武陟县****
16	郭法旺	中国	4108231963*****	河南省武陟县****
17	侯元虎	中国	6321261986*****	河南省武陟县****
18	苗技军	中国	4402241960*****	河南省济源市亚桥乡****
19	孙卯生	中国	4108231975*****	河南省武陟县****
20	王德君	中国	3724251969*****	山东省齐河县城区****
21	王国玉	中国	4108231964*****	河南省武陟县****
22	张家利	中国	4108231959*****	河南省武陟县****
23	祝红军	中国	4108231972*****	河南省武陟县****
24	任峰	中国	3724251969*****	山东省齐河县城区****
25	王秀君	中国	3724251962*****	山东省齐河县城区****
26	杨存勇	中国	3703031968*****	山东省齐河县城区****
27	翟长胜	中国	4108231969*****	河南省武陟县****

### 3、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增资行为均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4、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 尚新合伙

尚新合伙成立于2020年9月3日，系公司原股东绿宇化电的部分股东及亲属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之“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之“（1）尚新合伙”。

##### 2) 林德森

林德森与公司股东、董事林彦辉系父子关系。

##### 3) 常岚

常岚与公司间接股东、董事常小松系父女关系。

##### 4) 梁琦

梁琦系公司股东、董事林彦辉兄弟之配偶，公司股东林德森的儿媳。

##### 5) 江歌合伙

江歌合伙成立于2020年10月21日，系江河纸业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

##### 6) 江威合伙

江威合伙成立于2020年11月2日，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之“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之“（8）江威合伙”。

除上述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除上述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外，其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5、新增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新增机构股东均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权力机构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 6、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

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均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文件要求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内容。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姜博恩	33.99%	(1) 姜博恩、曾云分别持有江威合伙 36.56%、26.88% 出资份额； (2) 杨奕持有江威合伙 0.38% 出资份额，为江威合伙普通合伙人； (3) 姜博恩与曾云系母子关系，姜博恩与杨奕系夫妻关系； (4) 姜博恩与曾云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5) 曾元虹持有江歌合伙 0.28% 出资份额，为江歌合伙普通合伙人，曾元虹与曾云系堂姐弟关系；除此之外，江歌合伙其他有限合伙人均系姜博恩、曾云亲属
	曾云	14.59%	
	江威合伙	1.80%	
	江歌合伙	1.32%	
2	林彦辉	17.24%	(1) 林彦辉与林德森系父子关系； (2) 梁琦系林彦辉弟弟的配偶、林德森儿子的配偶
	林德森	1.20%	
	梁琦	0.23%	
3	绿宇化电	24.15%	(1) 绿宇化电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尚新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冯好收； (2) 绿宇化电第一大股东常小松与尚新合伙第一大股东秦秀芳系夫妻关系； (3) 常小松、秦秀芳与常岚系父女、母女关系
	尚新合伙	1.68%	
	常岚	0.32%	

### （七）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河南豫博系由广州豫博依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河南豫博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NF366。管理人广州豫博于 2015 年 6 月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5621。

除河南豫博外，发行人其余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八）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及信托持股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 （九）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 （十）对赌条款或类似安排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0年10月16日，广州豫博（乙方）与江河纸业（甲方）、姜博恩和曾云（丙方）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并约定如下对赌条款：

“……

### 4、回购条款

（1）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或乙方接受的其他方式回购乙方所持甲方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 ①甲方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获得IPO的审批；
- ②甲方的核心业务和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化；
- ③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甲方任一年度出现亏损；
- ④甲方被托管或进入清算程序。

如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的3个月内以年化8%的利率回购乙方所持甲方全部或部分股份。

回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P=M*(1+8\%*t)$ ，其中： $P$ 为回购金额， $M$ 为乙方所持甲方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应的原始投资金额， $t$ 为自乙方投资款到账日（含当日）至上述回购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之日（不含当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

（2）如甲方上市申请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未获证监会批准或注册，丙方有权以年化8%的利率回购乙方所持甲方全部股份，乙方在收到丙方书面通知的3个月内，应无条件将其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协助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回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P=M*(1+8\%*t)$ ，其中： $P$ 为回购金额， $M$ 为乙方所持甲方全部股份对应的原始投资金额， $t$ 为自乙方投资款到账日（含当日）至上述回购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之日（不含当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

上述投资协议的对赌条款中：

- 1、发行人不作为投资协议中相关对赌条款的当事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博恩、曾云具有对赌条款履约能力，对赌条款的履行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进一步提高，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投资协议及相关对赌条款不与市值挂钩；

4、投资协议及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上述回购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构成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5的相关要求。

#### （十一）发行人股东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13名直接股东，包括1家有限责任公司、5家有限合伙企业及7名自然人。经逐级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105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类型	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穿透认定股东人数
1	姜博恩	自然人	-	1
2	绿宇化电	有限责任公司	45名自然人	45
3	林彦辉	自然人	-	1
4	曾云	自然人	-	1
5	江威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27名自然人	27（其中姜博恩、曾云、刘铸红与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重复、杨奕、姜丰学与江歌合伙的合伙人重复）
6	尚新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5名自然人	25（其中冯好收等23名自然人与绿宇化电股东重复）
7	江歌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2名自然人	12（其中杨奕、姜丰学与江威合伙的合伙人重复）
8	河南豫博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9名自然人	1
9	林德森	自然人	-	1
10	江聚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6名自然人	16
11	刘铸红	自然人	-	1
12	常岚	自然人	-	1
13	梁琦	自然人	-	1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类型	穿透至最终出资 人情况	穿透认定股东人数
合计				<b>105</b>

综上，发行人股东经逐级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合计为 105 名自然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含境内外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人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65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66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463
2021 年 9 月 30 日	4,44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情况，存在少量临时用工以从事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

### （二）员工结构情况

####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含境内外子公司）在册员工专业构成如下：

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3,525	79.32%
采购人员	23	0.52%
销售人员	110	2.48%
研发及技术人员	214	4.82%
行政及管理人员	572	12.87%
合计	<b>4,444</b>	<b>100.00%</b>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含境内外子公司）在册员工受教育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248	5.58%
大专	545	12.26%
大专以下	3,651	82.16%
合计	<b>4,444</b>	<b>100.00%</b>

###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含境内外子公司）在册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名）	占比
30岁及以下	739	16.63%
31—40岁	2,010	45.23%
41—50岁	1,358	30.56%
51岁及以上	337	7.58%
合计	<b>4,444</b>	<b>100.00%</b>

###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员工人数	4,443	4,462	4,666	4,657
	缴纳人数	4,338	4,418	4,530	4,356
	缴纳比例	97.64%	99.01%	97.09%	93.54%
医疗保险	员工人数	4,443	4,462	4,666	4,657
	缴纳人数	4,341	4,335	4,376	4,515
	缴纳比例	97.70%	97.15%	93.78%	96.95%
失业保险	员工人数	4,443	4,462	4,666	4,657
	缴纳人数	4,339	4,423	4,488	4,354
	缴纳比例	97.66%	99.13%	96.19%	93.49%
工伤保险	员工人数	4,443	4,462	4,666	4,657
	缴纳人数	4,382	4,450	4,655	4,649
	缴纳比例	98.63%	99.73%	99.76%	99.83%
生育保险	员工人数	4,443	4,462	4,666	4,657



类别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缴纳人数	4,341	4,335	4,378	4,650
	缴纳比例	97.70%	97.15%	93.83%	99.85%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4,443	4,462	4,666	4,657
	缴纳人数	4,330	4,242	3,927	3,586
	缴纳比例	97.46%	95.07%	84.16%	77.00%

注：2020年起，生育保险基金已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均在90%以上。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1）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2）部分员工在外地其他单位缴纳部分社会保险未转入；（3）新员工入职尚未开始缴纳相关险种；（4）部分试用期员工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武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有关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执行/整改完毕的社保相关处罚。

焦作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武陟管理部、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齐河县管理部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有关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执行/整改完毕的公积金管理相关处罚。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博恩和曾云，就公司在职员工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如果江河纸业及其子公司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人承诺对江河纸业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江河纸业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 （二）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二）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三）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六）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四）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的措施及承诺”。

#### **（七）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 **（八）关于发行人土地、房产等资产瑕疵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发行人土地、房产等资产瑕疵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

#### **（九）关于申报文件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五）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 **（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特种纸及造纸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特种印刷专用纸、食品包装及离型纸、造纸装备及技术服务四大类。

经过多年的客户积累和技术创新，公司已成为国内特种纸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在河南省武陟县、山东省齐河县设有三个造纸生产基地和一个造纸装备生产基地，共有 14 条纸机生产线，30 余条涂布加工线，年生产能力超过 60 万吨。公司拥有中国轻工业造纸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特种纸及关键造纸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掌握“国产高速宽幅造纸机整体技术”、“靴式压榨技术”、“新型流浆箱飘片技术”、“膜转移施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是行业内少数同时拥有造纸装备和特种纸研发生产能力的企业，曾获“中国造纸行业创新企业”、“河南省造纸产业科技创新企业”、“2018 中国特种纸产业创新企业”等荣誉，大指装备获评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

##### 1、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

公司生产的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主要包括无碳复写纸、热敏纸和热转印纸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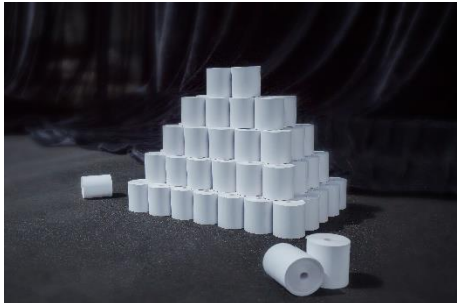

##### （1）无碳复写纸

无碳复写纸是根据纸张分层叠放，利用纸面上的特殊涂层经笔写或打印针冲击使纸张上的涂层之间产生化学反应，达到显色效果。因无碳复写纸不需要传统的夹层复写，具有使用方便、字迹清晰的特征，特别适用于电脑打印。随着办公自动化的发展，无碳复写纸在税务、银行、酒店、海关、保险、邮政、物流等领域均有广泛应用。

无碳复写纸	产品应用图示
	

(2) 热敏纸



热敏纸是在纸张一面涂上特殊涂层，利用打印头的热量与涂层中的特殊涂料产生反应，形成图文，随着热敏打印机在全球的普及而发展。热敏纸具有使用便捷方便、图文清晰的特征，广泛应用于商超、银行、快递、交通、医疗等多个领域。

热敏纸	产品应用图示
	

(3) 热转印纸

热转印纸是指纸面经过涂布加工，利用特殊的热转印油墨将各种图案打印在

纸张上，再将纸张上的图案经过相应的温度转移到承印物上的一种转印方式，广泛用于纺织品、瓷器、金属、塑料等领域。

热转印纸	产品应用图示
	

### 2、特种印刷专用纸

特种印刷专用纸是一款适用于教辅材料、社科类图书等的高档印刷用纸。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利用公司多年对涂布纸的加工经验自主研发了特种印刷专用纸，该产品是在轻型纸的基础上进行了表面微涂处理，使其具备了较高的松厚度和极好的表面细腻度，增强了其印刷适应性和色彩还原性，其特点是定量低、松厚度高、印刷图案优美，广泛应用于教材教辅和高档书籍的印刷。

特种印刷专用纸	产品应用图示
	



### 3、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主要包括食品包装纸和离型原纸等。

#### (1) 食品包装纸





公司生产的食品包装纸根据终端产品要求的规格，可分为纸杯纸、面碗纸、餐盒纸等不同种类，主要应用于休闲食品、快消品、餐饮等的包装，具有防水、防油、高强度、高松厚度的特点。

食品包装纸	产品应用图示
	

## （2）离型原纸

离型纸表面经加工后呈油性，对胶粘剂具有隔离作用，用于多层产品的附着，保证在使用时的剥离效果，具有良好的剥离效果，需要优质的底纸支撑，起到支撑作用的纸张即称为原纸。根据使用效果不同，离型原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用于高档卫材用品、食品包装、快递等领域。

离型原纸	产品应用图示
	

## 4、造纸装备及技术服务

公司将其拥有的高速纸机核心技术、改造经验与国内现有制造业资源进行战略组合，实现高速、宽幅造纸成套装备的国产化，并为国内外造纸企业提供关键纸机装备、改造服务以及整机交钥匙工程。



###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纸及造纸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纸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4.02%、96.52%、96.74%和 94.37%。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细分领域为特种纸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 制造业——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造纸行业实行政府部门依法监管，协会自律管理的监管体制。造纸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接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管；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学会等协会学会对造纸行业实行自律管理。

####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包括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针对造纸行业主要



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政策，指导新建项目与技术改造，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等有关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针对造纸行业主要负责造纸行业标准的制定与发布、行业数据及市场数据的统计，行业发展规划制定与执行监督等。

生态环境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承担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管理工作。针对造纸行业制定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环境污染防治计划，并监督行业内相关企业对污染防治标准、规划等的实施。

##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造纸协会是我国造纸行业自律组织，于 1992 年经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成立，受国务院相关部门业务指导。它是由制浆造纸有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属于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协会的宗旨是按照市场化原则，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机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履行政府授权和委托的职能，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广泛联系国内外造纸行业及相关行业的企业、同业组织，在政府与企事业单位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坚持为企业、为行业、为政府服务，促进我国造纸工业向科技创新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方向发展。

中国造纸学会成立于 1964 年 6 月，是受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共同领导的国家一级学会。其宗旨是：组织广大造纸科技工作者，落实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我国造纸工业科技进步，促进造纸科学技术普及与推广，促进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促进科学技术与经济相结合，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推动中国造纸工业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其下属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成立于 2006 年，主要负责组织会员单位参与特种纸产业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协作，进行国内外新技术、新装备、新标准

的推广和普及，开展特种纸行业情况的普查与分析。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为保护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对造纸行业进行规范和引导。同时，特种纸作为一种新型环保材料，国家近年来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用于鼓励和支持特种纸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这些产业政策对特种纸行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引导和规范作用。

###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施行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8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8年1月
《进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环境保护部	2017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年7月
《制浆造纸企业环境守法导则》	环境保护部	201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1月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3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2年7月

###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3月	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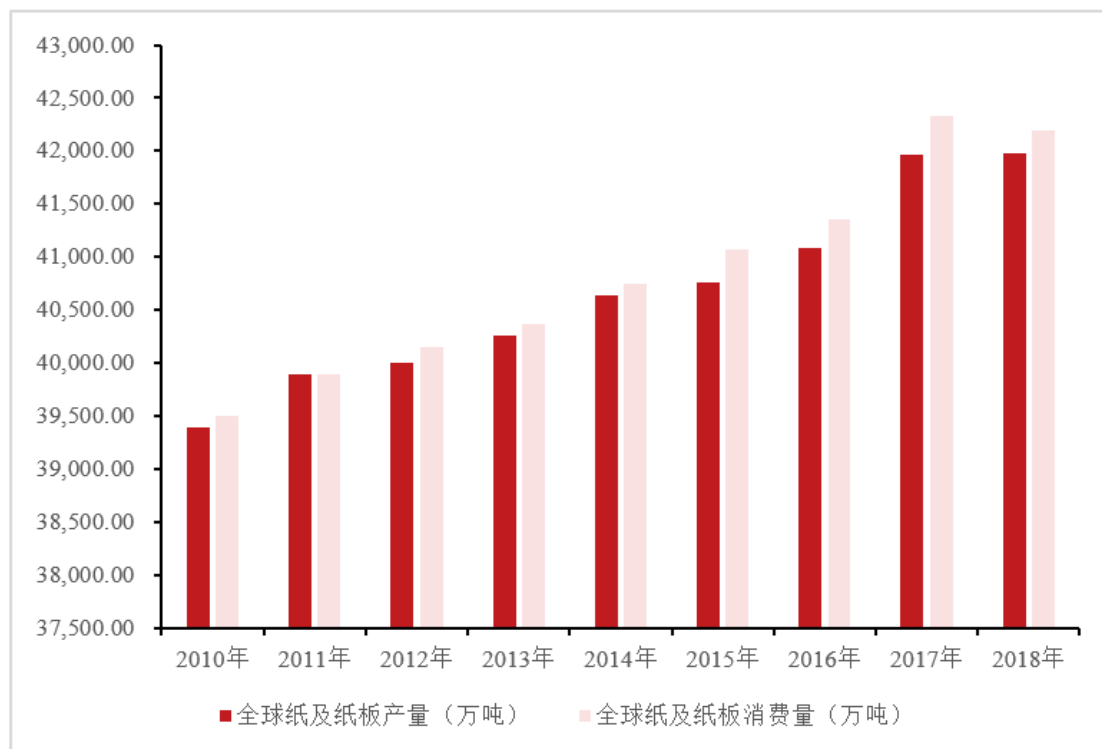
产业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	提升装备制造、食品制造、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和新材料5大优势产业能级，建设一批重大产业基地。到2022年、2025年，优势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达47%、50%以上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正）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特种纸行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鼓励类
《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	中国造纸协会	2017年6月	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现代造纸工业为目标，提高供给质量，补足短板，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科学统筹，有序发展，满足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对纸张和纸制品的需求，推进我国造纸工业由大国向强国转变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7月	（1）推广节能高效造纸装备，环境治理装备，新一代制浆技术和装备，实施重点装备制造水平提升工程（智能化高速卫生纸机、化机浆高浓盘磨产业化技术、靴式压榨技术）；（2）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定期研究制定和发布重点行业重点产品技术创新路线图，攻克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加快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实施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工程（特种纸基复合材料等生物质新材料），实施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工程（造纸纤维原料高效利用技术、高速造纸机高端自动化控制集成技术）等

## （二）行业发展概况

### 1、造纸行业概况

#### （1）全球造纸行业稳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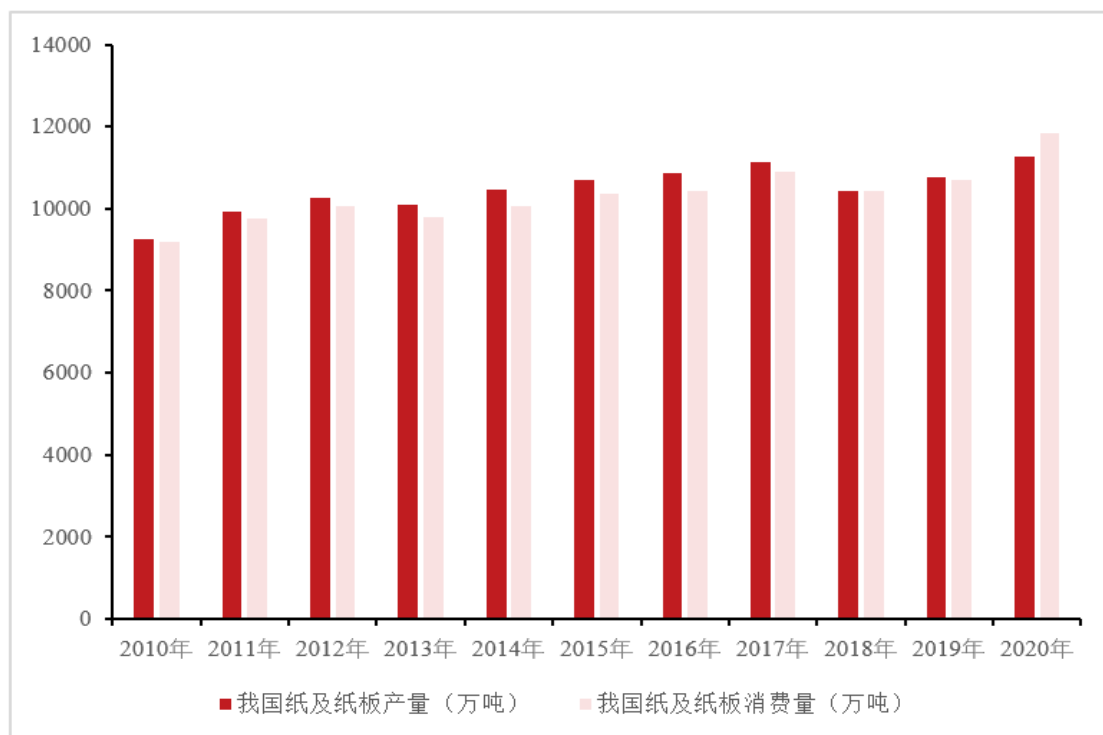
全球经济的增长持续拉动市场对纸张需求的增加，造纸行业生产规模稳步增长，全球纸及纸板产量由2010年的39,390万吨增加至2018年的41,972万吨，年均增长率为0.80%；全球纸及纸板的消费量由2010年39,500万吨增加至2018年的42,188万吨，年均增长率为0.83%。



数据来源：Wind

## （2）我国造纸行业产销量规模较大

2020年我国纸及纸板生产企业约2,400家，我国纸及纸板生产量11,260万吨，消费量11,827万吨。2010年至2020年，我国纸及纸板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2012 年以来，我国纸及纸板的产销量较为稳定，我国造纸工业已经进入成熟期，市场规模较大。2018 年，我国纸及纸板的产销量占世界总产销量比例分别为 24.86% 和 24.74%，是纸及纸板的主要产地和市场。

## 2、特种纸行业概况

### （1）特种纸概念及特点

特种纸是指具有某些特殊性能、适应某种特殊用途的纸，是造纸工业的高技术产品，一般是经过特殊的抄造工艺、或添加特殊的原料、或特殊的工序（涂布或复合或加工），生产出满足特定用途的纸张。通常，特种纸具有以下特点：

1) 独特技术和专门制造，附加值比较高：特种纸需要独特的加工手段和专门的技术来制造，加工工序复杂、技术难度大、控制精密度高、生产设备特殊、固定投资高，具有较高的附加值，产品品种多。

2) 用途的针对性较强，与普通纸相比市场容量偏小：从市场的角度来看，特种纸针对性强，应用面窄，单品种需求量小。很多纸种在开发之初，就是为某一实用性需求而研制的，故市场容量较小。

3) 具有独特的性能，客户是专业化的：特种纸的产品品种特别多，多到很难进行简单分类。特种纸行业涉及电力、电子、汽车、建材、农业、航空、航天、医疗、食品、装饰、金融、政务、物流、服装等众多行业，并且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 （2）特种纸行业的发展状况

特种纸起源于 1945 年美国国立现金出纳机公司（National Cash Register Co.）研制成功的无碳复写纸。1969 年，美国 R.H Moshey 等编著的《工业及特种纸》将那些具有特殊性质、适合于特别部门应用的纸种，归纳为一大类，并取名为特种纸。特种纸是造纸工业中的高技术产品，在发达国家快速发展后，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趋势迅速向新兴市场国家推广，在世界范围内的普及程度不断提高，已成为各行各业不可缺少的一种重要材料。

#### 1) 全球特种纸产业不断扩展，产量呈增长趋势

特种纸起初在较为发达的美国、日本和欧洲等地兴起，随着经济和工业化进程的推进，逐渐在全球范围内扩张，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根据费雪（Fisher International）统计数据显示<sup>1</sup>：2010年至2017年全球特种纸产量保持持续增长，2017年全球特种纸产量为2,265万吨，同比增长3.1%。根据Smithers Pira的统计数据<sup>2</sup>，2019年全球特种纸市场将达到2,503万吨，预期2024年特种纸市场容量将达到2,802万吨，全球特种纸产业不断扩大。

## 2) 全球特种纸产业市场逐步向新兴市场转移

全球市场来看，特种纸的需求和产能正从成熟的北美和西欧市场向处于发展中的亚太、东欧和南美等市场转移。根据费雪（Fisher International）统计数据<sup>3</sup>，2017年亚洲成为特种纸增长的主要动力，同比增长8.6%，显著高于全球平均增长水平的3.1%。最近10年，北美地区和拉丁美洲特种纸产量相对平稳，基本维持在360万吨左右和70万吨左右，欧洲产量则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亚洲产量的增长填补了这一缺口。亚洲特种纸产量的高速增长带动了全球特种纸产量的持续增长，亚洲已经成为特种纸产业高速发展的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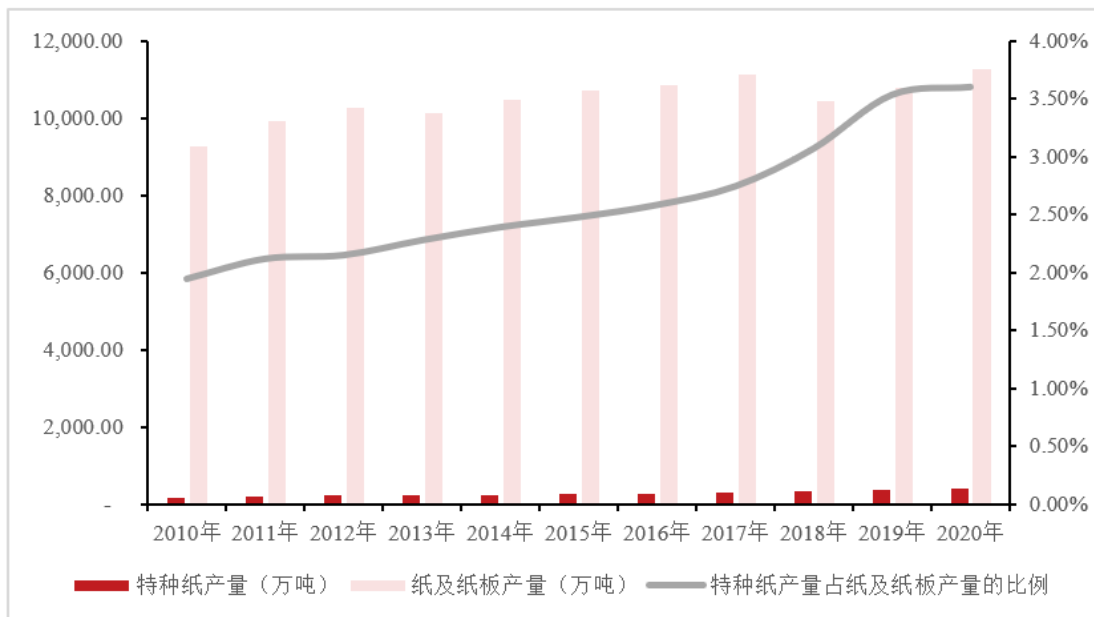
## 3) 我国特种纸产业快速发展，增长空间巨大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消费升级，尤其是随着互联网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网络购物及在线餐饮外卖的普及，包装类、标签类等特种纸的需求量不断增加，我国特种纸市场得到迅速发展，特种纸产量从2010年的180万吨，增长至2020年的405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8.45%，增速远高于同期我国纸及纸板产量的增长率1.96%。我国特种纸产量占我国纸及纸板产量的比例逐年增长，从2010年的1.94%提升至2020年的3.60%，成为我国造纸行业新的增长点。

<sup>1</sup> 《2017年全球特种纸市场和技术发展概况》，《造纸信息》2018年第11期

<sup>2</sup> 《变化的趋势明确了特种纸行业的未来》，《造纸信息》2020年第5期

<sup>3</sup> 《2017年全球特种纸市场和技术发展概况》，《造纸信息》2018年第11期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 3、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行业概况

#### (1) 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的概念及分类

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主要是指应用于商业领域，如票据的防伪、单据的复写、无墨打印等各方面的特种用纸，具有低碳、环保、印刷性能好的特点，目前运用十分广泛。

常见的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有无碳纸、热敏纸、信纸、高档数字印刷纸、可重复使用票据纸、表格纸和记录图纸等。上述纸种中产量占比最大、使用频率最高、用途最广泛的纸种为无碳纸和热敏纸。

##### 1) 无碳纸

无碳纸又称无碳复写纸，不用夹入专门的复写纸即可快捷的实现复写目的。无碳纸分为上页纸、中页纸和下页纸，在上页纸和中页纸的下一面上，涂有特殊涂层，在中页纸和下页纸的上一面上，涂有另一种特殊涂层。按照上、中、下页的顺序组合后，受到打印针的冲击力或笔尖压力时，两种不同的涂层相遇显色，从而实现复写的目的。

由于无碳复写纸使用方便，字迹清晰，复写份数多，特别适用于电脑打印，适用于办公自动化。因而，随着办公自动化的发展，无碳复写纸在银行、邮政、电信、税务、银行、交通、酒店、海关、保险、物流等各个领域均有广泛应用。

## 2) 热敏纸

热敏纸又被称为热敏传真纸、热敏记录纸、热敏复印纸。热敏纸表层光滑，是由普通纸张作为纸基，在该普通纸张的一面上涂布一层热敏发色层，当热敏纸遇到发热的打印头时，打印头所打印之处的显色剂与无色染料即发生化学反应而变色，形成图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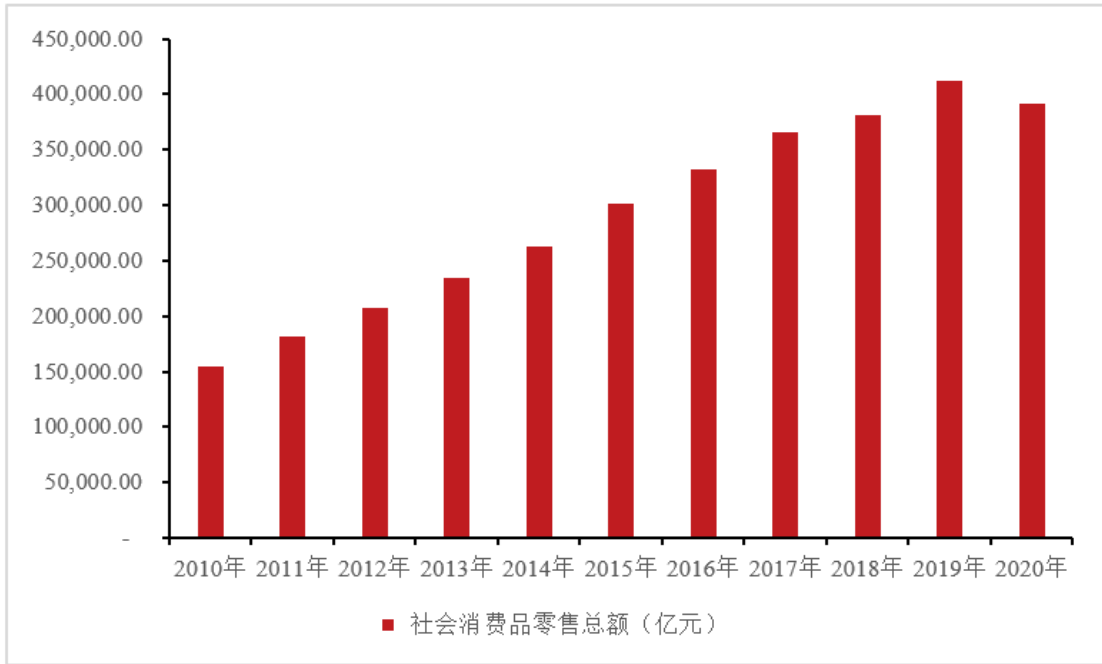
伴随传真机在全世界的普及，热敏纸产品发展迅速。电子通讯业的迅速发展，扩展了热敏纸的应用领域，热敏纸产品作为单据、收据、标签、票据等广泛出现在商业、超市、银行、机场等各个领域，增长潜力巨大。

### (2) 我国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行业市场情况

目前国内无碳纸主要应用于金融、税务、电信、物流、酒店、海关等商业领域，无碳纸的市场容量与这些下游应用领域的经济景气度相关。随着电子化、无纸化的发展，中国无碳纸的市场增长速度正在逐渐放缓。

热敏纸的应用领域更加广泛，其增长速度更为显著，主要得益于：一是金融终端的完善，促进更多居民选择刷卡消费，拉动 POS 机类热敏纸的需求；二是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医疗设施的健全完善，人们对生鲜食品类热敏标签纸以及医疗用热敏标签纸的需求进一步增加；三是快递行业扩展迅速，带动快递热敏纸市场持续发展。国民经济总量和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都将有助于热敏纸需求的增长。2010-202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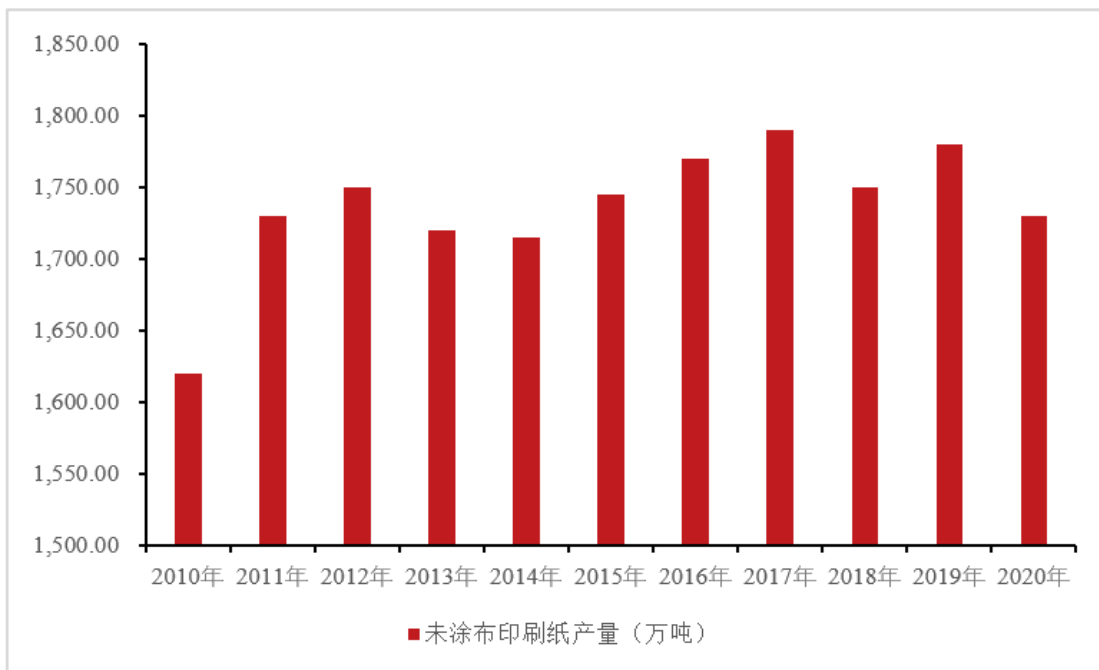
#### 4、特种印刷专用纸行业概况

##### （1）特种印刷专用纸的概念

特种印刷专用纸是一款高档印刷专用纸，是在轻型纸的基础上进行了表面微涂处理，使其具备了较高的松厚度和极好的表面细腻度，增强了其印刷适应性和色彩还原性。特种印刷专用纸的特点是定量低、松厚度高：相同的书籍，采用该纸种比采用普通纸重量更轻，耗用木材更少，可以有效降低成本，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降低克重的同时保证书籍的厚度，确保了印刷质量和书籍整体效果，有利于降低木材消耗及节约能源，符合国家当前的节能、环保要求。

##### （2）我国特种印刷专用纸行业市场情况

特种印刷专用纸属于未涂布印刷纸类别，2010-2020年未涂布印刷书写纸产量呈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特种印刷专用纸与一般未涂布印刷书写纸相比，定量更低、松厚度更高。随着人们对图书纸张要求的提高，特种印刷专用纸将迅速发展扩大。

## 5、食品包装及离型纸行业概况

### （1）食品包装及离型纸的概念及分类

食品包装纸泛指应用于食品包装使用的特种纸。按用途可分为容器类包装纸和非容器类包装纸，容器类包装纸主要包括纸杯、纸碗、牛奶盒等；非容器类包装纸主要有防油纸、铝箔衬纸、蒸笼纸、烘焙纸等。

离型纸俗称“底纸”，表面呈油性，底纸对粘胶剂具有隔离作用，所以用其作为面纸的附着体，以保证面纸能够很容易从底纸上剥离下来，故称离型纸。

### （2）我国食品包装及离型纸行业市场情况

与塑料、金属、玻璃材料等其他包装形式相比，纸包装美观大方、成本较低、卫生安全、无毒无味、可降解、易回收再利用、良好的印刷性，在食品包装上具有与生俱来的优势，近年来获得长足发展，在食品包装市场中的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离型纸具有防水、防粘、油墨持久、高强度等特点，广泛应用于高档卫材用

品、日化、化妆品、电子家电、医药、食品、超市零售和物流等领域。

### （三）行业竞争格局

#### 1、特种纸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市场看，特种纸行业呈现出专业化特种纸生产企业和大型造纸企业的特种纸分支共存竞争的局面，前者以 Ahlstrom（奥斯龙公司）、Arjowiggins（阿尔诺维根斯）、Schweitzer-Mauduit（施伟策·摩迪集团）等为代表，后者以 Oji（王子控股）、International paper（国际纸业）、UPM（芬欧汇川）等为代表。这些企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管理水平、装备规模和研发技术实力均较为领先，产品逐渐从单一特种纸类型拓展到多品类多细分领域，在全球市场都拥有较强的品牌和市场竞争力。

我国特种纸行业起步较晚，中小企业居多，集中分布在浙江、山东、河南、江苏、广东等几个省份。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产业整合升级，逐渐形成了少数具有规模的特种纸生产企业，产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 2、细分行业竞争情况及主要企业

##### （1）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行业竞争情况及主要企业

商务交流及防伪用纸行业在我国属于充分竞争领域，生产企业众多，经过多年的市场充分竞争，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特别是在无碳纸和热敏纸领域，这类纸种下游应用广泛，行业规模化效应显著，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内国内主要企业包括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冠豪高新、仙鹤股份等。

##### （2）特种印刷专用纸行业竞争情况及主要企业

特种印刷专用纸技术标准较高，国内规模以上企业较少。特种印刷专用纸属于非涂布印刷纸类，国内主要的非涂布印刷纸生产企业包括太阳纸业、晨鸣纸业、岳阳林纸等。

##### （3）食品包装及离型纸行业竞争情况及主要企业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导致国内生产厂商众多，各厂商细分产品种类多有不同，市场集中度不高，行业呈现市场充分竞争态势。行业内

国内主要企业包括太阳纸业、宜宾纸业、五洲特纸、仙鹤股份等。

#### （四）行业进入主要壁垒

特种纸对关键装备和工艺技术水平要求较高，是多学科交叉的行业，需要掌握较多的理论知识和实操技术，是一个准入门槛较高的行业。根据特种纸行业的特点，主要有如下进入障碍：

##### 1、技术壁垒

特种纸行业从制浆、抄纸到完成等生产的各个工段的生产流程相对较长，技术工艺复杂，需要精细化的操作，才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特种纸所需生产装备投资大，建设周期长，自动化程度高，通常由国内外知名的大型造纸机械厂商提供。这些装备在生产过程中有很高的技术要求，需要实现整条纸机生产线的纸张质量监测与控制系统（QCS）、集散控制系统（DCS）的自动化、一体化管理，确保对产品质量实时在线跟踪和产品的稳定生产。此外还需要特种纸厂商具有强大的装备设计和安装团队，能够独立的完成装备的技改、维修和其他组件的设计加工，以保障生产线的平稳运行。

从事特种纸的生产需要装备调试、工艺研发、工艺设计、自动化控制、现场配色等多种特殊的专业人才，这些技术人员需要较高的理论知识基础和长期的工作经验相结合，具备很高的专业性；并且随着特种纸行业的不断细分，一些具有特殊性能的纸张不断发展，而目前能熟练掌握这些新领域技艺的核心专业人才十分缺乏，现主要集中在少数装备先进，规模较大的特种纸企业当中；此外，特种纸生产过程中自动化程度高，纸机车速快，因此生产操作人员也需要有丰富的经验积累和熟练的操作技能，能够在短时间内判断问题，解决问题。

特种纸作为专用化和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纸品，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特有且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是大中型特种纸生产企业立足的根本。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目前我国特种纸行业的主要企业已经形成了自有的独特且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体系。对于行业的新入者而言，无论是大型生产装备的操作技术、还是特种纸生产工艺，从技术工艺引进、消化吸收到研发摸索出自有的生产技术及工艺，都需要长期时间积累，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因此，这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壁垒。

## 2、资金壁垒

造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的基础原材料制造业。国际上造纸行业通常的规模产能起点是：纸浆年产 30 万吨、造纸年产 15 万吨，投入较大。目前，我国在政策导向上，已对进入造纸行业的企业资质、规模、技术装备等提出了准入标准，《造纸产业发展政策》规定：“进入造纸产业的国内外投资主体必须具备技术水平高、资金实力强、管理经验丰富、信誉度高的条件。企业资产负债率在 70% 以内，银行信用等级 AA 级以上。”特种纸制备工艺比较复杂，生产中、高档特种纸对纸机装备要求高，资金投入大，单条特种纸生产线一般均需要上亿资金的投资，并且项目建设周期一般需要 1-2 年，一次性投入成本较高。特种纸产业的主要原材料木浆大部分需要进口，进口原材料所需资金量较大，且原材料价格和汇率波动较大，这就要求特种纸企业具有较多的流动资金储备以及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为获取较高盈利水平，大型特种纸厂商需投入不少资金从事多种研发项目，以开发出新型、高档产品。并且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各类环保标准且监管日趋严格，因此特种纸企业在对废水、废气、固废的处理方面需要建设配套设施并购买专业环保装备，环保投入资金较大。因此，特种纸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 3、规模壁垒

特种纸行业属于造纸行业，经济上存在着显著的规模效应。实现产品大订单连续化生产，既能很好地稳定产品质量，保证产品的交货期，又能节省停机时间，有效降低产品单位成本；规模化生产可以实现有计划的批量采购，降低采购成本。规模化还体现在产业链的延伸上，特种纸企业通过建设热电联产项目以及配料自产自用等项目，能有效的降低企业生产成本。而规模较小的特种纸企业由于采购成本高、管理和创新能力较弱、产品订单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较低等因素，一般难以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 4、客户壁垒

特种纸由于功能化较强，客户基于对产品特性的考虑，会选择优质供应商进行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客户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资金实力、生产工艺、产品品质、人员素质、管理能力都有很高的要求，同时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需要进行严格的审查程序，如每年验厂、要求第三方检测、小批量试用至大批

量供货，考核时间较长，一旦双方达成合作，便能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非出现重大突发性问题，否则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另一方面，在于大型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先入者会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研发与功能改良，获得先发优势，进而保持在客户新需求供应链中获得有利的竞争地位。因此，对于后进入的生产者来说，前期客户拓展难度较大，且由于客户较少会导致单位成本较大，竞争能力较弱。

###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特种纸作为造纸行业中的子行业，其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与整个造纸行业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情况会对特种纸行业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特种纸作为一种技术门槛较高、客户质量要求较高的纸品，其竞争激烈程度低于造纸行业平均水平，因此特种纸行业利润水平受整个造纸行业利润水平变动影响相对较小。

长期来看，特种纸受益于下游行业的发展、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实施所带来的挤出效应和禁塑政策逐步推广带来的替代效应的影响，具有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的大型厂商将从众多厂商中脱颖而出，特种纸行业的利润率有望稳定在一个合理水平。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出台，提出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2021年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发布了《轻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意见》明确提出，要以建设轻工强国为总的奋斗目标，分类引导，梯次推进，

支持造纸、陶瓷、日用玻璃、照明、电池、食品行业，调结构，促升级，增强整体竞争力。

上述产业政策的执行为行业奠定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行业的整体发展。

### （2）技术及装备水平逐步提高

造纸行业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一般竞争性加工工业。近年来，受产能扩张、生产成本增加、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造纸行业由过去依靠投资增量发展，转向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的“质量效益型”方向发展。“十三五”期间，造纸行业加强了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着力开发自主技术与产品，同时提升设计集成能力和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总体水平，重点骨干造纸企业制浆造纸技术与装备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造纸装备技术的不断提升加速了我国造纸行业的发展，我国造纸先进产能比例不断提高，带动了国内造纸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重点企业通过不断更新技术装备，实现了产品多元化发展及产品质量的快速提升，促进了我国国内市场整体水平的提高。

### （3）消费产业升级推动特种纸的普及应用

特种纸特别是食品包装纸作为一种基础消费品，与居民消费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程度紧密相连。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经济规模不断扩大，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从2007年到2020年，国内GDP从27.02万亿元提升至101.60万亿元，2020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2,189元，较2019年增长4.74%。预计未来我国经济和居民可支配收入仍将维持在中等以上增长速度。居民消费的进一步升级将持续拉动对食品、饮料、餐饮、物流等行业的整体消费量，进而带动特种纸的市场需求。未来我国居民消费升级的趋势将长期保持。消费升级对特种纸带来的需求推动如：随着网店数量和快递发货量快速增长，对无碳纸、热敏纸、标签纸、包装纸、不干胶纸、离型纸的需求会逐步上升；电影、演唱会、赛事、彩票等相关消费持续增长，会拉动热敏纸、食品包装纸、无碳纸的需求。

## 2、不利因素

### （1）木浆供应长期依赖进口

我国森林资源相对短缺，国内木浆产量不能满足造纸业需求，造纸企业在较长时间内需要依赖进口。根据《中国造纸工业 2020 年度报告》的统计数据，2020 年全国木浆消耗量为 4,046 万吨，其中进口木浆为 2,556 万吨，占比达到了 63.17%，木浆进口依赖程度较高。造纸产业的发展受国际木浆价格的波动影响，不利于国内造纸企业的成本控制和稳定经营。

### （2）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稀缺

特种纸制造所需的高新技术涉及的专业知识领域广泛，而且许多知识和经验需要根据行业的发展不断积累和与时俱进，业内需要大量具有全新知识结构和创新能力的高端人才，只有这样特种纸生产才能在高品质、高效益、高效率等方面实现持续发展和重大突破。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的稀缺，仍将对特种纸行业的整体发展形成制约。

## （七）行业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等情况

### 1、行业技术水平

#### （1）国内特种纸企业技术水平大幅提高，主要特种纸产品已实现国产化

经过多年的发展积淀、产学研互动，我国的特种纸造纸技术及装备水平均有了大幅提高，在部分领域已经由引进吸收，转变为自主研发，从主要依靠进口到主要特种纸产品均已实现了国产化，产品技术及产品性能已逐渐接近国外先进水平。但在某些技术含量较高的特种纸方面，国外产品仍占据主导地位，尤其是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国内特种纸厂商相对落后，主要依靠引进国外的新产品。

#### （2）特种纸产品向节能环保、高适印性和功能性方向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节能环保、高适印性和功能性已成为特种纸行业的发展趋势。消费者环保意识的加强，使得节能环保的特种纸产品逐步成为行业主流；下游企业的印刷及油墨技术的不断进步，对产品的适印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需求，定制化与功能化的特种纸成为特种纸生产企



业研发的主要方向。

## 2、行业经营模式

特种纸品的专用化程度较高，企业一般根据当年的实际生产和销售情况，制定下一年的生产和销售目标，然后根据此目标制定对应的采购政策，实际生产时再根据市场情况和客户订单需求随时调整。行业内企业一般通过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直接向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并提供各项测试、质保等一站式服务。

（1）生产模式：特种纸行业生产过程主要涉及制浆环节、造纸环节和涂布环节。制浆环节是采用机械处理的方式将浆板等碎解、磨匀后加工成纸浆的过程，造纸环节即用造纸机将纸浆加工成原纸的过程，涂布环节即是指将涂料以特定的方式涂覆于原纸表面，实现改善原纸表面性能的目的，以保证纸张具有良好稳定的外观质量和适印性能。

（2）采购模式：特种纸行业一般采用自主采购模式，企业根据当年的生产和销售情况，确定对应的采购计划，实际生产时再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3）销售模式：特种纸行业一般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在前期推广并达成合作后，特种纸企业会通过提升改进现有产品生产工艺和及时高效的售后响应，增强客户粘性，保持双方合作的稳定性。

##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 （1）周期性

特种纸产品的应用广泛，行业景气度与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状况、上年产销情况、下游不同行业需求等都相关，受多种因素的共同影响，整体特种纸行业本身不存在很明显的周期性，特定应用领域的特种纸会随终端需求呈现不同的周期性特征。

### （2）区域性

我国特种纸生产厂商区域分布相对集中，主要分布在山东、浙江、河南、江苏、广东等省，产业集聚效应明显。

### （3）季节性

特种纸产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十分广泛，整体上特种纸行业的季节性并不明显。不同类型特种纸的实际应用领域不同，特定应用领域的特种纸会与下游行业的季节性基本保持一致。

##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 1、产业链情况

特种纸行业属于造纸和纸制品制造业中的造纸行业。上游行业主要是纸浆制造行业、化工原料行业和其他材料制造业；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商超、物流、交通、医疗、书籍印刷、包装、家居等与国民消费息息相关的第二、三产业。特种纸行业的产业链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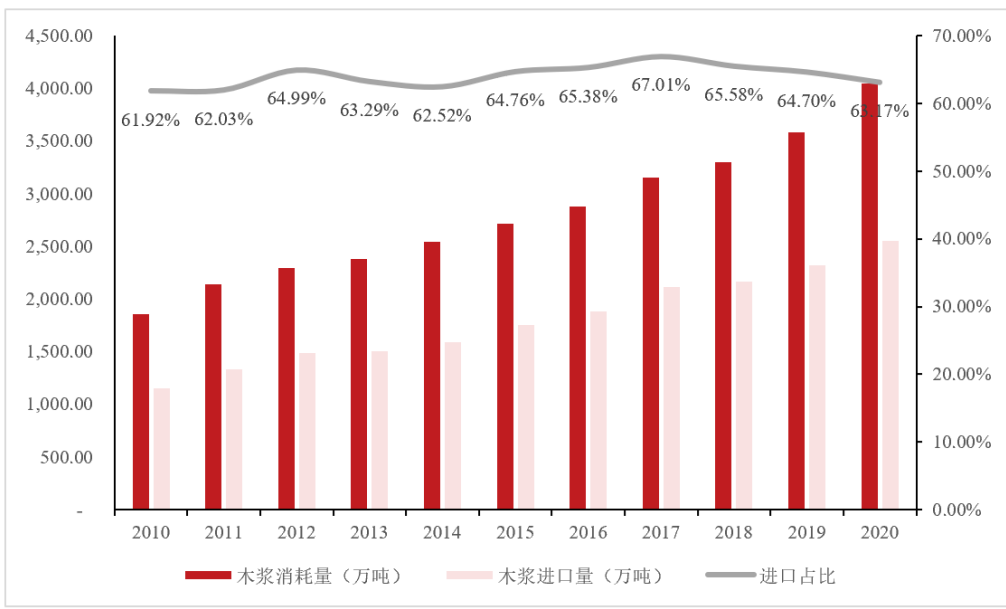
### 2、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及关联性

特种纸制造业的上游行业包括纸浆制造行业、化工原料行业、其他材料制造业等。特种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纸浆（主要为木浆），木浆的供给量和价格波动是影响特种纸行业产品品质和生产成本的重要因素。

全球木浆生产地集中在北美、北欧及南美等地区，主要的木浆生产国包括巴西、智利、芬兰、瑞典、俄罗斯、印度尼西亚等。根据《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我国木浆消耗量由 2010 年的 1,859.00 万吨增长至 2020 年的 4,046.00 万吨，增幅为 117.64%，木浆进口量由 2010 年的 1,151.00 万吨增长至 2020 年的 2,556.00 万吨，增幅为 122.07%。我国是世界上木材资源相对短缺的国家，国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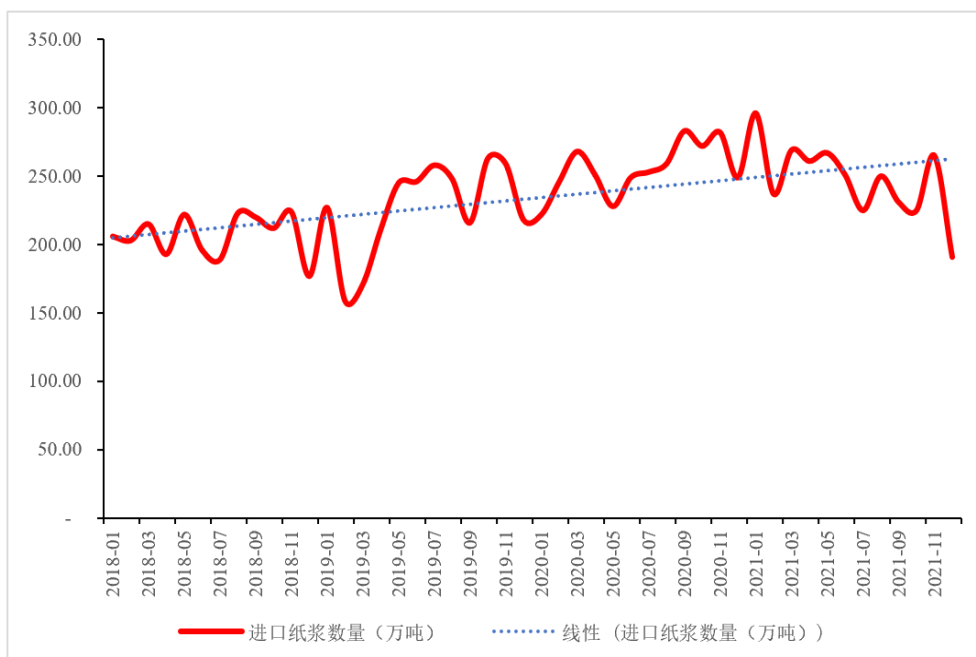
木浆产量不能满足造纸行业的需求，大部分木浆需要进口，木浆进口占比始终在60%以上。

2010年至2020年我国木浆消耗量、进口量及进口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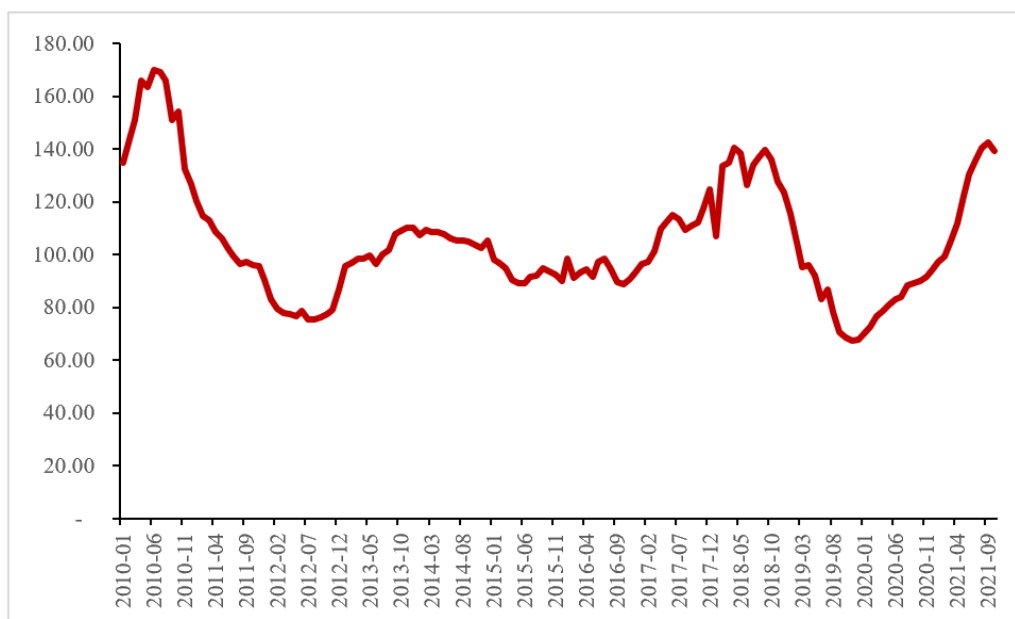
我国纸浆进口主要类型为木浆，故纸浆进口数量可以反映木浆进口供应情况。2018年-2021年，我国进口纸浆数量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进口数量：纸浆，当月值

总体来看，我国进口木浆数量和进口木浆消耗量增长稳定，供需关系处于相对平衡的状态。目前市场木浆供应总体稳定，不会影响发行人木浆采购的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作为国际大宗原材料商品，木浆价格受世界经济周期和全球经济形势波动的影响明显，波动幅度较大。2010年至2021年9月我国进口木浆价格指数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进口价格指数：(HS4)：烧碱木浆或硫酸盐木浆、但溶解级的除外

2010年木浆价格处于高位，2010年至2012年木浆价格大幅下降，2013年至2016年木浆价格在一定范围内小幅波动，2017年初木浆价格开始出现大幅上涨，并于2018年整体维持高位运行，2019年初木浆价格开始明显下降并于2020年全年维持低位运行。受世界经济复苏预期走强、全球流动性宽裕等多重因素影响，2021年初至今，木浆价格已有明显大幅上涨。

### 3、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产业及关联性

特种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所涉及的下产业众多，包括商超、物流、交通、医疗、书籍印刷、包装、家居等行业，涵盖工业品、消费品及服务业等诸多第二、第三产业，这些行业的发展变化将影响到特种纸行业各细分纸种的发展。随着特种纸行业的产品创新和技术进步，产品功能用途进一步丰富，应用领域更加广泛，也将进一步激发下游行业的需求，形成互相促进的良性循环。

### （九）出口业务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外销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91,157.03	92.97	297,948.71	90.38	357,660.56	88.11	339,437.74	85.33
境外	22,016.72	7.03	31,705.98	9.62	48,249.33	11.89	58,355.41	14.67
合计	<b>313,173.75</b>	<b>100.00</b>	<b>329,654.69</b>	<b>100.00</b>	<b>405,909.89</b>	<b>100.00</b>	<b>397,793.1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4.67%、11.89%、9.62%和7.03%，总体占比较低，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经过近二十年的产业深耕，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特种纸生产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14条纸机生产线，30余条涂布加工线，年生产能力超过60万吨。公司拥有中国轻工业造纸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特种纸及关键造纸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自主研发能力较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获得10项发明专利，118项实用新型，已掌握“国产高速宽幅造纸机整体技术”、“靴式压榨技术”、“新型流浆箱飘片技术”、“膜转移施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曾获“中国造纸行业创新企业”、“河南省造纸产业科技创新企业”、“2018中国特种纸产业创新企业”等荣誉，大指装备获评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冠豪高新：**冠豪高新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18.39亿元，位于广东省湛江市，主要从事无碳纸、热敏纸、不干胶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纸产品主要包括无碳纸、热敏纸、转印纸、不干胶、成品纸等。

**仙鹤股份：**仙鹤股份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7.06亿元，位于浙江省衢州市，主要从事特种纸的生产和销售。产品类别包括烟草行业用纸、家居装饰用纸、商务交流及防伪用纸、食品与医疗包装用纸、标签离型用纸、电气及工业用纸、

转印原纸等。

**太阳纸业：**太阳纸业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26.87 亿元，位于山东省济宁市，主要从事机制纸、纸制品、木浆、纸板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纸产品主要包括文化用纸、办公用纸、食品用纸、包装用纸和工业用纸五类产品。

**晨鸣纸业：**晨鸣纸业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29.05 亿元，位于山东省潍坊市，主要从事机制纸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纸产品主要包括双胶纸、白卡纸、铜版纸等。

**五洲特纸：**五洲特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4.00 亿元，位于浙江省衢州市，主要从事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和描图纸的生产和销售。

**恒达新材：**恒达新材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6,711.00 万元，位于浙江省衢州市，主要从事医疗包装系列原纸、食品包装系列原纸、工业技术配套系列原纸和卷烟配套系列原纸等的生产和销售。

**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金华盛纸业成立于 1996 年，是金光集团（APP）在中国投资的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文化用纸、无碳纸、热敏纸、双胶纸等。

###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造纸装备生产与特种纸生产相互促进、联动发展优势

造纸行业显著特征是生产差异化较为明显。不同造纸企业，因产品特性存在细微差异，均需要对生产装备进行相应改进、进行装备的定制化生产，而且，造纸装备的技术改造是一个持续动态过程。因此，造纸装备的研发生产和纸产品的生产具有密切联动联系。造纸装备如果脱离造纸的生产实践，其功能则缺乏适用性和实用性；反之，如果造纸企业具有装备匹配生产能力，则可以对生产中存在问题得到及时改进和完善。

在造纸行业，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同时拥有造纸装备和特种纸研发生产能力的企业，江河纸业子公司大指装备主要从事造纸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造纸装备核心生产技术，大指装备为公司装备升级改造、特种纸生产工艺改进、造纸效率和质量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公司特种纸生产也为造纸装备研发提供

了良好的测试环境。

因此，公司具有造纸装备与特种纸生产相互促进、联动发展优势。

## 2、专业创新技术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应用，不断探索新技术、新业态与公司业务相结合，充分利用技术创新，为公司业务发展赋能。公司拥有中国轻工业造纸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特种纸及关键造纸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大指装备获评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已掌握多项特种纸及造纸装备相关技术，如“国产高速宽幅造纸机整体技术”、“靴式压榨技术”、“新型流浆箱飘片技术”、“膜转移施胶技术”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获得 10 项发明专利，1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 3、规模优势

经过近二十年的产业深耕，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特种纸生产企业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4 条纸机生产线，30 余条涂布加工线，年生产能力超过 60 万吨。在采购环节，规模化的生产可以提升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整体议价能力，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在生产环节，规模化的生产可以降低纸机频繁改动或切换所形成的损耗，更好地控制生产成本，同时进一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

###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 1、产能规模亟需扩张

随着市场需求日益增加，特种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公司现有产能已趋于瓶颈，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随着特种纸市场需求的较快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和市场需求的矛盾将更加突出。公司亟需扩张产能规模以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特种纸行业投资规模巨大，扩充生产能力、提高设备水平、加快产品开发等均需要大规模、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单一的融资渠道

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 **3、人才储备建设亟需进一步加强**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生产管理、营销、物流和信息等系统化的组织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现状还不能完全满足这方面的需要。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特种印刷专用纸、食品包装及离型纸和造纸设备及技术服务四大类，具体如下：

#### **1、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

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主要包括无碳复写纸、热敏纸和热转印纸三类。无碳复写纸主要应用于税务、银行、酒店、海关、保险、邮政、物流等领域；热敏纸主要应用于商超、银行、快递、交通、医疗等多个领域；热转印纸主要应用于纺织品、瓷器、金属、塑料等领域。

#### **2、特种印刷专用纸**

特种印刷专用纸是一款低定量的高档印刷用纸，主要应用于教材教辅和高档书籍的印刷。

#### **3、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主要包括食品包装纸和离型原纸等。食品包装纸主要应用于休闲食品、快消品、餐饮等包装；离型原纸主要应用于高档卫材用品、食品包装、快递等领域。

#### **4、造纸装备及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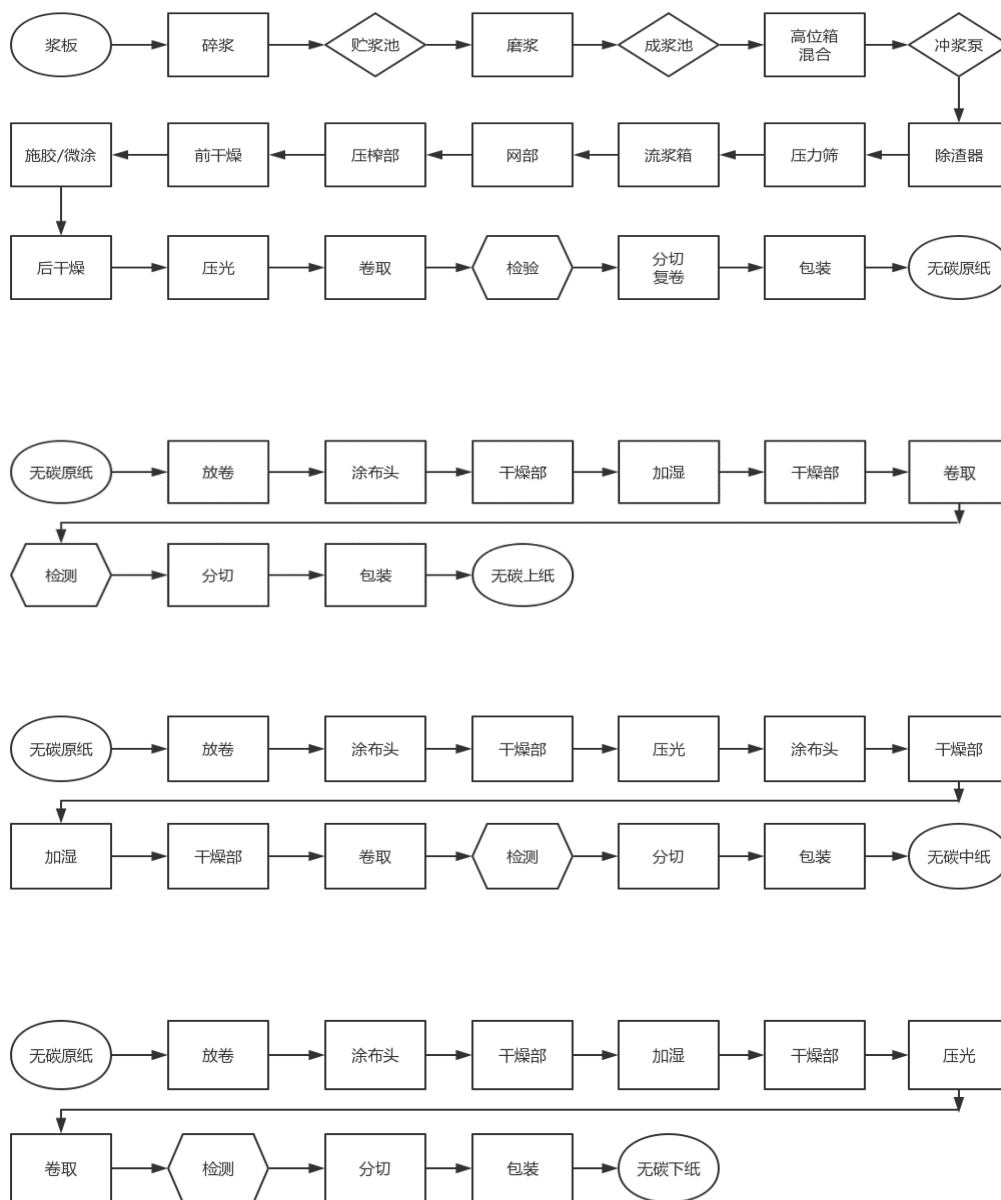
公司将其拥有的高速纸机核心技术、改造经验与国内现有制造业资源进行战略组合，实现高速、宽幅造纸成套装备的国产化。根据客户需求，公司为其生产制造造纸装备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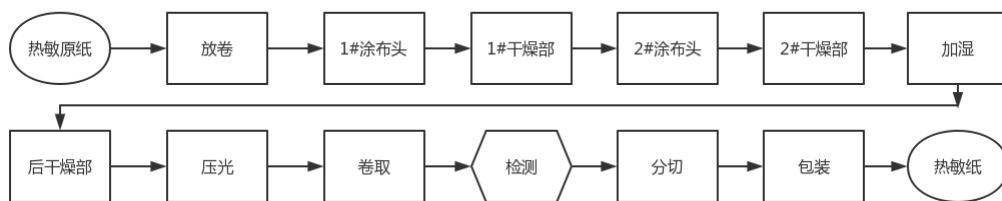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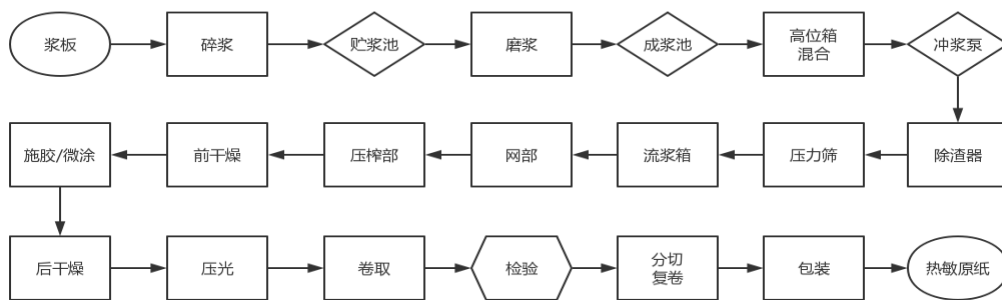
##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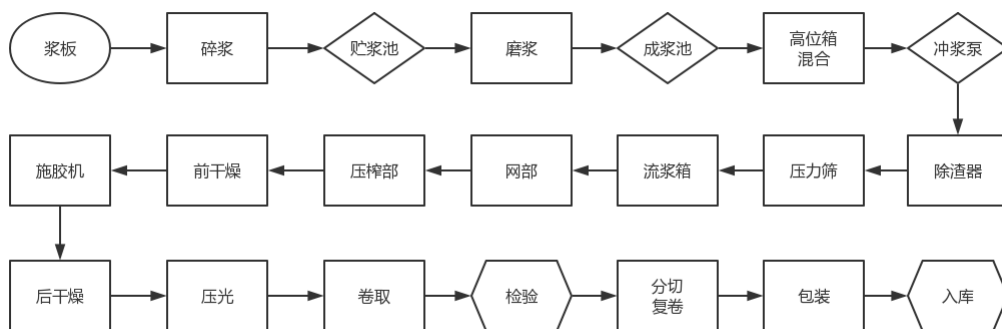
### 1、无碳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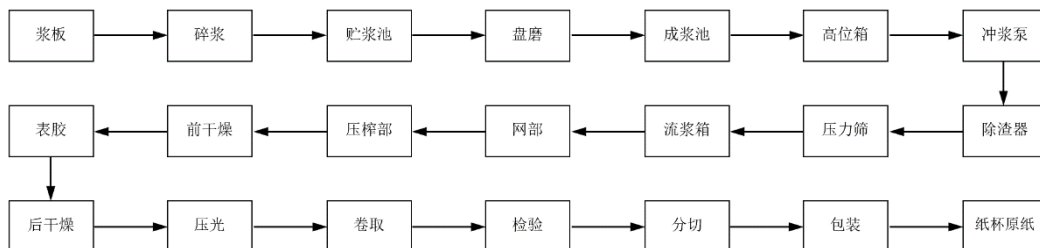
## 2、热敏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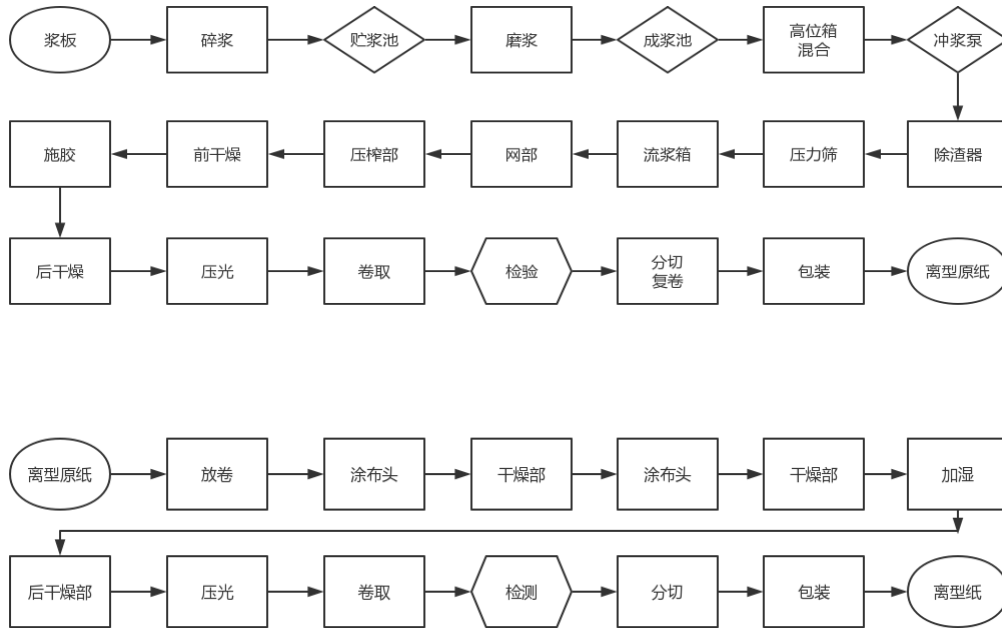
## 3、特种印刷专用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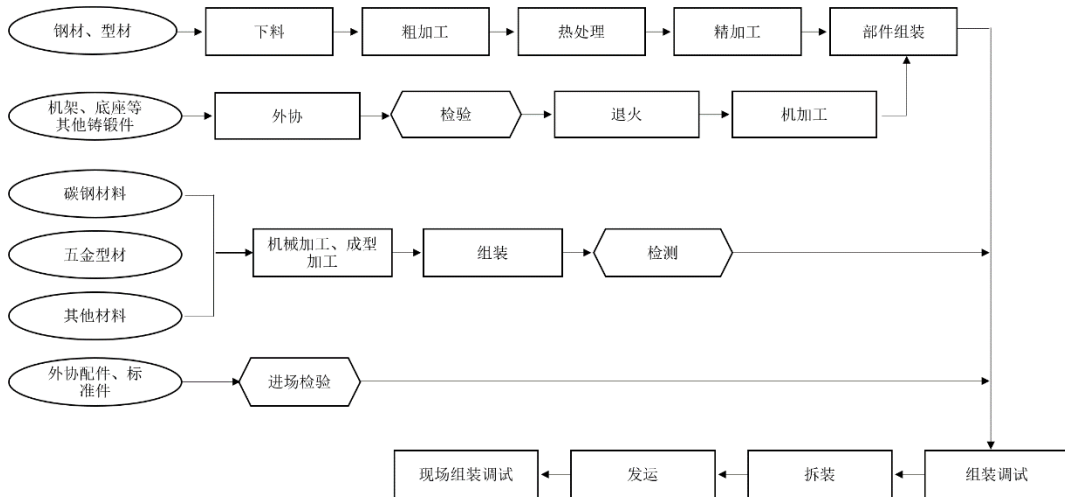
## 4、食品包装纸



### 5、离型纸



### 6、造纸装备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采购的模式，供应部负责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设备零配件、办公日常用品耗材的采购。原辅材料的采购，由储运部对现有原辅材料的消耗情况进行分析统计，结合历史合理库存量和到货周期情况，定期形成采购计

划递交给采购部，供应部根据采购计划，结合市场行情及已有库存量，选定相应供应商，并确定采购价格和数量；设备零配件、办公日常用品耗材的采购，由各使用部门将申购单传递给供应部，通过比质、比价、比服务来确定供应商。

## 2、生产模式

### （1）特种纸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在手订单以及对市场行情的预估，进行产能配置，并制定生产计划。公司每周组织销售部、生产办、造纸部、加工部、质检部等部门召开生产协调会，安排生产线使用，物料准备，人员分配等。公司造纸部、加工部等生产部门按照公司的生产操作流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根据生产计划以及技术部门的生产工艺单准备物料并安排生产；最后由质检部严格按照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对各产成品进行检验。

### （2）造纸装备生产模式

公司造纸装备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制造。通常情况下，在获取客户订单后，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研发，通过对外采购或自主生产获得所需零部件，并根据图纸进行生产，出厂前由质检部对整个产品进行成品验收。

## 3、销售模式

公司将特种纸产品和造纸装备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包括商务纸品厂商、印刷出版厂商、食品医用包装厂商、造纸厂商及专业纸张贸易公司等。根据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使用用途，可以将客户的类型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两大类，公司对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的销售均属于买断式销售，在销售政策、收入确认政策方面不存在差异。

### （1）特种纸销售模式

#### 1) 国内销售

公司根据销售区域和产品类型设置销售代表，分别负责不同特种纸的推广、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由销售部对整体销售进行统一协调。公司销售部根据产品

类型配备产品经理，分别负责各自品种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并在全国多个城市设立办事处，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跟踪服务，形成强大的销售纽带，将销售工作扎实推进。

## 2) 国外销售

公司设立国际业务部专门负责产品出口业务，公司通过网站宣传、参加专业纸张展会、互联网查询、客户相互介绍等方式不断积累客户资源，国际业务部根据各业务负责人掌握的市场及客户情况层层分解落实销售，深入了解市场信息及客户需求，凭借强大的特种纸生产能力及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公司与许多国外客户建立了长久合作关系。

### (2) 造纸装备销售模式

造纸装备由发行人子公司大指装备生产并对外销售。公司根据区位将国内市场分为多个大区，设立大区经理负责国内市场推广及维护，同时设立海外事业部负责国外市场推广及维护。

##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能	48.32	61.20	58.86	58.86
产量	46.29	55.20	58.19	54.86
销量	45.02	52.27	60.55	51.58
产能利用率	95.78%	90.20%	98.86%	93.20%
产销率	97.27%	94.68%	104.07%	94.02%

注 1：产能数据为原纸产能数据；

注 2：单条纸机当期产能=纸机有效宽幅×平均车速×平均克重×当期平均正常生产时间；

注 3：产量数据为原纸产量和部分原纸经涂布、分切等再加工形成的产品产量之和，扣除再加工所领用的原纸数量后计算得到；

注 4：销量数据为原纸和再加工产品对外销售数量之和。

##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	129,689.58	41.41	137,887.03	41.83	156,046.68	38.44	169,487.09	42.61
特种印刷专用纸	87,263.72	27.86	95,736.66	29.04	143,803.44	35.43	118,990.95	29.91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78,585.83	25.09	85,270.30	25.87	91,951.65	22.65	85,509.31	21.50
造纸装备及技术服务	10,132.96	3.24	7,223.02	2.19	4,576.80	1.13	5,073.02	1.28
纸浆及其他	7,501.66	2.40	3,537.68	1.07	9,531.32	2.35	18,732.78	4.71
<b>合计</b>	<b>313,173.75</b>	<b>100.00</b>	<b>329,654.69</b>	<b>100.00</b>	<b>405,909.89</b>	<b>100.00</b>	<b>397,793.15</b>	<b>100.00</b>

## 3、发行人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 （1）发行人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纸及造纸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特种纸产品包括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特种印刷专用纸和食品包装及离型纸等，主要消费群体包括商务纸品厂商、印刷出版厂商、标签厂商、食品医用包装厂商等；造纸装备的主要消费群体包括造纸厂商等。

###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	8,315.99	2.92	8,079.96	-10.10	8,987.47	-2.83	9,248.95
特种印刷专用纸	5,019.44	6.71	4,704.00	-8.43	5,136.84	-12.39	5,863.19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6,707.64	16.15	5,774.79	-4.83	6,067.97	-8.33	6,61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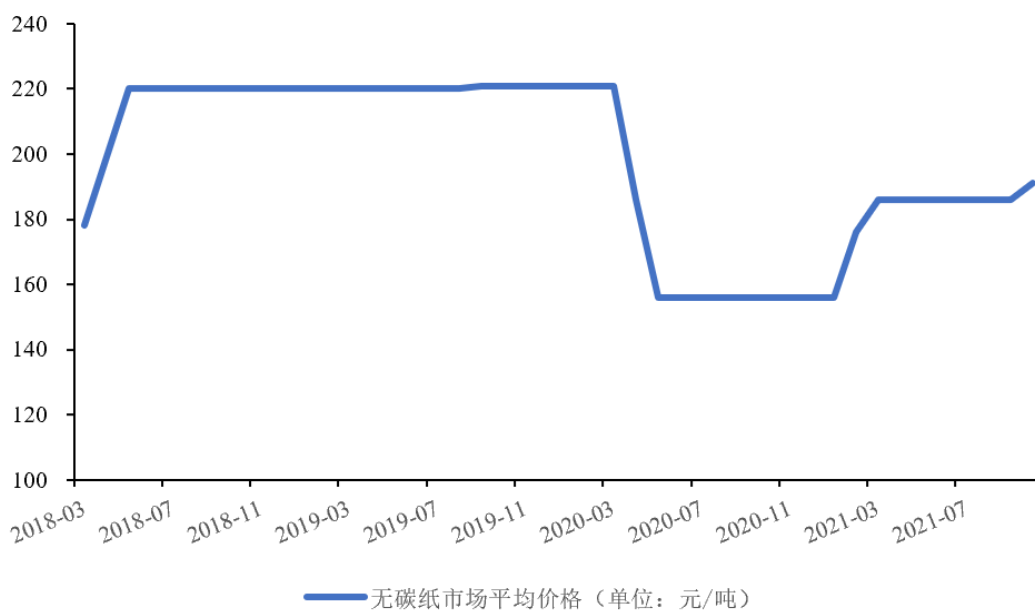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特种纸行业领域，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的特种纸。特种纸具有用途针对性较强的特点，所以与普通纸相比市场容量较小，根据《中国

造纸工业年度报告》数据，2020 年度，我国特种纸产量占我国纸及纸板产量的比例为 3.60%。同时，因特种纸的产品品种特别多，较难进行简单分类，下游应用领域覆盖电力、电子、汽车、建材、农业、航空、航天、医疗、食品、装饰、金融、政务、物流、服装等众多行业，并且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通过比较公司及可比公司特种纸生产的品类，特种纸产品类型至少包括商务交流及防伪用纸、特种印刷纸、烟草行业用纸、家居装饰用纸、食品与医疗包装用纸、标签离型用纸等。

基于上述特种纸用途针对性强、品类众多的特点，市场尚未专门针对特种纸市场的价格波动曲线。

公司主要纸品之一为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特种印刷纸及食品包装及离型纸，其中，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细分品类为无碳纸、热敏纸类，特种印刷纸细分品类包括用于教辅教材的印刷用纸及用于特定高档书刊、期刊等双胶纸。

通过公开资料检索，无碳纸、双胶纸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无碳纸（令）：华东



数据来源：wind，双胶纸：泉林（70克）：华南

整体而言，2018年上半年特种纸（以无碳纸、双胶纸为例子）价格居于高位，2018年11月陡峭下行后有所回升，2019年整体低于2018年度均价；2020年期间价格进一步下滑，2020年12月价格开始回升，至2021年5月份回到2018年高位。纸张价格的波动情况与国际木浆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而波动的时点略滞后于国际木浆价格的变化。

#### 4、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收入比例
<b>2021年1-9月</b>				
1	郑州仟诚	特种印刷专用纸	13,634.18	4.35
2	武汉广梓 <sup>注1</sup>	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	9,909.60	3.16
3	河南天晟	特种印刷专用纸	9,493.43	3.03
4	山东印刷 <sup>注2</sup>	特种印刷专用纸、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	9,255.97	2.96
5	深圳力科信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	7,434.94	2.37
	<b>合计</b>	-	<b>49,728.11</b>	<b>15.88</b>
<b>2020年度</b>				
1	南京海卓 <sup>注3</sup>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特种印刷专用纸、纸浆及其他	12,657.00	3.84
2	山东印刷 <sup>注2</sup>	特种印刷专用纸、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	12,405.14	3.76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收入比例
3	河南天晟	特种印刷专用纸	11,339.92	3.44
4	郑州仟诚	特种印刷专用纸、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11,280.14	3.42
5	北京金冠	特种印刷专用纸	9,618.81	2.92
合计		-	<b>57,301.01</b>	<b>17.38</b>
<b>2019 年度</b>				
1	郑州仟诚	特种印刷纸类	17,654.59	4.35
2	南京海卓 <sup>注3</sup>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特种印刷专用纸、纸浆及其他	16,961.51	4.18
3	北京金冠	特种印刷专用纸、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16,024.91	3.95
4	河南天晟	特种印刷专用纸	14,978.39	3.69
5	山东印刷 <sup>注2</sup>	特种印刷专用纸、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	12,453.76	3.07
合计		-	<b>78,073.17</b>	<b>19.23</b>
<b>2018 年度</b>				
1	北京金冠	特种印刷专用纸	15,692.08	3.94
2	郑州仟诚	特种印刷专用纸	13,787.70	3.47
3	南京海卓 <sup>注3</sup>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特种印刷专用纸、纸浆及其他	13,595.32	3.42
4	湖北欣合盛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11,831.37	2.97
5	河南天晟	特种印刷专用纸	11,649.51	2.93
合计		-	<b>66,555.98</b>	<b>16.73</b>

注 1：武汉广梓包括：武汉市广梓纸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奥合纸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隆达华捷纸业有限公司、江西昌和特种票证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舜和纸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印道理印刷有限公司、长春市冠卓纸业有限公司；

注 2：山东印刷包括：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注 3：南京海卓包括：南京海卓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西奈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2018 年-2020 年，南京海卓和深圳西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云母亲张开英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其销售的产品均已最终实现销售。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 （1）主要生产型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生产型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平均销售价格及变动

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元/套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生产型客户销售收入比例	平均销售价格
<b>2021年1-9月</b>					
1	深圳市力科信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5,793.25	3.70	10,359.12
		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	1,641.69	1.05	9,255.15
2	浙江本源纸塑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1</sup>	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	5,125.64	3.28	8,884.97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253.34	0.16	7,942.06
3	焦作市汉章纸制品有限公司	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	4,451.81	2.85	7,748.04
		特种印刷专用纸	0.61	0.00	6,017.70
4	嘉兴市民和工贸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3,681.41	2.35	6,902.81
		纸浆及其他	25.56	0.02	8,965.53
5	安徽恒易纸业有限公司 <sup>注2</sup>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3,664.20	2.34	6,901.05
<b>合计</b>		-	<b>24,637.51</b>	<b>15.76</b>	-
<b>2020年度</b>					
1	河南鑫宝源纸业有限公司 <sup>注3</sup>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5,420.13	3.68	4,920.17
		特种印刷专用纸	7.43	0.01	5,076.59
2	深圳市力科信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3,236.15	2.20	10,050.30
		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	2,187.21	1.49	9,184.31
3	河南省大柱纸业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5,409.80	3.68	5,500.75
		特种印刷专用纸	7.94	0.01	5,027.60
4	嘉兴市民和工贸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4,932.00	3.35	6,555.71
5	ALLIANCE M,LLC	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	4,265.11	2.90	9,979.47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265.74	0.18	13,404.84
<b>合计</b>		-	<b>25,731.50</b>	<b>17.48</b>	-
<b>2019年度</b>					
1	河南鑫宝源纸业有限公司 <sup>注3</sup>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7,495.12	4.68	5,180.48
		特种印刷专用纸	28.25	0.02	5,255.86
2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4</sup>	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	6,383.14	3.99	8,229.20
		特种印刷专用纸	528.55	0.33	6,045.96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1.19	0.00	7,175.33
3	嘉兴市民和工贸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5,530.08	3.45	7,053.8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生产型客户销售收入比例	平均销售价格
		造纸装备及技术服务	9.67	0.01	48,329.27
4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5</sup>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4,420.10	2.76	7,159.84
		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	526.83	0.33	6,371.68
		造纸装备及技术服务	1.17	0.00	11,681.42
5	广东天章信息纸品有限公司 <sup>注6</sup>	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	4,211.42	2.63	8,209.02
		特种印刷专用纸	60.57	0.04	6,577.47
		纸浆及其他	3.27	0.00	2,612.87
合计		-	<b>29,199.36</b>	<b>18.24</b>	-
<b>2018年度</b>					
1	ALLIANCE M,LLC	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	8,783.81	4.84	13,283.88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30.14	0.02	16,566.64
2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4</sup>	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	8,027.82	4.42	8,494.53
		特种印刷专用纸	577.74	0.32	6,363.09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0.14	0.00	7,577.28
3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5</sup>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6,995.18	3.85	8,538.52
		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	721.15	0.40	7,175.68
4	嘉兴市民和工贸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5,270.50	2.90	7,457.75
5	广东天章信息纸品有限公司 <sup>注6</sup>	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	4,738.11	2.61	8,728.17
		特种印刷专用纸	18.45	0.01	7,445.40
合计		-	<b>35,163.05</b>	<b>19.36</b>	-

注 1：浙江本源纸塑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浙江本源纸塑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市日天纸业有限公司和义乌市日天胶粘制品厂；

注 2：安徽恒易纸业有限公司包括：安徽恒易纸业有限公司和南京恒易纸业有限公司；

注 3：河南鑫宝源纸业有限公司包括：河南鑫宝源纸业有限公司和郑州鑫宝源纸业有限公司；

注 4：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广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郑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成都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青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新疆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和甘肃图腾印务有限公司；

注 5：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恒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6：广东天章信息纸品有限公司包括：广东天章信息纸品有限公司、广东新绿天章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和天章（鹤璧）信息纸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相同生产型客户相同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2018 年至 2020 年有所下降，2021 年 1-9 月有所回升，与木浆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生产型客户平均销售价格差异，主要系采购品类差异所致。

2018 年度，ALLIANCE M,LLC 平均销售价格较高，主要系其采购的品类主要为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中的热敏纸类，其单价较高所致；嘉兴市民和工贸有限公司平均销售价格较低，主要系其采购的品类主要为食品包装及离型纸中的离型原纸，其单价较低所致。

2019 年度，河南鑫宝源纸业有限公司平均销售价格较低，主要系其采购的品类主要为食品包装及离型纸中的纸杯原纸，其单价较低所致；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天章信息纸品有限公司平均销售价格较高，主要系其采购的品类主要为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中的无碳复写纸类，其单价较高所致。

2020 年度，深圳市力科信实业有限公司平均销售价格较高，主要系其采购的品类主要为食品包装及离型纸中的硅油纸和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中的热敏纸类，其单价较高所致；ALLIANCE M,LLC 平均销售价格较高，主要系其采购的品类主要为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中的热敏纸类，其单价较高所致。

2021 年 1-9 月，深圳市力科信实业有限公司平均销售价格较高，主要系其采购的品类主要为食品包装及离型纸中的硅油纸，其单价较高所致；浙江本源纸塑科技有限公司平均销售价格较高，主要系其采购的品类主要为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中的热敏纸类，其单价较高所致。

## （2）主要贸易型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贸易型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贸易型客户销售收入比例	平均销售价格
<b>2021年1-9月</b>					
1	郑州仟诚	特种印刷专用纸	13,634.18	8.69	5,009.56
2	武汉广梓 <sup>注1</sup>	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	9,909.60	6.32	8,468.55
3	河南天晟	特种印刷专用纸	9,493.43	6.05	4,949.52
4	山东印刷 <sup>注2</sup>	特种印刷专用纸	9,121.03	5.82	4,849.28
		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	134.94	0.09	7,756.56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贸易型客户 销售收入比例	平均销 售价格
5	北京金冠	特种印刷专用纸	7,398.99	4.72	5,144.81
<b>合计</b>		-	<b>49,692.16</b>	<b>31.68</b>	-
<b>2020年度</b>					
1	南京海卓 <sup>注3</sup>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6,486.79	3.55	6,568.44
		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	5,167.56	2.83	7,841.29
		特种印刷专用纸	708.60	0.39	5,832.43
		纸浆及其他	294.04	0.16	6,888.39
2	山东印刷 <sup>注2</sup>	特种印刷专用纸	12,157.29	6.66	4,710.68
		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	247.85	0.14	7,640.31
3	河南天晟	特种印刷专用纸	11,339.92	6.21	4,589.65
4	郑州仟诚	特种印刷专用纸	11,053.02	6.06	4,593.92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227.12	0.12	5,894.02
5	北京金冠	特种印刷专用纸	9,618.81	5.27	4,784.48
<b>合计</b>		-	<b>57,301.01</b>	<b>31.40</b>	-
<b>2019年度</b>					
1	郑州仟诚	特种印刷专用纸	17,654.59	7.18	5,127.54
2	南京海卓 <sup>注3</sup>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10,724.41	4.36	8,283.63
		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	5,407.71	2.20	8,892.05
		特种印刷专用纸	686.94	0.28	5,962.25
		纸浆及其他	142.45	0.06	7,129.98
3	北京金冠	特种印刷专用纸	16,007.71	6.51	5,322.80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17.21	0.01	5,486.73
4	河南天晟	特种印刷专用纸	14,978.39	6.09	5,108.05
5	山东印刷 <sup>注2</sup>	特种印刷专用纸	12,026.03	4.89	4,893.17
		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	427.73	0.17	8,228.15
<b>合计</b>		-	<b>78,073.17</b>	<b>31.76</b>	-
<b>2018年度</b>					
1	北京金冠	特种印刷专用纸	15,692.08	7.26	6,009.21
2	郑州仟诚	特种印刷专用纸	13,787.70	6.38	5,790.71
3	南京海卓 <sup>注3</sup>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7,010.41	3.24	7,834.89
		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	5,957.01	2.76	8,829.80
		特种印刷专用纸	558.08	0.26	6,652.58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贸易型客户销售收入比例	平均销售价格
		纸浆及其他	69.82	0.03	7,504.22
4	湖北欣合盛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11,831.37	5.47	5,626.22
5	河南天晟	特种印刷专用纸	11,649.51	5.39	5,810.02
合计		-	<b>66,555.98</b>	<b>30.79</b>	-

注 1：武汉广梓包括：武汉市广梓纸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奥合纸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隆达华捷纸业有限公司、江西昌和特种票证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舜和纸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印道理印刷有限公司、长春市冠卓纸业有限公司；

注 2：山东印刷包括：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注 3：南京海卓包括：南京海卓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西奈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相同贸易型客户相同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在 2018 年-2020 年有所下降，2021 年 1-9 月有所回升，与木浆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贸易型客户平均销售价格波动，主要系采购品类差异所致。

2018 年度，南京海卓贸易有限公司平均销售价格较高，主要系其采购的品类主要为食品包装及离型纸中的离型纸类以及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中的热敏纸类和无碳复写纸类，其单价较高所致；湖北欣合盛贸易有限公司平均销售价格较低，主要系其采购的品类主要为食品包装及离型纸中的纸杯原纸，其单价较低所致。

2019 年度，南京海卓贸易有限公司平均销售价格较高，主要系其采购的品类主要为食品包装及离型纸中的离型纸类以及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中的热敏纸类和无碳复写纸类，其单价较高所致。

2020 年度，南京海卓贸易有限公司平均销售价格较高，主要系其采购的品类主要为食品包装及离型纸中的离型纸类以及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中的热敏纸类和无碳复写纸类，其单价较高所致。

2021 年 1-9 月，武汉市广梓纸业有限公司平均销售价格较高，主要系其采购的品类主要为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其单价较高所致。

## (3)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生产型和贸易型客户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sup>注1</sup>	股权结构	首次合作时间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深圳市力科信实业有限公司	2000年5月	2,000.00	纸制品的包装设计、销售	50,000-60,000	刘昌龙90%；江德娇10%	2008年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否
浙江本源纸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2,000.00	纸制品制造、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	40,000-50,000	夏中付70%；陈金文30%	2017年	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否
义乌市日天胶粘制品厂	2007年5月	-	不干胶、便签纸、书皮加工、销售	800-1,200	经营者：夏中付	2017年	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	银行转账	否
义乌市日天纸业有限公司	2009年2月	50.00	空白纸张、纸制品批发销售	3,000-4,000	夏中付100%	2017年	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否
焦作市汉章纸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100.00	办公用纸、办公用品、电脑及配件、办公设备及耗材销售	6,000-7,000	武改香100%	2018年	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特种印刷专用纸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否
嘉兴市民和工贸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	1,666.00	纸制品制造、销售	20,000-30,000	张标90%；翁丽君10%	2010年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纸浆及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sup>注1</sup>	股权结构	首次合作时间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安徽恒易纸业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1,000.00	离型纸、离型膜涂布、分切、包装、销售	8,000-9,000	王勇90%；甘正香10%	2020年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否
南京恒易纸业有限公司	2010年3月	200.00	离型纸生产、销售	400-500	王勇90%；甘正香10%	2010年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银行转账	否
河南鑫宝源纸业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200.00	纸杯、纸淋膜、纸碗纸淋膜、纸容器及配套产品的技术研发、加工、销售	20,000-30,000	靳宏泽50%；姬东方50%	2017年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特种印刷专用纸	银行承兑汇票	否
郑州鑫宝源纸业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1,000.00	纸张销售	8,000-9,000	靳宏泽95%；靳宏鹤5%	2013年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现金	否
河南省大柱纸业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1,000.00	纸张淋膜、纸张的加工及销售	7,000-8,000	何广平59%；于红喜41%	2020年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特种印刷专用纸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否
ALLIANCEM,LLC <sup>注2</sup>	2002年10月	-	热敏收银纸加工及销售	7,000-8,000	-	2013年	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银行转账	否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3</sup>	1996年3月	54,566.64	商业票证印刷，数据处理打印与邮发封装，个性化彩色印刷和普通商业标签；智能卡制造与个性化处理、RFID智能标签；电子票证服务，档案存储与电子化等	118,085.93	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1.17%；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9.34%；济南发展国有工业资产经营	2009年	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特种印刷专用纸、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银行承兑汇票	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sup>注1</sup>	股权结构	首次合作时间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有限公司 9.09%；其余股东持股均不超过5%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9月	6,374.44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0,000-210,000	沈云立38.63%；沈雁8.93%；刘斌7.43%；王力群7.23%；桐庐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48%；其余股东持股均不超过5%	2004年	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否
广东天章信息纸品有限公司	2001年5月	20,000.00	纸制品制造、销售；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及耗材销售	未取得	珠海市横琴新区天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69.88%；珠海市金天章投资顾问有限公司14.03%；言登峰9.09%；其余股东持股均不超过5%	2002年	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特种印刷专用纸、纸浆及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现金	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sup>注1</sup>	股权结构	首次合作时间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郑州仟诚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800.00	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	20,000-30,000	何广辉90%；何广平10%	2015年	特种印刷专用纸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否
武汉市广梓纸业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500.00	纸制品研发、销售	未取得	陈雅晴90%；陈少丽10%	2020年	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	银行转账	否
河南天晟纸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	11,201.00	纸张、纸浆、化工产品批发零售	30,000-40,000	崔旭辉70%；杨国俊20%；崔卫国7%；卢延卫3%	2013年	特种印刷专用纸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否
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980年11月	84,000.00	印刷用纸、印刷设备及印刷器材、造纸原料销售	90,000-100,000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0%	2013年	特种印刷专用纸、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否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989年12月	6,000.00	出版物、书刊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	未取得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0%	2013年	特种印刷专用纸	银行转账	否
山东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1989年12月	10,000.00	纸制品销售；出版物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	未取得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0%	2013年	特种印刷专用纸	银行转账	否
北京金冠方舟纸业物流有限公司	2000年9月	10,000.00	销售文化用品；出版物零售	140,000-150,000	朱勇75.05%；郑艳军12.48%；徐勇12.48%	2013年	特种印刷专用纸	银行承兑汇票	否
南京海卓贸易有限公司	2003年7月	50.00	已无实质经营	-	张开英60%；杨建春30%；李先	2003年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信息及商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sup>注1</sup>	股权结构	首次合作时间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蓉10%		务交流用纸、特种印刷专用纸、纸浆及其他		
深圳市西奈贸易有限公司	2003年4月	120.00	已无实质经营	-	黄波60%；曾虹40%	2004年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纸浆及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现金	否
湖北欣合盛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5月	80.00	纺织材料、纸张、油墨、印刷耗材、办公用品、印刷机械设备及配件、BOPP膜的销售	未取得	黄三河56.25%；黄创彬37.50%；叶风梅6.25%	2015年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现金	否

注 1：经营规模列示的为该客户 2021 年度收入规模；

注 2：ALLIANCEM,LLC 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股权结构未披露；

注 3：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经营规模按照 2020 年报数据披露。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生产型和贸易型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该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深圳市力科信实业有限公司	7,434.94	10-20%	5,423.36	10-20%	556.65	10-20%	1,991.34	10-20%
浙江本源纸塑科技有限公司	3,291.29	30-40%	1,065.85	20-30%	1,661.51	20-30%	308.30	10-20%

客户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义乌市日天胶粘制品厂	1,015.19	100%	220.00	100%	-	-	-	-
义乌市日天纸业有限公司	1,072.51	40-50%	1,219.06	40-50%	464.03	10-20%	1,000.09	30-40%
焦作市汉章纸制品有限公司	4,452.42	100%	4,078.81	100%	1,081.63	100%	212.03	100%
嘉兴市民和工贸有限公司	3,706.97	40-50%	4,932.00	40-50%	5,539.75	30-40%	5,270.50	30-40%
安徽恒易纸业业有限公司	3,595.16	90-100%	258.14	90-100%	-	-	-	-
南京恒易纸业业有限公司	69.05	90-100%	-	-	-	-	-	-
河南鑫宝源纸业业有限公司	3,049.89	30-40%	5,249.78	30-40%	6,998.71	30-40%	2,647.42	30-40%
郑州鑫宝源纸业业有限公司	411.65	20-30%	177.77	30-40%	524.66	30-40%	1,400.88	30-40%
河南省大柱纸业业有限公司	3,174.71	100%	5,417.74	100%	-	-	-	-
ALLIANCEM,LLC	1,362.53	30-40%	4,530.84	30-40%	2,764.38	100%	8,813.95	100%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1</sup>	2,297.89	60-70%	3,379.38	50-60%	6,912.88	70-80%	8,605.70	70-80%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2</sup>	1,689.04	50-60%	2,734.84	50-60%	4,948.10	50-60%	7,716.34	50-60%
广东天章信息纸品有限公司 <sup>注3</sup>	2,564.43	未取得	2,689.04	未取得	4,275.26	未取得	4,756.56	未取得
郑州仟诚商贸有限公司	13,634.18	70-80%	11,280.14	80-90%	17,654.59	80-90%	13,787.70	90-95%
武汉市广梓纸业业有限公司 <sup>注4</sup>	9,909.60	未取得	794.52	未取得	-	-	-	-
河南天晟纸浆有限公司	9,493.43	30-40%	11,339.92	30-40%	14,978.39	30-40%	11,649.51	30-40%
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sup>注5</sup>	9,162.06	10-20%	12,213.67	10-20%	12,409.34	10-20%	7,290.85	5-10%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	121.28	未取得	44.42	未取得	-	-

客户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山东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sup>注6</sup>	93.91	未取得	70.20	未取得	-	-	25.37	未取得
北京金冠方舟纸业物流有限公司	7,398.99	5-10%	9,618.81	5-10%	16,024.91	5-10%	15,692.08	5-10%
南京海卓贸易有限公司	-	-	7,116.46	100%	7,086.95	100%	8,619.46	100%
深圳市西奈贸易有限公司	-	-	5,540.54	100%	9,874.56	100%	4,975.86	100%
湖北欣合盛贸易有限公司	-	-	14.90	未取得	7,034.43	未取得	11,831.37	未取得

注 1：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广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郑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成都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青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新疆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和甘肃图腾印务有限公司；

注 2：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恒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3：广东天章信息纸品有限公司包括：广东天章信息纸品有限公司、广东新绿天章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和天章（鹤壁）信息纸品有限公司；

注 4：武汉市广梓纸业有限公司包括：武汉市广梓纸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奥合纸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隆达华捷纸业有限公司、江西昌和特种票证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舜和纸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印道理印刷有限公司、长春市冠卓纸业有限公司；

注 5：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包括：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注 6：山东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包括：山东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和山东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 5、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的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收入	1,786.03	835.65	682.02	908.06
主营业务收入	313,173.75	329,654.69	405,909.89	397,793.15
占比	0.57%	0.25%	0.17%	0.23%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收入分别为 908.06 万元、682.02 万元、835.65 万元和 1,786.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17%、0.25% 和 0.57%，占比较小。

###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木浆、木片等，主要能源包括电力、煤炭和水等。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浆	85,973.10	39.60	104,591.40	43.74	124,424.02	45.89	134,910.84	46.97
木片	20,899.20	9.63	27,415.10	11.47	32,060.98	11.83	34,654.39	12.07
煤炭	20,849.78	9.60	15,947.12	6.67	18,886.19	6.97	18,795.08	6.54
电力	13,129.75	6.05	12,210.71	5.11	11,755.84	4.34	12,705.91	4.42
水	1,180.98	0.54	1,296.77	0.54	1,300.24	0.48	1,337.84	0.47
合计	<b>142,032.82</b>	<b>65.42</b>	<b>161,461.10</b>	<b>67.53</b>	<b>188,427.27</b>	<b>69.50</b>	<b>202,404.05</b>	<b>70.47</b>

####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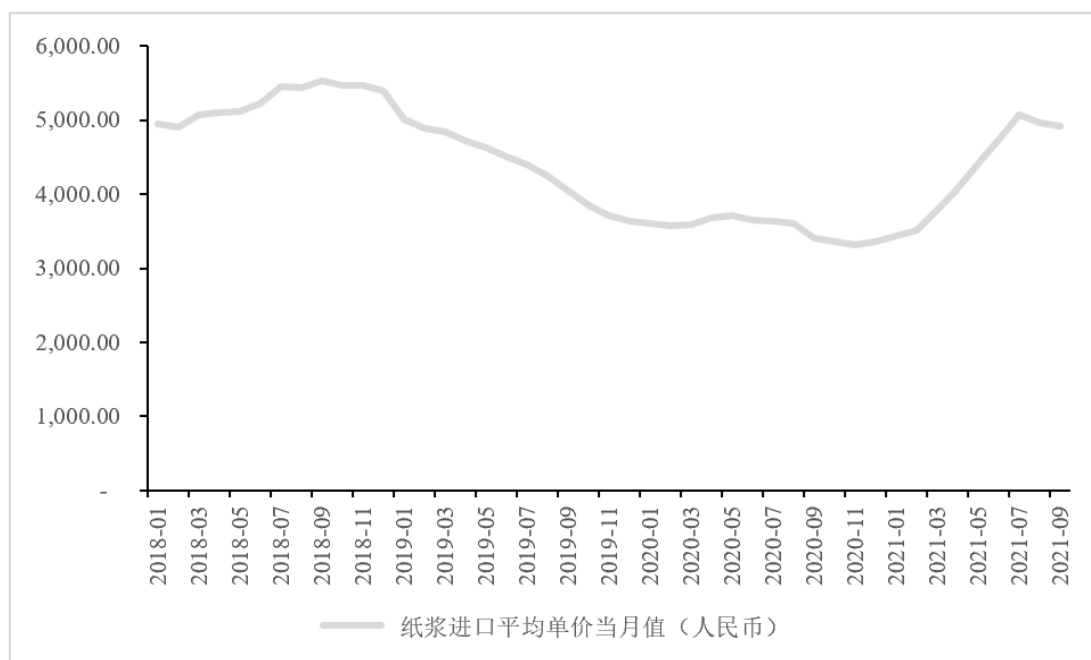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木浆，采购能源主要为煤和电。具体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元/度、元/立方米

类别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木浆	采购单价	4,050.46	3,338.83	3,909.32	5,232.56

类别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煤炭	采购单价	576.56	304.86	346.71	332.96
电力	采购单价	0.60	0.60	0.62	0.60
水	采购单价	1.14	1.21	1.24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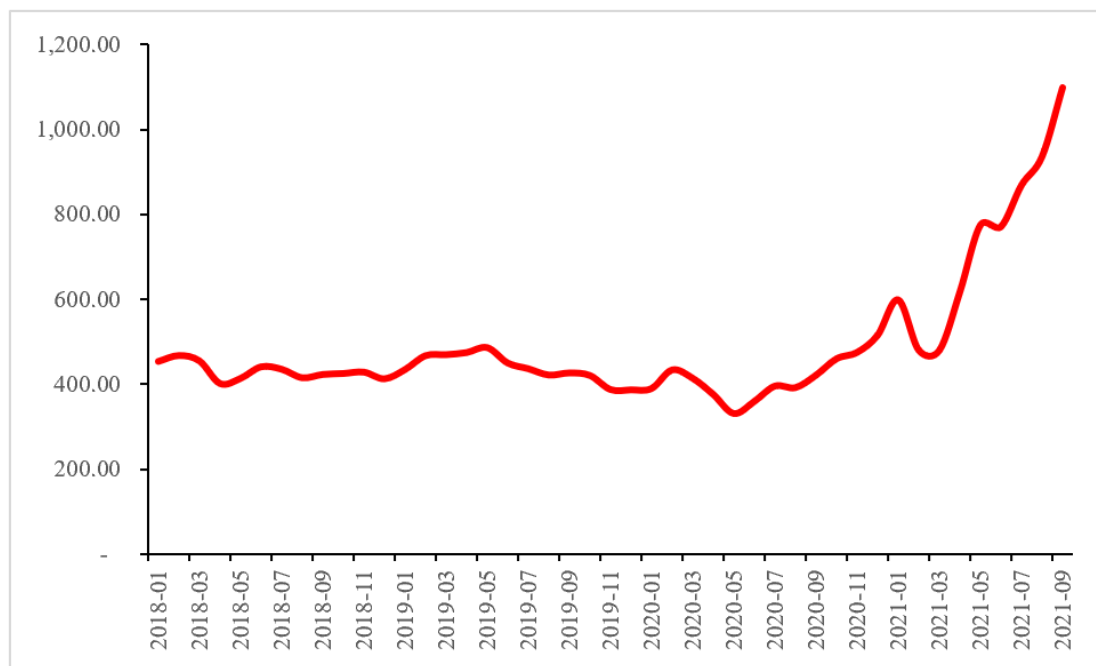
我国纸浆进口主要类型为木浆，故纸浆进口的平均价格基本为木浆进口平均价格。报告期内，我国纸浆进口平均单价整体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纸浆进口平均单价，根据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月）折算为人民币

由上图可以看出，2018年我国木浆进口平均单价处于高位，2018年10月至2020年底，木浆进口平均单价呈现下滑趋势，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木浆进口平均单价持续上升，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木浆进口平均单价有所回落。报告期内，发行人木浆采购价格与我国进口木浆平均单价走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煤炭单价有所波动，主要是受国内煤炭价格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国内烟煤价格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Wind, 坑口价:烟煤末 (A15%,V28-34%,<1%S,Q6000):陕西:神木

### 3、发行人木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木浆采购按木浆产地区域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型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进口	77,384.12	90.01	89,469.13	85.54	101,580.91	81.64	111,323.58	82.52
国产	8,588.99	9.99	15,122.27	14.46	22,843.11	18.36	23,587.25	17.48
合计	<b>85,973.10</b>	<b>100.00</b>	<b>104,591.40</b>	<b>100.00</b>	<b>124,424.02</b>	<b>100.00</b>	<b>134,910.84</b>	<b>100.00</b>

报告期内, 发行人采购进口木浆比例分别为 82.52%、81.64%、85.54% 和 90.01%。

发行人采购进口木浆的来源包括境外供应商和境内供应商。报告期各期, 前五大进口木浆供应商共 8 家, 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1) SUZANO

SUZANO 是一家注册地位于巴西的大型木浆生产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为 SUZ.N。SUZANO 为南美洲大型纸浆和造纸的垂直整合生产商之一,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53.32 亿美元, 其中纸浆收入占比为 83.97%。发行人通过 SUZANO 采购的木浆主要为金鱼浆等。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首次合作时间
SUZANO	1987-12	未披露	Suzano Holding S.A 持股 27.01%	2007 年

### （2）伊藤忠商事

伊藤忠商事是一家注册地位于日本的大型跨国贸易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8001.T。伊藤忠商事务务板块包括纺织、机械、金属矿产、能源化工、食品等，其中能源化工板块由能源部门和化学品部门组成，对外销售包括木浆、木材，木纤维板和建筑材料等。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伊藤忠商事营业收入为 910.92 亿美元。发行人通过其子公司伊藤忠香港采购的木浆主要为芬宝浆、白龙浆、森林浆等。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首次合作时间
伊藤忠商事	1949-12	2,534.48 亿 日元	日本万事达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信托口）持股 13.35%	2011 年

### （3）MARUBENI

MARUBENI 是一家注册地位于日本的大型跨国贸易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8002.T。MARUBENI 业务板块包括农产品、化工、能源、金属、机械、纺织、纸和纸浆等。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MARUBENI 营业收入为 556.65 亿美元。发行人通过 MARUBENI 采购的木浆主要为绿叶浆等。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首次合作时间
MARUBENI	1984-08	2,626.86 亿 日元	日本万事达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信托口）持股 15.42%	2007 年

### （4）华联澳门

华联澳门是一家注册地位于澳门的贸易公司。发行人通过华联澳门采购的木浆主要为 OKI 相思浆、OKI 混桉浆等。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首次合作时间
华联澳门	2004-11	100 万澳门元	RICHWOOD GROUP LIMITED 持股 100%	2017 年

### （5）山东出版贸易

山东出版贸易为山东出版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出版为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1019.SH。山东出版主营业务以出版、发行业务为核心，上游印刷加工、

物资贸易为补充，2020年山东出版的外贸板块营业收入为115,132.23万元。发行人通过山东出版贸易及其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木浆，采购的木浆主要为银星浆、森林浆等。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首次合作时间
山东出版贸易	1986-05	10,000 万元人民币	山东出版持股 100%	2015 年

#### （6）汇鸿集团

汇鸿集团是一家注册地位于江苏南京的大型贸易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00981.SH。汇鸿集团业务涉及贸易、房地产、投资、制造业、物流、服务等多个领域，2020年营业收入为378.58亿元，其中浆纸板材收入占比为9.77%。发行人通过其子公司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和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采购木浆，采购的木浆主要为布针浆等。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首次合作时间
汇鸿集团	1992-10	224,243.32 万元人民币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7.41%	2016 年

#### （7）山东东昊

山东东昊是一家注册地位于山东济南的木浆贸易公司。发行人通过山东东昊采购的木浆主要为太平洋浆、石头浆等。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首次合作时间
山东东昊	2006-09	10,000 万元人民币	王寿涛持股 100%	2015 年

#### （8）河南欣豫

河南欣豫是一家注册地位于河南郑州的木浆纸张贸易公司。发行人通过河南欣豫采购的木浆主要为布针浆、俄针浆等。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首次合作时间
河南欣豫	1997-11	1,000 万元人民币	王志成持股 97%	2013 年

发行人的主要进口木浆供应商均为大型木浆生产商或木浆贸易商，其供应的木浆品质较好且货源充足稳定，发行人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后，以订单的方式签订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合同签署频率会综合考虑生产需求、运输周期、木浆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发行人选择与优质的进口木浆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与主要进口木

浆供应商的合作时间较长，可以保证木浆持续稳定供应。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合作的进口木浆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75.91%、90.89%、89.74%和 90.41%。此外，木浆属于国际大宗商品，全球木浆生产地集中在北美、北欧及南美等地区，生产区域分布广泛，供应商数量众多。

#### 4、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b>2021 年 1-9 月</b>				
1	SUZANO	木浆	31,323.97	14.43
2	伊藤忠香港	木浆	14,834.73	6.83
3	济源豫北	煤炭	11,362.00	5.23
4	山东出版贸易 <sup>注1</sup>	木浆、木片	11,021.61	5.08
5	榆林匀旺	煤炭	8,180.90	3.77
合计			<b>76,723.22</b>	<b>35.34</b>
<b>2020 年度</b>				
1	SUZANO	木浆	23,094.71	9.66
2	伊藤忠香港	木浆	15,221.24	6.37
3	山东出版贸易 <sup>注1</sup>	木浆、木片	13,798.46	5.77
4	济源豫北	煤炭	11,891.17	4.97
5	山东东昊	木浆	8,189.77	3.43
合计			<b>72,195.35</b>	<b>30.20</b>
<b>2019 年度</b>				
1	伊藤忠香港	木浆	22,759.17	8.39
2	SUZANO	木浆	21,796.29	8.04
3	亚太森博	木浆	14,259.37	5.26
4	山东出版贸易 <sup>注1</sup>	木浆、木片	14,162.61	5.22
5	MARUBENI	木浆	11,014.01	4.06
合计			<b>83,991.45</b>	<b>30.98</b>
<b>2018 年度</b>				
1	SUZANO	木浆	30,336.64	10.56
2	伊藤忠香港	木浆	17,082.69	5.9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3	亚太森博	木浆	14,551.99	5.07
4	MARUBENI	木浆	14,068.27	4.90
5	山东出版贸易 <sup>注1</sup>	木浆、木片	13,464.69	4.69
合计		-	<b>89,504.27</b>	<b>31.36</b>

注 1：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和山东高志出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 (1) 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sup>注1</sup>	办公地址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首次合作时间 <sup>注2</sup>	采购方式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SUZANO	2013年7月17日	-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468号中欣大厦3201室	实际控制人：SUZANO S.A.	纸和纸浆生产及贸易	2013年	订单采购	参考当期木浆市场价定价	信用证	否
伊藤忠香港	1974年10月22日	1,248,62.07 (港币)	28/F UnitedCentre,95 Queensway Hong Kong	实际控制人：Itochu Corporation	纸和纸浆贸易	2011年	订单采购	参考当期木浆市场价定价	信用证	否
亚太森博	2005年8月17日	580,300.00	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北京路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加坡亚太森博日照有限公司（ASIA SYMBOL RIZHAO PTE.LTD）90%	木浆生产销售	2015年	订单采购	参考当期木浆市场价定价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否
MARUBENI	1984年8月31日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环球金融中心西	实际控制人：丸红株式会社	纸浆贸易	2007年	订单采购	参考当期木浆	信用证	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sup>注1</sup>	办公地址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首次合作时间 <sup>注2</sup>	采购方式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塔 22 层					市场价定价		
山东出版贸易	1986年5月22日	10,000.00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69号	主要股东: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0%; 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财政厅	纸浆贸易	2015年	订单采购	参考当期木浆市场价定价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否
济源豫北	2010年4月12日	500.00	济源市轵城镇东留养村铁路货场	主要股东: 张兰60%, 吕军明40%; 实际控制人: 张兰	煤炭贸易	2018年	框架合同	参考煤矿招标价询价定价	银行转账	否
山东东昊	2006年9月12日	10,000.00	济南市历城区华龙路2218号东方丽景大厦A座1503室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寿涛100%	纸浆贸易	2015年	订单采购	参考当期木浆市场价定价	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否
榆林匀旺	2017年1月6日	1,000.00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榆小区东门2楼商铺	主要股东: 刘江鹏70%, 陕西同泽共赢实业有限公司30%; 实际控制人: 刘江鹏	煤炭贸易	2021年	框架合同	参考煤矿招标价询价定价	银行转账	否

注 1: SUZANO 和 MARUBENI 公开信息中未披露其注册资本;

注 2: 公司与 SUZANO 首次合作时间为供应商成立时间当年, 主要系供应商更换合同签署主体所致, 公司之前与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主体签署合同, 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 （2）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供应价格及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处采购的主要为木浆和煤炭，根据采购类别分类对比具体如下：

### 1) 木浆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木浆主要包括阔叶浆和针叶浆。

#### ①阔叶浆

报告期内，阔叶浆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Wind，中国造纸协会纸浆价格指数:漂阔木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处采购阔叶浆的均价及市场均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SUZANO	3,178.92	3,018.60	3,911.35	5,188.09
伊藤忠香港	3,839.06	2,999.77	3,754.03	5,222.92
亚太森博	4,257.88	3,109.06	4,087.04	4,877.30
MARUBENI	3,873.27	3,074.08	3,594.39	4,980.15
山东出版贸易	4,256.75	3,241.30	4,775.15	5,001.92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山东东昊	-	3,078.00	3,541.20	4,426.20
市场均价 <sup>注</sup>	4,480.28	3,270.09	4,010.84	5,395.68

注：市场均价为阔叶浆外盘价当期各月价格按对应各月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后的平均值。

发行人向各个供应商采购阔叶浆的均价与当年市场均价存在差异，主要系阔叶浆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阔叶浆时点存在差异所致。

2018年度，发行人向山东东昊的采购均价低于市场均价，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山东东昊采购阔叶浆的时间主要在2018年末，处于2018年度木浆价格较低的区间；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9年度，发行人向山东出版贸易的采购均价高于市场均价，向MARUBENI和山东东昊采购均价低于市场均价，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山东出版贸易采购阔叶浆的时间主要在2019年初，处于2019年度木浆价格较高的区间，向MARUBENI和山东东昊采购阔叶浆的时间主要在2019年末，处于2019年度木浆价格较低的区间；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0年度，发行人向各个供应商的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1年1-9月，发行人向SUZANO、伊藤忠香港和MARUBENI的采购均价低于市场均价，主要原因为对于进口木浆采购，发行人通过提前签署合同，锁定木浆采购价格。2020年度木浆价格处于低位，部分2020年度签署采购合同的木浆在2021年陆续入库，导致2021年1-9月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均价低于市场均价；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1年1-9月，发行人向SUZANO采购的阔叶浆按合同签署时间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21年三季度	2021年二季度	2021年一季度	2020年四季度	2020年三季度
采购金额	1,258.85	2,501.11	13,668.00	13,261.76	634.25
采购数量	2,995.10	4,956.60	32,832.33	44,938.00	2,234.87
采购均价	4,203.03	5,046.02	4,162.97	2,951.12	2,838.00



2021年1-9月，发行人向SUZANO采购的阔叶浆中，有44.36%的采购金额对应的合同签署日期在2020年，采购价格较低。

2021年1-9月，发行人向伊藤忠香港采购的阔叶浆按合同签署时间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21年 三季度	2021年 二季度	2021年 一季度	2020年 四季度	2020年 三季度
采购金额	1,707.30	547.67	1,630.41	1,527.70	-
采购数量	4,000.00	1,100.00	4,000.00	5,000.00	-
采购均价	4,268.24	4,978.82	4,076.02	3,055.39	-

2021年1-9月，发行人向伊藤忠香港采购的阔叶浆中，有28.22%的采购金额对应的合同签署日期在2020年，采购价格较低。

2021年1-9月，发行人向MARUBENI采购的阔叶浆按合同签署时间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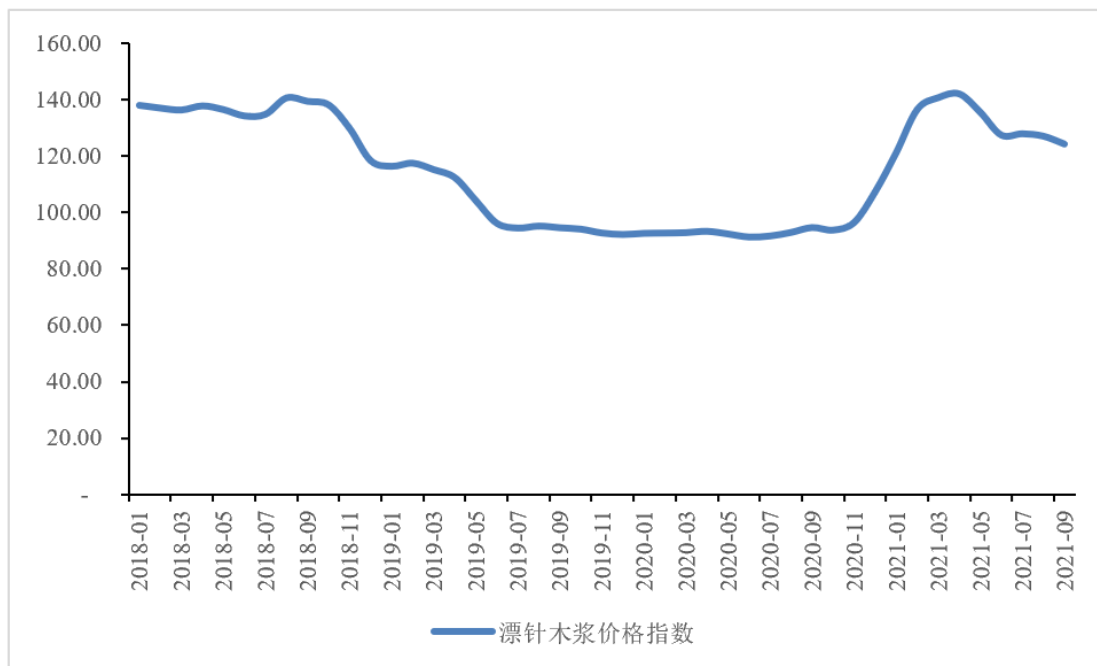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年 三季度	2021年 二季度	2021年 一季度	2020年 四季度	2020年 三季度
采购金额	871.24	727.87	1,299.22	1,197.35	-
采购数量	2,070.67	1,509.21	3,303.71	3,690.66	-
采购均价	4,207.53	4,822.88	3,932.62	3,244.28	-

2021年1-9月，发行人向MARUBENI采购的阔叶浆中，有29.23%的采购金额对应的合同签署日期在2020年，采购价格较低。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阔叶浆均价的变动趋势与市场均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由于采购时间、采购量、交付期限、具体木浆品牌等因素的差异，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均价存在一定差异。

## ②针叶浆

报告期内，针叶浆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Wind，中国造纸协会纸浆价格指数:漂针木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处采购针叶浆的均价及市场均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伊藤忠香港	5,302.49	3,846.94	4,235.78	5,674.87
亚太森博	-	-	3,938.05	-
山东出版贸易	5,136.35	4,097.86	4,487.83	5,821.56
山东东昊	5,012.28	4,018.13	4,271.89	5,411.68
市场均价 <sup>注</sup>	5,685.07	4,042.90	4,387.71	5,921.89

注：市场均价为针叶浆外盘价当期各月价格按对应各月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后的平均值。

发行人向各个供应商采购针叶浆的均价与当年市场均价存在差异，主要系针叶浆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针叶浆时点存在差异所致。

2018年度，发行人向山东东昊的采购均价低于市场均价，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山东东昊采购的针叶浆中，部分采购时间在2018年末，处于2018年度木浆价格较低的区间；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9年度，发行人向亚太森博的采购均价低于市场均价，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亚太森博采购针叶浆的时间主要在2019年三季度，处于2019年度木浆价格

较低的区间；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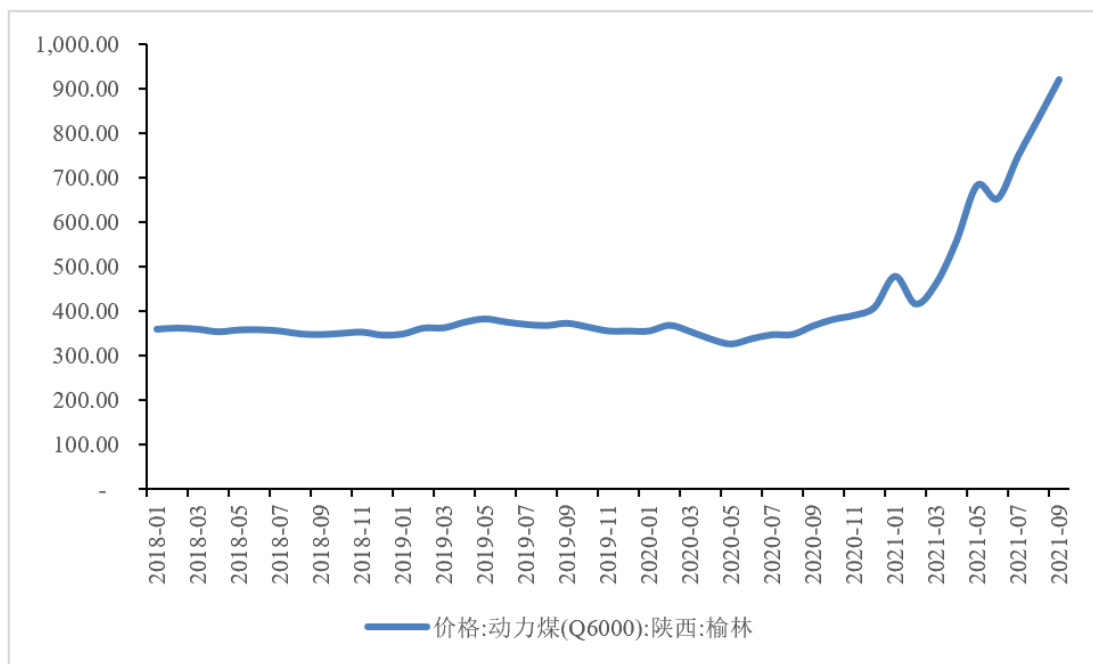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各个供应商的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向山东出版贸易和山东东昊的采购均价低于市场均价，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山东出版贸易采购针叶浆的时间主要在 2021 年 6-9 月，向山东东昊采购针叶浆的时间主要在 2020 年末和 2021 年初，处于 2021 年 1-9 月木浆价格较低的区间；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针叶浆均价的变动趋势与市场均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由于采购时间、采购量、交付期限、具体木浆品牌等因素的差异，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均价存在一定差异。

## 2) 煤炭

报告期内，煤炭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Wind，价格:动力煤(Q6000):陕西:榆林，剔除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处采购煤炭的均价及市场均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济源豫北	602.24	347.51	369.18	389.06
榆林匀旺	613.29	-	-	-
市场均价 <sup>注</sup>	640.76	361.44	367.33	355.56

注：市场均价为价格:动力煤(Q6000):陕西:榆林，为当期各月市场均价剔除增值税后的平均价格。

2018年度，发行人向济源豫北的采购均价高于市场均价，主要系2018年度采购的煤炭发热量较高所致。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煤炭采购框架合同中约定采购煤炭的发热量应在6,000大卡/千克以上，根据实际到货煤炭的发热量确认具体采购价格，其他条件相同，煤炭发热量指标越高，单价越高。2018年度发行人采购的煤炭发热量为6,300大卡/千克，发热量指标高于市场均价所选煤炭发热量的6,000大卡/千克。

2019年度，发行人向济源豫北的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0年度，发行人向济源豫北的采购均价低于市场均价，主要系采购时间差异所致。发行人在1-9月煤炭价格较低时采购量较大，10-12月煤炭价格较高时采购量略有减少。

2021年1-9月，发行人向济源豫北和榆林匀旺的采购均价低于市场均价，主要系采购时间差异所致。发行人在1-6月煤炭价格较低时采购量较大，7-9月煤炭价格较高时采购量略有减少。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煤炭的均价和市场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 （六）发行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 1、安全生产

#### （1）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设立了安全管理委员会，专门负责全面统筹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管理委员会下设安监办，负责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事故调查处理、应急管理等一系列具体安全管理工作。公司建

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程序》、《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定》、《环保部安全检查管理规定》、《环保部安全检查管理规定》、《锅炉作业安全技术规程》、《电气安全操作规程》、《机修车间作业安全技术规程》等一系列完备的安全生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现有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2）安全生产相关措施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的安全措施具体如下：

### 1)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公司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各级领导对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贯彻执行公司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每年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并将相应指标分解到各部门，层层落实安全责任。

### 2) 定期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公司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立即着手组织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如实记录在案，便于实行动态管理。

### 3)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公司定期组织对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

### 4) 强化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公司对经识别的重大危险因素中可能出现的意外和紧急情况编制应对和处理方案，针对编制的应急预案做好资源和流程等方面的准备，日常做好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工作，检查应急预案是否合理、可行，加强训练员工应变能力。

## （3）安全生产相关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通过对现有厂房设备及安全设施的维护

保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设备检修，消除安全隐患，积极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公司安全生产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安全生产相关员工直接支出	306.33	364.12	356.95	340.54
劳保用品支出	133.32	94.22	109.71	188.12
设施保养、检修费用等	123.01	77.63	55.09	29.42
其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支出	357.73	63.83	71.86	36.11
<b>合计</b>	<b>920.39</b>	<b>599.80</b>	<b>593.61</b>	<b>594.18</b>

#### （4）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受到的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处罚时间	所属主体	处罚原因	处罚机构	处罚文件	处罚情况
2018年6月	山东江河	1、未按要求对有毒气体报警仪进行检测 2、2017年马成波未按职业健康查体要求进行复查 3、氯气应急器材柜中的防毒面具无称重记录，部分无胶塞。其中一个无生产日期，防护器材物检查及维护保养记录 4、氯气缓冲罐压力表无上限标识，检验日期超期	齐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齐）安监罚（2018）10号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9.7万元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整改主要情况具体如下：1）已按照要求对有毒气体报警仪进行了检测；2）已按照职业健康查体要求对马成波进行了复检；3）已完善防毒面具称重记录，更换新的滤毒罐；4）已重新制作上限红线标识，压力表重新检验。

上述整改措施完成后，齐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并于2018年6月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齐）安监复查（2018）31号），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已经按要求整改完毕。

2021年6月，齐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18年6月4日，山东江河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规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山东江河已经按照处罚决定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山东江河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

局对其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5）安全生产相关意见

2021年11月，武陟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河纸业及其下属企业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瞒报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调查或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执行/整改完毕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

2021年10月，齐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除（齐）安监罚〔2018〕10号的行政处罚外，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山东江河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调查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尚未执行/整改完毕的安全生产处罚。

## 2、环境保护

### （1）环境保护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绩效监视和测量管理程序》、《环境运行控制程序》、《噪音、废水、废气管理规定》等制度，并严格遵守相应要求。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等均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综合利用，取得了良好效果。

### （2）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是否涉及环境污染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环境污染
江河纸业	纸品的生产和销售	是
山东江河	纸品、纸浆的生产和销售	是
广源纸业	纸品的生产和销售	是
大指装备	造纸装备研发、生产、销售	是
南北纸业	纸品的深加工、销售	否
江河热电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开源纤维	木纤维的生产和销售	是
齐河废旧	纸浆及造纸原材料的采购和销售	否
开通环保	环保检测服务	否

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环境污染
大指研究院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香港江河	纸制品和木浆销售贸易	否

## 1) 江河纸业

报告期内，江河纸业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具体环节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废气	二氧化硫（SO <sub>2</sub> ）、氮氧化物（NO <sub>x</sub> ）、挥发性有机物（VOCs）、颗粒物等	锅炉燃煤、涂布、干燥等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等	除渣器、沉淀池、涂料制备等
固废	除尘脱硫废渣、锅炉炉渣、废脱硝催化剂、废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锅炉炉渣、碎浆、除渣器等
噪声	噪声	锅炉风机、碎浆、压榨、涂布、干燥等

报告期内，江河纸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时间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量
2021年 1-9月	SO <sub>2</sub>	7.05	286.30	是
	Nox	42.29	227.40	是
	颗粒物	4.06	81.93	是
	氨氮	2.13	9.81	是
	CODcr	33.92	139.50	是
2020年度	SO <sub>2</sub>	5.94	286.30	是
	Nox	38.56	227.40	是
	颗粒物	3.97	81.93	是
	氨氮	2.13	9.81	是
	CODcr	61.58	139.50	是
2019年度	SO <sub>2</sub>	4.16	286.30	是
	Nox	37.57	227.40	是
	颗粒物	4.19	81.93	是
	氨氮	1.43	9.81	是
	CODcr	32.53	139.50	是
2018年度	SO <sub>2</sub>	6.50	286.30	是
	Nox	43.84	227.40	是



时间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量
	颗粒物	4.48	81.93	是
	氨氮	1.67	9.81	是
	CODcr	57.64	139.50	是

报告期内，江河纸业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套、h/a

处理污染物类别	处理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除尘脱硫脱硝设施	2	布袋除尘+湿电除尘、炉内喷钙+钠钙双碱法脱硫、SNCR+SCR脱硝	160,000m <sup>3</sup> /h	运行良好
	除尘脱硫脱硝设施	1	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石灰石-石膏法湿式脱硫、SNCR+SCR脱硝	300,000m <sup>3</sup> /h	运行良好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5	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一体机	15,000m <sup>3</sup> /h	运行良好
	恶臭处理设施	3	碱喷淋+生物滤池	14,000m <sup>3</sup> /h	运行良好
废水	脱硫废水处理系统	1	中和+沉降+絮凝沉淀+高级氧化	10m <sup>3</sup> /h	运行良好
	北厂区污水处理站	1	物化沉淀+水解酸化+生化曝气+芬顿处理	10,000m <sup>3</sup> /d	运行良好
	南厂区污水处理站	1	物化沉淀+水解酸化+厌氧处理+生化曝气+芬顿处理	30,000m <sup>3</sup> /d	运行良好

## 2) 广源纸业

报告期内，广源纸业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具体环节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废气	二氧化硫（SO <sub>2</sub> ）、氮氧化物（NO <sub>x</sub> ）、挥发性有机物（VOCs）、颗粒物等	锅炉燃煤、涂布、干燥等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等	洗浆、除渣器、沉淀池、涂料制备等
固废	锅炉灰渣、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浆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锅炉除尘脱硫废渣及生活垃圾等	锅炉炉渣、碎浆、除渣器等
噪声	噪声	锅炉风机、碎浆、压榨、涂布、干燥等

报告期内，广源纸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时间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量
2021年 1-9月	SO <sub>2</sub>	10.33	43.80	是
	Nox	20.66	62.57	是
	颗粒物	1.17	12.51	是
	氨氮	0.33	14.85	是
	CODcr	14.86	148.50	是
2020年度	SO <sub>2</sub>	5.15	43.80	是
	Nox	15.88	62.57	是
	颗粒物	1.10	12.51	是
	氨氮	0.44	14.85	是
	CODcr	8.78	148.50	是
2019年度	SO <sub>2</sub>	1.89	43.80	是
	Nox	10.07	62.57	是
	颗粒物	1.63	12.51	是
	氨氮	0.54	14.85	是
	CODcr	5.06	148.50	是
2018年度	SO <sub>2</sub>	2.59	43.80	是
	Nox	14.34	62.57	是
	颗粒物	1.47	12.51	是
	氨氮	2.05	14.85	是
	CODcr	17.78	148.50	是

报告期内，广源纸业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套、h/a

处理污染物类别	处理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除尘脱硫脱硝设施	1	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双碱法脱硫、SNCR+SCR脱硝	100,000m <sup>3</sup> /h	运行良好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3	UV光解-等离子一体机	15,000m <sup>3</sup> /h	运行良好
废水	脱硫废水处理系统	1	中和+沉降+絮凝沉淀+高级氧化	10m <sup>3</sup> /h	运行良好
	厂区污水处理站	1	物化沉淀+水解酸化+生物氧化+深度处理	10,000m <sup>3</sup> /d	运行良好

## 3) 大指装备

报告期内，大指装备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具体环节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废气	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砂粉尘及喷漆有机废气	焊接、抛光、喷砂、喷漆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固废	下脚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桶、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漆桶、废滤网及生活垃圾等	车、磨、切割、抛光、喷砂、铣、钻、镗、喷漆、包装
噪声	噪声	车、磨、切割、抛光、喷砂、铣、钻、镗

报告期内，大指装备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mg/N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浓度 <sup>#1</sup>	许可排放浓度	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浓度
非甲烷总烃	0.85-8.86	50.00	是
甲苯	0.21-0.86	20.00	是
二甲苯	0.77-1.09	20.00	是
颗粒物	1.90-8.00	10.00	是

注 1：实际排放浓度为报告期内监测数据中的最大值。

报告期内，大指装备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套、h/a

处理污染物类别	处理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1	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双碱法脱硫、SNCR+SCR脱硝	50,000m <sup>3</sup> /h	运行良好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1	UV光解-等离子一体机	60,000m <sup>3</sup> /h	运行良好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	1	袋式除尘	65,000m <sup>3</sup> /h	运行良好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	1	袋式除尘	65,000m <sup>3</sup> /h	运行良好
废水	化粪池	1	沉淀	2m <sup>3</sup> /h	运行良好

## 4) 开源纤维

报告期内，开源纤维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具体环节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废气	木片堆场扬尘和木片刨切粉尘	刨切
废水	备料车间木片洗涤后的脱水环节排放的废水，化机浆车间撕裂机排放的废水、单螺旋挤浆机排放的废水、圆网浓缩机和双网挤浆机排放的白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脱水、撕裂、挤浆、圆网浓缩
固废	木屑及滤渣、员工生活垃圾	木片筛、滤渣
噪声	噪声	刨切、木片筛、螺旋机、挤浆

报告期内，开源纤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mg/N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浓度 <sup>注1</sup>	许可排放浓度	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浓度
硫化氢	未检出-0.00387	0.06	是
氨	0.14-0.44	1.50	是
臭气浓度	<10	20.00	是

注 1：实际排放浓度为报告期内监测数据中的最大值。

开源纤维位于江河纸业南厂区，主要环保设施与江河纸业共用。

#### 5) 山东江河

报告期内，山东江河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具体环节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废气	二氧化硫（SO <sub>2</sub> ）、氮氧化物（NO <sub>x</sub> ）、挥发性有机物（VOCs）、颗粒物等	锅炉燃煤、涂布、干燥等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等	漂白、脱水、除渣器、沉淀池、涂料制备等
固废	脱硫石膏、炉灰、炉渣、浆渣、白泥、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锅炉炉渣、碎浆、除渣器等
噪声	噪声	锅炉风机、碎浆、压榨、涂布、干燥等

报告期内，山东江河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时间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量
2021 年	SO <sub>2</sub>	11.80	108.69	是

时间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量
1-9月	Nox	72.29	240.96	是
	颗粒物	4.91	15.53	是
	氨氮	4.67	122.24	是
	CODcr	164.80	916.80	是
2020年度	SO <sub>2</sub>	15.26	108.69	是
	Nox	97.72	311.07	是
	颗粒物	5.47	15.53	是
	氨氮	4.65	103.00	是
	CODcr	167.40	776.00	是
2019年度	SO <sub>2</sub>	14.92	108.69	是
	Nox	192.65	311.07	是
	颗粒物	10.04	15.53	是
	氨氮	4.38	103.00	是
	CODcr	163.40	776.00	是
2018年度	SO <sub>2</sub>	50.69	108.69	是
	Nox	269.41	311.07	是
	颗粒物	13.01	15.53	是
	氨氮	7.11	103.00	是
	CODcr	190.41	776.00	是

报告期内，山东江河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套、h/a

处理污染物类别	处理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脱硫塔+脱硝系统+除尘器	2	低硫煤+湿式钙法（造纸白泥法）脱硫+高效低氮燃烧+SNCR 脱硝+采用扰流技术+静电除尘+布袋除尘+旋球高效除尘除雾处理	169,590Nm <sup>3</sup> /a	运行良好
	脱硫塔+脱硝系统+除尘器	2	低硫煤+湿式钙法（造纸白泥法）脱硫+高效低氮燃烧+SNCR 脱硝+采用扰流技术+静电除尘+布袋除尘+	192,304Nm <sup>3</sup> /a	运行良好

处理污染物类别	处理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旋球高效除尘除雾处理		
	碱喷淋法+SNCR脱硝+静电除尘处理器	1	碱喷淋法+SNCR脱硝+静电除尘处理	50,405Nm <sup>3</sup> /a	运行良好
	布袋除尘器	2	布袋除尘	4,350Nm <sup>3</sup> /a	运行良好
废水	污水处理厂	1	沉淀+IC塔+水解酸化+氧化沟+芬顿氧化	60,000m <sup>3</sup> /d	运行良好

### （3）环境保护相关措施

#### 1) 废水

公司采用“水解酸化+好氧曝气+深度处理”工艺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每天对现场进行检查并根据生产信息及监测报告结果，对各部门进行考核，形成检查记录；各岗位人员对本部门的废水状况进行日常监控和检查，加强废水的监测，确保废水的达标排放；环保部每年必须至少四次委托有资质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进行公司废水排放水质的测定，并记录归档。

#### 2) 废气

公司运用电袋除尘器处理烟尘，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SCR+SNCR法脱硝。每天对现场进行检查并根据生产信息及在线监测结果，对动力部进行考核，形成检查记录；动力部各岗位人员对本部门的废气排放状况进行日常监控和检查，加强治理设施的工艺跟踪调整，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环保部每年必须至少四次委托有资质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进行公司废气排放情况的测定，并记录归档。

#### 3)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危化品委托具备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4) 噪声

厂区内的高噪设备不设在厂界处，对设备采取减震、消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在高噪设备附近设置隔离带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经过治理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 5) 放射源

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要求管理放射源，配备了相应的防治措施和监测设备，建立了《放射源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制度，规范放射源的运行和管理。废弃放射源交由专业安全技术中心处理。

#### (4) 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93.30	3,837.65	1,398.81	1,119.08
环保费用支出	3,210.84	3,791.59	4,360.35	4,038.52
<b>合计</b>	<b>3,404.14</b>	<b>7,629.23</b>	<b>5,759.16</b>	<b>5,157.60</b>
主营业务收入	313,173.75	329,654.69	405,909.89	397,793.15
环保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3%	1.15%	1.07%	1.0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分别为 1,119.08 万元、1,398.81 万元、3,837.65 万元和 193.30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环保设施投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广源纸业生产线改造配套增加环保处理设施及其他公司环保设施改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 4,038.52 万元、4,360.35 万元、3,791.59 万元和 3,210.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2%、1.07%、1.15% 和 1.03%，占比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广源纸业在原武陟县造纸厂和原武陟县第二造纸厂的基础上建立的年产 10

万吨高档文化用纸项目和开源纤维年产 10 万吨化机浆生产线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上述两个项目于 2016 年进行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并在武陟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项目均已取得相关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

根据河南迅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确认报告期内江河纸业及其子公司广源纸业、大指装备、江河热电、南北纸业、开源纤维、开通环保、大指研究院环境保护事宜的主要核查结论如下：（1）江河纸业、大指装备、南北纸业、开通环保的所有建设项目均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相应环保部门的批复，正式投产项目均通过环保阶段性验收。受核查各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政策，同时能够按要求落实了各级环保部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内容。广源纸业和开源纤维部分项目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16 年进行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并均在武陟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2）各核查企业分别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现有厂区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了年度监测，各个监测项目能达到相应标准；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都进行了有效合理的处置，其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和场所也符合相关要求；企业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江河纸业无政府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3）报告期内广源纸业、江河热电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所有核查范围内的企业均没有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首次环保核查申请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山东江河执行了环评与“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及验收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基本得到了落实；环境保护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良好，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危险固废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处置均能够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过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除受到 1 项环保处罚外，未发生其他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6）环境保护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环境保护相关事项受到的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处罚时间	所属主体	处罚原因	处罚机构	处罚文件	处罚情况
2018年1月	广源纸业	未密闭煤炭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武陟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武环罚字〔2018〕4号）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2万元
2018年1月	山东江河	未安装VOCs治理设施，对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齐河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齐环罚字〔2018〕3号）	责令改正，罚款2万元
2019年1月	江河热电	在线监控设施参数设置错误、未正常使用在线设施	武陟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武环罚字〔2019〕27号）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5万元

发行人上述环保处罚不属于环保重大违法行为，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1) 2018年1月广源纸业环保处罚

广源纸业就该行政处罚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加盖煤棚，对煤堆场实行封闭管理，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源纸业未再因该情形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2021年5月，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广源纸业已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且违法行为均已整改完毕，广源纸业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其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2) 2018年1月山东江河环保处罚

山东江河就该行政处罚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于2018年11月建成了异味治理项目，购置了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余热回收装置及不凝结气体回收处理装置、真空洗涤剂装置，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江河未再因该情形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2021年6月，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齐河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山东江河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山东江河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其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3) 2019年1月江河热电环保处罚

江河热电就该行政处罚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聘请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重新设置在线监控设施参数，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河热电未再因该情形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2021年5月，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河热电已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且违法行为均已整改完毕，江河热电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其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进行了有效整改，经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7）环境保护相关意见

2021年11月，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出具《证明》：除《行政处罚决定书》（武环罚字〔2018〕4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武环罚字〔2019〕27号）的行政处罚外，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江河纸业及其下属企业未发生其他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其他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执行/整改完毕的有关环保方面的处罚。

2021年10月，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齐河分局出具《证明》：除《行政处罚决定书》（齐环罚字〔2018〕3号）的行政处罚外，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山东江河及其下属企业未发生其他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他尚未执行/整改完毕的环保处罚，也不存在其他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5,669.88	32,149.19	-	63,520.69	66.40%
机器设备	258,973.83	181,309.84	-	77,664.00	29.99%
运输设备	5,249.81	3,684.01	-	1,565.80	29.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74.03	4,046.64	-	1,927.39	32.26%
<b>合计</b>	<b>365,867.54</b>	<b>221,189.68</b>	<b>-</b>	<b>144,677.87</b>	<b>39.54%</b>

## 1、房屋建筑物

###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472,297.3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江河纸业	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03173 号	文化路东段北侧 39 幢	工业	1,152.00	至 2060.05.04 终止	已抵押
2			文化路东段北侧 40 幢		5,215.06		已抵押
3			文化路东段北侧 41 幢		19,003.20		已抵押
4			文化路东段北侧 42 幢		1,817.26		已抵押
5			文化路东段北侧 61 幢		1,680.28		已抵押
6			文化路东段北侧 62 幢		2,150.61		已抵押
7		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04826 号	武陟县文化路 600 号 1 号楼	工业	30,891.99	至 2059.09.01 终止	已抵押
8			武陟县文化路 600 号 2 号楼		2,706.55		已抵押
9			武陟县文化路 600 号 4 号楼		30,556.42		已抵押
10			武陟县文化路 600 号 6 号楼		369.36		已抵押
11			武陟县文化路 600 号 7 号楼		717.58		已抵押
12			武陟县文化路 600 号 8 号楼		870.60		已抵押
13			武陟县文化路 600 号 9 号楼		183.61		已抵押
14		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武陟县文化路 555 号 1 号楼	工业	3,670.45	至 2053.11.06	已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5		0005525 号	武陟县文化路 555 号 2 号楼		11,534.61	终止	已抵押
16			武陟县文化路 555 号 4 号楼		385.92		已抵押
17			武陟县文化路 555 号 5 号楼		633.60		已抵押
18			武陟县文化路 555 号 6 号楼		657.59		已抵押
19			武陟县文化路 555 号 15 号楼		756.04		已抵押
20			武陟县文化路 555 号 16 号楼		229.36		已抵押
21			武陟县文化路 555 号 17 号楼		7,033.88		已抵押
22			武陟县文化路 555 号 22 号楼		544.70		已抵押
23			武陟县文化路 555 号 23 号楼		476.74		已抵押
24			武陟县文化路 555 号 24 号楼		637.20		已抵押
25			武陟县文化路 555 号 25 号楼		463.22		已抵押
26			武陟县文化路 555 号 26 号楼		180.06		已抵押
27			武陟县文化路 555 号 27 号楼		637.20		已抵押
28			武陟县文化路 555 号 28 号楼		1,661.52		已抵押
29			武陟县文化路 555 号 29 号楼		408.62		已抵押
30			武陟县文化路 555 号 32 号楼		291.00		已抵押
31			武陟县文化路 555 号 34 号楼		1,611.63		已抵押
32			武陟县文化路 555 号 43 号楼		4,836.05		已抵押
33			武陟县文化路 555 号 44 号楼		372.96		已抵押
34			武陟县文化路 555 号 46 号楼		152.05		已抵押
35			武陟县文化路 555 号 47 号楼		311.06		已抵押
36			武陟县文化路 555 号 48 号楼		291.06		已抵押
37			武陟县文化路 555 号 49 号楼		1,050.76		已抵押
38			武陟县文化路 555 号 50 号楼		929.10		已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39		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0006196号	武陟县文化路555号51号楼	工业	7,872.64	至 2053.11.06 终止	已抵押
40			武陟县文化路555号53号楼		29.25		已抵押
41			武陟县文化路555号54号楼		23.34		已抵押
42			武陟县文化路555号8号楼		282.49		已抵押
43			武陟县文化路555号9号楼		348.55		已抵押
44			武陟县文化路555号13号楼		2,390.40		已抵押
45			武陟县文化路555号35号楼		9,633.95		已抵押
46			武陟县文化路555号36号楼		2,523.50		已抵押
47			武陟县文化路555号37号楼		13,379.21		已抵押
48			武陟县文化路555号38号楼		19,104.00		已抵押
49			武陟县文化路555号45号楼		24,447.10		已抵押
50			武陟县文化路555号52号楼		459.00		已抵押
51			武陟县文化路555号55号楼		4,357.20		已抵押
52		武陟县文化路555号56号楼	843.74	已抵押			
53		武陟县文化路555号57号楼	317.89	已抵押			
54		武陟县文化路555号58号楼	179.54	已抵押			
55		武陟县文化路555号59号楼	1,616.34	已抵押			
56		武陟县文化路555号60号楼	699.27	已抵押			
57		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0006897号	武陟县文化路600号3号楼	工业	95.17	至 2058.09.01 终止	已抵押
58			武陟县文化路600号5号楼		2,086.26		已抵押
59	武房权证龙字第038919号	武陟县龙源镇文化路东段北侧555号30号楼1层	厂房	22.64	至 2053.11.06 终止	无	
60	武房权证龙字第038920号	武陟县龙源镇文化路东段北侧555号31号楼1至2层	厂房	504.98	至 2053.11.06 终止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61		武房权证龙字第 038922 号	武陟县龙源镇文化路东段北侧 555 号 33 号楼 1 层	厂房	45.91	至 2053.11.06 终止	无
62		武房权证龙字第 00014171 号	詹泗路南侧 4 幢	集体宿舍	6,442.53	至 2053.11.06 终止	已抵押
63		武房权证龙字第 00014172 号	詹泗路南侧 5 幢	集体宿舍	6,442.53	至 2053.11.06 终止	已抵押
64		武房权证龙字第 00014173 号	詹泗路南侧 1 幢	集体宿舍	2,265.63	至 2053.11.06 终止	已抵押
65		武房权证龙字第 00014174 号	詹泗路南侧 2 幢	集体宿舍	3,776.03	至 2053.11.06 终止	已抵押
66		武房权证龙字第 00014175 号	詹泗路南侧 3 幢	集体宿舍	5,598.99	至 2053.11.06 终止	已抵押
67		郑房权证字第 1401053576 号	惠济区黄河南岸 86 号雍府 41 号楼	成套住宅	365.12	-	已抵押
68	山东江河	鲁（2017）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7 号	齐安大街以北、晏黄路东侧	住宅	13,236.48	至 2072.05.20 终止	已抵押
69		鲁（2017）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798 号	晨鸣东路 89 号	工业	41,108.82	至 2054.12.28 终止	已抵押
70		鲁（2019）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8286 号	308 国道北、晏黄路西	工业	989.92	至 2063.11.13 终止	已抵押
71			308 国道北、晏黄路西		424.34		已抵押
72			308 国道北、晏黄路西		13,600.00		已抵押
73			308 国道北、晏黄路西		1,571.40		已抵押
74			308 国道北、晏黄路西		7,365.00		已抵押
75			308 国道北、晏黄路西		630.00		已抵押
76			308 国道北、晏黄路西		6,172.99		已抵押
77			308 国道北、晏黄路西		1,041.07		已抵押
78			308 国道北、晏黄路西		105.84		已抵押
79			308 国道北、晏黄路西		1,359.68		已抵押
80			308 国道北、晏黄		167.98		已抵押

序号	所有人	权证号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路西				
81		鲁德房权证齐字第 013792 号	晨鸣东路 89 号-1	工业	15.40	至 2063.11.13 终止	无
82		鲁德房权证齐字第 013793 号	晨鸣东路 89 号-2	工业	14.68	至 2063.11.13 终止	无
83		鲁德房权证齐字第 013794 号	晨鸣东路 89 号-3	工业	788.62	至 2063.11.13 终止	无
84		鲁德房权证齐字第 013795 号	晨鸣东路 89 号-5	工业	1,739.40	至 2063.11.13 终止	无
85		鲁德房权证齐字第 013796 号	晨鸣东路 89 号-6	工业	144.00	至 2063.11.13 终止	无
85		鲁德房权证齐字第 013797 号	晨鸣东路 89 号-7	工业	1,029.60	至 2063.11.13 终止	无
87		鲁德房权证齐字第 013798 号	晨鸣东路 89 号-8	工业	646.60	至 2063.11.13 终止	无
88		鲁德房权证齐字第 013800 号	晨鸣东路 89 号-32	工业	317.70	至 2063.11.13 终止	无
89		鲁德房权证齐字第 013801 号	晨鸣东路 89 号-33	工业	1,093.80	至 2063.11.13 终止	无
90		鲁德房权证齐字第 013802 号	晨鸣东路 89 号-34	工业	750.76	至 2063.11.13 终止	无
91		鲁德房权证齐字第 013803 号	晨鸣东路 89 号-35	工业	1,080.00	至 2063.11.13 终止	无
92		鲁德房权证齐字第 013804 号	晨鸣东路 89 号-36	工业	10.24	至 2063.11.13 终止	无
93		鲁德房权证齐字第 013806 号	晨鸣东路 89 号-10	工业	137.83	至 2063.11.13 终止	无
94		鲁德房权证齐字第 013809 号	晨鸣东路 89 号-37	工业	117.04	至 2063.11.13 终止	无
95		鲁德房权证齐字第 013813 号	晨鸣东路 89 号-38	工业	129.63	至 2063.11.13 终止	无
96		鲁德房权证齐字第 013817 号	晨鸣东路 89 号-42	工业	61.20	至 2063.11.13 终止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97		鲁德房权证齐字第 013818 号	晨鸣东路 89 号-43	工业	90.86	至 2063.11.13 终止	无
98		鲁德房权证齐字第 013819 号	晨鸣东路 89 号-44	工业	140.30	至 2063.11.13 终止	无
99		鲁德房权证齐字第 013820 号	晨鸣东路 89 号-45	工业	2,448.00	至 2063.11.13 终止	无
100		鲁德房权证齐字第 013821 号	晨鸣东路 89 号-46	工业	265.65	至 2063.11.13 终止	无
101		鲁德房权证齐字第 013825 号	晨鸣东路 89 号-50	工业	35.69	至 2063.11.13 终止	无
102		渝（2016）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856741 号	沙坪坝区显丰大道 24-15-3 号	成套住宅	173.63	至 2048.08.06 终止	无
103		广源纸业	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06599 号	武陟县詹泗路总干桥北侧 51 幢	工业	465.23	至 2062.02.23 终止
104	武陟县詹泗路总干桥北侧 52 幢			107.41		无	
105	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06960 号		武陟县詹泗路总干桥北侧 29 幢	工业	8,751.40	至 2069.05.30 终止	无
106			武陟县詹泗路总干桥北侧 30 幢		11,003.14		无
107			武陟县詹泗路总干桥北侧 31 幢		14,754.02		无
108			武陟县詹泗路总干桥北侧 32 幢		926.19		无
109			武陟县詹泗路总干桥北侧 33 幢		9,252.29		无
110			武陟县詹泗路总干桥北侧 34 幢		153.72		无
111			武陟县詹泗路总干桥北侧 35 幢		314.96		无
112			武陟县詹泗路总干桥北侧 36 幢		554.70		无
113			武陟县詹泗路总干桥北侧 37 幢		1,078.56		无
114			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07243 号		武陟县詹泗路总干桥北侧 1 幢		工业
115	武陟县詹泗路总干桥北侧 2 幢			400.16	已抵押		
116	武陟县詹泗路总干桥北侧 4 幢			915.65	已抵押		
117	武陟县詹泗路总			987.00	已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干桥北侧 9 幢				
118			武陟县詹泗路总干桥北侧 11 幢		357.70		已抵押
119			武陟县詹泗路总干桥北侧 12 幢		3,153.87		已抵押
120			武陟县詹泗路总干桥北侧 13 幢		565.75		已抵押
121			武陟县詹泗路总干桥北侧 15 幢		319.95		已抵押
122			武陟县詹泗路总干桥北侧 16 幢		621.51		已抵押
123			武陟县詹泗路总干桥北侧 18 幢		252.96		已抵押
124			武陟县詹泗路总干桥北侧 19 幢		3,064.32		已抵押
125			武陟县詹泗路总干桥北侧 20 幢		162.66		已抵押
126			武陟县詹泗路总干桥北侧 21 幢		638.32		已抵押
127			武陟县詹泗路总干桥北侧 22 幢		1,445.98		已抵押
128			武陟县詹泗路总干桥北侧 23 幢		2,991.61		已抵押
129			武陟县詹泗路总干桥北侧 24 幢		1,762.95		已抵押
130			武陟县詹泗路总干桥北侧 27 幢		366.80		已抵押
131			武陟县詹泗路总干桥北侧 28 幢		8,258.42		已抵押
132		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07476 号	武陟县詹泗路总干桥北侧 49 幢	工业	10,176.10	至 2069.05.30 终止	已抵押
133	武陟县詹泗路总干桥北侧 50 幢		6,432.36		已抵押		
134	武陟县造纸厂	房屋所有权证武字 01750 号	木城镇红旗路 28 号	-	2,805.00	-	无
135	大指装备	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03407 号	武陟县迎宾大道 388 号 1 号楼	工业	2,849.17	至 2059.03.07 终止	已抵押
136			武陟县迎宾大道 388 号 2 号楼		2,030.68		已抵押
137			武陟县迎宾大道 388 号 3 号楼		706.49		已抵押
138			武陟县迎宾大道 388 号 4 号楼		8,939.88		已抵押
139			武陟县迎宾大道 388 号 5 号楼		10,354.75		已抵押
140			武陟县迎宾大道		1,082.30		已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388号6号楼				
141			武陟县迎宾大道 388号7号楼		1,262.69		已抵押

注1：上表中序号59-61的房屋，因土地规划调整导致其下覆土地超出证载土地范围，无法换发不动产证书；

注2：上表中序号68证载面积为13,236.48平方米，38.40平方米已拆除；序号69证载面积为41,108.82平方米，1,047.72平方米已拆除；

注3：上表中序号为81-101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其下属土地为山东江河租用的齐河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或齐河县造纸厂土地，山东江河未取得相关房屋下属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房产证无法换发不动产证书；

注4：上表中序号134为广源纸业承接武陟县造纸厂取得，现因房屋破旧，不符合换证条件，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 （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计121,648.60平方米，为建设手续缺失或建于租赁土地之上等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土地情况	物业名称	用途	房产面积
1	江河纸业	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0005525号	75吨锅炉水处理	生产配套	341.25
2			北厂区中门岗	行政生活	56.45
3			监测站	生产配套	24.75
4			磅房（北厂区东门）	生产配套	23.50
5			北厂区西门岗	行政生活	12.62
6		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0006196号	1#中转站	仓储	2,909.00
7			3#仓库中转站	仓储	1,633.70
8			化工三部、仓库	生产配套	1,454.25
9			一般化学料仓库	仓储	1,076.25
10			消防车库	行政生活	270.00
11		位于北部租赁东马曲村土地上	中转站	仓储	124.20
12			6#仓库	仓储	6,266.00
13			9#仓库	仓储	5,167.50
14			新化工车间	仓储	3,246.25
15			7#仓库	仓储	2,999.30
16			木工房	生产配套	1,923.25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土地情况	物业名称	用途	房产面积	
17	山东江河		化工仓库	仓储	750.04	
18			储运部办公室	行政生活	250.00	
19		豫（2021）武陟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26号	机械浆水洗车间	生产	1,250.20	
20			机械浆办公室	行政生活	340.00	
21			木糠仓库	仓储	257.25	
22			南厂区西门岗	行政生活	45.58	
23		豫（2021）武陟县 不动产权第 0006897号	废料厂	仓储	500.00	
24			南厂区中门岗	行政生活	106.18	
25		豫（2021）武陟县 不动产权第 0004826号、豫 （2021）武陟县不 动产权第 0006897 号	变压房	生产配套	294.00	
26		武国用（2012） 第 152 号	南院乒乓球室	行政生活	190.00	
27			南院宿舍门口小房	行政生活	40.50	
28		山东江河	鲁（2017）齐河县 不动产权第 0003798号	3号仓库	仓储	17,364.73
29				碱回收车间	生产配套	2,675.09
30				碱回收白泥棚	仓储	1,722.12
31	水厂石灰棚			仓储	724.94	
32	制浆一除尘			生产配套	681.85	
33	水厂加药间			生产配套	670.02	
34	水厂压滤机房			生产配套	635.55	
35	车辆维修间			生产配套	490.38	
36	制浆一配电室			生产配套	420.15	
37	水厂污泥制板			生产配套	322.90	
38	水厂配电室			生产配套	250.83	
39	鲁（2019）齐河县 不动产权第 0008286号			机械浆车间	生产	7,000.11
40			机械浆出浆棚	仓储	1,327.12	
41			造纸二部淀粉间	生产配套	615.46	
42	位于租赁的齐河县 造纸厂的土地上	10万吨车间	生产	17,500.00		
43		15万吨车间	生产	16,507.00		
44		分条仓库	仓储	2,198.00		
45		涂布延长、附跨、 南门	生产配套	1,8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土地情况	物业名称	用途	房产面积
46		位于租赁的齐河县经济发展投资服务中心的土地上	涂布5号仓库	仓储	4,145.00
47			机械厂加长车间	生产配套	781.00
48			3200 扩建厂房	生产配套	748.00
49	广源纸业	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0007476号	水处理控制室	生产配套	284.40
50			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0006960号	化二餐厅、办公室、仓库	行政生活
51		水处理控制室（化二）		行政生活	166.74
52		化验室仓库（化一）		仓储	106.21
53		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0007243号		75吨锅炉厂房	生产配套
54			抄纸二车间	生产	2,617.44
55			压泥板车间	行政生活	1,482.00
56			20T 锅炉房	生产配套	434.40
57			2号化工仓库	仓储	352.00
58			75吨锅炉平台	生产配套	317.63
59			电站仓库	仓储	162.50
60			泥板车间	仓储	160.00
61		脱墨浆棚	仓储	40.00	
62		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0006599号	临街办公楼	行政生活	460.00
63			临街餐厅	行政生活	406.38
64			临街东仓库	行政生活	54.45
65	大指装备	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0003407号	综合车间	生产配套	345.60
66			木工房	生产配套	236.64

注1：序号 50、51、55、62、63、64 六项系发行人对外出租的房产，将其用途分类至行政生活。

### （3）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35,005.2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江河纸业	曾云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内 2 号楼 20 层 2302	办事处	179.00	2022.01.01-2022.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2			青岛市市北区福州北路169号鼎城2号楼1001室	办事处	127.28	2022.01.01-2022.12.31
3	山东江河	齐河县经济发展投资服务中心	308国道以北、晏黄路以西	造纸一部厂房	9,430.00	2021.07.01-2024.06.30
4			308国道以北、晏黄路以西	造纸三部厂房	9,000.00	
5			308国道以北、晏黄路以西	电厂一车间厂房	4,211.00	
6			308国道以北、晏黄路以西	公司办公楼用	2,688.00	
7			308国道以北、晏黄路以西	机加工车间厂房	2,165.00	
8			308国道以北、晏黄路以西	三分厂辅料车间	1,249.00	
9			308国道以北、晏黄路以西	三分厂辅料车间	1,100.00	
10			308国道以北、晏黄路以西	三分厂辅料车间	1,100.00	
11			308国道以北、晏黄路以西	一分厂备件储存	1,011.00	
12			308国道以北、晏黄路以西	电厂一车间办公用	557.00	
13			308国道以北、晏黄路以西	储运部化工辅料存放	528.00	
14				齐河县造纸厂	308国道以北、晏黄路以西	

序号 3-14 号租赁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面积共计 34,699.00 平方米，为出租方因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而无法办理相应房产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博恩、曾云承诺：江河纸业及其子公司如因租赁及自有的房屋、土地、生产线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物业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江河纸业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避免江河纸业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

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属于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对象，不会因承租的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租赁瑕疵物业的情况出具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上述租赁物业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和租赁房屋建筑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和租赁房屋建筑物按照房产用途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平方米

用途	自有房产	租赁房产
生产	44,874.75	20,090.00
生产配套	19,230.35	10,382.00
仓储	53,232.11	1,539.00
行政生活	4,311.39	2,688.00
<b>合计</b>	<b>121,648.60</b>	<b>34,699.00</b>

其中，用途为“生产”的为发行人直接生产产品的房产；用途为“生产配套”的为发行人用于锅炉、污水处理等生产辅助使用的房产，不会直接生产产品；用途为“仓储”的为发行人存放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的房产；用途为“行政生活”的为发行人办公、生活、出租等的房产。

用途为“生产”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和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类型	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物业名称	房产面积	是否涉及对外收入
1	自有房产	江河纸业	机械浆水洗车间	1,250.20	开源纤维制浆使用，全部销售给江河纸业，不产生对外收入
2		广源纸业	抄纸二车间	2,617.44	是
3		山东江河	10万吨车间	17,500.00	尚未实际投入生产
4			15万吨车间	16,507.00	尚未实际投入生产
5			机械浆车间	7,000.11	是
6	租赁房产	山东江河	造纸一部厂房	9,430.00	是
7			造纸三部厂房	9,000.00	是
8			造纸五部厂房	1,660.00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上述自有和租赁无证房产产生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

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房产	6,881.52	2.20	8,051.43	2.44	12,909.96	3.18	13,782.13	3.46
租赁房产	57,317.96	18.30	65,802.13	19.96	77,800.77	19.17	72,322.54	18.18
合计	<b>64,199.48</b>	<b>20.50</b>	<b>73,853.55</b>	<b>22.40</b>	<b>90,710.73</b>	<b>22.35</b>	<b>86,104.67</b>	<b>21.65</b>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上述自有和租赁无证房产产生的毛利及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房产	1,107.40	2.05	557.93	1.09	1,970.35	2.61	2,002.92	2.52
租赁房产	7,738.46	14.34	7,117.52	13.91	11,758.19	15.60	9,626.89	12.10
合计 <sup>注1</sup>	<b>8,845.86</b>	<b>16.40</b>	<b>7,675.45</b>	<b>15.00</b>	<b>13,728.54</b>	<b>18.22</b>	<b>11,629.81</b>	<b>14.62</b>

注1：期间费用等较难分摊到各个车间，因此未统计上述自有和租赁无证房产产生的利润金额。

发行人使用自有房产产生的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例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与出租方分别签订了租期较长的租赁合同，保持着长期稳定的租赁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租赁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山东江河租赁房产土地位于山东江河自有厂区内，出租方在租赁到期后出租给第三方的可能性较小。齐河县经济发展投资服务中心、齐河县造纸厂于2021年12月出具说明，同意山东江河拥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5）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和租赁房屋建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和租赁房产分别位于发行人自有和租赁土地之上。部分房屋建筑物位于发行人自有土地上，为发行人长期使用相关房产提供了

一定保障；部分房屋建筑物位于发行人租赁土地之上，发行人与出租方分别签订了租期较长的租赁合同，保持着长期稳定的租赁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租赁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山东江河租赁房产土地位于山东江河自有厂区内，出租方在租赁到期后出租给第三方的可能性较小。江河纸业与东马曲村的租赁协议中已约定江河纸业到期后可续租，齐河县经济发展投资服务中心、齐河县造纸厂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说明，同意山东江河拥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能够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租赁土地上的自有和租赁房屋。

2021 年 9 月，武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江河纸业及其下属企业合计约有 45 处，面积为 43,068.35 平方米的房产因规划调整导致下覆土地超出证载土地范围、建于租赁土地之上、未履行报建手续等原因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产权属清晰，无纠纷或潜在纠纷，江河纸业及其下属企业可以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及相关设施，我局不会要求拆除或给予行政处罚。

2021 年 8 月，齐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山东江河合计约有 34,901.25 平方米的房产因建设手续缺失无法办理取得房产证，该等房产权属清晰，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山东江河可以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及相关设施，我局不会要求拆除或给予行政处罚；山东江河合计约有 43,679.00 平方米的房产因建于租赁土地之上等原因无法办理取得房产证，该等房产权属清晰，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山东江河可以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及相关设施，我局不会要求拆除或给予行政处罚。

2021 年 9 月，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江河纸业及其下属企业合计约有 45 处，面积为 43,068.35 平方米的房产因规划调整导致下覆土地超出证载土地范围、建于租赁土地之上、未履行报建手续等原因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据江河纸业和自然资源局提供证明材料该等房产权属清晰，江河纸业及其下属企业可以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及相关设施，我局不会要求拆除或给予行政处罚。

2021 年 9 月，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山东江河合计约有 176,324.65 平方米的房产，该等房产权属清晰，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山东江河可以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及相关设施。山东江河租赁合计 34,699.00 平方米房屋，该



等租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及当地政策，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山东江河可以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及相关设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博恩、曾云承诺：江河纸业及其子公司如因租赁及自有的房屋、土地、生产线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物业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江河纸业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避免江河纸业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能够长期使用上述自有和租赁无证房产，主管部门不会要求拆除或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如后续需进行搬迁或拆除的，相关损失及费用将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账面原值在 8,000 万元以上的造纸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生产线名称	所属主体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4400 车间	山东江河	29,676.18	6,181.44	20.83%
2	造纸六部	江河纸业	24,711.27	4,843.68	19.60%
3	造纸三部 1 号机	江河纸业	11,734.23	2,665.09	22.71%
4	3200 车间	山东江河	9,981.06	2,758.48	27.64%
5	1#机抄纸车间	广源纸业	9,311.73	7,911.67	84.96%
6	2#机抄纸车间	广源纸业	8,519.87	7,807.07	91.63%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30,491.28	6,247.92	-	24,243.36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软件	351.91	135.88	-	216.03
合计	<b>30,843.19</b>	<b>6,383.80</b>	-	<b>24,459.39</b>

## 1、土地使用权

### （1）自有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共计 1,533,414.2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江河纸业	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03173 号	文化路东段北侧	工业用地	46,667.00	2060.05.04	已抵押
2	江河纸业	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04826 号	文化路 600 号	工业用地	138,090.95	2058.09.01	已抵押
3	江河纸业	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05525 号	文化路 555 号	工业用地	118,384.52	2053.11.06	已抵押
4	江河纸业	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06196 号	文化路东段北侧	工业用地	120,244.64	2053.11.06	已抵押
5	江河纸业	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06859 号	文化路 555 号	工业用地	32,842.01	2071.06.09	无
6	江河纸业	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06897 号	文化路东段南侧	工业用地	130,863.12	2058.09.01	已抵押
7	江河纸业	武国用（2012）第 152 号	詹泗路南侧	工业用地	25,198.15	2053.11.06	已抵押
8	山东江河	鲁（2017）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71 号	308 国道以北、晏黄路以西	工业用地	33,606.00	2065.09.25	已抵押
9	山东江河	鲁（2017）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7 号	齐安大街以北、晏黄路东侧	城镇住宅用地	39,528.00	2072.05.20	已抵押
10	山东江河	鲁（2017）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798 号	晨鸣东路 89 号	工业用地	254,531.00	2054.12.28	已抵押
11	山东江河	鲁（2019）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8286 号	308 国道北、晏黄路西	工业用地	77,638.00	2063.11.13	已抵押
12	山东江河	鲁（2019）齐河县不动产权	308 国道北、晏黄路西	工业用地	34,406.00	2063.11.13	已抵押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第 0008301 号					
13	广源纸业	豫（2019）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02722 号	詹泗路北侧老共产主义渠西侧	工业用地	53,424.04	2069.05.30	已抵押
14	广源纸业	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00499 号	武陟县红旗路与朝阳一街交叉口东南角	其他商服用地、城市住宅用地	9,277.56	其他商服用地：2043.11.03 城镇住宅用地：2053.11.03	已抵押
15	广源纸业	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06599 号	詹泗路总干桥北侧	工业用地	16,799.32	2062.02.23	无
16	广源纸业	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06960 号	詹泗路北侧老共产主义渠西侧	工业用地	137,967.31	2069.05.30	无
17	广源纸业	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07243 号	武陟县圪垯店乡岗头村	工业用地	82,869.17	2053.11.10	已抵押
18	广源纸业	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07476 号	詹泗路北侧老共产主义渠西侧	工业用地	97,007.41	2069.05.30	已抵押
19	大指装备	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03407 号	迎宾大道 388 号	工业用地	84,070.04	2059.03.07	已抵押

发行人抵押不动产的原因主要是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等融资活动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不动产抵押的融资金额、融资用途，尚未偿还的金额，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约定可担保债务金额	主债务合同金额	融资用途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尚未偿还金额	约定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1	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0004826号	建焦最高抵[2021]006号	江河纸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5,000.00	18,000 万元以及 2,150 万美元 <sup>注1</sup>	正常经营周转	18,000 万元以及 2,150 万美元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债权的情形
2	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0005525号	建焦最高抵[2021]009号	江河纸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8,000.00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债权的情形
3	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0003407号	建焦最高抵[2021]003号	大指装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5,000.00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债权的情形
4	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0006196号	ZD761120210000005	江河纸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7,713.21	10,667.92	购买原材料	10,667.92	(1) 债务人构成主合同项下违约的; (2) 抵押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 (3) 发生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可以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形的; (4) 发生本合同双方约定可以处分抵押财产的其他情形
5	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0003173号	抵2881006820210525	江河纸业	河南武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	3,100.00	购木浆、化工原料及备件	3,100.00	(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而抵押权人未受全部清偿的,债务人构成主合同项下其他违约的,或抵押人构成本合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约定可担保债务金额	主债务合同金额	融资用途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尚未偿还金额	约定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p>同项下违约的；（2）抵押人或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起诉或申请仲裁、涉嫌刑事犯罪、行政处罚的；（3）抵押人违反约定未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未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的；（4）抵押人无力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或出现有损抵押物价值的事由，而抵押人拒绝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另行提供担保的；（5）抵押物全部或部分被查封、扣押、监督、盗抢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性措施的；（6）抵押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下落不明或失去联系的；（7）债务人不符合节能减排要求或未履行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承诺，表现不合规，存在涉及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案件；（8）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抵押权人权益的其他事件</p>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约定可担保债务金额	主债务合同金额	融资用途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尚未偿还金额	约定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6	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06897 号	抵 2881006820210918	江河纸业	河南武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购 机 电、钢 材以及 备件	2,800.00	(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而抵押权人未受全部清偿的,债务人构成主合同项下其他违约的,或抵押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2) 抵押人或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起诉或申请仲裁、涉嫌刑事犯罪、行政处罚的;(3) 抵押人违反约定未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未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的;(4) 抵押人无力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或出现有损抵押物价值的事由,而抵押人拒绝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另行提供担保的;(5) 抵押物全部或部分被查封、扣押、监督、盗抢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性措施的;(6) 抵押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下落不明或失去联系的;(7) 债务人不符合节能减排要求或未履行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承诺,表现不合规,存在涉及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约定可担保债务金额	主债务合同金额	融资用途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尚未偿还金额	约定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大诉讼、行政处罚案件；（8）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抵押权人权益的其他事件
7	武国用（2012）第 152 号、武房权证龙字第 00014171 号至武房权证龙字第 00014175 号	41100220210009147	江河纸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陟县支行	330 万美元	330 万美元	购原材料等生产经营周转所需	330 万美元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2）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3）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4）抵押人、债务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5）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诉讼、仲裁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6）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7）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8）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抵押物的；（9）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10）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11）抵押权人与抵押人采取任何方式约定的抵押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8	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	2021 年恒银郑高抵字第	广源纸业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6,600.00	6,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6,000.00	（1）主债务人未按期足额偿还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约定可担保债务金额	主债务合同金额	融资用途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尚未偿还金额	约定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第 0000499 号	110008160031 号		分行					(2)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有损抵押权实现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妥善保管抵押物;未合理使用抵押物;未按约定恢复抵押物价值;未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未及时制止或放任他人对抵押物的侵害行为;未按照约定另行提供符合抵押权人要求的担保;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3) 抵押人或主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4) 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的同意转让不动产抵押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立抵押或浮动抵押的动产抵押物;(5) 根据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抵押权人可以实现或提前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情形;(6) 抵押人发生的其他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抵押权人权益的情形;(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本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9	鲁(2017)齐河县不动产权	2021 年恒银郑高抵字第	山东江河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6,600.00				(1) 主债务人未按期足额偿还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约定可担保债务金额	主债务合同金额	融资用途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尚未偿还金额	约定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第 0000917 号	110008160011 号		分行					(2)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有损抵押权实现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妥善保管抵押物;未合理使用抵押物;未按约定恢复抵押物价值;未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未及时制止或放任他人对抵押物的侵害行为;未按照约定另行提供符合抵押权人要求的担保;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3) 抵押人或主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4) 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的同意转让不动产抵押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立抵押或浮动抵押的动产抵押物;(5) 根据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抵押权人可以实现或提前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情形;(6) 抵押人发生的其他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抵押权人权益的情形;(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本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齐农商行二部) 高抵字	山东江河	山东齐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4,550.00	4,000.00	归还借款	4,000.00	(1) 抵押权人主债权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2) 抵押人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约定可担保债务金额	主债务合同金额	融资用途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尚未偿还金额	约定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2021) 年第 qj205 号		有限公司					违反合同约定, 未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物的; (3) 抵押人违反合同约定, 在抵押物上设立居住权的; (4) 抵押人未恢复抵押财产价值或未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不低于减少价值的担保的; (5) 抵押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6) 债务人或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7) 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8) 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拆迁或被征收; (9) 抵押人违反其声明、承诺或义务; (10) 抵押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财产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10	豫(2019)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02722 号	兴银豫抵押字第 2021024 号	广源纸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231.79	3,000 万元以及 450 万美元	支付货款、支付他行到期国际证项下货款	3,000 万元以及 450 万美元	(1) 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清偿担保债务的; (2) 因市场变化等因素致使或可能致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 (3) 抵押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 (4) 债务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丧失商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约定可担保债务金额	主债务合同金额	融资用途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尚未偿还金额	约定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业信誉或者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其他情形,抵押权人需要提前收回担保债务的; (5)抵押权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处分抵押物的其他情形
11	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07243 号	兴银豫抵押字第 2021064 号	广源纸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026.15				(1)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清偿担保债务的;(2)因市场变化等因素致使或可能致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3)抵押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4)债务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或者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其他情形,抵押权人需要提前收回担保债务的; (5)抵押权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处分抵押物的其他情形
12	鲁(2017)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798 号	DB1900000060646 号	山东江河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2,000.00	6,500.00	购煤、买木、浆、木片	6,500.00	(1)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危及抵押权人的抵押权;(2)抵押人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可能对抵押财产有不利影响;(3)抵押人破产、歇业、被申请破产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4)本合同签订后,发生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监管等情况的;(5)出现使抵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约定可担保债务金额	主债务合同金额	融资用途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尚未偿还金额	约定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押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或本合同项下担保权利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6）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本合同约定抵押人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13	鲁（2017）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71 号	2021 年 170011 法授最高抵字第 073 号	山东江河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5,000.00	5,000.00	采购木片、木浆	5,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或债务人未依约清偿债务的，或发生主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14	鲁（2019）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8286 号	0161200030-2019 年齐河（抵）字 0067 号	山东江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7,000.00	4,400.00	购原材料	4,400.00	（1）抵押权人主债权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2）抵押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3）抵押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4）抵押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5）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15	鲁（2019）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8301 号	0161200030-2021 年齐河（抵）字 0001 号	山东江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1,300.00	1,450.00 <sup>注 2</sup>	购原材料	1,450.00	（1）抵押权人主债权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2）抵押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3）抵押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约定可担保债务金额	主债务合同金额	融资用途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尚未偿还金额	约定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4）抵押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5）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16	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07476 号	（齐农商行二部）高抵字（2021）年第 qj226 号	广源纸业	山东齐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	2,000.00	购原材料	2,000.00	（1）抵押权人主债权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2）抵押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物的；（3）抵押人违反合同约定，在抵押物上设立居住权的；（4）抵押人未恢复抵押财产价值或未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不低于减少价值的担保的；（5）抵押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6）债务人或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7）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8）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拆迁或被征收；（9）抵押人违反其声明、承诺或义务；（10）抵押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约定可担保债务金额	主债务合同金额	融资用途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尚未偿还金额	约定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财产的； (11)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17	郑房权证字第1401053576号	0161200030-2017年齐河(抵)字00023号	江河纸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1,000.00	-注3	-	-	(1)抵押权人主债权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2)抵押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3)抵押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4)抵押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5)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注1：序号1-3项抵押合同系不动产权证书更换后重新签署，对应主债务合同金额包含原抵押合同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金额；

注2：该1,450万元主债务对应的抵押合同为0161200030-2021年齐河(抵)字0001号、0161200030-2019年齐河(抵)字0067号；

注3：截至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未依据该房产抵押进行融资。

发行人设立抵押的不动产均系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的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以及抵押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320,122.69万元、净利润为24,547.36万元，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64%、83.53%、73.93%和64.56%，呈下降趋势，偿债能力有所上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135.18万元、-23,349.62万元、65,383.55万元和18,580.49万元，经营现金流量逐年向好。公司预期能够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归还借款本息，无法偿还到期借款以及抵押权实现的风险较小。为应对抵押权实现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并加强经营管理，扩大市场规模，督促资金回笼，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进一步降低抵押权实现风险。

## （2）租赁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共计536,674.35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	面积	占比
租赁集体土地	59,687.69	11.12
租赁划拨土地	298,473.33	55.62
租赁其他国有土地	15,180.00	2.83
无偿使用国有土地	163,333.33	30.43
<b>合计</b>	<b>536,674.35</b>	<b>100.00</b>

上述租赁土地为历史原因出租方未能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类型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	面积	租期期限	用途
1	租赁集体土地	江河纸业	武陟县龙源镇东马曲村民委员会	江河纸业厂区北侧，东临老武嘉灌渠，西临白马渠河，南临江河纸业厂区，北临朝阳四街	37,194.36	2015.01.01-2034.12.31	仓储
2		广源纸业	武陟县嘉应观乡杨庄村村民委员会	广源纸业厂区东围墙处	8,260.00	2020.01.01-2039.12.31	围墙

序号	类型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	面积	租期期限	用途
3		广源纸业	武陟县圪垱店岗头村村民委员会	广源纸业老厂区西邻，广源纸业院内西北段老砖瓦窑场地	7,713.33	2020.01.01-2039.12.31	围墙道路
4		广源纸业	武陟县嘉应观乡东水寨村村民委员会	原纸箱厂北，广源纸业厂区南临詹泗路	6,520.00	2020.01.01-2039.12.31	道路
5	租赁划拨土地	山东江河	齐河县经济发展投资服务中心	308国道以北、晏黄路以西	147,273.33	2021.07.01-2024.06.30	生产
6		山东江河	齐河县造纸厂	308国道以北、晏黄路以西	151,200.00	2019.07.01-2024.06.30	生产
7	租赁其他国有土地	江河纸业	武陟县水利局	江河纸业厂区西侧与白马泉渠接壤	10,940.00	2021.01.01-2030.12.31	围墙道路
8		广源纸业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武嘉分局	广源纸业（原为武陟县第二造纸厂）厂区东南角与共产主义渠西岸接壤（东邻共产主义渠，西邻广源纸业，南邻詹泗路，北邻广源纸业）	4,240.00	未约定	围墙道路
9	无偿使用国有土地	山东江河	齐河县人民政府	山东江河厂区北部	163,333.33	未约定	堆料

注1：序号7项下所涉土地与白马泉渠接壤，江河纸业与武陟县水利局签署租赁协议，使用上述土地已取得武陟县水利局的允许；因为历史原因，所涉村集体（武陟县龙源镇郭堤村村民委员会、武陟县龙泉街道郭堤村第一村民小组、武陟县郭堤村六组、武陟县嘉应观乡南贾村村民委员会）认为其对该宗土地享有一定的权益，因此江河纸业亦与上述村集体签署了租赁协议并支付一定租金，向村集体支付租金的土地面积合计为4,222.67平方米；

注2：序号8项下所涉土地与人民胜利渠接壤，广源纸业无偿使用相关土地已取得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武嘉分局的允许；因为历史原因，武陟县嘉应观乡杨庄村村民委员会认为其对该宗土地享有一定的权益，因此广源纸业亦与该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租赁协议并支付一定租金，向村集体支付租金的土地面积合计为4,240.00平方米。

江河纸业及广源纸业租赁的无证土地主要用途为围墙、道路、仓储、堆料，非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山东江河租赁的无证土地为生产经营性用地。上述土地主要通过其上房屋建筑物产生收入、毛利和利润，具体分析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之“（4）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和租赁房屋建筑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 1) 租赁集体土地

江河纸业、广源纸业合计租赁武陟县龙源镇东马曲村民委员会、武陟县嘉应观乡东水寨村村民委员会、武陟县圪垱店镇岗头村村民委员会、武陟县嘉应观乡



杨庄村村民委员会 59,687.69 平方米的集体建设用地，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土地面积比例为 2.88%，并在其上自建房产 20,602.34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产面积比例为 3.28%。

根据《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的，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江河纸业、广源纸业就其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均已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中。就上述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出租方尚未提供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文件，但出租方武陟县龙源镇东马曲村民委员会、武陟县嘉应观乡东水寨村村民委员会、武陟县圪垱店镇岗头村村民委员会、武陟县嘉应观乡杨庄村村民委员会分别于 2020 年 8 月出具《证明》，确认江河纸业、广源纸业租赁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村委会已按照惯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征得了本村村民的同意。”

2021 年 9 月，武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江河纸业、广源纸业向村集体租赁使用的土地均为建设用地，不存在违规占用农用地（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农田、耕地、林地、草地等）的行为；就该等租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村集体决策管理惯例、相关规定以及当地政策，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与村集体及村民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发生群体性事件，也不存在受到我局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 2) 租赁划拨土地

山东江河分别向齐河县经济发展投资服务中心、齐河县造纸厂合计租赁 298,473.33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 34,699.00 平方米，并在该等租赁划拨土地上自建房产 43,679.00 平方米，上述土地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土地面积比例为 14.42%，上述房产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产面积比例为 12.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条件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山东江河就其租赁使用的划拨土地均已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

书签署日，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中。根据出租方齐河县经济发展投资服务中心、齐河县造纸厂出具的说明，确认出租方租赁给山东江河的土地为其合法拥有的国有划拨用地，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租赁给山东江河的房屋为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方依法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权将其出租给山东江河，出租方就上述租赁行为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 号）等规定及当地政策，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受到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2021 年 7 月，齐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山东江河租赁使用的划拨土地均为建设用地，该等租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当地政策，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受到我局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 3) 租赁其他国有土地

江河纸业、广源纸业经武陟县水利局、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武嘉分局允许，租赁使用 15,180 平方米国有土地，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土地面积比例为 0.73%。该等土地与白马泉渠道、共产主义渠接壤，现已不再作为河地或渠道使用。因该等土地所涉村集体武陟县龙源镇郭堤村村民委员会、武陟县龙泉街道郭堤村第一村民小组、武陟县郭堤村六组、武陟县嘉应观乡南贾村村民委员会认为其对河地拥有权益，江河纸业除向武陟县水利局支付租金外，还向所涉村集体支付租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等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2021 年 9 月，武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江河纸业、广源纸业因历史原因使用厂区周围的河地合计 22.77 亩，根据《国家土地管理局、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用地确权有关问题的通知（[1992]国土[籍]字第 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规定，江河纸业及其下属企业已分别取得武陟县水利局、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武嘉分局的允许；因历史原因及相关土地所涉村集体的要求，江河纸业、广源纸业同时向村集体支付一定租金，江河纸业及其下属企业上述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及当地政策，未发生群体性事件，也不存在受到我局处罚或调查的情形，本局亦不会就此对江河纸业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

#### 4) 无偿使用国有土地

山东江河经济河县人民政府、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允许，无偿使用厂区北部一宗面积为 163,333.33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作为堆料场，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土地面积比例为 7.89%。

2021 年 8 月，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该土地位于山东江河厂区北部，为我区管辖土地，其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山东江河现将其作为堆料场使用。我区确认，上述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情况为政府为支持企业发展提供的优惠政策，山东江河作为该项目的建设主体可继续无偿使用上述土地，除因政策变化或经济开发区规划调整，我区不会收回上述土地。

上述租赁土地上自有和租赁房产合规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之“（5）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和租赁房屋建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与出租方分别签订了租期较长的租赁合同，保持着长期稳定的租赁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租赁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山东江河租赁房产土地位于山东江河自有厂区内，出租方在租赁到期后出租给第三方的可能性较小。江河纸业与东马曲村的租赁协议中已约定江河纸业到期后可续租，齐河县经济发展投资服务中心、齐河县造纸厂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说明，同意山东江河拥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能够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租赁土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博恩、曾云承诺：“江河纸业及其子公司如因租赁及自有的房屋、土地、生产线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物业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江河纸业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避免江河纸业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可以长期使用租赁的无证土地，租赁合同






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无证土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如后续进行搬迁或拆除，相关损失及费用将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3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江河纸业	第 47151399 号	广源	16	2021.06.21-2031.06.20	原始取得
2	江河纸业	第 48058752 号	JHE 江河纸业	7	2021.05.14-2031.05.13	原始取得
3	江河纸业	第 47428595 号	JHe	16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4	江河纸业	第 47408343 号	JHE	16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5	江河纸业	第 6123636 号	JHE CARBONLESS	16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6	江河纸业	第 6122982 号	水 WATER NCR	16	2020.05.28-2030.05.27	原始取得
7	江河纸业	第 6122981 号	RIVER & RIVER CARBONLESS	16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8	江河纸业	第 5736668 号	南广	16	2019.10.14-2029.10.13	原始取得
9	江河纸业	第 36314088 号	江河蓝	16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10	江河纸业	第 4237715 号	JH 江河	7	2017.05.07-2027.05.06	原始取得
11	江河纸业	第 4002740 号	水	16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12	江河纸业	第 4002741 号	木之源	16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3	江河纸业	第 3988421 号		16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14	江河纸业	第 3988375 号		16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15	江河纸业	第 9845982 号		1	2013.06.07-2023.06.06	原始取得
16	江河纸业	第 9845966 号		1	2013.04.14-2023.04.13	原始取得
17	江河纸业	第 9845988 号 <sup>注 1</sup>		1	2012.10.14-2022.10.13	原始取得
18	山东江河	第 14472474 号		16	2015.07.28-2025.07.27	原始取得
19	山东江河	第 14472497 号		16	2015.06.14-2025.06.13	原始取得
20	山东江河	第 13877568 号		16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21	山东江河	第 13877469 号		16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22	广源纸业	第 7017427 号		16	2020.06.14-2030.06.13	原始取得
23	大指装备	第 6987710 号		7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24	大指装备	第 6820713 号		7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25	大指装备	第 33341720 号	<b>Integra</b>	7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26	大指装备	第 11797550 号	 大指装备 DAZHI PAPER MACHINERY	7	2014.05.07-2024.05.06	原始取得
27	大指装备	第 10727986 号	 大指自动化 DAZHI AUTOMATION	9	2014.06.07-2024.06.06	原始取得
28	大指装备	第 10720788 号	 大指自动化 DAZHI AUTOMATION	7	2013.06.07-2023.06.06	原始取得
29	大指装备	第 9537609 号 <sup>注 2</sup>	 大指造纸 DAZHI PAPER MACHINERY	7	2012.06.21-2022.06.20	原始取得
30	大指装备	第 9537591 号 <sup>注 3</sup>		7	2012.06.21-2022.06.20	原始取得
31	南北纸业	第 50304900 号	南北纸业 Nanbei Paper	16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32	南北纸业	第 45591676 号	南北纸业 Nanbei Paper	16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33	南北纸业	第 6782175 号	<b>NBNCR</b>	16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34	南北纸业	第 6123635 号	南北纸业 Nanbei Paper	1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35	南北纸业	第 6108476 号	<b>NANBEI</b>	1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36	南北纸业	第 6108475 号	<b>NB</b>	1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37	南北纸业	第 6081036 号	<b>无欺</b>	1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38	南北纸业	第 6081035 号	<b>实米</b>	1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39	南北纸业	第 6108474 号		16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40	南北纸业	第 6108473 号		16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41	南北纸业	第 5736671 号		1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42	开源纤维	第 13817593 号		1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43	开源纤维	第 13817638 号		22	2015.02.28-2025.02.27	原始取得

注 1：该专利已续期至 2032.10.13；

注 2：该专利已续期至 2032.06.20；

注 3：该专利已续期至 2032.06.20。

### 3、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共 1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 1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1910199459.1	一种湍流发生器圆变方渐变管及其制备方法和设备	发明专利	2019.03.15	20 年	原始取得
2	江河纸业	ZL201810551766.7	一种不干胶废边角料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5.31	20 年	原始取得
3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1510629867.8	一种使用高比例化机浆生产的微涂双胶纸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9.29	20 年	原始取得
4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1210398388.6	节能型宽区压榨网部	发明专利	2012.10.19	20 年	原始取得
5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1210195918.7	一种封闭引纸装置	发明专利	2012.06.14	20 年	原始取得
6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1110425442.7	毛毯脱水装置及利用该装置进行毛毯脱水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2.19	20 年	原始取得
7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1110407109.3	用膜转移实现涂布微胶囊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2.09	20 年	原始取得
8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1110058908.4	太阳能环保干燥部	发明专利	2011.03.11	20 年	原始取得
9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1010541836.4	造纸机燃气式干燥部	发明专利	2010.11.12	20 年	原始取得
10	江河纸业	ZL200910064962.2	耐高温热敏纸	发明	2009.05.20	20 年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			取得
11	江河纸业	ZL202120559357.9	一种热敏纸耐刮擦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3.18	10年	原始取得
12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2023224002.9	一种无碳复写纸低温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29	10年	原始取得
13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2023222311.2	一种环保桌布纸	实用新型	2020.12.28	10年	原始取得
14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2023211264.1	一种超低定量热敏纸	实用新型	2020.12.28	10年	原始取得
15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2023210607.2	一种热敏工程图纸	实用新型	2020.12.28	10年	原始取得
16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2023208220.3	一种低磨损热敏纸	实用新型	2020.12.28	10年	原始取得
17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2023207924.9	一种防油纸	实用新型	2020.12.28	10年	原始取得
18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2023179771.1	高速分散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25	10年	原始取得
19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2022800461.0	一种复卷机自动送纸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28	10年	原始取得
20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2020956861.8	一种螺旋挤压脱水机筛板制作工装	实用新型	2020.05.31	10年	原始取得
21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2020956863.7	一种新型流浆箱可更换下唇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5.31	10年	原始取得
22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2020956864.1	一种复卷机专用弧形辊	实用新型	2020.05.31	10年	原始取得
23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2020951165.8	一种真空抽吸式接水盒	实用新型	2020.05.29	10年	原始取得
24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2020951181.7	一种新型靴压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5.29	10年	原始取得
25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2020951182.1	一种新型复卷机多节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5.29	10年	原始取得
26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2020953103.0	一种压区在上方的靴辊	实用新型	2020.05.29	10年	原始取得
27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1920640943.9	一种造纸用引纸绳推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07	10年	原始取得
28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1920640944.3	一种流浆箱圆锥管	实用新型	2019.05.07	10年	原始取得
29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1920640945.8	一种造纸网部废边稳定器	实用新型	2019.05.07	10年	原始取得
30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1920640971.0	一种膨润土整体制备站	实用新型	2019.05.07	10年	原始取得
31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1920331931.8	一种大辊压榨接水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3.15	10年	原始取得
32	江河纸业	ZL201821630489.0	一种造纸机干网张紧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9.30	10年	原始取得
33	江河纸业	ZL201821612337.8	一种造纸打浆工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9.30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4	江河纸业	ZL201821329421.9	一种造纸行业用高精度稀释水阀	实用新型	2018.08.17	10年	原始取得
35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1820833625.X	一种新型仪表隔离阀	实用新型	2018.05.31	10年	原始取得
36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1820833632.X	一种造纸机烘干部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5.31	10年	原始取得
37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1820834869.X	一种用于靴形压榨的靴压板	实用新型	2018.05.31	10年	原始取得
38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1721121586.2	一种复合式靴压	实用新型	2017.09.04	10年	原始取得
39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1721125517.9	一种新型翻转机	实用新型	2017.09.04	10年	原始取得
40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1721108995.9	一种施胶辊计量棒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8.31	10年	原始取得
41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1721109749.5	一种新型螺旋脱水机	实用新型	2017.08.31	10年	原始取得
42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1721109750.8	一种流浆箱方锥管	实用新型	2017.08.31	10年	原始取得
43	江河纸业	ZL201620892865.8	一种气缸式干网张紧器	实用新型	2016.08.17	10年	原始取得
44	江河纸业	ZL201620863788.3	一种可控中高辊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8.11	10年	原始取得
45	江河纸业	ZL201620863811.9	一种固液分离设备	实用新型	2016.08.11	10年	原始取得
46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1520823966.5	新型全幅循环式高压洗涤器	实用新型	2015.10.23	10年	原始取得
47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1520824035.7	一种多层帘式涂布头	实用新型	2015.10.23	10年	原始取得
48	江河纸业大指装备	ZL201520824236.7	一种新型组合式挡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23	10年	原始取得
49	江河纸业	ZL201420544139.8	防表面不平的压光软辊	实用新型	2014.09.22	10年	原始取得
50	江河纸业	ZL201420533384.9	一种气压调节浮游式可控中高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9.17	10年	原始取得
51	江河纸业	ZL201420533385.3	一种用于高速纸机的水平夹网成型器	实用新型	2014.09.17	10年	原始取得
52	江河纸业	ZL201420530694.5	一种新型环式稀释水加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9.16	10年	原始取得
53	江河纸业	ZL201420530719.1	一种新型喷泉上料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9.16	10年	原始取得
54	江河纸业	ZL201420523489.6	新型毛毯、成型网清洗喷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9.12	10年	原始取得
55	江河纸业	ZL201420523552.6	高效汽水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4.09.12	10年	原始取得
56	江河纸业	ZL201420523571.9	解决喷射上料漏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9.12	10年	原始取得
57	江河纸业	ZL201420523628.5	转向气浮干燥器	实用新型	2014.09.12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8	江河纸业	ZL201320731715.5	新型污泥干燥器	实用新型	2013.11.20	10年	原始取得
59	江河纸业	ZL201320701820.4	在线纸病检测系统光源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08	10年	原始取得
60	江河纸业	ZL201320701821.9	新型打浆磨片	实用新型	2013.11.08	10年	原始取得
61	江河纸业	ZL201320702061.3	一种新型绕性棒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08	10年	原始取得
62	江河纸业	ZL201220543993.3	一种高速纸机干燥部	实用新型	2012.10.23	10年	原始取得
63	江河纸业	ZL201220535489.9	一种新型夹网成型器	实用新型	2012.10.19	10年	原始取得
64	江河纸业	ZL201220535541.0	曲面真空箱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0.19	10年	原始取得
65	江河纸业	ZL201220280007.X	利用锅炉余热对污泥进行干燥的带式污泥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2.06.14	10年	原始取得
66	江河纸业	ZL201220280032.8	无绳引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6.14	10年	原始取得
67	江河纸业	ZL201220280072.2	一种新型施胶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6.14	10年	原始取得
68	大指装备江河纸业	ZL202120823084.4	一种新型干燥部引纸吹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4.21	10年	原始取得
69	大指装备江河纸业	ZL202120799207.5	一种流浆箱唇板条端面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4.19	10年	原始取得
70	大指装备江河纸业	ZL202120711364.6	带隔热套管的造纸压光机热辊轴头	实用新型	2021.04.08	10年	原始取得
71	大指装备江河纸业	ZL202120711246.5	造纸机负压抽吸式成形板箱	实用新型	2021.04.08	10年	原始取得
72	大指装备江河纸业	ZL202023206135.3	新型刮刀式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28	10年	原始取得
73	大指装备江河纸业	ZL202023204830.6	新型涂料在线除气器	实用新型	2020.12.28	10年	原始取得
74	大指装备江河纸业	ZL202023179814.6	一种拱高式非接触纸页换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25	10年	原始取得
75	大指装备江河纸业	ZL202020956859.0	一种新型水力式流浆箱圆锥形进浆总管制作工装	实用新型	2020.05.31	10年	原始取得
76	大指装备江河纸业	ZL201920706321.1	一种适用于高定量纸生产的顶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17	10年	原始取得
77	大指装备江河纸业	ZL201920610747.7	一种高速搅拌轴及涂料高速分散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4.30	10年	原始取得
78	大指装备江河纸业	ZL201920618262.2	一种复卷机用自动断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4.30	10年	原始取得
79	大指装备江河纸业	ZL201920619644.7	一种自动放纸芯装置及复卷机	实用新型	2019.04.30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80	大指装备江河纸业	ZL201920607452.4	一种高速宽幅纸机用新型弧形辊	实用新型	2019.04.29	10年	原始取得
81	大指装备江河纸业	ZL201920608471.9	一种造纸机网毯用校正阀	实用新型	2019.04.29	10年	原始取得
82	大指装备江河纸业	ZL201920332542.7	一种靴辊用双向加载液压缸	实用新型	2019.03.15	10年	原始取得
83	大指装备江河纸业	ZL201920332543.1	一种靴辊用单向加载液压缸	实用新型	2019.03.15	10年	原始取得
84	大指装备江河纸业	ZL201920324153.X	一种两用造纸机涂布施胶机	实用新型	2019.03.14	10年	原始取得
85	大指装备江河纸业	ZL201820992420.6	一种机外高速涂布机双工位带自动接纸的回转放卷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6.26	10年	原始取得
86	大指装备江河纸业	ZL201820833623.0	一种刮棒式涂布头	实用新型	2018.05.31	10年	原始取得
87	大指装备江河纸业	ZL201820833624.5	一种三防热敏纸涂布机	实用新型	2018.05.31	10年	原始取得
88	大指装备江河纸业	ZL201820834872.1	一种造纸化学品在线注入器	实用新型	2018.05.31	10年	原始取得
89	大指装备江河纸业	ZL201820835908.8	一种热升华转印纸涂布机	实用新型	2018.05.31	10年	原始取得
90	大指装备江河纸业	ZL201820835909.2	一种离型纸涂布机	实用新型	2018.05.31	10年	原始取得
91	大指装备江河纸业	ZL201820835910.5	一种靴辊靴压密封试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31	10年	原始取得
92	大指装备江河纸业	ZL201721108994.4	一种新型门辊涂布头	实用新型	2017.08.31	10年	原始取得
93	大指装备	ZL201620892876.6	一种组合式纸幅稳定器	实用新型	2016.08.17	10年	原始取得
94	大指装备	ZL201620863789.8	一种膜转移施胶机的上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8.11	10年	原始取得
95	大指装备	ZL201520839448.2	一种可预蒸预浸木片的螺旋输送机组	实用新型	2015.10.28	10年	原始取得
96	大指装备	ZL201520824122.2	一种双螺杆撕裂机螺旋套	实用新型	2015.10.23	10年	原始取得
97	大指装备	ZL201520663113.X	一种新型木片洗涤器	实用新型	2015.08.31	10年	原始取得
98	大指装备	ZL201420647665.7	一种可调节间隙圆柱磨的双螺杆磨浆机	实用新型	2014.11.03	10年	原始取得
99	大指装备	ZL201420544160.8	一种新型弧形辊支座	实用新型	2014.09.22	10年	原始取得
100	大指装备	ZL201420539715.X	一种高效低耗涂料压力筛	实用新型	2014.09.19	10年	原始取得
101	大指装备	ZL201420539780.2	高效节能分切机放卷张力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9.19	10年	原始取得
102	大指装备	ZL201420537292.8	一种简便高效的分切机用靠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9.18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03	大指装备	ZL201420537352.6	高速宽幅纸机用弧形辊	实用新型	2014.09.18	10年	原始取得
104	大指装备	ZL201320722483.7	一种新型结构循环式高压洗涤喷水器	实用新型	2013.11.17	10年	原始取得
105	大指装备	ZL201320722485.6	高效圆盘式引纸割刀	实用新型	2013.11.17	10年	原始取得
106	大指装备	ZL201320701907.1	一种气浮干燥箱喷嘴	实用新型	2013.11.08	10年	原始取得
107	大指装备	ZL201320702050.5	新型的计量棒传动用万向节联轴器	实用新型	2013.11.08	10年	原始取得
108	大指装备	ZL201220534922.7	焊接式靴辊承载梁	实用新型	2012.10.19	10年	原始取得
109	大指装备	ZL201220534953.2	新型流浆箱飘片	实用新型	2012.10.19	10年	原始取得
110	大指装备	ZL201220534955.1	靴辊配对辊与靴辊自动连接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0.19	10年	原始取得
111	大指装备	ZL201220534967.4	一种流浆引流板	实用新型	2012.10.19	10年	原始取得
112	大指装备 江河纸业	ZL201220303388.9	新型恒张力干网张紧器	实用新型	2012.06.27	10年	原始取得
113	大指装备 江河纸业	ZL201220303430.7	计量加湿器	实用新型	2012.06.27	10年	原始取得
114	山东江河	ZL202120821831.0	一种分切卷筒纸减少荷叶边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4.21	10年	原始取得
115	山东江河	ZL202120754875.6	一种转动式圆刀组件	实用新型	2021.04.14	10年	原始取得
116	山东江河	ZL202120754825.8	一种造纸用浆渣过滤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4.14	10年	原始取得
117	山东江河	ZL202120697703.X	一种叉车用保护靴套	实用新型	2021.04.07	10年	原始取得
118	山东江河	ZL202120697702.5	一种用于配碱罐搅拌器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4.07	10年	原始取得
119	山东江河	ZL202022327095.1	一种送浆均匀的浆线压滤机	实用新型	2020.10.19	10年	原始取得
120	山东江河	ZL202022325425.3	用于碱回收煅烧工段溶解槽的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0.19	10年	原始取得
121	山东江河	ZL201820967591.3	一种干网高效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6.22	10年	原始取得
122	山东江河	ZL201820522998.5	一种涂布机用防无碳复写纸卷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4.13	10年	原始取得
123	山东江河	ZL201820376461.2	一种白水回收塔	实用新型	2018.03.20	10年	原始取得
124	山东江河	ZL201820376462.7	一种具有热风循环系统的真空洗浆机	实用新型	2018.03.20	10年	原始取得
125	山东江河	ZL201820246088.9	一种切纸机用导辊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2.11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26	山东江河	ZL201820177643.7	一种新型切纸机用纵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2.01	10年	原始取得
127	山东江河	ZL201721873782.5	一种纸辊切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8	10年	原始取得
128	山东江河	ZL201721861762.6	一种涂料上料槽机械阻泡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7	10年	原始取得

#### 4、作品著作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1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江河纸业	国作登字-2020-F-01183385	“江河纸业”标识	2020.12.02	原始取得

#### 5、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1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江河纸业	软著登字第7995127号	流程图个性化定制系统[简称：流程图系统]V1.0	2021.08.26	受让取得
2	江河纸业	软著登字第7995128号	企业内部在线培训考试管理系统[简称：江河纸业培训考试系统]V1.0	2021.08.26	受让取得
3	江河纸业	软著登字第7995129号	知识竞赛小程序[简称：知识竞赛]V1.0	2021.08.26	受让取得
4	江河纸业	软著登字第7995130号	ERP账套管理系统[简称：流ERP账套管理]V1.0	2021.08.26	受让取得
5	江河纸业	软著登字第7995131号	ERP集成钉钉审批流程系统[简称：流程助手]V1.0	2021.08.26	受让取得
6	大指装备江河纸业	软著登字第7432847号	压力筛自动清洗排渣系统[简称：压力筛控制系统]V1.0	2021.05.18	原始取得
7	大指装备江河纸业	软著登字第7419178号	全自动换卷复卷机控制系统[简称：复卷机控制系统]V1.0	2021.05.17	原始取得
8	大指装备江河纸业	软著登字第7419146号	压光机自动化控制系统[简称：压光机控制系统]V1.0	2021.05.17	原始取得
9	大指装备江河纸业	软著登字第7419145号	流浆箱浆网速比控制系统[简称：流浆箱控制系统]V1.0	2021.05.17	原始取得
10	大指装备江河纸业	软著登字第7432848号	膜转移施胶机控制系统[简称：施胶机控制]V1.0	2021.05.18	原始取得
11	大指装备江河纸业	软著登字第7381040号	分切机操作控制系统[简称：分切机控制]V1.0	2021.05.10	原始取得

## 6、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

### （1）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江河纸业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豫 XK16-205-00054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2021.05.26	2024.04.24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江河纸业	《辐射安全许可证》	豫环辐证[H0801]	使用 V 类放射源	2019.10.25	2023.05.04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3	江河纸业	《排污许可证》	91410800740722586T001P	行业类别：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2020.05.28	2025.05.27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4	江河纸业	《取水许可证》	取水（豫）字[2019]第 68 号	取水地点：武陟县北郭乡方陵村白马泉闸、武陟县龙泉办事处北贾村北 取水方式：提水，引水 取水量：579.4 万立方米/年 取水用途：生活区水（自备）、工业取水 水源类型：江河 退水地点：二干排经共产主义渠（六支渠）汇入沙河 退水量：360.9 万立方米/年	2019.07.01	2024.06.30	河南省水利厅
5	江河纸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942754	——	2021.01.25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管理部门
6	江河纸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4108950161 检验检疫备案号：410200031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2019.08.23	长期	焦作海关
7	江河纸业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895016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02.21	长期	焦作海关
8	江河纸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108230015992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1.11.22	2026.11.21	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9	山东江河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 XK16-205-00564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2018.10.11	2023.10.10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	山东江河	《辐射安全许可证》	鲁环辐证[14021]	使用 V 类放射源	2021.03.05	2026.03.04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
11	山东江河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609-00047	许可类别：发电类	2009.09.24	2029.09.23	国家能源局 山东监管办公室
12	山东江河	《取水许可证》	D371425G2021-0028	取水地址：齐河县晨鸣路 1 号 水源类型：地下水 取水类型：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工业用水 年取水量：290 万立方米/年	2021.05.31	2024.05.31	齐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3	山东江河	《取水许可证》	取水（鲁德齐）字[2019]第 7 号	取水地点：豆腐窝引黄干渠王府泵站 取水方式：提水 取水量：480 万立方米/年 取水用途：工业用水 水源类型：地表水 退水地点：污水收集管网 退水方式：处理达标排放 退水量：200 万立方米/年 退水水质要求：符合水功能区水质管理要求	2019.06.01	2024.05.31	齐河县水利局
14	山东江河	《排污许可证》	91371425720742774B001P	行业类别：机制纸及纸板制造，火力发电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2021.12.13	2026.12.12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
15	山东江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17965	——	2016.05.19	长期	对外贸易经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营者备案登记管理部门
16	山东江河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391015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05.19	长期	德州海关
17	山东江河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14250031693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8.01.16	2023.01.15	齐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	广源纸业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豫 XK16-205-00132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2020.07.08	2025.07.07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广源纸业	《排污许可证》	914108237551784560001P	行业类别：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2020.05.28	2025.05.27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20	广源纸业	《取水许可证》	B410823G2020-0027	取水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詹泗路总干桥西 50 米广源纸业厂区 水源类型：地下水 取水类型：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生活用水 年取水量：2 万立方米	2020.10.01	2025.09.30	河南省水利厅
21	广源纸业	《取水许可证》	B410823S2020-0028	取水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詹泗路总干桥西 50 米广源纸业东邻共产主义渠黄河水蓄水池 水源类型：地表水 取水类型：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工业用水 年取水量：240.2 万立方米	2020.10.01	2025.09.30	
22	广源纸业	《辐射安全许可证》	豫环辐证[H0142]	使用 V 类放射源	2020.06.10	2025.05.25	焦作市生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环境局
23	广源纸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108230044382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0.08.11	2025.08.10	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大指装备	《排污许可证》	91410823674113183Q001U	行业类别：专用设备制造业，表面处理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2020.08.17	2023.08.16	武陟县环境保护局
25	大指装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645681	---	2010.04.01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管理部门
26	大指装备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8960498	进出口货物收发人	2015.11.19	长期	焦作海关
27	大指装备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108230043228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0.04.28	2025.04.27	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南北纸业	《印刷经营许可证》	（豫新出）印证字4108003035号	经营场所：武陟县詹泗路 其他印刷品印刷	2019.04.01	2022.03.31	焦作市新闻出版局
29	开源纤维	《排污许可证》	91410823080812577T001P	行业类别：木竹浆制造 主要污染类别：废气、废水	2019.06.15	2022.06.14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30	开通环保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71612050719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017.12.26	2023.12.25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业务资质或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资质有效期不连续的情况，具体如下：

1) 《排污许可证》

大指装备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未完整覆盖报告期。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大指装备所属行业未列入管理名录中，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2019 年生态环境部修订排污许可名录，将大指装备所属行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大指装备在排污许可名录修订后积极落实相关规定要求，于 2020 年取得《排污许可证》。

开源纤维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开源纤维位于江河纸业南厂区内，其生产经营排放的污染物与江河纸业统一监测管理。为进一步规范污染物管理，2019 年开源纤维独立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 2021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江河纸业及其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均能够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广源纸业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豫 XK16-205-00132”，许可范围为“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广源纸业在获发上述证书前不存在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的情形。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山东江河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山东江河持有的齐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前，齐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山东江河食堂进行了检查，发现该食堂部分设备陈旧老化，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立即整改，三个月整改期内经验收合格后，山东江河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获发新证，导致换发后的证书与换发前的证书不连

续。上述资质证书不连续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齐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因上述资质证书不连续事项对山东江河进行行政处罚。

广源纸业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广源纸业开设员工食堂，开设初期未及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广源纸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执行/整改完毕的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处罚。

大指装备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大指装备开设员工食堂，开设初期未及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大指装备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执行/整改完毕的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具备生产经营必须的全部资质。

## （2）业务许可、资质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南北纸业持有的《印刷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豫新出）印证字 4108003035 号”）将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到期，南北纸业已着手办理相关续期手续，预计将于 2022 年 3 月获发新证。发行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并完成相关续证工作，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 7、技术许可情况

2020 年 12 月 25 日，江河纸业与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合同》，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液体包装用纸的技术秘密使用权授权江河纸业使用，授权方式为独占许可，实施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2040 年 12 月 25 日止，江河纸业受让并支付相应的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总价款为 50 万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江河纸业已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第一笔许可使用费 3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技术许可合同正常履行，江河纸业使用的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技术水平

发行人在特种纸及造纸装备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与生产经验，通过产品开发改造、生产流程优化、高新技术运用等取得了一系列的研发成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公司通过研发创新不断丰富生产中使用的核心技术储备，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具体如下：

#### 1、特种纸产品主要技术

序号	产品名称	应用的主要技术	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1	无碳复写纸	以先进的微胶囊制备技术，制作无碳复写纸涂料，结合高品质的低定量原纸，经过涂布加工，制作成高品质的无碳复写纸	批量生产
2	热敏纸	以低定量原纸抄造技术，先进的热敏涂料配方，采用帘式涂布方式，加工制造热敏纸	批量生产
3	离型原纸	全流程采用不锈钢输送设备，保证浆料的清洁，采用稀释水流浆箱、膜转移施胶、可控中高压光，制作成符合卫材等标准的高档离型原纸	批量生产
4	格拉辛硅油纸	采用高压磨磨浆，提高浆料的匀度，采用稀释水流浆箱、膜转移涂布，经过 12 辊超级压光机压光，再经过 5 辊转移涂布硅油，生产制造格拉辛硅油纸	批量生产
5	MFC	以 70% 的化机浆为主要浆料，浆内配以高松厚度填料，表面施高白度微涂料，微涂处理表面，得到吸墨性优异、松厚度高的 MFC 纸，应用于教辅材料等	批量生产
6	口杯原纸	以高松厚度的浆料，加浆内松香施胶，稀释水流浆箱提高纸张匀度，表面膜转移涂布抗水涂层，经过可控中高软压光，制作高品质口杯原纸	批量生产
7	食品包装纸	使用漂白硫酸盐浆，精细磨浆，全流程采用不锈钢输送设备，保证浆料的清洁，采用稀	批量生产

序号	产品名称	应用的主要技术	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释水流浆箱、浆内采用松香表面用施胶膜转移施胶，再经机外涂布阻隔剂，制成各种用途的食品包装纸	
8	胶带原纸	商品针叶浆、阔叶浆与自制阔叶浆为主要原料，结合浆内施胶与表面施胶技术，配合使用高性能功能助剂，大幅提高成纸使用性能	批量生产
9	轻型印刷纸	以高强度针叶浆和高松厚度化机浆为主要原料，通过调整浆料配比、打浆度、压光机线压力保证成纸高强度、高松厚度的要求，同时采用表面施胶技术，保证成纸良好的印刷适应性	批量生产
10	涂布白卡	以高细、高白颜料，胶粘剂及功能助剂制备涂料，刮刀双涂技术，软压光整饰技术，成纸表面细腻、光滑、手感佳	批量生产
11	纸芯纸	以商品针叶浆、阔叶浆及高松厚度自制化机浆为主要原料，浆内酸性施胶配合表面全淀粉施胶工艺，四层网成型技术，食品级辅料全自动化加入，成纸各项指标优异	批量生产

## 2、造纸装备产品主要技术

序号	产品名称	应用的主要技术	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b>A、造纸机与造纸机关键装备</b>			
1	流浆箱	采用流浆箱进浆总管横向等压理论技术，保证浆料横向分布均匀，通过管束布浆、平衡室和湍流发生器使浆流产生合适的高强微湍动，使纤维充分分散，结合稀释水技术及飘片应用使纸页获得最佳的匀度与均匀的定量分布	订制生产
2	摇振	通过双电机伺服系统的精确控制技术，使高频摇振装置的振频和振幅得到精确控制，不产生任何反作用力。摇振装置可带动胸辊，在轴向产生高频率的往复振动，使纸页的匀度、纵横比等指标得到大幅优化，达到纸页最佳成形效果	订制生产
3	顶网	应用网部均衡脱水的技术，使用混合式顶网成型器成套设备，增强网部脱水强度，使湿纸页正面脱水，改善纸页匀度，减少纸页两面差	订制生产
4	靴压	采用宽压区压榨理论技术，通过油缸按照给定线压力加压，使靴板与背辊形成宽压区对湿纸页进行压榨脱水，可大幅度提高出压榨纸页的干度	订制生产
5	施胶机	通过料膜转移技术，在上下施胶辊、施胶梁、胶料计量装置共同作用下，在施胶辊表面形成均匀、施胶量可控的料膜，通过上下辊的压区均匀的转移到纸幅上	订制生产
6	压光机	可控中高辊通过油压调节辊壳形变，与热	订制生产

序号	产品名称	应用的主要技术	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辊以给定线压力挤压纸页，可提升纸幅的表面性能，尤其是平滑度和光泽度，使纸页厚度差得以改善	
7	卷纸机	利用纸和卷纸缸之间的摩擦，卷纸缸带动纸卷卷绕，通过稳定的张力和稳定线压力控制技术使纸卷内外松紧一致，应用全自动换卷装置及辊库装置提高生产效率	订制生产
8	复卷机	纸张通过张力控制、速度控制等技术，在高速运行状态下，通过分切装置、舒展装置、收卷装置等对纸进行复卷，将大纸卷分切成若干小纸卷	订制生产
9	造纸机	文化纸、特种纸、包装纸整机设计技术，最大车速 1500m/min，最大幅宽 6600mm，包括流浆箱、网部、压榨部、干燥部、施胶/涂布机、压光机、卷纸机各部装备	订制生产
10	造纸自动化	通过强大的工业控制系统和完善的造纸工艺流程，对纸张的生产过程进行全面控制和监控，包括高精度共直流母线传动系统、大型 DCS 系统、智能 MCC、QCS 系统、WIS 系统。现场高精度自控仪表和自动阀门，包括高精度定量阀、智能稀释水阀、免维护校正阀等高新装置，达到纸机自动控制系统的精准控制、降低劳动强度和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技术优势	订制生产
<b>B、整体交钥匙工程与关键系统</b>			
1	流送系统	结合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以浆水平衡为依据，将混配好的浆料与各辅料通过高效在线混合器充分混合、并通过除渣装置及筛选装置筛选，将良浆以稳定压力且可手动、自动、串级控制模式泵送至流浆箱。系统兼具设备及管道规划布局合理、操作方便、节能高效特点	订制设计
2	蒸汽冷凝水系统	在满足纸种干燥工艺要求的温升曲线的同时，设计多段通汽，同时配合自主研发设计的高效热泵，对干燥部烘缸进行分组通汽并与湿纸页水分形成串级自动控制，提高蒸汽利用效率，在保证纸机稳定高效运行同时，大幅降低吨纸蒸汽消耗，实现纸机节能降耗减排的目标且操作方便	订制设计
3	涂辅料系统	通过 DCS 控制系统实现：多种原料自动精准投料、高速分散搅拌、低速分散搅拌、智能升温保温、料位控制、高效筛选、稳压泵送。依据具体涂辅料的制备工艺，可以从容应对不同纸种对涂辅料制备的所有要求，系统兼具设备规划布局合理、人机友好操作方便、涂辅料质量稳定、高效生产特点	订制设计

序号	产品名称	应用的主要技术	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4	上料站	贮存槽里的胶料/涂料经过筛选装置，以稳定的压力控制泵送至施胶/涂布装置，回流料液通过高效的筛选和除渣，有效净化的胶料/涂料再次回用。系统可依据具体纸种及料液特点，配以自动控制系统，实现多种变换组合，满足施胶/涂布机稳定高效的生产运行	订制设计

## （二）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 1、研究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研究中心，其主要职责包括：对现有工艺及配方持续改进；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配方的设计研制开发；对外进行技术交流工作。研究中心通过研发设备与研发人才的积累，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以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需求，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 2、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研发进度	拟达到的目标
1	液包原纸的研发	液包纸的研发，包括纤维的选择、浆内的处理、表面的施胶涂布处理等	客户试用阶段	提高浆料中针叶浆的比例，满足纸张的强度（耐折、挺度）要求；调整浆内施胶剂用量，确保纸张边渗达到使用的要求；确定表面处理方案，确保经过特殊处理后的纸张强度较好，能够满足后续加工使用要求
2	CCK 纸的研发	CCK 纸的研发，包括浆料纤维的选择、浆内加填、表面施胶涂布工艺以及后续加工等	客户试用阶段	确定浆料的选型和配比，赋予纸张较好的成纸强度；选择合适的涂布工艺，提高加工过程中的纸张平滑度，改善表面的粗糙度，获得较好的抗油性
3	吸管纸的研发	吸管纸的研发，包括纤维的选择、浆内的处理、表面的施胶涂布处理等	客户试用阶段	改善浆料配比，满足纸张的强度要求；调整浆内施胶剂用量，确保纸张边渗达到要求；确定表面处理方案，确保经过特殊处理后的纸张强度较好，能够满足后续加工使用要求
4	食品单铜纸的研发	适合热封的食品单铜纸的研发，包括浆料纤维的选择、浆内加填、表面施	客户试用阶段	提高后续纸张加工过程中的纸张平滑度，改善表面的粗糙度，提高纸张表面光泽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研发进度	拟达到的目标
		胶涂布工艺以及后续加工等		度，满足印刷要求；确定表面处理方案，确保经过特殊处理后的纸张涂蜡后不渗透，并且热封强度能够满足要求
5	用于蒸烤的食品包装纸的研发	用于蒸烤的食品包装纸的研发，包括浆料纤维的选择、浆内加填、表面施胶涂布工艺以及后续加工等	客户试用阶段	确定浆料的选型和配比，赋予纸张较好的成纸强度；选择合适的涂布工艺，赋予加工过程中的纸较高的耐高温性能，改善表面的平整度

### 3、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2,035.33	2,911.10	2,401.52	2,582.6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64	0.86	0.58	0.62

### 4、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 （1）大指装备与黄河交通学院机电工程学院签署技术合作协议

2019年3月19日，大指装备与黄河交通学院机电工程学院签署《技术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参与制浆造纸设备设计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研发事宜，大指装备对研究开发过程中的新成果拥有优先使用权及知识产权，协议有效期限自2019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18日。双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其所有权由提供方拥有，接收方对提供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提供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使用提供方的商业秘密用于自身的盈利；不得擅自允许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合法公开后相应保密义务解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协议项下尚未产生专利等知识产权。

#### （2）江河纸业与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5月17日，江河纸业与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重点在特种纸、新型包装材料开发及相关化学品、标检、计量等领域开展合作。在此协议框架下，双方就具体合作事项签署专项合作协议，对双方权责、经

费报酬等进行约定。双方合作完成的产权原则上归双方共有，具体权益分配需根据双方的投入和贡献大小另行协商确认，双方将严格执行产品、技术等科研成果的商业保密。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协议项下尚未签署专项合作协议，尚未产生专利等知识产权。

### （三）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制定了《研究中心岗位职责及技能要求》、《创新成果奖励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了研究中心职责和创新激励机制，鼓励技术人员持续开发新产品，研发新工艺，不断改进和提升产品质量，以确保公司的创新能力。

#### 2、技术储备

公司在特种纸及造纸装备领域进行了长期的技术布局，技术储备丰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128 项专利，其中 10 项为发明专利，118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丰富的技术储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技术创新的安排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未来将持续技术开发和工艺优化，重点研发低定量、高性能纸基功能性新材料，实现产品性能的不断提升，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 八、发行人境外资产及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香港江河 1 家境外经营主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8,355.41 万元、48,249.33 万元、31,705.98 万元和 22,016.7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4.67%、11.89%、9.62% 和 7.03%，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的认证。公司将切实执行产品对应的质量控制标准，将质量控制措施落实到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等各个环节。

###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执行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执行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类别
1	无碳复写纸	GB/T16797-2017	国家标准
2	热敏纸	GB/T28210-2011	国家标准
3	胶版印刷纸	GB/T30130-2013	国家标准
4	胶带原纸	GB/T22823-2008	国家标准
5	轻型印刷纸	GB/T26705-2011	国家标准
6	离型原纸	GB/T28207-2011	国家标准
7	牛皮纸	GB/T22865-2008	国家标准
8	涂布白卡	GB/T10335.3-2018	国家标准
9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GB/T10342-2002	国家标准
10	无碳复写原纸	QB/T43802012	行业标准
11	纸杯原纸	QB/T4032-2010	行业标准
12	彩色胶版印刷纸	QB/T2693-2005	行业标准

###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设立质检部负责产品质量控制，制定了《供应商评价与再评价管理程序》、《原、辅、包材检验控制程序》、《生产过程质量问题处理流程》、《半成品、成品检验控制程序》以及各种检验操作规程。公司已建立完备的原材料品质管理体系、生产工艺流程管理体系和成品检验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上述管理体系。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均遵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司内部标准以及客户指定要求进行生产，质量控制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实施。公司质量控制相关措施主要包括：

#### 1、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质量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供应商评价与再评价管理程序》选择供应商，经过初步接洽、样品确认、小批量试产后方与供应商确定合作关系，并且每年至少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一次再评价，以确保其满足公司对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品控要求。原辅料和

包装材料入库前，会按相应的《原、辅、包材质量标准》和《原、辅、包材检验、检测操作规程》对来料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办理入库，不合格退货处理。

## 2、生产工艺和成品检验的质量控制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明确规范了产品配料的配比要求、各工序的操作流程以及各产品的质量标准。生产线安装了DCS和QCS系统，可以实现对全生产流程的自动化精准控制和纸张品质实时检测，产品生产完毕后由生产部门和质检部门分别进行自检和复检，多重检测确保出厂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

### （三）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标准，落实质量控制措施。公司通过电话访问和问卷访谈的方式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及时了解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意见，并根据客户反馈信息持续改进。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情况，未受到任何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1年11月，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河纸业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执行/整改完毕的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处罚。

2021年10月，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山东江河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执行/整改完毕的质量处罚。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独立运行情况

#####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及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关于其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姜博恩、曾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博恩、曾云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除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东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纸及造纸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

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开扩智能	姜博恩持股 35.61%、曾云持股 23.08%	软件开发；自动化系统集成配套；电力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发、制造、维修、销售	软件开发
2	郎博智能	姜博恩持股 46.29%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	未实质开展业务
3	海南丰恩	曾云持股 100%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门窗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灯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电车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消防器材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陶瓷材料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	未实质开展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售;农副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贸易经纪;销售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江威合伙	姜博恩之配偶杨突出资0.3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经销、纸品经销、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持股平台,未实质开展业务
5	焦作市奥创精细材料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姜博恩之配偶杨突出资0.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染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持股平台,未实质开展业务
6	途安物流	姜博恩之配偶杨奕持股100%	普通货运	货物运输服务,曾为发行人提供货运服务
6	南京海卓	曾云之母亲张开英持股60%、曾云姊妹李先蓉持股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先蓉之配偶杨建春持股30%并担任监事	一般项目:办公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曾作为发行人客户从事纸品贸易业务,目前已停止经营
7	郑州市金水区博恩工艺品店	曾云之女曾心持股100%	零售:工艺品、家具	工艺品、家具的销售

经对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发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纸及造纸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认定同业竞争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河纸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纸业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竞争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将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上述竞争业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江河纸业及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

3、对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江河纸业及其子公司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尚未从事的业务领域（以下简称“新业务领域”），如未来江河纸业及其子公司先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入某项或某几项新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本承诺函第 2 条的承诺内容就该等新业务履行不竞争义务。

4、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江河纸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江河纸业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姜博恩、曾云。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博恩、曾云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开扩智能、郎博智能和海南丰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绿宇化电、林彦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四）公司下属子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 （五）关联自然人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有关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东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威合伙	实际控制人姜博恩之配偶杨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焦作市奥创精细材料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姜博恩之配偶杨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武陟得通	实际控制人姜博恩之配偶杨奕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途安物流	实际控制人姜博恩之配偶杨奕控制的企业
5	深圳西奈	实际控制人曾云之姊妹曾虹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南京海卓	实际控制人曾云之母亲张开英持股 60%、曾云姊妹李先蓉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先蓉之配偶杨建春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7	上海舍得纸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云之姊妹李先蓉持股 40%，李先蓉配偶杨建春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深圳市清流教育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云之姊妹曾虹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深圳市博恩上品艺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云之姊妹曾虹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全润通	实际控制人姜博恩之配偶杨奕持股 27.5%、实际控制人曾云之堂妹曾文亭持股 12.5%的企业
11	全润通物流	全润通持股 100%的企业
12	武陟县耿直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姜丰学之兄弟姜丰强之配偶耿树爱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曾云之堂妹曾文亭持股 40%的企业
13	青岛有为化工产品经营部	董事姜丰学之兄弟姜风臻之配偶张丽华个人独资，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4	深圳市伽南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云之兄弟曾文军持股 70%的企业
15	四川鑫裕轩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云之兄弟曾文军持股 30%的企业
16	成都文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云之兄弟曾文军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四川江河原	实际控制人曾云之兄弟曾文军持股 25%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焦作市德霖物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博恩之妹夫周子皓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焦作市然鑫物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博恩之妹夫周子皓持股 50%的企业
20	焦作市达森物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博恩之妹夫周子皓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1	河南百瑞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博恩之妹夫周子皓持股 25%，担任董事；周子皓父亲周旭生持股 25%，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2	焦作市制动器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博恩之妹夫周子皓持股 30%并担任监事、周子皓之父周旭生持股 20%的企业
23	中豫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博恩之妹夫周子皓之父周旭生持股 50%的企业
24	武陟智辉	董事林彦辉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茂名和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林彦辉间接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上海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林彦辉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焦作冠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林彦辉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8	武陟科美特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林彦辉之舅舅宋锦海持股 82%，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北京微吼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林彦辉之兄弟林彦颀持股 22.91%，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30	天津微吼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林彦辉之兄弟林彦颀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天津朗越扬帆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林彦辉之兄弟林彦颀持股 99.2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2	微吼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林彦辉之兄弟林彦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	南京微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林彦辉之兄弟林彦颀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微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林彦辉之兄弟林彦颀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5	天津深蓝时代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林彦辉之兄弟林彦颀持股 98.5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6	天津微云时代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林彦辉之兄弟林彦颀持股 98.5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7	天津锋云时代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林彦辉之兄弟林彦颀持股 98.5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8	天津瑞云时代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林彦辉之兄弟林彦颀持股 98.5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9	爱耳时代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林彦辉之兄弟林彦颀之配偶梁琦持股 64%，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40	天津爱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林彦辉之兄弟林彦颀之配偶梁琦持股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1	三三听觉医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林彦辉之兄弟林彦颀之配偶梁琦持股 5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2	焦作市鑫金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常小松持股 24%的企业
43	尚新合伙	董事常小松之配偶秦秀芳持股 42%的企业
44	修武县邹秋萍农资经营部	高管薛秋林之配偶之姊妹邹秋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5	上海软价值领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玘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6	万博兄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玘持股 2.25%，王玘之配偶滕泰持股 97.75%，并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47	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玘之配偶滕泰持股 65.90%，并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48	武陟济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常小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9	河南晋开集团武陟绿宇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常小松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焦作韩电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常小松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成都盛世江河印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云之兄弟曾文军持股 24%，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52	四川聚众轩纸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云之兄弟曾文军持股 24%，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53	武陟县贝贝特玩具有限公司	董事常小松之女常岚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4	武陟县应新土特产品经销部	监事祝红军之配偶薛应新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5	河南朗岸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志刚之父范国赞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6	莱西市宝华废品收购部	董事姜丰学之兄弟姜丰强之配偶耿树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7	莱西市玉檀阁红木工艺品店	董事姜丰学之兄弟姜丰强之配偶耿树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8	郑州市金水区博恩工艺品店	实际控制人曾云之女曾心持股 100%的个体工商户
59	武陟县新苑物资配送总社北郭乡小司马村小果农资店	监事原小新之配偶之姊妹云小果持股 100%个体工商户
60	宁波鼎行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志刚担任经理的企业

### （七）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姜丰伟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2	成都谱欣泰澳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云之兄弟曾文军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杨洪福	前任监事
4	山东鸿科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前任监事杨洪福持股 70%的企业
5	济南隆煜浆纸有限公司	前任监事杨洪福持股 100%的企业
6	青岛兴世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姜丰学之兄弟姜风臻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7	义马冠吉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武陟智辉持股 100%、林彦辉间接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8	深圳市古熊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曾云之姊妹曾虹持股 30%，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9	焦作风能制动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博恩之妹夫周子皓持股 45%、周子皓之父周旭生持股 5%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10	河南瑞臻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常小松之女常岚曾持股 40%的企业，相关股权已于 2020 年 9 月对外转让
11	哈尔滨达实创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博恩之配偶杨奕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12	武陟县惠众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常小松之女常岚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3	河南博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小松之女常岚曾持股 50%的企业，相关股权已于 2020 年 8 月对外转让
14	陕西江河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博恩曾持股 49%，已于 2020 年 5 月转让全部所持股份
15	青岛启业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姜丰学之兄弟姜风臻曾持股 10%，姜风臻配偶张丽华曾持股 80%，董事姜丰学曾持股 1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16	湛江市丽科有限公司	董事林彦辉之母亲宋丽华曾持股 90%、林彦辉曾持股 1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17	青岛诚天开商贸部	董事姜丰学之兄弟姜风臻曾持股 100%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18	北京万博明德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玎之配偶滕泰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9	万博兄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玎之配偶滕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20	郑州市郑东新区博恩艺术品商行	实际控制人曾云之女曾心曾持股 100%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21	北京天逸财富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王玎曾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王玎之配偶之母袁秀焕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22	江歌合伙	实际控制人曾云之堂弟曾元虹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23	武陟县银基物贸有限公司	董事常小松之配偶秦秀芳之兄弟秦志刚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24	上海邃晓商务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王玎之配偶滕泰之母袁秀焕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云之堂妹曾文亭。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曾文亭拆入资金及通过曾文亭代为贴现票据，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资金拆借”之“（1）向自然人关联方拆入资金”及“6、向关联方转让票据贴现”。

#### 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全润通	接受劳务	9,782.42	3.71%	8,695.83	3.06%	8,489.73	2.52%	3,769.14	1.13%
途安物流	接受劳务	3,390.01	1.29%	4,202.95	1.48%	5,307.72	1.57%	4,763.24 <sup>注</sup>	1.42%
科美特	采购商品	883.86	0.34%	1,324.39	0.47%	1,256.78	0.37%	1,295.39	0.39%
武陟得通	采购商品	1,115.04	0.42%	1,046.43	0.37%	2,116.32	0.63%	3,716.02	1.11%
青岛有为	采购商品	-	-	2,527.97	0.89%	2,095.55	0.62%	1,335.92	0.40%
开扩智能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60.43	0.17%	1,203.75	0.42%	682.46	0.20%	258.44	0.08%
武陟智辉	采购商品	3,792.54	1.44%	2,929.67	1.03%	2,071.63	0.61%	2,171.81	0.65%
上海舍得纸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5.53	0.21%	286.59	0.10%	524.82	0.16%	523.49	0.16%
河南晋开集团武陟绿宇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5.58	0.00%	15.78	0.00%	16.29	0.00%
焦作市制动机开发	采购商品	-	-	0.46	0.00%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有限公司									
武陟济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1.25	0.00%	16.38	0.01%	4.72	0.00%	4.62	0.00%
<b>合计</b>		<b>19,981.08</b>	<b>7.58%</b>	<b>22,240.00</b>	<b>7.82%</b>	<b>22,565.51</b>	<b>6.70%</b>	<b>17,854.37</b>	<b>5.33%</b>

注 1：2018 年公司与途安物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4,763.24 万元，其中，途安物流通过物流运力交易共享平台--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并间接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交易金额为 525.02 万元；

注 2：发行人与全润通的交易金额包含发行人与其全资子公司焦作市全润通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17,854.37 万元、22,565.51 万元、22,240.00 万元和 19,981.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33%、6.70%、7.82% 和 7.58%，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对上述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采购运输服务

全润通和途安物流均为武陟本地的运输企业，车辆调配和响应速度较快，能够为发行人提供定制化的运输路线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全润通和途安物流采购原材料木浆、煤炭，以及纸品的运输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为控制向关联方采购的规模，公司已停止向途安物流采购运输服务，转为向无关联第三方物流供应商采购运输服务。

### 2) 采购化工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岛有为、武陟智辉、武陟得通、科美特采购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料，其中，青岛有为长期经营化工品贸易业务，武陟智辉主要销售无碳复写纸专用显色剂，武陟得通主要销售结晶紫内醇等化工原料，科美特主要销售无碳复写纸微胶囊，公司在早期经营，为避免保密的涂布配方通过供应商被竞争对手获取，主要化工原料向上述关联供应商采购，武陟智辉、武陟得通、科美特响应将生产基地设立在发行人厂区附近，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化工原料，上述交易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

### 3) 采购包装



上海舍得纸浆有限公司为公司生产所需进口牛皮纸的主要代理商，报告期内，出于沟通的便利性，公司主要向上海舍得纸浆有限公司采购进口牛皮纸作为纸品的包装材料，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

#### 4) 采购软件系统及配套服务

开扩智能主要从事软件系统开发业务，公司采购的软件系统具有个性化定制特征，且与生产相关，需要供应商具备比较强的响应能力，开扩智能经营地点位于武陟，能够短时间内响应公司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向开扩智能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软件系统、造纸装备控制系统及配套服务，包括传动控制系统、纸品质量监控系统等，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效率，相关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 5) 其他

报告期内，因偶发需求，公司向河南晋开集团武陟绿宇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绿化肥料，以及向武陟济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员工体检服务，该等交易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

### (2) 交易价格公允性

#### 1) 向关联运输服务提供商采购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全润通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煤和木浆的运输服务，途安物流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纸品销售运输服务及木浆等采购运输服务，全润通和途安物流的运输费用定价方式均为根据市场情况、运输成本及运营成本综合确定。

报告期内，全润通除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外，同时为无关联第三方提供运输服务，途安物流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对于同一条运输线路运输相似的货物，全润通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报价、全润通为无关联第三方提供运输服务的报价和途安物流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报价对比如下：

单位：吨/元

项目	全润通对发行人报价	全润通对无关联第三方报价	途安物流对发行人报价
山东日照/黄岛-河南武陟/修武	106-110	101-115	109-110
陕西榆林/神木-河南武陟/上街/修武	259-267	264-267	-

由上表可见，全润通和途安物流在同一线路运输相似货物的报价与市场运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因具体货物的不同、具体运输时间造成的运输条件差异等原因，价格区间存在部分差异，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停止向途安物流采购运输服务，原主要由途安物流承接的发行人河南地区发货的销售运输服务将由无关联第三方运输公司承接。

## 2) 向关联供应商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青岛有为、武陟智辉、武陟得通和科美特采购原材料。

### ①科美特

科美特主要经营造纸和纸品加工所需化工原料的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向其采购无碳复写纸微胶囊，发行人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2018年至2021年1-9月，发行人向科美特采购无碳复写纸微胶囊的单价范围为7,568-8,230元/吨，根据科美特提供的资料，相同期间内，科美特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同类产品的单价范围为8,119-8,761元/吨，剔除运输费用的影响，单价范围不存在重大差异。

### ②青岛有为

青岛有为主要经营化工原料的贸易业务，其定价方式为在其采购成本基础上，保证一定的利润空间确定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青岛有为采购PVA-205MB聚乙烯醇，同期发行人未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

自2021年起，发行人已终止与青岛有为的采购交易，转为向万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同类产品。2018年至2020年，青岛有为向发行人销售PVA-205MB聚乙烯醇的价格区间为18.97-19.41元/公斤，根据替代供应商万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2018年至2020年，万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向第三方销售PVA-205MB聚乙烯醇的价格区间为18.10-18.97元/公斤，单价范围不存在重大差异。

### ③武陟智辉

武陟智辉主营业务为涂布加工纸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

的研发及生产实践，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异，其产品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无碳复写纸专用显色剂，报告期内平均采购单价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向智辉采购单价	8,432.30	8,197.79	8,584.07	7,483.53
向第三方采购单价	8,407.08	8,680.61	8,885.50	7,586.21
差异率	-0.30%	5.89%	3.51%	1.37%

发行人向武陟智辉和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规格显色剂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 ④武陟得通

武陟得通主要经营结晶紫内酯、中间体等化工原料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武陟得通采购结晶紫内酯，武陟得通生产的结晶紫内酯产品除向发行人销售外，同时通过武陟得通的大股东湖南亚帝科技有限公司对外零散销售，根据武陟得通和湖南亚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武陟得通向发行人销售结晶紫内酯的单价与对外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向发行人销售单价	159,292.04	159,292.04	159,292.04	155,172.41
向第三方销售单价	176,991.15	176,991.15	176,991.15	155,172.41
差异率	11.11%	11.11%	11.11%	-

2018年度，武陟得通向发行人销售结晶紫内酯的单价与其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无差异；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武陟得通向发行人销售结晶紫内酯的单价较其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略低，主要系武陟得通生产的结晶紫内酯产品主要向发行人销售，发行人的采购量远高于其他客户，且发行人与武陟得通运输距离较近，因此价格上存在一定优惠，具有合理性。

#### ⑤开扩智能

开扩智能主要经营软件开发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开扩智能软件系统，包括传动控制系统、质量监控系统、ERP系统等，其中传动控制系统和质量

控制系统均由硬件和软件组成，开扩智能对于此类包含软硬件的系统的定价方式为硬件成本基础上考虑开发难度和客户定制需求等因素综合定价；ERP 系统为开扩智能向发行人出售第三方厂商软件的使用许可，并在原软件开源代码的基础上根据发行人要求进行个性化开发，此类软件系统的定价主要参考第三方厂商对许可费的定价，同时考虑实施难度、个性化需求等因素确定。

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销售软件系统外，开扩智能亦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出售软件系统，其向发行人出售软件系统的定价较对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出售软件系统的定价存在 5% 的优惠，整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存在向河南晋开集团武陟绿宇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绿化肥料和向武陟济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员工体检服务等偶发交易，相关交易均按照市场定价交易。

(3) 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采购交易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包括途安物流、青岛有为、开扩智能和上海舍得纸浆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6,881.09 万元、8,610.55 万元、8,221.26 万元和 4,405.9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6%、2.55%、2.89% 和 1.67%，占比较低，相关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内容、交易背景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南京海卓	销售商品	-0.41	0.00%	7,116.46	2.10%	7,086.95	1.71%	8,619.46	2.07%
深圳西奈	销售商品	10.65	0.00%	5,540.54	1.64%	9,874.56	2.38%	4,975.86	1.19%
深圳伽南	销售商品	-0.26	0.00%	681.82	0.20%	803.69	0.19%	452.10	0.1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四川江河原	销售商品	620.17	0.19%	1,134.59	0.34%	381.14	0.09%	-	-
科美特	销售商品	156.08	0.05%	245.55	0.07%	253.73	0.06%	439.77	0.11%
武陟得通	销售商品/劳务	150.16	0.05%	147.10	0.04%	484.56	0.12%	455.58	0.11%
全润通	销售商品/劳务	2.81	0.00%	3.24	0.00%	4.08	0.00%	3.10	0.00%
开扩智能	销售商品	1.01	0.00%	7.31	0.00%	5.06	0.00%	6.51	0.00%
武陟智辉	销售商品	170.38	0.05%	39.92	0.01%	34.58	0.01%	22.10	0.01%
成都盛世江河印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4.11	0.00%	27.56	0.01%
四川聚众轩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744.63	0.18%	858.91	0.21%
武陟济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劳务	0.12	0.00%	0.66	0.00%	-	-	-	-
山东鸿科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13.31	0.00%	1.59	0.00%	-	-
茂名和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35.40	0.01%	-	-	-	-
济南隆煜浆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2,205.85	0.53%	-	-
义马冠吉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2.83	0.00%	-	-
焦作韩电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劳务	-	-	-	-	-	-	1.70	0.00%
成都谱欣泰澳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	-	75.50	0.02%
青岛有为	销售商品	-	-	0.60	0.00%	42.41	0.01%	125.22	0.03%
<b>合计</b>		<b>1,110.71</b>	<b>0.35%</b>	<b>14,966.49</b>	<b>4.42%</b>	<b>21,929.78</b>	<b>5.28%</b>	<b>16,063.37</b>	<b>3.86%</b>

注：南京海卓、深圳伽南 2021 年 1-9 月销售金额为负数系退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16,063.37 万元、21,929.78 万元、14,966.49 万元和 1,110.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6%、5.28%、4.42% 和 0.35%，最近一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明显下降，总体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对上述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纸品销售

南京海卓、深圳西奈、深圳伽南、四川江河原、成都盛世江河印务有限公司、四川聚众轩纸业有限公司、山东鸿科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茂名和盛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谱欣泰澳印务设计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下游贸易商，主要销售区域覆盖纸品竞争较为激烈的华南、西南市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贸易商向公司采购纸品，并通过自有渠道及资源拓展所在区域的业务，上述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向关联方南京海卓、深圳西奈、深圳伽南、四川江河原、成都盛世江河印务有限公司和四川聚众轩纸业有限公司销售纸品。2020年起，为减少公司关联销售规模，公司已逐步停止与南京海卓、深圳西奈、深圳伽南的关联交易。

## 2) 纸浆销售

济南隆煜浆纸有限公司为纸浆销售企业，成立于2019年，在其开展业务初期，因进货渠道有限，向发行人采购一批山东江河自制纸浆，后续双方未发生其他交易，相关交易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

## 3) 检测服务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开通环保经营放射性元素检测服务，焦作区域拥有相关检测能力的企业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武陟济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和焦作韩电发电有限公司曾向发行人采购相关检测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

## 4) 其他

报告期内，关联方科美特、武陟得通、全润通、武陟智辉和开扩智能均存在在发行人厂区办公的情形，发行人为上述关联方提供厂区配套水、电、蒸汽；此外，报告期内，青岛有为存在偶发性向发行人购买化工原料的需求，上述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关。

### (2) 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关联客户销售产品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 1) 与南京海卓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南京海卓销售离型原纸，自2021年起，公司停止与

南京海卓的纸品交易。2018年至2020年，公司向南京海卓销售离型原纸和向无关联第三方贸易商销售离型原纸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销售内容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离型原纸	销售单价	6.25	6.74	7.02
	第三方销售单价	6.66	6.87	7.26
	差异率	6.56%	1.93%	3.42%

注：第三方销售单价为相同期间内与南京海卓采购同类纸品且采购规模相近的贸易商的平均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海卓销售离型原纸和向无关联第三方贸易商销售离型原纸的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 2) 与深圳西奈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深圳西奈销售硅油纸、防水热敏纸，自2021年起公司停止与深圳西奈的纸品交易。2018年至2020年，公司向深圳西奈销售纸品和向无关联第三方贸易商销售同类纸品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销售内容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硅油纸	销售单价	9.62	10.89	11.98
	第三方销售单价	9.61	10.91	12.36
	差异率	-0.10%	0.18%	3.17%
防水热敏纸	销售单价	8.57	10.81	11.47
	第三方销售单价	8.25	11.41	12.01
	差异率	-3.73%	5.55%	4.71%

注：第三方销售单价为相同期间内与深圳西奈采购同类纸品且采购规模相近的贸易商的平均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西奈销售纸品和向无关联第三方贸易商销售同类纸品的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 3) 与深圳伽南间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深圳伽南销售CB纸和CFB纸，自2021年起，公司停止与深圳伽南的纸品交易。2018年至2020年，公司向深圳伽南销售纸品和向无关联第三方贸易商销售同类纸品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销售内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CB 纸	销售单价	7.07	7.66	8.30
	第三方销售单价	7.41	8.02	8.46
	差异率	4.81%	4.70%	1.93%
CFB 纸	销售单价	7.83	9.08	8.87
	第三方销售单价	8.09	8.94	8.96
	差异率	3.32%	-1.54%	1.01%

注：第三方销售单价为相同期间内与深圳伽南采购同类纸品且采购规模相近的贸易商的平均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伽南销售纸品和向无关联第三方贸易商销售同类纸品的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 4) 与四川江河原纸业有限公司间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四川江河原纸业有限公司销售机外超压纸。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向四川江河原纸业有限公司销售机外超压纸和向无关联第三方贸易商销售机外超压纸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销售内容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机外超压纸	销售单价	6.96	6.89	7.79	-
	第三方销售单价	7.07	7.05	7.73	-
	差异率	1.58%	2.32%	-0.77%	-

注：第三方销售单价为相同期间内与四川江河原纸业有限公司采购同类纸品且采购规模相近的贸易商的平均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江河原纸业有限公司销售机外超压纸和向无关联第三方贸易商销售机外超压纸的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 5) 向租赁发行人厂区办公的关联方销售电力、蒸汽等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全润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武陟县得通材料有限公司、武陟县科美特材料有限公司存在向发行人子公司广源纸业租赁土地及房屋的情形，在租赁期间，发行人向上述三家关联方提供电力、蒸汽，并按照市政统一标准收取费用，交易价格公允。

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销售纸品、提供服务均按统一原



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3）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销售交易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包括南京海卓、深圳西奈、深圳伽南、开扩智能和青岛有为，报告期各期，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14,179.15 万元、17,812.67 万元、13,346.73 万元和 10.99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0%、4.29%、3.94%和 0%，占比较低，相关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广源纸业	全润通	租赁土地及房屋	22.52	27.53	27.53	27.28
广源纸业	科美特	租赁土地及房屋	24.03	28.41	28.41	28.15
广源纸业	武陟得通	租赁土地及房屋	0.96	1.91	1.91	1.91
曾云	江河纸业	租赁房屋	12.00	10.00	-	-

公司上述向关联方出租或承租房产的价格均为参考所处区域对第三方出租的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广源纸业出租给全润通、科美特、武陟得通与主营业务不相关，江河纸业向曾云租赁房屋系作为地方办事处，与主营业务相关。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5.11	328.42	311.58	241.15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向其发放的薪酬分别为 241.15 万元、311.58 万元、328.42 万元和 275.11 万元，符合公司

关于薪酬的管理制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 （1）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开扩智能	1,000.00	2020-1-21	2022-1-20	是
开扩智能	1,000.00	2022-1-7	2024-1-6	是

根据河南武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担保对应的贷款已结清，发行人担保责任也一并解除，担保事项在履行期间无异常情况，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主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姜丰伟	3,000.00	2017-5-23	2020-5-22	是	是
2	姜丰伟	2,000.00	2017-5-26	2020-5-21	是	是
3	姜丰伟	2,300.00	2017-6-13	2020-6-7	是	是
4	姜丰伟	1,100.00	2017-7-10	2020-6-7	是	是
5	姜丰伟	1,600.00	2017-7-10	2020-6-7	是	是
6	姜丰伟，曾云	2,500.00	2018-1-3	2021-1-2	是	是
7	姜丰伟	4,000.00	2018-1-4	2020-1-3	是	是
8	任红锐	2,000.00	2018-1-11	2021-1-10	是	是
9	姜丰伟、刘铸红、林彦辉	2,500.00	2018-1-18	2021-1-17	是	是
10	姜丰伟、曾云、任红锐	2,000.00	2018-2-28	2020-2-27	是	是
11	姜丰伟	1,500.00	2018-3-2	2020-3-1	是	是
12	姜丰伟、刘铸红、林彦辉	900.00	2018-3-7	2021-3-6	是	是

序号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主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3	姜丰伟、刘铸红、林彦辉	800.00	2018-3-9	2021-3-8	是	是
14	姜丰伟、刘铸红、林彦辉、徐国祥、胡年喜	766.00	2018-3-10	2020-3-9	是	是
15	武陟县智辉科技有限公司	380.00	2018-3-15	2020-3-14	是	是
16	姜丰伟、刘铸红、林彦辉	800.00	2018-3-21	2021-3-21	是	是
17	姜丰伟、曾云	2,000.00	2018-4-5	2020-4-4	是	是
18	姜丰伟、曾云、任红锐	1,000.00	2018-4-18	2020-4-17	是	是
19	任红锐	2,000.00	2018-5-2	2021-5-1	是	是
20	徐国祥、胡年喜、刘铸红	400.00	2018-5-4	2020-5-3	是	是
21	姜丰伟、曾云	3,000.00	2018-5-21	2020-5-20	是	是
22	姜丰伟	5,000.00	2018-5-23	2021-5-22	是	是
23	姜丰伟、曾云	750.00	2018-5-29	2020-5-28	是	是
24	姜丰伟	5,000.00	2018-5-31	2021-5-30	是	是
25	姜丰伟、曾云	450.00	2018-6-1	2020-5-31	是	是
26	姜丰伟、曾云	3,000.00	2018-6-7	2021-6-6	是	是
27	姜丰伟、曾云	5,000.00	2018-6-8	2021-6-7	是	是
28	任红锐	2,000.00	2018-6-11	2021-6-10	是	是
29	姜丰伟、曾云	750.00	2018-6-18	2020-6-17	是	是
30	姜丰伟、刘铸红	5,000.00	2018-6-25	2020-6-24	是	是
31	徐国祥、胡年喜	1,500.00	2018-6-25	2020-6-24	是	是
32	姜丰伟、曾云	1,250.00	2018-6-26	2020-6-25	是	是
33	姜丰伟	3,000.00	2018-7-17	2020-7-16	是	是
34	姜丰伟、刘铸红	6,600.00	2018-7-24	2020-7-23	是	是
35	姜丰伟、刘铸红	5,400.00	2018-7-27	2020-7-26	是	是
36	姜丰伟	8,000.00	2018-8-4	2020-8-3	是	是
37	姜丰伟	2,000.00	2018-8-7	2020-8-6	是	是
38	姜丰伟	5,000.00	2018-9-5	2020-9-4	是	是
39	姜丰伟、曾云	5,000.00	2018-9-19	2020-9-18	是	是
40	姜丰伟、曾云	1,000.00	2018-10-19	2020-10-18	是	是
41	姜丰伟、曾云	2,000.00	2018-10-19	2020-10-18	是	是

序号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主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42	杜正涛、王军清、徐国祥、胡年喜	3,000.00	2018-10-24	2020-10-23	是	是
43	姜丰伟	2,000.00	2018-10-31	2020-10-30	是	是
44	姜丰伟、曾云	5,000.00	2018-11-7	2020-11-6	是	是
45	姜丰伟、曾云	3,400.00	2018-12-7	2020-12-6	是	是
46	姜丰伟	2,000.00	2019-1-8	2021-1-7	是	是
47	姜丰伟	2,000.00	2019-1-10	2021-1-9	是	是
48	任红锐	2,000.00	2019-1-10	2021-1-9	是	是
49	姜丰伟、刘铸红、林彦辉	1,000.00	2019-1-19	2022-1-18	是	否
50	姜丰伟、刘铸红、林彦辉	1,500.00	2019-1-22	2022-1-21	是	否
51	姜丰伟、曾云	1,000.00	2019-1-22	2021-1-22	是	是
52	姜丰伟	1,000.00	2019-2-23	2021-2-22	是	是
53	姜丰伟	1,000.00	2019-2-26	2021-2-25	是	是
54	姜丰伟	2,000.00	2019-3-12	2021-3-11	是	是
55	姜丰伟、刘铸红、林彦辉	900.00	2019-3-12	2022-3-11	是	否
56	姜丰伟、刘铸红、林彦辉	800.00	2019-3-13	2022-3-12	是	否
57	姜丰伟、曾云	1,500.00	2019-3-14	2021-3-13	是	是
58	杜正涛、王军清、刘铸红	380.00	2019-3-20	2021-3-19	是	是
59	姜丰伟、徐国祥、胡年喜	766.00	2019-3-26	2021-3-25	是	是
60	姜丰伟、刘铸红、林彦辉	800.00	2019-4-2	2022-4-1	是	否
61	姜丰伟、曾云	2,000.00	2019-4-8	2021-4-7	是	是
62	姜丰伟、曾云、任红锐	1,000.00	2019-4-12	2021-4-11	是	是
63	姜丰伟、曾云	1,000.00	2019-4-17	2022-4-16	是	否
64	任红锐	2,000.00	2019-5-2	2021-5-1	是	是
65	姜丰伟、姜博恩	2,000.00	2019-5-5	2022-5-4	是	否
66	姜丰伟、姜博恩	999.96	2019-5-5	2022-5-4	是	否
67	姜丰伟、曾云	3,600.00	2019-5-9	2022-5-8	是	否
68	姜丰伟、曾云	4,400.00	2019-5-10	2022-5-9	是	否
69	姜丰伟、曾云	3,000.00	2019-5-14	2021-5-13	是	是

序号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主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70	徐国祥、胡年喜、刘铸红	400.00	2019-5-15	2021-5-14	是	是
71	姜丰伟、曾云	750.00	2019-6-1	2021-5-31	是	是
72	姜丰伟、曾云	450.00	2019-6-6	2021-6-6	是	是
73	姜丰伟、曾云	2,000.00	2019-6-6	2022-6-5	是	否
74	姜丰伟、曾云	3,000.00	2019-6-7	2022-6-6	是	否
75	任红锐	2,000.00	2019-6-10	2021-6-9	是	是
76	姜丰伟、曾云	750.00	2019-6-19	2021-6-18	是	是
77	姜丰伟、曾云	1,250.00	2019-6-20	2021-6-19	是	是
78	姜丰伟、曾云	750.00	2019-6-20	2021-6-19	是	是
79	徐国祥、胡年喜	1,500.00	2019-6-28	2021-6-27	是	是
80	姜丰伟、曾云	3,000.00	2019-7-16	2021-7-15	是	是
81	姜丰伟、曾云、刘铸红、程慧	4,000.00	2019-7-16	2021-7-15	是	是
82	姜丰伟、刘铸红	2,000.00	2019-7-16	2021-7-15	是	是
83	姜丰伟、刘铸红	4,000.00	2019-7-16	2021-7-15	是	是
84	姜丰伟	500.00	2019-7-26	2021-7-25	是	是
85	姜丰学	2,000.00	2019-7-28	2022-7-27	是	否
86	姜丰伟	4,600.00	2019-8-27	2021-8-26	是	是
87	姜丰伟	3,400.00	2019-8-27	2021-8-26	是	是
88	任红锐	2,000.00	2019-9-3	2022-9-2	是	否
89	姜丰伟、曾云	2,000.00	2019-9-4	2021-9-3	是	是
90	姜丰伟	5,000.00	2019-9-6	2021-9-5	是	是
91	姜丰伟、曾云	4,000.00	2019-9-20	2021-9-19	是	是
92	姜丰伟、曾云	1,000.00	2019-9-20	2021-9-19	是	是
93	姜丰伟、曾云	2,000.00	2019-10-29	2021-10-28	是	否
94	姜丰伟、曾云	5,000.00	2019-11-14	2021-11-13	是	否
95	姜丰学	4,000.00	2019-11-22	2022-11-21	是	否
96	姜丰伟、曾云	3,400.00	2019-12-9	2021-12-9	是	否
97	姜丰伟、曾云	2,200.00	2019-12-24	2021-12-23	是	否
98	任红锐	2,000.00	2020-1-3	2023-1-2	是	否
99	姜博恩、杨奕	1,750.00	2020-1-9	2022-1-8	是	否
100	姜丰伟、曾云	2,000.00	2020-1-17	2022-1-16	是	否
101	姜丰伟、曾云	1,000.00	2020-1-20	2023-1-20	是	否

序号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主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02	姜丰伟、曾云	2,000.00	2020-1-21	2022-1-20	是	否
103	任红锐	2,000.00	2020-1-25	2023-1-24	是	否
104	姜丰伟、林彦辉、刘铸红	1,500.00	2020-2-14	2023-2-13	是	否
105	姜丰伟、曾云	2,000.00	2020-2-29	2022-2-28	是	否
106	姜丰伟、林彦辉、刘铸红	900.00	2020-3-6	2023-3-5	是	否
107	姜丰伟、林彦辉、刘铸红	800.00	2020-3-7	2023-3-6	是	否
108	姜丰伟、曾云、任红锐	2,000.00	2020-3-11	2022-3-10	是	否
109	姜丰伟	2,000.00	2020-3-13	2022-3-12	是	否
110	姜博恩、杨奕、任红锐	2,000.00	2020-3-17	2022-3-16	是	否
111	刘铸红、杜正涛、王军清	380.00	2020-3-25	2022-3-24	是	否
112	姜丰伟、曾云、刘铸红、程慧	6,000.00	2020-3-27	2022-3-26	是	否
113	姜博恩、胡年喜、徐国祥	766.00	2020-3-27	2022-3-26	是	否
114	姜丰伟、林彦辉、刘铸红	800.00	2020-4-8	2023-4-7	是	否
115	姜博恩	2,000.00	2020-4-8	2022-4-7	是	否
116	姜博恩、杨奕、任红锐	1,000.00	2020-4-17	2022-4-16	是	否
117	姜丰伟、曾云	3,000.00	2020-5-14	2022-5-13	是	否
118	姜博恩、杨奕	1,500.00	2020-5-19	2023-5-19	是	否
119	姜博恩、杨奕	742.45	2020-5-19	2022-5-18	是	否
120	刘铸红、司保中、胡年喜	400.00	2020-5-28	2022-5-27	是	否
121	姜丰伟	3,000.00	2020-6-16	2022-6-15	是	否
122	司保中、胡年喜	1,500.00	2020-6-24	2022-6-23	是	否
123	姜丰伟、曾云	3,000.00	2020-7-15	2022-7-14	是	否
124	姜丰伟、曾云	2,000.00	2020-7-16	2022-7-15	是	否
125	姜丰伟、曾云	1,000.00	2020-7-25	2023-7-25	是	否
126	姜博恩、杨奕	6,000.00	2020-8-17	2022-8-16	是	否
127	任红锐	2,000.00	2020-9-2	2023-9-1	是	否
128	姜博恩	5,000.00	2020-9-3	2022-9-2	是	否
129	姜博恩	2,000.00	2020-9-3	2022-9-2	是	否

序号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主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30	姜博恩、杨奕	2,000.00	2020-9-16	2022-9-15	是	否
131	姜博恩、杨奕	5,000.00	2020-9-23	2022-9-22	是	否
132	姜丰伟、曾云	4,400.00	2020-9-24	2023-9-23	是	否
133	姜丰伟、曾云	2,000.00	2020-9-24	2023-9-24	是	否
134	姜丰伟、曾云	3,600.00	2020-9-25	2023-9-25	是	否
135	姜博恩、杨奕、曾云	5,000.00	2020-9-27	2023-9-26	是	否
136	任红锐	2,000.00	2020-10-1	2023-9-30	是	否
137	姜博恩、杨奕、刘铸红、程慧	2,000.00	2020-11-7	2023-11-6	是	否
138	姜丰学	4,000.00	2020-11-21	2023-11-20	是	否
139	曾云、姜博恩、杨奕	5,000.00	2020-11-25	2023-11-24	是	否
140	姜博恩、杨奕、曾云	1,500.00	2020-11-26	2022-11-25	是	否
141	姜博恩、杨奕	2,000.00	2020-12-16	2022-12-15	是	否
142	司保中、胡年喜、姜博恩	2,000.00	2020-12-16	2023-12-15	是	否
143	姜博恩、杨奕	4,180.00	2020-12-16	2022-12-15	是	否
144	姜博恩、杨奕	2,200.00	2020-12-19	2022-12-18	是	否
145	姜博恩、杨奕	1,275.00	2020-12-23	2022-12-22	是	否
146	姜丰伟、曾云	750.00	2020-12-23	2022-12-22	是	否
147	姜博恩、杨奕	1,250.00	2021-1-3	2024-1-2	是	否
148	姜博恩、杨奕	500.00	2021-1-5	2023-1-4	是	否
149	姜博恩、杨奕	220.00	2021-1-6	2023-1-5	是	否
150	姜博恩、杨奕	1,925.00	2021-1-9	2023-1-8	是	否
151	任红锐	2,000.00	2021-1-13	2024-1-12	是	否
152	曾云、姜博恩、杨奕	1,000.00	2021-1-14	2024-1-13	是	否
153	姜丰伟、曾云	600.00	2021-1-15	2024-1-14	是	否
154	姜丰伟、曾云	2,000.00	2021-1-22	2024-1-21	是	否
155	姜丰伟、林彦辉、刘铸红	1,000.00	2021-2-13	2024-2-12	是	否
156	姜博恩、杨奕	1,000.00	2021-2-24	2023-2-23	是	否
157	姜博恩、杨奕	1,000.00	2021-2-26	2023-2-25	是	否
158	姜博恩、刘铸红、林彦辉	2,500.00	2021-2-27	2024-2-26	是	否

序号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主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59	姜博恩、杨奕	3,000.00	2021-3-1	2023-2-28	是	否
160	姜博恩、杨奕	2,000.00	2021-3-4	2023-3-3	是	否
161	姜博恩、刘铸红、林彦辉	1,700.00	2021-3-9	2024-3-8	是	否
162	姜博恩、杨奕	3,250.00	2021-3-12	2023-3-11	是	否
163	姜博恩、杨奕、任红锐	2,000.00	2021-3-14	2023-3-13	是	否
164	姜博恩、杨奕	2,000.00	2021-3-23	2023-3-22	是	否
165	姜博恩、司保中、胡年喜	760.00	2021-3-24	2024-3-23	是	否
166	姜博恩、刘铸红	3,000.00	2021-4-20	2023-4-19	是	否
167	姜博恩、杨奕、任红锐	1,000.00	2021-4-21	2023-4-20	是	否
168	姜博恩、杨奕	3,000.00	2021-5-7	2023-5-6	是	否
169	姜博恩、杨奕、曾云	531.08	2021-5-26	2023-5-25	是	否
170	姜博恩、杨奕	4,500.00	2021-6-9	2023-6-8	是	否
171	姜博恩	3,000.00	2021-6-10	2023-6-9	是	否
172	姜博恩、杨奕	1,750.00	2021-6-15	2024-6-14	是	否
173	姜博恩、杨奕	994.28	2021-6-15	2024-6-14	是	否
174	姜博恩、杨奕	1,250.00	2021-6-15	2024-6-14	是	否
175	姜博恩、杨奕、曾云	968.89	2021-6-21	2023-6-20	是	否
176	姜博恩、刘铸红、林彦辉	800.00	2021-6-23	2024-6-22	是	否
177	司保中、胡年喜	1,795.00	2021-6-23	2024-6-22	是	否
178	姜博恩、杨奕、曾云	3,000.00	2021-7-14	2023-7-13	是	否
179	姜博恩、杨奕、曾云	1,600.00	2021-7-20	2023-7-19	是	否
180	姜博恩、杨奕	3,000.00	2021-8-3	2023-8-2	是	否
181	姜博恩	2,558.00	2021-8-19	2023-8-18	是	否
182	姜博恩	2,442.00	2021-8-19	2023-8-18	是	否
183	姜博恩、杨奕	928.00	2021-8-24	2024-8-23	是	否
184	姜博恩、杨奕	3,552.00	2021-8-26	2024-8-25	是	否
185	任红锐	2,000.00	2021-8-26	2024-8-26	是	否
186	任红锐	2,000.00	2021-8-27	2024-8-26	是	否
187	姜博恩、杨奕	3,520.00	2021-9-3	2024-9-2	是	否



序号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主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88	姜博恩、杨奕、任红锐	2,000.00	2021-9-3	2023-9-2	是	否
189	姜博恩	2,000.00	2021-9-9	2023-9-8	是	否
190	姜博恩、杨奕	1,477.91	2021-9-18	2023-9-17	是	否
191	姜博恩、杨奕、曾云	3,000.00	2021-9-20	2024-9-19	是	否
192	姜博恩、杨奕、曾云	6,900.00	2021-9-20	2024-9-19	是	否
193	姜博恩、杨奕	42.09	2021-9-24	2023-9-23	是	否
194	姜博恩、刘铸红、林彦辉	502.41	2021-9-29	2024-9-28	是	否
195	任红锐	2,000.00	2021-12-17	2024-12-16	是	否
196	郭法旺、姜博恩、刘铸红	3,345.00	2023-5-16	2026-5-15	是	否
197	刘铸红、姜博恩	2,900.00	2024-1-10	2027-1-10	是	否
198	姜丰伟	最高额保证 1.56 亿元	河南江河自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否
199	曾云	最高额保证 1.56 亿元	河南江河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否
200	姜博恩、杨奕	最高额保证 1.56 亿元	河南江河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否
201	姜博恩、杨奕	最高额保证 1.56 亿元	河南江河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否
202	姜博恩、杨奕	2,151.66	2021-10-15	2024-10-14	否	否
203	姜博恩、杨奕	1,130.83	2021-10-15	2024-10-14	否	否
204	姜博恩、杨奕、刘铸红、林彦辉	1,362.00	2021-10-20	2024-10-19	否	否
205	姜博恩、杨奕、刘铸红、林彦辉	100.00	2021-10-20	2024-10-19	否	否
206	姜博恩	475.41	2021-10-22	2023-10-21	否	否
207	杜正涛、王军清、徐国祥、胡年喜	3,000.00	2021-10-23	2023-10-22	否	否
208	姜博恩、杨奕、曾云	3,000.00	2021-10-27	2024-10-26	否	否
209	刘铸红、程慧、	418.96	2021-11-17	2024-11-17	否	否

序号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主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姜博恩、杨奕					
210	姜丰学	4,000.00	2021-11-18	2024-11-17	否	否
211	姜博恩、杨奕	2,000.00	2021-12-2	2023-12-1	否	否
212	姜博恩	995.00	2021-12-3	2023-12-2	否	否
213	姜博恩	995.00	2021-12-6	2023-12-5	否	否
214	姜博恩	800.00	2021-12-7	2023-12-6	否	否
215	姜博恩、杨奕	521.03	2021-12-8	2023-12-7	否	否
216	姜博恩	210.00	2021-12-8	2023-12-7	否	否
217	姜博恩、杨奕	2,500.00	2021-12-9	2023-12-8	否	否
218	姜博恩、杨奕	178.03	2021-12-10	2023-12-9	否	否
219	姜博恩、司保中	1,800.00	2021-12-17	2024-12-16	否	否
220	姜博恩、杨奕	4,400.00	2021-12-17	2023-12-16	否	否
221	姜博恩、杨奕、 刘铸红、林彦辉	893.64	2021-12-18	2024-12-17	否	否
222	曾云、姜博恩、 杨奕	3,000.00	2022-1-4	2025-1-3	否	否
223	曾云、姜博恩、 杨奕	2,000.00	2022-1-4	2025-1-3	否	否
224	姜博恩、杨奕、 刘铸红、林彦辉	834.50	2022-1-15	2025-1-14	否	否
225	姜博恩、杨奕、 曾云	2,600.00	2022-1-25	2025-1-24	否	否
226	姜博恩、杨奕	2,168.53	2022-1-26	2025-1-25	否	否
227	姜博恩、杨奕	2,000.00	2022-2-27	2025-2-26	否	否
228	姜博恩、杨奕	1,450.00	2022-3-26	2024-3-25	否	否
229	姜博恩、杨奕	3,000.00	2022-6-4	2025-6-3	否	否
230	姜博恩、杨奕、 刘铸红、林彦辉	264.17	2022-6-18	2025-6-17	否	否
231	姜博恩、杨奕	500.00	2022-6-23	2025-6-22	否	否
232	姜博恩、杨奕	1,500.00	2022-6-23	2025-6-22	否	否
233	姜博恩、杨奕	3,000.00	2022-6-23	2025-6-22	否	否
234	姜博恩	3,620.00	2022-7-2	2024-7-1	否	否
235	姜博恩、杨奕、 刘铸红、林彦辉	250.00	2022-7-15	2025-7-14	否	否
236	姜博恩	2,207.00	2022-7-20	2024-7-19	否	否
237	姜博恩、杨奕	2,918.43	2022-7-28	2025-7-27	否	否
238	姜博恩、杨奕、	667.00	2022-8-19	2025-8-18	否	否

序号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主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曾云					
239	姜博恩、杨奕、曾云	2,332.38	2022-8-19	2025-8-18	否	否
240	任红锐	2,000.00	2022-8-22	2025-8-21	否	否
241	任红锐	2,000.00	2022-8-23	2025-8-22	否	否
242	姜博恩	970.00	2022-8-25	2024-8-24	否	否
243	姜博恩	980.00	2022-8-26	2024-8-25	否	否
244	姜博恩	970.00	2022-8-29	2024-8-28	否	否
245	姜博恩	960.00	2022-8-31	2024-8-30	否	否
246	姜博恩	800.00	2022-9-1	2024-8-31	否	否
247	姜博恩、杨奕	1,245.00	2022-9-2	2025-9-1	否	否
248	姜博恩	320.00	2022-9-2	2024-9-1	否	否
249	姜博恩、杨奕	6,000.00	2022-9-15	2025-9-14	否	否
250	姜博恩	980.00	2022-9-25	2024-9-24	否	否
251	姜博恩	970.00	2022-9-26	2024-9-25	否	否
252	姜博恩	990.00	2022-9-27	2024-9-26	否	否
253	任红锐	2,000.00	2022-9-29	2025-9-28	否	否
254	司保中、姜博恩	1,700.00	2023-6-20	2026-6-19	否	否
255	刘铸红、姜博恩	2,800.00	2023-9-13	2026-9-12	否	否
256	姜博恩	3,100.00	2024-5-17	2027-5-26	否	否
257	姜博恩	5,940.00	2024-8-26	2027-8-26	否	否

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的银行借款、融资等提供担保，未收取公司费用，系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合理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关联资金拆借

### (1) 向自然人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姜丰伟	2018年	2,179.03	610.36	-	2,789.39
	2019年	2,789.39	322.40	3,111.79	-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20年	-	-	-	-
	2021年1-9月	-	-	-	-
曾云	2018年	3,483.64	1,138.08	-	4,621.72
	2019年	4,621.72	4,843.26	1,557.71	7,907.27
	2020年	7,907.27	391.03	8,298.30	-
	2021年1-9月	-	-	-	-
姜博恩	2018年	445.08	39.38	-	484.46
	2019年	484.46	132.98	82.54	534.90
	2020年	534.90	37.15	572.05	-
	2021年1-9月	-	-	-	-
薛秋林	2018年	83.03	10.75	2.97	90.81
	2019年	90.81	6.28	37.86	59.23
	2020年	59.23	1.80	61.04	-
	2021年1-9月	-	-	-	-
祝红军	2018年	31.98	5.96	2.88	35.06
	2019年	35.06	3.16	-	38.22
	2020年	38.22	1.67	39.89	-
	2021年1-9月	-	-	-	-
原小新	2018年	33.06	10.45	2.98	40.53
	2019年	40.53	1.21	41.74	-
	2020年	-	-	-	-
	2021年1-9月	-	-	-	-
姜益刚	2018年	14.81	1.40	-	16.22
	2019年	16.22	2.20	1.40	17.01
	2020年	17.01	1.21	18.23	-
	2021年1-9月	-	-	-	-
程慧	2018年	637.09	470.09	339.80	767.37
	2019年	767.37	279.20	242.39	804.19
	2020年	804.19	28.58	832.77	-
	2021年1-9月	-	-	-	-
姜丰学	2018年	77.41	18.70	55.11	41.00
	2019年	41.00	5.58	3.94	42.65
	2020年	42.65	7.21	49.86	-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21年1-9月	-	-	-	-
于利华	2018年	12.53	1.18	-	13.71
	2019年	13.71	1.74	1.18	14.28
	2020年	14.28	1.02	15.29	-
	2021年1-9月	-	-	-	-
姜丰英	2018年	107.60	19.93	9.60	117.93
	2019年	117.93	3.35	121.28	-
	2020年	-	-	-	-
	2021年1-9月	-	-	-	-
姜富强	2018年	71.24	6.22	22.00	55.46
	2019年	55.46	132.19	78.88	108.77
	2020年	108.77	12.70	121.47	-
	2021年1-9月	-	-	-	-
曾文亭	2018年	85.15	21.30	88.07	18.38
	2019年	18.38	130.33	-	148.71
	2020年	148.71	11.45	160.16	-
	2021年1-9月	-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额归还向上述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并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 （2）向法人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开扩智能	2018年	670.00	-	360.00	310.00
	2019年	310.00	-	140.00	170.00
	2020年	170.00	-	170.00	-
	2021年1-9月	-	-	-	-

## （3）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用以完成银行个人存款揽储任务

2018年，发行人曾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以完成银行个人存款揽储任务，具体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姜丰伟	2018-02-11	100.00	2018-02-22	100.00
	2018-05-31	200.00	2018-06-01	200.00

### 3、关联方资产交易

#### （1）同一控制下收购广源纸业和南北纸业 100% 股权

2020 年 10 月，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江河纸业收购南北纸业和广源纸业 100% 股权，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武陟得通 49% 股权转让

广源纸业原持有武陟得通 49% 股权，公司全面梳理各参控股公司业务，聚焦造纸主业，2020 年 9 月，广源纸业将其所持有的武陟得通 49% 股权转让给姜博恩配偶杨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焦作市奥创精细材料销售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时广源纸业尚未履行出资义务，因此相关股权转让对价为零。

#### （3）武陟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南北纸业原持有武陟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0.95238% 股权，公司全面梳理各参控股公司业务，聚焦主业，2021 年 5 月，南北纸业将其持有的武陟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0.95238% 股权以 11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扩智能，转让价格参考武陟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确定。

#### （4）受让关联方专利、软件著作权

2021 年 6 月，江河纸业与开扩智能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江河纸业无偿受让“一种造纸机干网张紧控制系统”、“一种造纸打浆工艺控制系统”和“一种造纸行业用高精度稀释水阀”三项专利，上述专利在转让前由江河纸业和开扩智能共同持有。

2021 年 6 月，江河纸业与开扩智能签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江河纸业无偿受让“ERP 集成钉钉审批流程系统 V1.0”、“流程图个性化定制系统 V1.0”等五项软件著作权，上述软件著作权在转让前由江河纸业和开扩智

能共同持有。

#### （5）收购关联方房产

开扩智能持有一幢建筑面积为 2,052 平方米的房屋，该房屋由开扩智能以自有资金于江河纸业厂区内建造。2021 年 6 月，为进一步规范厂区内房产的权属管理，江河纸业向开扩智能收购上述房屋，参考开扩智能建造该房屋的投入金额，经双方协商，房屋转让价款确定为 147.09 万元。

#### 4、关联方个人卡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关联方薛秋林个人卡收货款、支付员工报销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该个人卡收支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款金额	-	703.35	545.12	931.24
支出金额	-	730.32	542.17	952.33

公司对该个人卡参照公司银行账户进行管理并进行会计核算，自 2020 年 10 月起停止使用个人卡收付款，2021 年 5 月将该个人卡提交注销申请，2021 年 7 月 1 日完成注销。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严格规范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报告期内发生的代收货款及代为支付员工报销款相关交易已完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 5、为关联方承担境外治疗相关费用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创始人、原实际控制人姜丰伟先生因罹患重病需在海外治疗，公司基于姜丰伟先生对公司经营发展所作出的巨大贡献，全额承担姜丰伟先生在国外治疗的全部医疗费用，并在治疗期间定额承担一名家属和一名陪护人员海外生活补助。2018 年和 2019 年，姜丰伟先生海外治疗相关费用总额分别为 966.61 万元和 364.37 万元，上述费用已全额计入公司管理费用。

#### 6、向关联方转让票据贴现

2018 年，公司向物流平台供应商中储南京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运输费用时，因中储南京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不接受承兑汇票，存在通过关联方曾文亭代为

贴现票据，票据贴现后曾文亭将相关款项转回公司，由公司向中储南京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形，2018年，通过曾文亭代为贴现的承兑汇票金额为1,992.85万元。自2019年起，公司不再通过曾文亭代为贴现。

## 7、通过关联方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南京海卓、深圳西奈和开扩智能受托支付取得银行借款的情形，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通过上述关联方受托支付取得借款的金额分别为53,655.00万元、74,900.00万元、5,250.00万元和0万元。

###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款项

####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深圳西奈	-	383.12	-	-
	深圳伽南	3.53	270.80	247.35	82.54
	南京海卓	0.10	86.64	612.21	470.47
	四川江河原	0.00	8.03	5.95	-
	科美特	10.10	67.85	-	-
	全润通	56.95	61.49	30.60	0.50
	武陟得通	-	-	8.22	171.74
	成都盛世江河印务有限公司	-	-	-	14.12
	四川聚众轩纸业有限公司	67.32	117.32	198.32	148.41
	茂名和盛科技有限公司	-	-	0.74	0.74
	山东鸿科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6.64	6.64	-	-
预付账款	武陟得通	-	11.00	11.00	11.00
	全润通	0.72	-	38.12	29.61
	河南晋开集团武陟绿宇化工有限公司	-	-	-	0.13
	武陟县得兴建材有限公司	-	-	-	2.34
其他应收款	薛秋林 <sup>注</sup>	-	-	26.97	24.03

注：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对薛秋林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报告期内使用薛秋林个人卡



代收货款形成的货币资金余额。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武陟得通	479.95	-	-	764.04
	开扩智能	76.36	1,914.31	1,220.82	739.23
	武陟智辉	1,084.37	2,759.28	404.41	485.72
	途安物流	428.17	1,163.46	257.47	239.40
	科美特	644.86	313.48	241.26	362.81
	全润通	374.63	976.35	26.03	-
	青岛有为	-	-	360.35	188.28
	上海舍得纸浆有限公司	246.89	243.63	133.38	170.66
	青岛兴世工贸有限公司	-	-	-	0.39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武陟得通	-	483.72	1,571.24	-
	深圳西奈	11.01	-	1,264.54	1,757.27
	南京海卓	0.41	-	46.41	58.68
	四川江河原	15.09	10.28	-	-
	成都盛世江河印务有限公司	-	0.31	0.35	-
	义马冠吉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3.00
其他应付款	武陟智辉 <sup>注1</sup>	0.55	0.55	0.55	0.55
	开扩智能	-	-	170.00	310.00
	武陟县耿直运输有限公司 <sup>注2</sup>	-	5.20	5.20	5.20
	途安物流 <sup>注3</sup>	-	-	56.90	198.49
	姜丰伟	-	-	-	2,789.39
	曾云	-	-	7,907.27	4,621.72
	姜博恩	-	-	534.90	484.46
	薛秋林	-	-	59.23	90.81
	原小新	-	-	-	40.53
	祝红军	-	-	38.22	35.06
	姜益刚	-	-	17.01	16.22
	程慧	-	-	804.19	767.3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姜丰学	-	-	42.65	41.00
	于利华	-	-	14.28	13.71
	姜丰英	-	-	-	117.93
	姜富强	-	-	108.77	55.46

注 1：报告期内，武陟智辉使用发行人厂区内的化工原料桶，向发行人缴纳保证金；

注 2：发行人对武陟县耿直运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期末尚未结清的运费；

注 3：发行人对途安物流的其他应付款为期末未支付的运费。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17,854.37 万元、22,565.51 万元、22,240.00 万元和 19,981.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33%、6.70%、7.82% 和 7.58%，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16,063.37 万元、21,929.78 万元、14,966.49 万元和 1,110.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6%、5.28%、4.42% 和 0.35%。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 36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 38 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 74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公司章程》第 106 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章程》第 115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规定：“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

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 3、《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明确定义，规定了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查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

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 （六）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不存在违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021 年 4 月 8 日前，发行人因尚未聘任独立董事，没有可据执行的回避表决制度，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未回避表决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独立董事并修改了公司章程，此后遵循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规定。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021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未发表不同意见。2021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查，上述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相关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定价未违反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9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针对前述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相关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定价未违反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9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未发表不同意见。2021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9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聘任独立董事前，没有可据执行的回避表决制度，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未回避表决的情况。但聘任独立董事并完善制度后，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确认，且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成员未对审议结果发表不同意见，至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立3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

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江河纸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博恩、曾云，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河纸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纸业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江河纸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利用自身对江河纸业的重大影响，谋求江河纸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江河纸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江河纸业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江河纸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江河纸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江河纸业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姜博恩	董事长	2019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
曾云	董事	2019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
刘铸红	董事	2019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
林彦辉	董事	2019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
常小松	董事	2019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
姜丰学	董事	2021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
刘文	独立董事	2021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
黄志刚	独立董事	2021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
王玎	独立董事	2021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

姜博恩先生和曾云女士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刘铸红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岳阳造纸厂技术员；1998 年 5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湛江冠龙纸业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2002 年 8 月至今任江河纸业总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今任大指装备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江河纸业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江河纸业副总经理。

林彦辉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北京起重机器厂研究员；1999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湛江市丽科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江河纸业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武陟智辉执行董事。

常小松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政工师。1978 年 12 月至 1982 年 4 月，历任武陟县乔庙供销社出纳、会计；



1982年5月至1984年4月，担任武陟县供销社实验饭店会计；1984年11月至1992年12月，担任武陟县棉麻公司副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1993年1月至1995年6月，担任武陟县供销社副主任；1995年7月至1998年1月，担任武陟县外贸总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2月至1998年5月，担任武陟县化肥厂厂长兼党委书记；1998年6月至2004年3月，担任武陟绿宇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21年7月，担任绿宇化电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江河纸业董事。

姜丰学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11年3月在淄博市引黄供水有限公司工作，任技术员、项目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江河纸业审查部经理。2021年4月至今，担任江河纸业董事。

刘文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年5月至今，历任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制浆研究室主任、工程技术部主任、技改办公室主任、产业部主任、研究主任。现任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研究开发部主任、特种纸技术研发中心主任、衢州分院院长以及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秘书长；2017年9月至2021年9月，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志刚先生，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副所长；2015年6月至2018年10月，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7月至今，任职于宁波鼎行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事、经理。2018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副所长；2021年10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合伙人；2021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玗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8月至2012年3月，担任水利部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中心高级项目官员；2012年6月至今，在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首席风控官、监事；2021年5月至今，在上海软价值领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1

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祝红军	监事会主席	2019年7月26日-2022年7月25日
原小新	监事	2019年7月26日-2022年7月25日
张卫军	监事	2019年7月26日-2022年7月25日

祝红军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8月至1998年12月，担任武陟县二纸厂厂长助理；1999年1月至2002年6月，担任红麻造纸厂机修主任；2002年7月至2014年，历任江河纸业机修部经理、总工办副主任；2014年至今，担任大指装备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原小新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9月至2001年6月，担任武陟县红麻造纸厂纸机班长；2002年12月至今，历任江河纸业生产部经理助理、造纸部经理、一分厂厂长；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张卫军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9月至2017年2月，历任江河纸业一分厂一部抄纸车间副班长、一分厂一部抄纸车间副主任、造纸一部车间主任、副经理、造纸六部副经理、生产办主任、江河纸业总经理助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姜博恩	总经理	2019年7月26日-2022年7月25日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曾云	常务副总经理	2019年9月15日-2022年7月25日
刘铸红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31日-2022年7月25日
薛秋林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0年8月31日-2022年7月25日

姜博恩先生、曾云女士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刘铸红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薛秋林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至1996年10月，担任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机械化公司财务会计、主管；1996年11月至1999年5月，担任焦作市建材物资公司财务经理；1999年6月至2006年5月，担任焦作亿万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经理；2006年6月至2017年2月，担任江河纸业财务经理；2017年2月至2020年8月，担任江河纸业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0年9月至今，担任江河纸业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

### （一）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 (万股)	直接拥有公司股权 比例
姜博恩	董事长、总经理	7,015.68	33.99%
林彦辉	董事	3,558.87	17.24%
曾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10.97	14.59%
林德森	董事林彦辉之父	247.14	1.20%
刘铸红	董事、副总经理	212.06	1.03%
常岚	董事常小松之女	66.47	0.32%
梁琦	董事林彦辉弟弟的配偶	47.45	0.2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

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有公司的 股份数 (万股)	间接拥有公司 股权比例
姜博恩	董事长、总经理	江威合伙	136.00	0.66%
曾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江威合伙	100.00	0.48%
刘铸红	董事、副总经理	江威合伙	8.00	0.04%
常小松	董事	绿字化电	1,495.55	7.25%
姜丰学	董事	江威合伙	6.00	0.03%
		江歌合伙	9.00	0.04%
张卫军	监事	江威合伙	6.60	0.03%
原小新	监事	江威合伙	6.00	0.03%
祝红军	监事	江威合伙	5.00	0.02%
薛秋林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 秘书	江威合伙	8.00	0.04%
杨奕	董事长、总经理姜博 恩之配偶	江威合伙	1.40	0.01%
		江歌合伙	22.50	0.11%
秦秀芳	董事常小松之配偶	尚新合伙	145.40	0.70%
姜丰英	姜丰学之姐	江歌合伙	15.00	0.07%
姜风臻	姜丰学之兄	江歌合伙	7.50	0.04%
耿树爱	姜丰学之兄嫂	江歌合伙	7.50	0.04%
曾文军	董事、副总经理曾云 之兄弟	江歌合伙	45.00	0.22%
周子皓	董事、副总经理曾云 之女儿的配偶	江歌合伙	90.00	0.44%
杨建春	董事、副总经理曾云 之妹妹的配偶	江歌合伙	48.75	0.2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除上

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2021.9.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姜博恩	董事长、 总经理	直接持股	33.99%	33.99%	51.45%	-
		通过江威合伙 间接持股	0.66%	0.66%	-	-
杨奕	姜博恩 之配偶	通过江威合伙 间接持股	0.01%	0.01%	-	-
		通过江歌合伙 间接持股	0.11%	0.11%	-	-
曾云	董事、常务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4.59%	14.59%	-	-
		通过江威合伙 间接持股	0.48%	0.48%	-	-
曾文军	曾云之兄 弟	通过江歌合伙 间接持股	0.22%	0.22%	-	-
周子皓	曾云之女 儿的配偶	通过江歌合伙 间接持股	0.44%	0.44%	-	-
杨建春	曾云之妹 妹的配偶	通过江歌合伙 间接持股	0.24%	0.24%	-	-
林彦辉	董事	直接持股	17.24%	17.24%	19.77%	19.77%
林德森	林彦辉 之父	直接持股	1.20%	1.20%	-	-
梁琦	林彦辉弟 弟的配偶	直接持股	0.23%	0.23%		
刘铸红	董事、副总 经理	直接持股	1.03%	1.03%	1.09%	1.09%
		通过江威合伙 间接持股	0.04%	0.04%	-	-
常小松	董事	通过绿字化电 间接持股	7.25%	7.25%	8.31%	8.31%
秦秀芳	常小松 之配偶	通过尚新合伙 间接持股	0.70%	0.70%	-	-
常岚	常小松 之女	直接持股	0.32%	0.32%	-	-
姜丰学	董事	江威合伙	0.03%	0.03%	-	-
		江歌合伙	0.04%	0.04%	-	-
姜丰英	姜丰学 之姐	通过江歌合伙 间接持股	0.07%	0.07%	-	-
姜风臻	姜丰学 之兄	通过江歌合伙 间接持股	0.04%	0.04%	-	-
耿树爱	姜丰学之 兄嫂	通过江歌合伙 间接持股	0.04%	0.04%	-	-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2021.9.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祝红军	监事	通过江威合伙 间接持股	0.02%	0.02%	-	-
张卫军	监事	通过江威合伙 间接持股	0.03%	0.03%	-	-
原小新	监事	通过江威合伙 间接持股	0.03%	0.03%	-	-
薛秋林	财务总监 兼董事会 秘书	通过江威合伙 间接持股	0.04%	0.04%	-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担任公司职务	除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包括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	持股比例
姜博恩	董事长、总经理	开扩智能	35.61%
		江威合伙	36.56%
		焦作市奥创精细材料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35.95%
		郎博智能	46.29%
曾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江威合伙	26.88%
		焦作市奥创精细材料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15.00%
		开扩智能	23.08%
		海南丰恩	100%
林彦辉	董事	武陟智辉	70.00%
		焦作冠吉科技有限公司	63.00%
		焦作市奥创精细材料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19.77%
		开扩智能	13.68%
		郎博智能	17.79%
刘铸红	董事、副总经理	焦作市奥创精细材料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1.09%
		开扩智能	0.77%
		郎博智能	1.00%
		江威合伙	2.15%
常小松	董事	绿宇化电	30.00%

姓名	现担任公司职务	除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包括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	持股比例
		武陟济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焦作市鑫金典当有限公司	24.00%
姜丰学	董事	江歌合伙	3.30%
		江威合伙	1.61%
王玓	独立董事	万博兄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25%
		上海软价值领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8.00%
祝红军	监事	江威合伙	1.34%
原小新	监事	江威合伙	1.61%
张卫军	监事	江威合伙	1.77%
薛秋林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江威合伙	2.1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领取薪酬（含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0年度薪酬
姜博恩	董事长、总经理	36.65
曾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6.03
刘铸红	董事、副总经理	78.89
林彦辉	董事	-
常小松	董事	-
姜丰学	董事	34.49
刘文	独立董事	-
黄志刚	独立董事	-
王玓	独立董事	-
祝红军	监事	26.21
原小新	监事	31.85
张卫军	监事	33.60
薛秋林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0.01

注 1：上述薪酬为含税薪酬；

注 2：姜丰学于 2021 年 4 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其 2020 年度薪酬为在公司任职获取的薪酬。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外，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姜博恩	董事长、总经理	开扩智能	董事	姜博恩持股35.61%的企业
曾云	董事、副总经理	海南丰恩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曾云持股100%的企业
林彦辉	董事	武陟智辉	执行董事	林彦辉控股70%的企业
		茂名和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武陟智辉100%控股的企业
		上海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林彦辉控股60%的企业
常小松	董事	绿字化电	董事	公司股东
		河南晋开集团武陟绿字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绿字化电参股49%的企业
		武陟济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常小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焦作韩电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
刘文	独立董事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兼研发部主任、衢州分院院长	-
黄志刚	独立董事	宁波鼎行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合伙人	-
王玓	独立董事	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首席风控官、监事	王玓之配偶滕泰持股65.90%，并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软价值领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玓控股98%的企业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姜博恩与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曾云为母子关系，董事姜丰学与董事长、总经理姜博恩为叔侄关系、与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曾云为叔嫂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相应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或做出的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公开发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时间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18年1月-2019年7月	姜丰伟、曾云、常小松、林彦辉、刘铸红	-
2019年7月-2021年4月	姜博恩、曾云、常小松、林彦辉、刘铸红	-
2021年4月至今	姜博恩、曾云、常小松、林彦辉、刘铸红、姜丰学	刘文、黄志刚、王玗

### （二）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
2018年1月-2019年7月	祝红军、杨洪福、张卫军

时间	监事
2019年7月至今	祝红军、原小新、张卫军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1月-2018年4月	姜丰伟、薛秋林
2018年4月-2019年7月	姜丰伟、姜博恩、薛秋林
2019年7月-2019年9月	姜博恩、薛秋林
2019年9月-2020年8月	姜博恩、曾云、薛秋林
2020年8月至今	姜博恩、曾云、刘铸红、薛秋林

报告期内，除以上变动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改选、补选或增聘董事、独立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必要调整所导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变化不构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该等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概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除上述职权外，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34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 1 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时。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 33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历次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选举了各委员会委员。目前，各个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姜博恩	曾云、刘铸红
审计委员会	黄志刚	王玓、姜丰学
提名委员会	王玓	黄志刚、姜博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志刚	刘文、曾云

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负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组建和调整工作；
- （二）向董事会提名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免建议；
- （三）听取、审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公司审计工作报告和公司内部审计报告；
- （四）参与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负责监督、核查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
-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六）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建议聘请、解聘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七）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 （八）审查、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建议，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九）审查公司对法规遵守情况；
- （十）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遴选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二）薪酬政策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四）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2、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 7 次监事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历次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黄志刚、王玎和刘文，其中黄志刚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由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

#####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负有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责任：

（一）提名、任免公司董事；

（二）聘任、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

用。

###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选任、职责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

##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曾受到 3 次行政处罚，在安全生产方面，曾受到 1 次行政处罚，该 4 项处罚均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行政处罚。有关发行人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所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六）发行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构	处罚原因	处罚法律依据	非经济性处罚内容	经济性处罚		主体	证明文件
						罚款/罚没金额	已缴付金额		
1	2018年1月	国家外汇管理局德州市中心支局	8批出口汇款收汇形成90天以上的延期收款业务，且未按规定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48条	警告	5万元	5万元	山东江河	已取得
2	2018年6月	齐河县消防大队	1、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2、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	1万元	1万元	山东江河	已取得
3	2018年6月	青岛大港海关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6日以进料对口方式向青岛大港海关申报出口无碳复写纸16,760千克，申报货值140,250.92美元，报关单号422720180000100128。经企业自查发现，实际币制应申报为人民币，实际货值应申报为140,250.92元人民币，与申报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警告	-	-	江河纸业	已取得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逐步加强相关内部控制。同时，针对上述处罚，相关政府机关均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上述处罚已完成整改并按要求缴纳完毕罚款，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为减少或避免违法违规事项采取的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规事项，公司已组织各机构部门对潜在违规事项进行内部梳理核查，及时发现潜在违规风险，进行内部合规培训、操作指导、加强相关管理人员惩戒机制等，同时逐步建立健全消防设施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制度等制度和措施，并通过落实到具体风险控制责任人的方式有效控制公司的合规风险。

## 四、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博恩控制的开扩智能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外担保已解除，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主债权是否已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长江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7-12-15	2019-12-14	是	是
	9,500,000.00	2018-9-14	2020-9-13	是	是
少林客车	15,000,000.00	2018-1-5	2021-1-4	是	是
	15,000,000.00	2018-1-5	2021-1-4	是	是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主债权是否已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000,000.00	2018-5-23	2020-5-22	是	是
	30,000,000.00	2018-9-18	2020-9-17	是	是
	30,000,000.00	2018-9-25	2021-9-24	是	是
	10,000,000.00	2018-11-21	2021-11-20	是	是
少林客车	15,000,000.00	2019-1-5	2022-1-4	是	是
	20,000,000.00	2019-5-22	2021-5-21	是	是
	30,000,000.00	2019-9-17	2021-9-16	是	是
	29,899,000.00	2019-12-28	2022-12-27	是	是
	10,000,000.00	2019-12-28	2022-12-27	是	是

2019年，公司已为少林客车5笔银行贷款共10,489.90万元承担保证担保责任，代少林客车偿还了银行债务（本金和利息），并由贷款银行出具了《代偿证明》，公司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包括母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

##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

#### 1、转贷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转贷融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超过采购金额或者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转贷方式融资的情形。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通过转贷方式获得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分别为80,387.00万元、84,851.00万元、15,845.00万元，扣除当年度向受托支付对象的采购额后，没有真实业务支持的流动资金贷款金额分别为35,647.50万元、47,705.96万元、5,752.88万元。

2021年1-9月，发行人已不存在新增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形下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形。



## （2）发行人为他人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为他人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8,590.80 万元、19,735.00 万元、1,340.00 万元。公司收到银行支付款项后，均已在收到款项后当日或次日将资金转回给客户。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已不存在为他人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

## （3）规范及整改

自 2020 年 7 月起，公司及子公司已不存在新增无真实业务支持的情况下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均已按期归还了到期银行借款本息，不存在因逾期未归还银行借款情形。

自 2020 年 5 月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为其他方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修订《筹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增加了关于受托支付的管理具体规定，对于采取受托支付方式的银行借款，公司将对提供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合法性及真实性审查，由董事长负责确保其用途明确、交易真实、合法合规。

## （4）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

2021 年 5 月 10 日，齐河县公安局出具《证明》：“山东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山东德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齐河江河废旧物资收购有限公司均系齐河县辖内企业，兹证明：山东江河及其下属企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修正案中规定的涉及金融票据等方面的刑事犯罪等违法犯罪行为，亦不存在尚未立案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有关刑事案件情况。”

2021 年 6 月 11 日，武陟县公安局出具《证明》：“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河南大指造纸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大指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焦作开通环保有限公司、武陟县开源纤维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武陟县广源纸业有限公司、河南南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江河纸业及其下属企业”）均系我局所辖区的企业，兹证明：江河纸业及其下属企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修正案中规定的涉及金融票据、骗取贷款、贷款诈骗等方面的刑事违法犯罪行为，亦不存在尚未立案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有关刑事案件情况。”

2021年7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焦作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经核查，我行未发现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存在违反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金融法律法规的情形。在此期间，也未因此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2021年6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齐河县支行出具《证明》：“山东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江河”）及其下属企业山东德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齐河江河废旧物资收购有限公司均系齐河县辖内企业，兹证明：山东江河及其下属企业，自成立以来，在我行职责范围内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齐河县支行也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2021年6月30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焦作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方面情况的说明》：“经核实，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辖区内银行机构因涉及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南省武陟县广源纸业有限公司、河南大指造纸装备集成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江河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焦作开通环保有限公司、武陟县开源纤维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南北纸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和开具融资性票据业务违规而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焦作监管分局查处的情形。”

2021年8月9日，德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德州银保监分局出具《关于山东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方面情况的说明》：自2018年以来，未发生辖区银行机构因涉及山东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齐河江河废旧物资收购有限公司融资业务违规受到德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德州银保监分局的调查、处罚或者行政处罚。”

针对为他人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情形，公司已取得相关公司出具的说明，根据说明文件，因上述转贷行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已结

清，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2、票据融资

### （1）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通过向银行存入保证金，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通过关联方进行票据贴现获取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向银行申请开具票据时需要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通常缴纳比例为50%保证金或100%保证金，因此，公司通过该种方式实际获得的可使用资金金额（实际融资额）为向银行申请开出的票据金额扣除存入保证金金额后余额。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申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融资金额为113,475.73万元、106,352.17万元和73,225.00万元，扣除公司缴纳保证金后实际融资金额分别为36,752.37万元、34,928.00万元和20,527.00万元。

2021年1-9月，发行人已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融资情形。

### （2）将销售商品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非银行机构或个人贴现融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向客户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非银行机构或个人贴现并取得资金的情形，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生额分别为77,147.84万、37,117.17万元和9,192.18万元。

2021年1-9月，发行人已不存在将销售商品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非银行机构或个人贴现融资情形。

### （3）规范及整改

自2020年7月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申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融资情形。

自2021年1月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将销售商品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非银行机构或个人贴现融资情形。

公司于2020年12月，重新修订《承兑汇票管理办法》，明确增加了针对自办票据业务办理及转让的管理规定。

## (4) 取得了公安机关、银行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

请参见本节“五、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之（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之“1、转贷”之“（4）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

**3、资金拆借**

## (1) 资金拆出

## 1) 活期存款

报告期内，为了支持银行发展个人存款业务，发行人存在将银行存款以职工个人名义的形式存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以职工个人名义存款金额	转回公司金额
2018年	2,430.00	2,430.00
2019年	2,136.00	2,136.00
2020年	350.00	350.00
2021年1-9月	-	-

注：通常为月末最后几天存入，次月初转回公司账户，资金平均3至4天转回。

自2020年5月起，发行人不存在将银行存款以职工个人名义的形式存储的情形。

## 2) 个人存单质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支持银行大额存单业务，存在将银行存款以职工个人名义在银行办理定期存单。公司将资金以个人名义在银行办理定期存单后，公司即以个人定期存单作为质押，作为开立票据保证金，票据到期后，个人定期存单下本息划入票据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到期承兑付款资金。

报告期内，个人存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个人存单余额	存款周期
2018-12-31	9,500.00	1年
2019-12-31	14,500.00	1年
2020-12-31	4,500.00	1年
2021-09-30	-	-

注：报告期内，除上述1年期定期存单外，另存在一笔存单金额为2,000万元个人定期存单，

期限为6个月，起息日为2020年6月24日，到期日为2020年12月24日。

自2020年7月起，发行人不存在公司资金以职工个人名义在银行办理定期个人存单情形。

## （2）资金拆入

### 1）公司借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职工及其亲属签署《借款协议》，向职工（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等关联方）借款的情形，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借款本金余额为13,664.76万元、14,529.18万元。

造纸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资金需求量较大，融资渠道有限，银行授信额度无法完全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采取向职工（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等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方式解决周转资金需求。

其中，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借款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资金拆借”。

### 2）规范及整改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但该等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无效情形，关于利率的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未超出司法实践予以保护的范畴，属于有效的经济行为。

2020年7月起，公司停止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职工及其亲属借款情形。

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全部偿付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职工及其亲属借款及利息，对借款行为完成了清理。

公司已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焦作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齐河县支行、武陟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齐河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焦作监管分局及德州市地方金融

监管局、德州银保监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的行为，也不存在违反金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焦作市中心支行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江河纸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存在违反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金融法律法规的情形；在此期间，该行未因此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齐河县支行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山东江河及其下属企业，自成立至今，在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齐河县支行未对山东江河及其下属企业进行过行政处罚。

武陟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江河纸业及广源纸业已全部归还股东、员工及其亲属等特定自然人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江河纸业及广源纸业的上述借款行为均未以公开的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且所筹资金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非法占有资金的目的与结果，不构成非法集资行为。江河纸业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金融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经营，不存在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暴力催贷、金融诈骗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办及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亦未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也不存在尚未立案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有关行政处罚/刑事案件情况；我办亦未收到其涉嫌非法集资或其他犯罪的投诉及举报。

齐河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山东江河已全部归还向母公司股东、员工及其亲属等自然人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山东江河的上述借款行为均未以公开的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且所筹资金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非法占有资金的目的与结果，不构成非法集资行为。山东江河及其下属企业自设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金融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经营，不存在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涉嫌非法集资方面尚未立案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有关行政处罚/刑事案件情况；我办亦未收到其涉嫌非法集资或其他犯罪的投诉及举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焦作监管分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关于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方面情况的说明》，确认：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辖区内银行机构因涉及河南江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南省武陟县广源纸业有限公司、河南大指造纸装备集成有限公司、河南江河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焦作开通环保有限公司、武陟县开源纤维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南北纸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和开具金融性票据业务违规被该分局查处的情形。

德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德州银保监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关于山东江河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方面情况的说明》，确认：自 2018 年以来，未发生辖区银行机构因涉及山东江河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齐河江河废旧物资收购有限公司融资业务违规受到该单位的调查、处理或行政处罚。

#### 4、员工代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以员工账户代收公司货款的情形，主要系收取零星客户的小额货款，员工收到货款项后均及时转入公司账户，上述收款在发生时均已进行账务处理。报告期内，员工代收款金额分别为 370.58 万元、105.11 万元、38.54 万元和 1.61 万元。

申报基准日后，公司及子公司已不存在通过员工代收货款情形。

#### 5、个人卡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包括应收将公司 POS 机绑定的个人卡余额 26.97 万元，该个人卡相关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个人卡使用及管理

公司以职工个人名义开立了一张工商银行准贷记卡，该个人卡主要用于日常经营中员工费用报销、款项收支等。报告期内该个人账户由公司财务部门按公司资金账户进行核算和管理，收支均已进行账务处理，该账户不存在与个人资金存在混用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经过该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 931.24 万元、545.12 万元、703.35 万元，经过该个人卡付款金额分别为 952.33

万元、542.17 万元和 730.32 万元。

## （2）规范及整改

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公司已停止使用该个人卡办理业务，已不存在通过个人卡进行款项收支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5 月申请该个人卡注销，2021 年 7 月 1 日办理完毕该个人卡注销手续。

##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规范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产品的质量，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 XYZH/2021ZZAA30517《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财务报表

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21ZZAA30515《审计报告》。本节引用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以外，均引自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6,498,434.47	723,543,372.74	739,085,667.44	843,778,349.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2,250,090.37	88,529,944.1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344,546.88
应收票据	21,522,376.98	95,306,127.20	222,075,164.14	672,614,201.80
应收账款	262,940,194.35	275,677,398.91	272,703,230.83	335,899,784.42
应收款项融资	53,404,516.05	142,875,282.34	241,871,790.66	-
预付款项	56,952,683.55	63,744,207.46	73,398,321.98	51,556,121.88
其他应收款	25,025,389.21	78,671,040.14	166,599,734.04	121,067,601.91
存货	1,056,877,710.96	1,055,607,097.75	877,980,939.89	949,337,363.84
合同资产	4,594,743.40	2,448,361.20	-	-
其他流动资产	39,686,497.45	50,867,230.74	49,653,637.85	158,417,509.4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27,502,546.42</b>	<b>2,570,990,208.85</b>	<b>2,731,898,430.97</b>	<b>3,133,015,479.59</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7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000,000.00	71,000,000.00	71,000,000.00	-
固定资产	1,446,778,684.67	1,496,931,906.51	1,356,595,091.67	1,390,194,002.54
在建工程	136,901,211.58	52,380,384.75	202,363,328.99	104,056,014.06
使用权资产	15,148,872.66	-	-	-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无形资产	244,593,871.33	239,950,511.81	244,733,864.90	187,620,139.21
长期待摊费用	2,541,295.80	2,285,174.99	1,506,606.51	788,58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83,489.45	61,435,914.93	45,778,349.81	58,731,134.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98,437.19	6,000,580.39	9,989,052.62	17,188,493.3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86,145,862.68</b>	<b>1,929,984,473.38</b>	<b>1,931,966,294.50</b>	<b>1,829,578,372.02</b>
<b>资产总计</b>	<b>3,913,648,409.10</b>	<b>4,500,974,682.23</b>	<b>4,663,864,725.47</b>	<b>4,962,593,851.61</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9,125,325.38	1,720,194,786.96	2,469,909,001.49	2,681,138,560.77
应付票据	102,575,594.32	313,887,003.10	101,557,160.00	109,814,433.85
应付账款	665,886,396.74	652,402,345.66	504,966,148.43	563,675,523.73
预收款项	436,893.20	436,893.20	153,746,717.64	93,422,074.94
合同负债	156,310,705.53	161,084,435.75	-	-
应付职工薪酬	59,933,835.71	60,036,298.83	53,229,443.74	44,130,452.20
应交税费	53,076,783.52	51,391,593.73	116,023,051.83	121,316,458.08
其他应付款	54,885,236.86	90,321,826.48	299,203,039.51	320,352,880.35
其中：应付利息	-	-	-	2,927,881.14
应付股利	-	10,000,000.00	-	10,289,02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722,764.07	68,313,595.87	34,752,395.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929,747.33	73,628,782.88	63,164,538.72	234,249,507.13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44,883,282.66</b>	<b>3,191,697,562.46</b>	<b>3,796,551,496.36</b>	<b>4,198,099,891.0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000,000.00	41,050,000.00	60,000,000.00	64,500,000.00
租赁负债	11,654,899.53	-	-	-
长期应付款	52,560,015.94	50,511,349.94	-	-
预计负债	-	244,666.54	-	52,449,500.00
递延收益	6,969,275.50	10,190,675.50	12,323,787.37	15,623,987.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648,673.12	32,488,668.34	25,459,126.13	16,469,731.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7,378.63	1,165,048.53	1,601,941.73	2,038,834.9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1,670,242.72</b>	<b>135,650,408.85</b>	<b>99,384,855.23</b>	<b>151,082,054.26</b>
<b>负债合计</b>	<b>2,526,553,525.38</b>	<b>3,327,347,971.31</b>	<b>3,895,936,351.59</b>	<b>4,349,181,945.31</b>
股东权益：				
股本	206,400,000.00	206,4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本公积	399,048,290.79	399,048,290.79	268,188,290.79	278,188,290.79
其他综合收益	-6,557,202.02	-5,736,647.55	3,661,630.19	1,973,219.43
盈余公积	29,444,607.65	29,444,607.65	17,866,555.07	11,296,825.79
未分配利润	758,759,187.30	544,470,460.03	388,211,897.83	231,953,57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87,094,883.72	1,173,626,710.92	767,928,373.88	613,411,906.30
<b>股东权益合计</b>	<b>1,387,094,883.72</b>	<b>1,173,626,710.92</b>	<b>767,928,373.88</b>	<b>613,411,906.30</b>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13,648,409.10	4,500,974,682.23	4,663,864,725.47	4,962,593,851.61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201,226,861.10</b>	<b>3,386,784,994.06</b>	<b>4,151,199,642.85</b>	<b>4,166,849,234.20</b>
其中：营业收入	3,201,226,861.10	3,386,784,994.06	4,151,199,642.85	4,166,849,234.20
<b>二、营业总成本</b>	<b>2,870,824,623.09</b>	<b>3,161,595,458.80</b>	<b>3,863,113,934.48</b>	<b>3,855,511,222.44</b>
其中：营业成本	2,636,675,342.18	2,844,668,484.64	3,370,040,862.17	3,349,888,348.80
税金及附加	30,078,655.61	35,869,673.12	39,548,572.98	44,083,643.24
销售费用	21,208,805.34	23,384,008.67	139,073,370.01	141,194,571.59
管理费用	105,250,560.31	143,466,359.87	135,267,661.37	145,208,222.57
研发费用	20,353,287.71	29,110,974.12	24,015,158.16	25,826,101.69
财务费用	57,257,971.94	85,095,958.38	155,168,309.79	149,310,334.55
其中：利息费用	59,997,650.16	116,912,212.94	149,680,674.88	140,707,031.24
利息收入	9,450,353.29	16,307,775.31	14,333,158.67	11,899,833.21
加：其他收益	9,660,849.68	12,433,105.04	7,762,390.81	8,361,840.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7,404.10	-3,587,350.09	2,102,212.75	4,364,699.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0,090.37	-935,306.89	3,185,397.26	-26,840.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71,577.76	-3,274,946.73	4,723,056.0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56,067.22	-8,942,677.81	-16,158,618.27	-14,495,507.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403.41	1,091,436.06	183,152.21	231,593.3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15,917,351.65</b>	<b>221,973,794.84</b>	<b>289,883,299.19</b>	<b>309,773,796.81</b>
加：营业外收入	5,979,161.18	3,449,589.53	1,658,669.74	2,645,391.47
减：营业外支出	3,427,579.18	2,665,989.76	50,811,069.21	61,894,600.0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18,468,933.65</b>	<b>222,757,394.61</b>	<b>240,730,899.72</b>	<b>250,524,588.23</b>
减：所得税费用	72,995,319.00	44,920,779.83	67,902,842.90	60,820,391.8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45,473,614.65</b>	<b>177,836,614.78</b>	<b>172,828,056.82</b>	<b>189,704,196.37</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45,473,614.65	177,836,614.78	172,828,056.82	189,704,196.37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473,614.65	177,836,614.78	172,828,056.82	189,704,196.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45,473,614.65	177,836,614.78	172,828,056.82	189,704,196.37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473,614.65	177,836,614.78	172,828,056.82	189,704,196.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820,554.47</b>	<b>-9,398,277.74</b>	<b>1,688,410.76</b>	<b>2,666,512.43</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0,554.47	-9,398,277.74	1,688,410.76	2,666,512.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44,653,060.18</b>	<b>168,438,337.04</b>	<b>174,516,467.58</b>	<b>192,370,708.8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244,653,060.18</b>	<b>168,438,337.04</b>	<b>174,516,467.58</b>	<b>192,370,708.80</b>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0.88	0.96	1.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0.88	0.96	1.0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9,208,380.06	2,803,605,364.85	1,923,458,803.55	1,903,824,488.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15,237.50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35,620.95	31,591,610.01	23,610,529.49	22,741,159.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35,659,238.51</b>	<b>2,835,196,974.86</b>	<b>1,947,069,333.04</b>	<b>1,926,565,648.1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1,750,614.08	1,579,550,795.39	1,547,577,471.50	1,712,942,829.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025,320.43	303,405,411.62	315,669,316.47	311,971,95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857,583.12	242,522,212.34	216,287,945.89	219,374,419.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20,855.21	55,883,103.12	101,030,832.61	143,628,253.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49,854,372.84</b>	<b>2,181,361,522.47</b>	<b>2,180,565,566.47</b>	<b>2,387,917,461.5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5,804,865.67</b>	<b>653,835,452.39</b>	<b>-233,496,233.43</b>	<b>-461,351,813.4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6,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90,073.80	5,373,399.24	5,351,080.16	2,499,526.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19,232.91	93,812.20	289,000.00	296,70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00,000.00	88,991,146.92	29,000,000.00	20,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2,345,306.71</b>	<b>94,458,358.36</b>	<b>34,640,080.16</b>	<b>22,796,232.8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93,497.64	43,689,459.10	71,149,389.00	47,469,86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00,000.00	168,620,000.00	94,000,000.00	95,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5,193,497.64</b>	<b>212,309,459.10</b>	<b>165,149,389.00</b>	<b>142,469,865.9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151,809.07</b>	<b>-117,851,100.74</b>	<b>-130,509,308.84</b>	<b>-119,673,633.12</b>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5,405,2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90,171,777.94	2,733,382,664.74	4,358,824,609.04	3,523,472,174.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49,666.67	157,857,526.59	810,411,104.03	551,085,738.6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02,321,444.61</b>	<b>3,126,645,391.33</b>	<b>5,169,235,713.07</b>	<b>4,074,557,913.32</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25,543,759.71	2,685,454,054.55	3,212,632,413.22	1,944,945,607.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8,974,302.33	130,382,868.47	162,083,743.45	166,469,540.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91,919.15	780,092,005.12	1,486,920,886.42	1,318,906,450.3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50,809,981.19</b>	<b>3,595,928,928.14</b>	<b>4,861,637,043.09</b>	<b>3,430,321,599.0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8,488,536.58</b>	<b>-469,283,536.81</b>	<b>307,598,669.98</b>	<b>644,236,314.2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83,221.86</b>	<b>383,173.15</b>	<b>4,073,883.24</b>	<b>-968,313.8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3,884,916.30</b>	<b>67,083,987.99</b>	<b>-52,332,989.05</b>	<b>62,242,553.8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625,562.91	85,541,574.92	137,874,563.97	75,632,010.1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06,510,479.21</b>	<b>152,625,562.91</b>	<b>85,541,574.92</b>	<b>137,874,563.97</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560,016.13	426,834,215.00	534,604,715.45	556,388,05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8,250,090.37	46,949,889.3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344,546.8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7,142,457.22	17,399,812.51	267,504,193.57	523,376,863.85
应收账款	141,489,006.45	146,144,236.31	161,041,266.69	160,317,717.80
应收款项融资	21,683,821.03	90,722,907.86	154,122,670.91	-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款项	36,925,755.02	14,016,555.33	11,801,629.75	30,977,397.01
其他应收款	597,302,528.43	698,741,594.03	643,569,963.53	495,570,383.29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515,908,191.19	531,589,846.33	426,872,811.51	462,134,245.26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102,912.48	13,402,115.54	10,217,111.50	71,234,226.2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03,114,687.95</b>	<b>2,017,101,373.28</b>	<b>2,256,684,252.26</b>	<b>2,300,343,431.56</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77,570,296.48	477,570,296.48	453,514,147.06	446,514,147.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25,481,916.86	634,244,745.69	655,636,811.78	683,902,673.61
在建工程	949,941.35	4,735,199.81	4,481,731.80	367,890.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649,691.10	-	-	-
无形资产	66,791,641.27	58,796,164.70	59,383,015.19	60,961,883.4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	11,378,404.61	10,553,998.63	10,833,199.25	10,990,262.56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0,742.05	6,000,580.39	3,018,932.62	5,068,097.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7,272,633.72	1,221,900,985.70	1,216,867,837.70	1,237,804,954.24
<b>资产总计</b>	<b>2,820,387,321.67</b>	<b>3,239,002,358.98</b>	<b>3,473,552,089.96</b>	<b>3,538,148,385.80</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1,950,045.25	814,728,552.20	1,559,700,842.50	1,730,104,025.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89,506,882.57	595,458,203.09	431,318,276.80	315,360,000.00
应付账款	280,713,052.86	356,564,900.18	254,269,182.62	265,559,821.62
预收款项	436,893.20	436,893.20	81,612,748.87	68,599,982.39
合同负债	25,839,722.90	44,187,356.67	-	-
应付职工薪酬	31,224,800.04	31,906,699.43	28,213,049.31	23,366,294.66
应交税费	23,877,632.24	32,738,904.06	51,419,130.35	54,958,360.60
其他应付款	308,591,589.45	241,796,452.46	377,870,437.43	318,490,918.48
其中：应付利息	-	-	-	2,141,356.96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7,939.74	18,192,593.58	-	-
其他流动负债	80,378,243.46	13,848,220.83	15,798,889.01	99,312,342.5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98,526,801.71</b>	<b>2,149,858,775.70</b>	<b>2,800,202,556.89</b>	<b>2,875,751,745.78</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000,000.00	7,6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750,155.75	-	-	-
长期应付款	37,458,697.98	16,884,849.94	-	-
长期应付职工	-	-	-	-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薪酬				
预计负债	-	244,666.54	-	52,449,500.00
递延收益	2,509,275.50	4,470,675.50	4,632,120.70	5,552,32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09,684.68	25,401,690.95	17,583,013.99	8,520,820.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7,378.63	1,165,048.53	1,601,941.73	2,038,834.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365,192.54	55,766,931.46	23,817,076.42	68,561,476.18
<b>负债合计</b>	<b>1,697,891,994.25</b>	<b>2,205,625,707.16</b>	<b>2,824,019,633.31</b>	<b>2,944,313,221.96</b>
股东权益:				
股本	206,400,000.00	206,4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438,539,507.72	438,539,507.72	276,875,838.30	276,875,838.30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9,444,607.65	29,444,607.65	17,866,555.07	11,296,825.79
未分配利润	448,111,212.05	358,992,536.45	264,790,063.28	215,662,499.75
<b>股东权益合计</b>	<b>1,122,495,327.42</b>	<b>1,033,376,651.82</b>	<b>649,532,456.65</b>	<b>593,835,163.8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820,387,321.67</b>	<b>3,239,002,358.98</b>	<b>3,473,552,089.96</b>	<b>3,538,148,385.80</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851,208,540.84</b>	<b>1,981,368,699.37</b>	<b>2,457,881,207.14</b>	<b>2,488,719,185.92</b>
减: 营业成本	1,575,182,827.52	1,695,830,669.60	2,049,562,869.14	2,097,334,776.34
税金及附加	15,148,795.49	17,250,037.99	17,833,201.23	19,388,188.32
销售费用	10,570,982.41	9,892,812.07	70,802,827.80	73,480,672.83
管理费用	42,018,344.73	60,270,797.72	53,493,120.06	52,856,097.10
研发费用	9,522,808.71	13,794,422.73	12,859,986.42	15,955,144.63
财务费用	33,685,973.76	31,660,707.22	102,896,758.24	89,547,566.00
其中: 利息费用	35,627,479.79	61,957,405.27	95,205,711.65	79,487,805.6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7,166,987.26	12,440,512.24	9,155,120.20	6,655,577.46
加：其他收益	6,677,853.02	8,912,750.68	4,597,987.98	4,862,032.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9,061.61	-1,848,450.26	1,301,703.26	368,124.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0,090.37	644,747.90	1,605,342.47	-26,840.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442.27	-129,563.66	-1,771,454.7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13,333.72	-6,246,061.10	-6,602,432.33	-9,786,565.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431.04	1,083,909.20	-308,804.46	129,071.7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56,010,164.31</b>	<b>155,086,584.80</b>	<b>149,254,786.47</b>	<b>135,702,563.41</b>
加：营业外收入	3,743,861.86	2,689,955.08	807,827.84	2,147,522.17
减：营业外支出	2,079,933.99	2,316,105.30	46,702,687.90	57,531,412.0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57,674,092.18</b>	<b>155,460,434.58</b>	<b>103,359,926.41</b>	<b>80,318,673.56</b>
减：所得税费用	37,504,268.37	39,679,908.83	37,662,633.60	31,471,277.4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0,169,823.81</b>	<b>115,780,525.75</b>	<b>65,697,292.81</b>	<b>48,847,396.08</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169,823.81	115,780,525.75	65,697,292.81	48,847,396.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20,169,823.81</b>	<b>115,780,525.75</b>	<b>65,697,292.81</b>	<b>48,847,396.08</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2,975,102.59	1,557,545,408.57	1,145,021,886.96	1,169,298,048.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916,386.21	1,424,038,820.96	1,875,083,413.73	1,324,226,882.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b>	<b>1,825,891,488.80</b>	<b>2,981,584,229.53</b>	<b>3,020,105,300.69</b>	<b>2,493,524,931.57</b>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9,182,821.64	1,485,970,617.38	1,439,430,032.28	952,612,05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356,326.01	138,668,634.08	143,732,882.49	139,496,46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399,606.95	115,925,359.94	112,929,788.95	114,202,57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474,283.75	1,040,402,992.29	1,600,469,065.13	1,639,650,021.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30,413,038.35</b>	<b>2,780,967,603.69</b>	<b>3,296,561,768.85</b>	<b>2,845,961,113.2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21,549.55</b>	<b>200,616,625.84</b>	<b>-276,456,468.16</b>	<b>-352,436,181.6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02,756.85	2,521,952.21	1,038,651.25	378,860.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28,091.76	14,442.00	-	3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	371,146.92	-	20,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930,848.61</b>	<b>2,907,541.13</b>	<b>1,038,651.25</b>	<b>20,411,860.2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76,077.35	4,373,876.82	2,396,323.84	3,065,37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000.00	25,000,000.00	45,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976,077.35</b>	<b>80,373,876.82</b>	<b>37,396,323.84</b>	<b>48,065,376.9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954,771.26</b>	<b>-77,466,335.69</b>	<b>-36,357,672.59</b>	<b>-27,653,516.6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405,2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4,871,777.94	1,156,574,452.92	2,565,078,103.29	2,251,923,603.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49,666.67	97,450,000.00	505,713,040.89	435,358,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47,021,444.61</b>	<b>1,489,429,652.92</b>	<b>3,070,791,144.18</b>	<b>2,687,281,603.6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1,093,759.71	1,290,278,439.19	1,743,978,122.32	1,289,343,495.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805,977.51	70,289,751.53	101,146,108.91	96,276,932.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14,919.15	233,335,600.24	954,956,657.16	893,624,975.7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15,814,656.37</b>	<b>1,593,903,790.96</b>	<b>2,800,080,888.39</b>	<b>2,279,245,403.8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206,788.24</b>	<b>-104,474,138.04</b>	<b>270,710,255.79</b>	<b>408,036,199.89</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5,790.02	1,008,296.99	4,089,892.17	-1,565,858.5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2,984,219.93</b>	<b>19,684,449.10</b>	<b>-38,013,992.79</b>	<b>26,380,642.9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29,282.22	27,044,833.12	65,058,825.91	38,678,182.9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9,713,502.15</b>	<b>46,729,282.22</b>	<b>27,044,833.12</b>	<b>65,058,825.91</b>

## 二、会计师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一）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河纸业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信永中和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信永中和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信永中和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 1、收入确认事项

### （1）事项描述

江河纸业主要生产和销售特种纸及造纸设备。江河纸业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01 亿元、33.87 亿元、41.51 亿元、41.67 亿元。

营业收入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使得收入存在可能被确认于不正确的期间以达到特定目的或期望水平的固有风险。因此，信永中和将收入的确认作为财务报表的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信永中和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江河纸业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据、报关单等相关资料，识别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江河纸业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

3) 对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以判断收入总体合理性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采用抽样方式对营业收入执行以下程序：

选取样本检查确认营业收入的原始单据，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同时，抽取部分原始单据与账面记录核对，以核实营业收入的完整性。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已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5) 获取销售返利台账，结合销售合同/返利协议，复核销售返利政策是否与约定一致，复核销售返利计算是否正确，是否与销售期间匹配，是否存在返利跨

期情况。

6) 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通过抽样方式选取样本，对客户销售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走访以评价江河纸业公司记录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的准确性。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子公司级别	是否纳入合并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河南大指造纸装备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一级	是	是	是	是
2	河南省武陟县广源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一级	是	是	是	是
3	河南南北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一级	是	是	是	是
4	山东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一级	是	是	是	是
5	江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一级	是	是	是	是
6	武陟县开源纤维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一级	是	是	是	是
7	河南江河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一级	是	是	是	是
8	焦作开通环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一级	是	是	是	是
9	河南大指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一级	是	是	是	是
10	齐河江河废旧物资收购有限公司	山东江河持股 100%	二级	是	是	是	是
11	焦作江河博丰置业	发行人持	一级	否	否	否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子公司级别	是否纳入合并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有限公司	股 100%					
12	武陟县新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一级	否	否	是	是
13	武陟县广聚林木专业合作社	开源纤维持股 100%	二级	是	是	是	是

##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说明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化说明
1	河南省武陟县广源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购广源纸业 100% 股权, 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收购南北纸业 100% 股权, 公司收购广源纸业 100% 股权、南北纸业 100% 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从报告期期初 (2018 年 1 月 1 日) 将河南省武陟县广源纸业有限公司、河南南北纸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河南南北纸业有限公司	
3	焦作江河博丰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完成注销, 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武陟县新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6 日完成注销, 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5	武陟县广聚林木专业合作社	2021 年 1 月 19 日完成注销, 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发行人作为合并方, 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发行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

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发行人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发行人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发行人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发行人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发行人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



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发行人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发行人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发行人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 3、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发行人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发行人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

发行人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年度日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交易年度日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1）以下会计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发行人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行人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 该金融资产的合

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发行人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A**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发行人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发行人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行人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发行人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C**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发行人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行人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发行人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B**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C** 不

属于以上 A 或 B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 A 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发行人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发行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发行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发行人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发行人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发行人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发行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

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发行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发行人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⑤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发行人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发行人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发行人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发行人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发行人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发行人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发行人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人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⑥金融资产减值

发行人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发行人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发行人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发行人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 （2）以下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

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②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行人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

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7、应收票据

发行人将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出票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出票银行信用等级 AA 级及以上的银行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未计提损失准备；出票银行信用等级 AA 级以下银行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6.⑥金融资产减值”。

### (1) 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公司对期末持有的信用评价等级在 AA 级及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对期末持有的信用评价等级在 AA 级以下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背书、贴现期末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票据票面金额的 0.5% 计提坏账准备；对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应收票据按照票据票面金额的 5% 计提坏账准备。

### (2) 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 1)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在使用票据进行交易时，历史上未出现过因出票人、出票行违约而造成公司无法收到款项的情形，公司持有票据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期末对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的标准为根据票据出票行的信用评价等级对持有票据计提减值准备，对信用评价等级在 AA 级及以上的票据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对信用评价等级在 AA 级以下的票据按照票面金额的 0.5%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 2) 商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仍按应收票据核算。对商业承兑汇票及其他应收票据按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

#### (3) 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方法的合理性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五洲特纸	仙鹤股份
银行承兑汇票	对信用评价等级在 AA 级及以上的票据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对信用评价等级在 AA 级以下的票据按照票面金额的 0.5%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不计提	不计提
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应收票据	5%	5%	5%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应收票据的计提比例一致，不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本着更为谨慎的原则，对信用评价等级在 AA 级以下的票据按照票面金额的 0.5%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公司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计提方法合理。

## 8、应收账款

(1) 以下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发行人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根据客户的信用评级、业务规模、历史回款与信用损失情况等，根据个别方式和组合评估两种方式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①涉及金额重大、有长期合作关系或合作关系有异常情况等的应该账款，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根据应收账款的具体信用风险特征，如客户信用评级、行业及业务特点、历史回款与坏账损失情况等，于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坏账准备。并于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应收账款余下的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变动，调整坏账准备。

②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应收账款，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依据
应收款项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发行人在组合基础上对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内的历史信用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做出调整。 每个报告日，发行人更新历史信用损失率和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如有需要调整信用损失率，按变动情况进行调整并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于子公司之间按股权关系划分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 以下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00
一至二年	10.00
二至三年	30.00
三至四年	100.00
四至五年	100.00
五年以上	100.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按账龄分析法不能反映其信用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9、应收款项融资

发行人管理层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应收款项，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示。

### 10、其他应收款

(1) 以下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发行人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发行人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发行人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发行人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其他应收款会计政策参见“8.（2）以下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 11、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设备类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其他类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12、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发行人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发行人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 7.应收票据及 8.应收账款相

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发行人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发行人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发行人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 13、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发行人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发行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发行人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发行人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发行人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发行人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发行人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发行人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

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发行人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4、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发行人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发行人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 （2）投资成本确定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发行人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发行人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发行人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发行人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发行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

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 15、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发行人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构筑物	20-30	5	3.17-4.75
2	机器设备	10	5	9.5
3	运输设备	5	5	19.00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发行人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17、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8、使用权资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发行人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发行人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行人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发行人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发行人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发行人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发行人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发行人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 19、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发行人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发行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上期限预计
软件	10年	根据经济寿命预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0、长期资产减值

发行人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发行人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发行人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1、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发行人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发行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 **22、职工薪酬**

发行人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

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在实施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23、租赁负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初始计量**

发行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 **①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发行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3）发行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4）租赁期反映出发行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②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发行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

####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行人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发行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发行人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发行人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发行人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发行人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4、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发行人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发行人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25、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发行人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



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发行人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 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以下与收入原则和计量方法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成品纸收入、销售造纸设备收入及纸浆收入。

发行人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发行人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发行人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发行人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发行人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发行人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发行人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发行人考虑下列迹象：

- ①发行人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②发行人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③发行人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④发行人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发行人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发行人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发行人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以下与收入原则和计量方法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 ①收入确认原则

##### 1) 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其他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发行人选用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①成品纸和纸浆销售：

境内销售的成品纸，在货物发出并交付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境外销售的成品纸，在货物发出并取得报关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对外销售的纸浆，在货物发出并交付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②机器设备销售

无需安装的机器设备，在机器设备发出并交付客户签收或取得报关单后确认销售收入；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在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 27、政府补助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发行人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发行人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

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发行人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发行人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发行人提供贷款的，发行人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发行人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

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发行人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29、租赁

(1) 以下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①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发行人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发行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发行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发行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 ②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发行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见“18.使用权资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以及“23.租赁负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发行人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发行人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发行人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发行人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发行人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B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发行人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发行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③发行人为出租人

在①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发行人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发行人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

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发行人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 A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发行人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发行人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 后续计量：

发行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发行人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

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发行人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发行人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提供免租期的，发行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发行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发行人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发行人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发行人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发行人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以下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2019、2020 年度

发行人的租赁业务包括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发行人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



融资费用。

发行人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0、持有待售

（1）发行人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发行人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发行人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发行人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发行人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

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8）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发行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说明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说明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修订《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修订《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说明 3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说明 4

说明 1：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编制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①公司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变更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并将原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②将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银行承兑汇票自“应收票据”转入“应收款项融资”列报计量；③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自“其他流动资产”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④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自“可

供出售金额资产”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数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672,614,201.80	-54,357,301.72	618,256,900.08
应收款项融资	-	54,357,301.72	54,357,301.72
其他流动资产	158,417,509.44	-105,000,000.00	53,417,509.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000,000.00	-71,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1,000,000.00	71,000,000.00
短期借款	2,681,138,560.77	2,675,486.14	2,683,814,046.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252,395.00	30,252,395.00
其他应付款	320,352,880.35	-2,927,881.14	317,424,999.21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数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523,376,863.85	-38,361,326.90	485,015,536.95
应收款项融资	-	38,361,326.90	38,361,326.90
其他流动资产	71,234,226.25	-55,000,000.00	16,234,226.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5,000,000.00	5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0,000,000.00	30,000,000.00
短期借款	1,730,104,025.53	2,141,356.96	1,732,245,382.49
其他应付款	318,490,918.48	-2,141,356.96	316,349,561.52

说明 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除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外，还包括了原在“管理费用”项目中列示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

的摊销。发行人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说明 3：根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编制 2020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发行人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新准则及相关衔接规定，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272,703,230.83	-268,451.00	272,434,779.83
合同资产	-	268,451.00	268,451.00
预收账款	153,746,717.64	-153,309,824.44	436,893.20
合同负债	-	137,305,003.33	137,305,003.33
其他流动负债	63,164,538.72	16,004,821.11	79,169,359.83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81,612,748.87	-81,175,855.67	436,893.20
合同负债	-	72,271,578.64	72,271,578.64
其他流动负债	15,798,889.01	8,904,277.03	24,703,166.04

说明 4：根据财政部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编制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数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6,249,491.05	6,249,491.05
租赁负债	-	5,774,378.42	5,774,378.42
长期待摊费用	2,285,174.99	-700,000.00	1,585,174.99
期初未分配利润	544,470,460.03	-224,887.38	544,245,572.65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数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703,832.02	703,832.02
租赁负债	-	794,980.23	794,980.23
期初未分配利润	358,992,536.45	-91,148.21	358,901,388.24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7%、16%、13%、11%、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5%、1%
教育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河南大指造纸装备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河南省武陟县广源纸业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河南南北纸业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山东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25%
齐河江河废旧物资收购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江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16.5%
武陟县开源纤维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25%
河南江河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焦作开通环保有限公司	20%	20%	20%	25%

## （二）税收优惠

1、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大指造纸装备集成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1000708，有效期为 3 年。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1002138，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河南大指造纸装备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香港的税务条例规定，在香港设立经营的公司应在当地缴纳“利得税”，税率为 16.5%。自 2018 年 4 月 1 日及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适用利得税两级制，企业首 200 万港元的利润利得税税率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 征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江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在 2018、2019、2020 年度适用香港利得税两级制税率。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之子公司焦作开通环保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适用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4、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的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等16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及子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的优惠政策。

#### 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



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优惠政策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公司及子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 五、分部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分部信息。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9.65	-24.03	-277.36	-90.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9.63	1,239.55	776.24	839.1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878.51	1,412.00	1,376.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71.06	431.78	951.71	433.79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0.33	98.09	47.02	212.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45	208.53	-4,619.57	-5,814.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800.48	-	-
小计	1,380.12	1,031.96	-1,709.96	-3,042.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9.11	-22.94	-815.60	-965.71
<b>合计</b>	<b>1,041.02</b>	<b>1,054.90</b>	<b>-894.36</b>	<b>-2,076.81</b>

2018年和2019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少林客车银行贷款承担担保代偿责任而确认的营业外支出。2020年，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股份支付费用。

##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5,669.88	32,149.19	-	63,520.69
机器设备	258,973.83	181,309.84	-	77,664.00
运输设备	5,249.81	3,684.01	-	1,565.80
电子设备	5,974.03	4,046.64	-	1,927.39
<b>合计</b>	<b>365,867.54</b>	<b>221,189.68</b>	<b>-</b>	<b>144,677.87</b>

###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土地使用权	24,243.36
软件	216.03
<b>合计</b>	<b>24,459.39</b>

##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的负债合计252,655.35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短期借款	105,912.53
应付票据	10,257.56
应付账款	66,588.64
预收款项	43.69
合同负债	15,631.07
其他流动负债	10,092.97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4,488.33</b>
长期借款	7,600.00
长期应付款	5,256.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167.02</b>
<b>负债合计</b>	<b>252,655.35</b>

## 九、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20,640.00	20,640.00	9,000.00	9,000.00
资本公积	39,904.83	39,904.83	26,818.83	27,818.83
其他综合收益	-655.72	-573.66	366.16	197.32
盈余公积	2,944.46	2,944.46	1,786.66	1,129.68
未分配利润	75,875.92	54,447.05	38,821.19	23,195.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8,709.49	117,362.67	76,792.84	61,341.1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138,709.49</b>	<b>117,362.67</b>	<b>76,792.84</b>	<b>61,341.19</b>

## 十、现金流量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 （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0.49	65,383.55	-23,349.62	-46,13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18	-11,785.11	-13,050.93	-11,96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8.85	-46,928.35	30,759.87	64,423.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8.49	6,708.40	-5,233.30	6,224.26

##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2021年11月，山东华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诉至德州市齐河县人民法院（案号：（2021）鲁1425民初4390），要求山东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其工程款258.27万元；支付因延迟工程款而给原告造成的利息。并申请冻结山东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户资金300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财产，2021年11月11日德州市齐河县人民法院冻结山东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工商银行齐河支行（账号：1602003009200012893）人民币300万，该案尚未开庭。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需披露的或有事项如下：

#### 1、诉讼事项

2016年9月2日，本公司与联合盛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签署了《OEM战略合作协议》和《技术保密协议》，约定联合盛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生产热升华转印纸系列产品。2020年1月16日，双方签署《合作协议》，约定自2020年1月16日起至2022年1月30日止，联合盛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转印纸系列产品的全国独家代理（以上协议合称“案涉合同”）。本公司与联合盛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就案涉合同的履行存在争议，双方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联合盛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本公司及子公

司河南省武陟县广源纸业有限公司存在违约行为，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合作协议》并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省武陟县广源纸业有限公司共同向联合盛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赔偿金 1,500 万元（最终金额以司法会计鉴定确定的金额为准）；本公司向武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联合盛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存在违约行为，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合作协议》并由联合盛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197.34 万元。2021 年 8 月 26 日，武陟县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对（2021）豫 0823 民初 4051 号案件登记立案。2021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对（2021）京 0105 民初 88589 号案件登记立案。2021 年 11 月 16 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 08 民辖终 13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案件管辖权归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1 年 11 月、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本公司陆续收到联合盛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快递方式发送的《律师函》，认为就上述争议事项，本公司构成违约与侵权行为的竞合，要求停止侵害行为。上述案件正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中。

## 2、向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非关联方少林客车多笔贷款提供担保，其中为其在郑州银行的两笔贷款提供的担保到期日分别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 11 月 20 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为少林客车在郑州银行荥阳支行取得的一笔 2,999.99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即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该借款合同到期时，少林客车已按期向银行归还上述借款及利息，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公司为少林客车在郑州银行荥阳支行取得的一笔 1,0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即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该借款合同到期时，少林客车已按期向银行归还上述借款及利息，主债务已履行完毕。

### 3、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为关联公司河南开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河南武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 （三）其他重要事项

少林客车与公司为贷款互保单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为少林客车公司 5 笔银行借款共计 1.05 亿元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一年。2019 年因少林客车公司无力偿还，公司分笔为少林客车银行借款承担了还款责任，共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1.09 亿元。

2019 年公司承担代偿还款责任后，分笔向法院提前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19 年法院已查封少林客车公司名下土地、厂房、车辆、以及少林客车法人代表周聚民个人及直系亲属名下房产、车辆，冻结其银行账户。2019 年末，经公司查询确认，已查封资产中属于江河纸业首封且尚有变现价值的资产为已查封的思念果岭山水三期的三套房产，公司根据市场价格预计三套房产的可变现价值 1,057.12 万元，作为代偿款的可收回金额。

2020 年 12 月，法院新增两套查封房产，查封期限三年，2021 年法院新增查封车辆六辆，查封期限两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法院查封资产均在查封期，尚未拍卖变现处置。

2021 年 11 月 16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决定书“(2021)豫 01 破申 248 号之二”，决定对河南少林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荥阳市人民政府成立了清算组，指定河南少林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基本财务指标

指标 <sup>注</sup>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0.82	0.81	0.72	0.75

速动比率（倍）	0.37	0.47	0.49	0.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20	68.10	81.30	83.2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56	73.93	83.53	87.6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16	0.14	0.07	0.05
<b>指标<sup>注</sup></b>	<b>2021年1-9月</b>	<b>2020年度</b>	<b>2019年度</b>	<b>2018年度</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3	12.30	13.64	12.41
存货周转率（次）	2.50	2.94	3.69	3.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2,874.48	53,368.19	57,580.64	57,010.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1	2.91	2.61	2.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0	3.17	-2.59	-5.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6	0.33	-0.58	0.6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额+使用权资产折旧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9月	19.05	1.19	1.19
	2020年度	20.31	0.88	0.88
	2019年度	24.72	0.96	0.96
	2018年度	34.67	1.05	1.0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2021年1-9月	18.24	1.14	1.14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19.10	0.83	0.83
	2019 年度	26.00	1.01	1.01
	2018 年度	38.46	1.17	1.17

### 十三、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一）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

亚太评估接受江河纸业的委托，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0）第 194 号）。

评估目的：通过对江河纸业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为江河纸业拟实施的增资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

评估结论：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江河纸业总资产评估值为 404,670.79 万元，增值率为 21.85%；净资产为 142,238.25 万元，增值率为 104.80%。

#### （二）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之南北纸业

亚太评估接受江河纸业的委托，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江河纸业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河南南北纸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0）第 196 号）。

评估目的：通过对南北纸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江河纸业拟实施的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南北纸业总资产评估值为 18,794.33 万元，增值率为 0.99%；净资产为 1,924.05 万元，增值率为 10.61%。

### （三）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之广源纸业

亚太评估接受江河纸业的委托，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江河纸业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河南省武陟县广源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0）第 195 号）。

评估目的：通过对广源纸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江河纸业拟实施的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广源纸业总资产评估值为 75,167.97 万元，增值率为 6.47%；净资产为-59.10 万元，增值率为 98.72%。

##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时及以后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财务及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0,649.84	10.39	72,354.34	16.08	73,908.57	15.85	84,377.83	1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225.01	1.83	8,852.99	1.9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34.45	0.01
应收票据	2,152.24	0.55	9,530.61	2.12	22,207.52	4.76	67,261.42	13.55
应收账款	26,294.02	6.72	27,567.74	6.12	27,270.32	5.85	33,589.98	6.77
应收款项融资	5,340.45	1.36	14,287.53	3.17	24,187.18	5.19	-	-
预付款项	5,695.27	1.46	6,374.42	1.42	7,339.83	1.57	5,155.61	1.04
其他应收款	2,502.54	0.64	7,867.10	1.75	16,659.97	3.57	12,106.76	2.44
存货	105,687.77	27.00	105,560.71	23.45	87,798.09	18.83	94,933.74	19.13
合同资产	459.47	0.12	244.84	0.05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968.65	1.01	5,086.72	1.13	4,965.36	1.06	15,841.75	3.1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2,750.25</b>	<b>49.25</b>	<b>257,099.02</b>	<b>57.12</b>	<b>273,189.84</b>	<b>58.58</b>	<b>313,301.55</b>	<b>63.13</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7,100.00	1.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00.00	1.79	7,100.00	1.58	7,100.00	1.52	-	-
固定资产	144,677.87	36.97	149,693.19	33.26	135,659.51	29.09	139,019.40	28.01
在建工程	13,690.12	3.50	5,238.04	1.16	20,236.33	4.34	10,405.60	2.10
使用权资产	1,514.89	0.39	-	-	-	-	-	-
无形资产	24,459.39	6.25	23,995.05	5.33	24,473.39	5.25	18,762.01	3.78
长期待摊费用	254.13	0.06	228.52	0.05	150.66	0.03	78.86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8.35	1.56	6,143.59	1.36	4,577.83	0.98	5,873.11	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9.84	0.24	600.06	0.13	998.91	0.21	1,718.85	0.35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614.59	50.75	192,998.45	42.88	193,196.63	41.42	182,957.84	36.87
资产总计	391,364.84	100.00	450,097.47	100.00	466,386.47	100.00	496,259.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96,259.39 万元、466,386.47 万元、450,097.47 万元和 391,364.8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有所减少。

从资产结构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金额逐年减少、占比逐年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金额逐年减少；另外，公司归还银行借款、货币资金减少，也是流动资金减少的重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总体稳中有增，整体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1.79	0.03	22.84	0.03	40.02	0.05	74.94	0.09
银行存款	20,637.07	50.77	15,239.26	21.06	8,514.13	11.52	13,712.52	16.25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97	49.20	57,092.23	78.91	65,354.41	88.43	70,590.38	83.66
合计	40,649.84	100.00	72,354.34	100.00	73,908.57	100.00	84,377.83	100.00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受限资产，主要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存入的保证金。

## 2、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225.01	8,852.9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34.45
其中：理财产品	-	8,225.01	8,852.99	34.45
<b>合计</b>	<b>-</b>	<b>8,225.01</b>	<b>8,852.99</b>	<b>34.45</b>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购买的相关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按出票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152.24	9,530.61	22,207.52	67,261.4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b>合计</b>	<b>2,152.24</b>	<b>9,530.61</b>	<b>22,207.52</b>	<b>67,261.42</b>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137.41	2,327.93
商业承兑汇票	-	-	-	-
<b>合计</b>	<b>-</b>	<b>-</b>	<b>137.41</b>	<b>2,327.93</b>

公司票据质押用于取得短期借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 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650.82	-	9,196.1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b>合计</b>	<b>-</b>	<b>1,650.82</b>	<b>-</b>	<b>9,196.12</b>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1,491.41	68,512.66	61,229.41
商业承兑汇票	-	-	-	-
<b>合计</b>	<b>-</b>	<b>21,491.41</b>	<b>68,512.66</b>	<b>61,229.41</b>

#### （4）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	-	-	-	-	-
其中：	-	-	-	-	-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163.05	0.50	2,152.24	9,578.51	0.50	9,530.61
其中：信用风 险组合	2,163.05	0.50	2,152.24	9,578.51	0.50	9,530.61
低风险组合	-	-	-	-	-	-
<b>合计</b>	<b>2,163.05</b>	<b>0.50</b>	<b>2,152.24</b>	<b>9,578.51</b>	<b>0.50</b>	<b>9,530.61</b>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	-	-	-	-	-
其中：	-	-	-	-	-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2,318.81	0.50	22,207.52	67,572.10	0.46	67,261.42
其中：信用风 险组合	22,318.81	0.50	22,207.52	62,136.37	0.50	61,825.69
低风险组合	-	-	-	5,435.73	-	5,435.73
<b>合计</b>	<b>22,318.81</b>	<b>0.50</b>	<b>22,207.52</b>	<b>67,572.10</b>	<b>0.46</b>	<b>67,261.42</b>

2019 年以来，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列报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至应收款项融资的应收票据均为信用评价等级在 AA 级及以上（含 AA 级）的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承兑汇票兑付违约和追索权纠纷情况。

#### 4、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1,387.44	32,465.25	31,858.06	39,597.77
坏账准备	5,093.42	4,897.51	4,587.74	6,007.79
应收账款净额	26,294.02	27,567.74	27,270.32	33,589.98

2021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2020年末减少1,077.8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21年前三季度加快货款回收力度，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含1年)	27,051.95	86.19	27,806.21	85.65	27,636.19	86.75	33,563.84	84.76
1-2年	727.66	2.32	1,171.68	3.61	870.15	2.73	1,775.17	4.48
2-3年	540.00	1.72	403.85	1.24	538.81	1.69	876.03	2.21
3-4年	312.41	1.00	459.89	1.42	672.69	2.11	1,763.93	4.45
4-5年	393.86	1.25	575.47	1.77	1,487.68	4.67	880.88	2.22
5年以上	2,361.55	7.52	2,048.15	6.31	652.55	2.05	737.91	1.86
合计	<b>31,387.44</b>	<b>100.00</b>	<b>32,465.25</b>	<b>100.00</b>	<b>31,858.06</b>	<b>100.00</b>	<b>39,597.7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占比分别为84.76%、86.75%、85.65%和86.19%，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2018年，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021年9月30日，公司对联合盛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为959.54万元，因双方存在纠纷，公司谨慎估计可收回金额，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87.86万元。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比较分析

①2019年、202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率所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晨鸣纸业	19.77	17.95
太阳纸业	7.56	7.35
冠豪高新	9.49	17.93
仙鹤股份	5.96	5.93
五洲特纸	11.12	10.53
恒达新材	11.66	8.75
<b>平均值</b>	<b>10.93</b>	<b>11.41</b>
<b>江河纸业</b>	<b>15.09</b>	<b>14.40</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019年、2020年公司按照按预期信用损失率所计提的情况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坏账计提具有谨慎性。

## ②2018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法计提比例

单位：%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晨鸣纸业	5	10	20	100	100	100
太阳纸业	5	10	20	60	60	100
冠豪高新	5	10	20	50	50	50
仙鹤股份	5	10	50	100	100	100
五洲特纸	5	10	60	100	100	100
恒达新材	5	30	60	100	100	100
江河纸业	5	10	3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稳健，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200.74	75.64	1,079.97	444.28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主要原因为客户经营异常、或客户已注销，公司预计不能收回账款，予以核销。

#### （5）最近一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

2021年9月30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力科信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5.38	1年以内	5.24	82.27
武陟万德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5.59	1年以内	4.06	63.78
东莞市中凯条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9.03	1年以内	3.53	55.45
安徽恒易纸业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74	1年以内	2.61	40.99
ALLIANCE M,LLC	非关联方	815.22	1-4年	2.60	51.28
合计	-	<b>5,664.96</b>	-	<b>18.05</b>	<b>293.77</b>

### 5、应收款项融资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将期末持有的出票银行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上（含AA级）的银行承兑汇票，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示，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340.45	14,287.53	24,187.18
合计	<b>5,340.45</b>	<b>14,287.53</b>	<b>24,187.18</b>

2018年，该类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项目列示。

### 6、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纸浆采购款、预付化工材料款，以及大指装备预付备品备件、型材采购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5,155.61万元、7,339.83万元、6,374.42万元及5,695.27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变化不大。



最近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用途	关联关系
济源市豫北能源有限公司	1,265.29	22.22	煤炭	非关联方
榆林市榆阳区匀旺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585.65	10.28	煤炭	非关联方
安徽路歌运输有限公司	390.57	6.86	运输劳务	非关联方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60.34	6.33	备品备件	非关联方
连云港迅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5.85	4.67	化工料	非关联方
<b>合计</b>	<b>2,867.69</b>	<b>50.36</b>	-	-

## 7、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类别

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单位往来	547.91	1,679.88	994.90	1,125.59
个人往来	116.67	4,626.17	14,653.15	9,664.70
押金及保证金	1,329.20	991.08	184.17	672.42
备用金	153.16	174.95	386.45	1,184.44
其他	1,042.29	1,116.42	1,150.44	99.88
<b>账面余额合计</b>	<b>3,189.25</b>	<b>8,588.50</b>	<b>17,369.12</b>	<b>12,747.03</b>
坏账准备	686.71	721.39	709.14	640.27
账面净值	2,502.54	7,867.10	16,659.97	12,106.76

公司单位往来款主要为长账龄预付款项转入、武陟县财政服务中心临时借款、缴纳与诉讼相关费用及公司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事项。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因预付款项转入事项为公司向青州市金雨林浆纸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索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设备款、材料款等形成余额 424.87 万元，该其他应收款账龄已超过 5 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其中，2020 年末金额较高原因为公司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因融资租赁业务，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未及时支付售后回租款 1,000.00 万元。

个人往来主要为公司以员工名义在银行所办理的个人定期存单，其中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金额分别为 9,500.00 万元、14,500.00 万元和 4,50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4 月 13 日所有定期存单已于全部到期；2018 年末、2019 年末个人往来款余额中包括公司 POS 机绑定的个人卡余额应收款 24.03 万元和 26.97 万元。2021 年 9 月末个人往来款余额为 116.67 万元，主要为 2012 年公司对个人李长学的借款，鉴于该笔借款账龄较长，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

押金及保证金主要为公司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押金等。2021 年 9 月末金额较大，原因为公司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支付保证金额分别为 629.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

备用金主要为公司向员工垫支的个人备用金借款，其中 2018 年金额较高主要为当年公司为了在二手交易市场以较优惠的价格购买设备，原计划拟由公司员工个人代买，向公司员工出借资金 431.00 万元，后因该笔交易未最后达成，员工于 2019 年度将款项全额归还公司。

其他事项主要为应收少林客车代偿款及土地租赁费、应收代缴的社保。根据已查封的河南少林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资产估计可收回净额，截止 2021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53.14 万元。

公司其他应收款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所发生往来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2）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520.32	16.31	6,667.12	77.62	16,485.01	94.91	11,661.22	91.48
1-2 年	1,919.18	60.18	1,101.14	12.83	64.02	0.37	309.50	2.43
2-3 年	10.51	0.33	43.10	0.50	88.44	0.51	93.30	0.73
3-4 年	10.83	0.34	80.95	0.94	75.32	0.43	60.68	0.48
4-5 年	75.30	2.36	48.01	0.56	60.50	0.35	29.76	0.23
5 年以上	653.11	20.48	648.17	7.55	595.83	3.43	592.59	4.65
合计	<b>3,189.25</b>	<b>100.00</b>	<b>8,588.50</b>	<b>100.00</b>	<b>17,369.12</b>	<b>100.00</b>	<b>12,747.03</b>	<b>100.00</b>

##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3,189.25	8,588.50	17,369.12	12,747.03
坏账准备	686.71	721.39	709.14	640.27
账面净值	2,502.54	7,867.10	16,659.97	12,106.76

## (4) 最近一期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欠款方

2021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欠款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河南少林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953.14	1-2年	29.89	95.31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29.00	1年以内， 1-2年	19.72	-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	1-2年	9.41	-
青州市金雨林浆纸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94.68	5年以上	6.10	194.68
上海索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55.00	5年以上	4.86	155.00
合计	-	<b>2,231.82</b>	-	<b>69.98</b>	<b>444.99</b>

## 8、存货

## (1)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9,440.74	26.82	40,767.42	37.40	41,128.39	45.14	32,349.02	33.18
在产品	5,013.78	4.57	5,042.69	4.63	6,313.79	6.93	7,668.22	7.87
库存商品	58,418.06	53.22	45,311.01	41.57	35,168.93	38.60	50,844.79	52.16
发出商品	7,185.12	6.55	5,453.66	5.00	1,951.45	2.14	2,233.43	2.29
委托加工物资	261.16	0.24	186.24	0.17	115.25	0.13	67.67	0.07
在途物资	9,455.84	8.61	12,232.55	11.22	6,427.12	7.05	4,321.84	4.43
合计	<b>109,774.70</b>	<b>100.00</b>	<b>108,993.56</b>	<b>100.00</b>	<b>91,104.94</b>	<b>100.00</b>	<b>97,484.9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总体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1) 原材料、在途物资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木浆、化工辅料、包材和备品备件等，其中主要为木浆。

在途物资主要为尚未入库的木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在途物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36,670.86 万元、47,555.51 万元、52,999.97 万元、38,896.57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在途物资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444.46 万元，同比增长 11.45%，主要是在途物资增加，原因是 2020 第四季度木浆价格呈上涨趋势，公司提前加大了木浆采购量。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原材料、在途物资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4,103.39 万元，其中原材料期末余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1 年以来，公司产量随下游需求的增长有所增加，库存原材料耗用增加所致。

## 2) 库存商品

2019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5,675.86 万元，主要原因系进口浆价格下降导致成品纸单位成本降低以及期末库存量减少。

2020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0,142.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期末库存增加所导致，单位成本波动影响较小。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3,107.05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 9 月末成品纸期末库存数量较上一年末有所增加，以及 2021 年以来原材料采购成本持续上涨导致公司库存商品入库成本的上升所致。

## (2)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440.74	327.76	29,112.97	40,767.42	377.77	40,389.64
在产品	5,013.78	112.88	4,900.90	5,042.69	112.88	4,929.81
库存商品	58,418.06	3,646.28	54,771.78	45,311.01	2,942.20	42,368.81
发出商品	7,185.12	-	7,185.12	5,453.66	-	5,453.66
委托加工物资	261.16	-	261.16	186.24	-	186.24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9,455.84	-	9,455.84	12,232.55	-	12,232.55
<b>合计</b>	<b>109,774.70</b>	<b>4,086.93</b>	<b>105,687.77</b>	<b>108,993.56</b>	<b>3,432.85</b>	<b>105,560.71</b>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128.39	376.26	40,752.13	32,349.02	323.67	32,025.35
在产品	6,313.79	112.88	6,200.91	7,668.22	-	7,668.22
库存商品	35,168.93	2,817.70	32,351.23	50,844.79	2,227.56	48,617.23
发出商品	1,951.45	-	1,951.45	2,233.43	-	2,233.43
委托加工物资	115.25	-	115.25	67.67	-	67.67
在途物资	6,427.12	-	6,427.12	4,321.84	-	4,321.84
<b>合计</b>	<b>91,104.94</b>	<b>3,306.85</b>	<b>87,798.09</b>	<b>97,484.96</b>	<b>2,551.22</b>	<b>94,933.74</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减值计提政策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跌价准备分别为 323.67 万元、376.26 万元、377.77 万元和 327.76 万元，占原材料余额比例分别为 1.00%、0.91%、0.93%、1.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分别为 2,227.56 万元、2,817.70 万元、2,942.20 万元和 3,646.28 万元，占库存商品余额比例分别为 4.38%、8.01%、6.49%、6.24%。

###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2018 年-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准备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存货余额）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晨鸣纸业	0.40	0.44	1.71
太阳纸业	0.41	2.75	1.30
冠豪高新	2.91	1.79	1.65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仙鹤股份	2.23	2.03	2.38
五洲特纸	0.03	0.22	0.22
恒达新材	0.13	0.22	0.19
平均值	1.02	1.24	1.24
江河纸业	3.15	3.63	2.6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谨慎性。

##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额	1,656.18	3,558.94	2,154.62	2,601.84
应收退货成本	1,083.99	567.79	-	-
预缴税款	1,176.56	498.71	1,172.24	149.09
待摊贴现利息	35.42	445.61	1,620.85	2,575.91
理财产品	-	-	-	10,500.00
待摊费用	16.50	15.67	17.65	14.92
合计	3,968.65	5,086.72	4,965.36	15,841.75

应收退货金额计算：公司按照特种纸各销售主体江河纸业、山东江河、广源纸业、南北纸业（大指装备除外，大指装备按预提维修费用计提销售费用）各自最近 2 年平均退货率预计当年销售在次年退货金额。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规定，公司按照退货产品对应的销售成本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预计按照退货产品对应的销售收入在“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示。2018 年、2019 年，公司按预计退货销售额减去预计退货对应成本差额，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其他流动资产中 2018 年理财产品 10,500.00 万元为公司结构化存款，2019 年起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7,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00.00	7,100.00	7,100.00	-

2018 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00.00 万元，为公司对河南武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投资、对山东齐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元投资、对武陟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100 万元投资。

自 2019 年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相关对外投资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 11、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63,520.69	43.90	62,167.35	41.53	56,485.01	41.64	54,742.89	39.38
机器设备	77,664.00	53.68	83,677.20	55.90	75,727.91	55.82	81,123.46	58.35
运输设备	1,565.80	1.08	1,939.39	1.30	2,019.98	1.49	2,102.17	1.51
电子设备	1,927.39	1.33	1,909.25	1.28	1,426.61	1.05	1,050.88	0.76
<b>合计</b>	<b>144,677.87</b>	<b>100.00</b>	<b>149,693.19</b>	<b>100.00</b>	<b>135,659.51</b>	<b>100</b>	<b>139,019.40</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等构成，其中，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7.73%、97.46%、97.43%和 97.59%。

### （2）最近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5,669.88	32,149.19	-	63,520.69
机器设备	258,973.83	181,309.84	-	77,664.00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5,249.81	3,684.01	-	1,565.80
电子设备	5,974.03	4,046.64	-	1,927.39
<b>合计</b>	<b>365,867.54</b>	<b>221,189.68</b>	-	<b>144,677.87</b>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正常，资产质量良好，且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1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0,405.60 万元、20,236.33 万元、5,238.04 万元和 13,690.1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10%、4.34%、1.16% 和 3.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包括高档文化纸厂房项目、特种纸深加工项目等；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为特种纸加工车间工程项目、造纸机工程项目及污水处理池工程项目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 1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	24,243.36	23,827.05	24,419.49	18,729.32
软件	216.03	168.00	53.89	32.70
<b>合计</b>	<b>24,459.39</b>	<b>23,995.05</b>	<b>24,473.39</b>	<b>18,762.01</b>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资产减值准备	2,355.77	38.63	2,188.10	35.62	2,095.38	45.77	2,262.90	38.5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79.86	48.86	3,143.69	51.17	1,619.35	35.37	1,492.49	25.41
可抵扣亏损	3.31	0.05	3.31	0.05	139.53	3.05	1,464.54	24.94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递延收益	174.23	2.86	254.77	4.15	308.09	6.73	390.6	6.65
预计负债	65.79	1.08	34.35	0.56	45.59	1.00	59.97	1.02
固定资产折旧	519.38	8.52	519.38	8.45	369.88	8.08	202.61	3.45
<b>合计</b>	<b>6,098.35</b>	<b>100.00</b>	<b>6,143.59</b>	<b>100.00</b>	<b>4,577.83</b>	<b>100.00</b>	<b>5,873.11</b>	<b>100.00</b>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0.98%、1.36% 和 1.56%，占比相对较低。

###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设备款	884.94	525.01	273.92	364.39
预付工程款	6.60	46.75	724.99	1,354.46
其他	28.30	28.30	-	-
<b>合计</b>	<b>919.84</b>	<b>600.06</b>	<b>998.91</b>	<b>1,718.85</b>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购置设备所预先支付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5%、0.21%、0.13% 和 0.24%，所占比例较小。

###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5,912.53	41.92	172,019.48	51.70	246,990.90	63.40	268,113.86	61.65
应付票据	10,257.56	4.06	31,388.70	9.43	10,155.72	2.61	10,981.44	2.52
应付账款	66,588.64	26.36	65,240.23	19.61	50,496.61	12.96	56,367.55	12.96
预收款项	43.69	0.02	43.69	0.01	15,374.67	3.95	9,342.21	2.15
合同负债	15,631.07	6.19	16,108.44	4.8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993.38	2.37	6,003.63	1.80	5,322.94	1.37	4,413.05	1.01
应交税费	5,307.68	2.10	5,139.16	1.54	11,602.31	2.98	12,131.65	2.79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5,488.52	2.17	9,032.18	2.71	29,920.30	7.68	32,035.29	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72.28	3.63	6,831.36	2.05	3,475.24	0.89	3,000.00	0.69
其他流动负债	10,092.97	3.99	7,362.88	2.21	6,316.45	1.62	23,424.95	5.39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4,488.33</b>	<b>92.81</b>	<b>319,169.76</b>	<b>95.92</b>	<b>379,655.15</b>	<b>97.45</b>	<b>419,809.99</b>	<b>96.53</b>
长期借款	7,600.00	3.01	4,105.00	1.23	6,000.00	1.54	6,450.00	1.48
租赁负债	1,165.49	0.46	-	-	-	-	-	-
长期应付款	5,256.00	2.08	5,051.13	1.52	-	-	-	-
预计负债	-	-	24.47	0.01	-	-	5,244.95	1.21
递延收益	696.93	0.28	1,019.07	0.31	1,232.38	0.32	1,562.40	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64.87	1.33	3,248.87	0.98	2,545.91	0.65	1,646.97	0.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74	0.03	116.50	0.04	160.19	0.04	203.88	0.0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167.02</b>	<b>7.19</b>	<b>13,565.04</b>	<b>4.08</b>	<b>9,938.49</b>	<b>2.55</b>	<b>15,108.21</b>	<b>3.47</b>
<b>负债合计</b>	<b>252,655.35</b>	<b>100.00</b>	<b>332,734.80</b>	<b>100.00</b>	<b>389,593.64</b>	<b>100.00</b>	<b>434,918.1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34,918.19万元、389,593.64万元、332,734.80万元和252,655.3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银行借款，降低负债总额。

从负债构成情况看，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其中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质押借款	14,508.48	15,687.84	40,670.35	35,057.40
抵押借款	78,511.74	73,436.68	59,727.64	53,520.08
保证借款	12,745.00	9,500.00	17,506.00	19,091.00
贴现融资	-	73,259.85	128,823.46	160,445.38
应计利息	147.32	135.11	263.45	-
<b>合计</b>	<b>105,912.53</b>	<b>172,019.48</b>	<b>246,990.90</b>	<b>268,113.8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逐年减少，一方面是公司贴现融资减少，另一

方面是公司逐渐控制负债规模，通过日常经营积累、2020年股东增资等方式积累资金，逐步归还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贴现融资金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应付票据贴现、向非银机构贴现票据金额大幅减少。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形。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757.56	25,145.85	9,227.66	9,731.49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	1,000.00	-	-
信用证	-	5,242.85	928.06	1,249.95
合计	<b>10,257.56</b>	<b>31,388.70</b>	<b>10,155.72</b>	<b>10,981.44</b>

应付票据核算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开具的、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的票据。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3、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运费、设备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6,367.55万元、50,496.61万元、65,240.23万元和66,588.6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43%、13.30%、20.44%和28.40%。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增加14,743.62万元，主要系公司年末浆板进行了集中采购，材料采购款的增加所致。

2021年9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安平县瑞晟丝网有限公司	357.75	1年以上	备品备件
合计	357.75		

#### 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账款	43.69	43.69	15,374.67	9,342.21
合同负债	15,631.07	16,108.44	-	-
<b>合计</b>	<b>15,674.76</b>	<b>16,152.13</b>	<b>15,374.67</b>	<b>9,342.21</b>

公司于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货款等在合同负债列报，将属于预收增值税部分，在“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项目列报。

2019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6,032.46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大指装备销售而新增的设备预收款。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5,993.38	5,751.61	5,244.51	4,413.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2.02	78.43	-
辞退福利	-	-	-	-
<b>合计</b>	<b>5,993.38</b>	<b>6,003.63</b>	<b>5,322.94</b>	<b>4,413.05</b>

报告期内，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909.89 万元，主要系公司短期薪酬有所增加。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542.11	1,531.77	4,629.84	6,119.39
企业所得税	3,189.04	2,280.00	5,187.91	3,908.01
个人所得税	754.95	457.46	705.92	491.36
土地使用税	270.20	263.64	277.17	483.86
房产税	178.09	156.08	168.46	200.67
水资源税	161.43	130.01	155.56	218.12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环境保护税	95.04	89.47	46.40	137.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99	100.52	209.32	275.82
教育费附加	27.02	60.34	125.65	167.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09	40.22	83.77	111.46
其他	26.72	29.66	12.30	18.52
<b>合计</b>	<b>5,307.68</b>	<b>5,139.16</b>	<b>11,602.31</b>	<b>12,131.65</b>

##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	292.79
应付股利	-	1,000.00	-	1,028.90
其他应付款	5,488.52	8,032.18	29,920.30	30,713.60
<b>合计</b>	<b>5,488.52</b>	<b>9,032.18</b>	<b>29,920.30</b>	<b>32,035.29</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南北纸业尚有 1,000 万应付股利未支付，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1 月支付给原南北纸业股东。

其他应付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个人借款	-	-	14,529.18	13,664.76
社员股金及借款	-	-	4,202.40	5,167.40
预提费用	862.39	1,673.33	3,114.42	3,094.15
单位往来	1,438.20	2,805.71	2,996.21	3,418.32
个人往来	2,466.41	2,809.42	2,644.46	2,782.60
押金及保证金	631.41	586.51	648.61	714.13
单位借款	-	-	1,656.21	1,768.33
代扣社保及其他	47.38	111.36	86.07	67.12
其他	42.74	45.86	42.74	36.80
<b>合计</b>	<b>5,488.52</b>	<b>8,032.18</b>	<b>29,920.30</b>	<b>30,713.6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往来款分别为个人借款、单位往来及预提费用。

社员股金及借款系公司通过广聚合作社参与政府主导的金融扶贫项目所收到的贫困户社员入股本金、借款。根据武陟农商行、广聚合作社、开源纤维和武陟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扶贫办”）四方协议的约定，扶贫办选择贫困户以社员身份自愿加入广聚合作社，给予社员每人 1,000 元财政补贴资金作为入社股金，并帮助社员以优惠利率取得武陟农商行银行贷款，贫困户社员取得贷款后以债权形式投入广聚合作社，广聚合作社负责代贫困户社员偿还贷款本息，并每年给予每个贫困户不低于 2,500 元收益。广聚合作社已于 2020 年 10 月底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及归还社员股金。

个人借款是报告期内公司向公司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借款。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五、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之“（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鲁彩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	付款条件未成就
邴波	940.00	付款条件未成就
邢方同	880.00	付款条件未成就
河南美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	保证金
合计	3,220.00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17.75	3,034.75	3,475.24	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712.09	3,796.61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2.43	-	-	-
合计	9,172.28	6,831.36	3,475.24	3,000.00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构成。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因售后回租所形成长期负债中，一年内到期需要

偿付部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为公司经营租赁应付租金中，一年内到期需要支付的租金部分。

##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转销项税	1,070.01	1,547.06	-	-
计提质保金	62.19	27.07	22.45	25.10
预计销售退回	-	-	168.88	224.82
应付退货款	1,309.95	664.48	-	-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对应的应付款	1,650.82	5,124.27	6,125.12	23,175.03
融资租赁款	6,000.00	-	-	-
<b>合计</b>	<b>10,092.97</b>	<b>7,362.88</b>	<b>6,316.45</b>	<b>23,424.95</b>

## 10、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质押借款	1,700.00	-	-	-
抵押借款	5,900.00	3,345.00	3,000.00	3,450.00
保证借款	-	760.00	3,000.00	3,000.00
<b>合计</b>	<b>7,600.00</b>	<b>4,105.00</b>	<b>6,000.00</b>	<b>6,45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融资，长期借款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情形。

## 1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应付款	5,256.00	5,051.13	-	-
专项应付款	-	-	-	-
<b>合计</b>	<b>5,256.00</b>	<b>5,051.13</b>	<b>-</b>	<b>-</b>

公司长期应付款为融资租赁事项，主要是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售后回租。2020年1月，发行人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租金总额为5,300万元，期限30个月；2020年10月，山东江河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租金总金额为5,300万，租赁期为30个月。

## 1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计负债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计担保代偿款	-	-	-	5,244.95
其他	-	24.47	-	-
合计	-	24.47	-	5,244.95

2018年预计负债-其他金额为5,244.95万元，为少林客车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期末预计贷款到期后可能支付的代偿金额。

### （三）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sup>注</sup>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0.82	0.81	0.72	0.75
速动比率（倍）	0.37	0.47	0.49	0.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20	68.10	81.30	83.2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56	73.93	83.53	87.64
指标 <sup>注</sup>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2,874.48	53,368.19	57,580.64	57,010.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1	2.91	2.61	2.7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额+使用权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例分别为0.75倍、0.72倍、0.81倍和0.8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52倍、0.49倍、0.47倍和0.37倍，整体变动不大；资产负债率分



别为 87.64%、83.53%、73.93%、64.56%，呈逐年下降趋势，为公司偿还银行贷款，优化负债结构。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分析如下：

流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晨鸣纸业	0.68	0.70	0.85	0.78
太阳纸业	0.77	0.69	0.79	0.77
冠豪高新	1.73	1.64	1.15	1.03
仙鹤股份	1.82	1.76	1.71	1.24
五洲特纸	0.94	1.13	0.92	0.95
恒达新材	-	2.19	1.61	1.65
<b>平均值</b>	<b>1.19</b>	<b>1.35</b>	<b>1.17</b>	<b>1.07</b>
<b>江河纸业</b>	<b>0.82</b>	<b>0.81</b>	<b>0.72</b>	<b>0.75</b>
速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晨鸣纸业	0.56	0.60	0.76	0.67
太阳纸业	0.54	0.49	0.62	0.62
冠豪高新	1.25	1.27	0.83	0.70
仙鹤股份	1.07	1.17	1.27	0.76
五洲特纸	0.65	0.84	0.75	0.75
恒达新材	-	1.21	0.79	0.96
<b>平均值</b>	<b>0.82</b>	<b>0.93</b>	<b>0.84</b>	<b>0.74</b>
<b>江河纸业</b>	<b>0.37</b>	<b>0.47</b>	<b>0.49</b>	<b>0.52</b>
资产负债率（合并）				
公司名称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晨鸣纸业	71.22	71.83	73.11	75.43
太阳纸业	54.66	54.72	54.48	57.23
冠豪高新	30.63	26.82	32.36	33.75
仙鹤股份	32.06	32.46	47.89	41.51
五洲特纸	49.97	50.30	59.96	59.05
恒达新材	-	44.25	51.61	48.57
<b>平均值</b>	<b>47.71</b>	<b>46.73</b>	<b>53.24</b>	<b>52.59</b>

江河纸业	64.56	73.93	83.53	87.64
------	-------	-------	-------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融资手段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较大，所以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对较低。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尚未上市，融资手段相较于上市公司较为单一，主要为债务融资，所以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sup>注1</sup>	2021年1-9月 <sup>注2</sup>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3	12.30	13.64	12.41
存货周转率（次）	2.50	2.94	3.69	3.5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6	0.74	0.86	0.84

注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资产总额

注2：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41次、13.64次、12.30次和11.73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53次、3.69次、2.94次和2.50次，2020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收入有所减少，及公司自2019年以来增加原材料木浆的采购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公司对客户销售政策较为谨慎，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回款效率高。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分析如下：

存货周转率（次）				
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晨鸣纸业	3.45	4.77	3.77	3.10
太阳纸业	5.92	6.50	7.63	9.02
冠豪高新	5.57	5.10	4.57	4.74

仙鹤股份	2.09	3.28	3.76	4.17
五洲特纸	4.79	6.19	8.71	9.29
恒达新材	-	2.18	2.5	3.61
<b>平均值</b>	<b>4.36</b>	<b>4.67</b>	<b>5.16</b>	<b>5.66</b>
<b>江河纸业</b>	<b>2.50</b>	<b>2.94</b>	<b>3.69</b>	<b>3.53</b>
<b>应收账款周转率（次）</b>				
<b>公司名称</b>	<b>2021年1-9月</b>	<b>2020年度</b>	<b>2019年度</b>	<b>2018年度</b>
晨鸣纸业	13.74	13.63	10.25	8.17
太阳纸业	11.32	13.42	14.82	14.01
冠豪高新	8.81	6.84	7.48	6.73
仙鹤股份	4.08	5.27	5.66	6.29
五洲特纸	4.76	5.52	5.20	5.30
恒达新材	-	6.09	5.6	5.79
<b>平均值</b>	<b>8.54</b>	<b>8.46</b>	<b>8.17</b>	<b>7.71</b>
<b>江河纸业</b>	<b>11.73</b>	<b>12.30</b>	<b>13.64</b>	<b>12.41</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变动趋势无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3,173.75	97.83	329,654.69	97.34	405,909.89	97.78	397,793.15	95.47
其他业务收入	6,948.93	2.17	9,023.81	2.66	9,210.07	2.22	18,891.77	4.53
<b>营业收入</b>	<b>320,122.69</b>	<b>100.00</b>	<b>338,678.50</b>	<b>100.00</b>	<b>415,119.96</b>	<b>100.00</b>	<b>416,684.9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47%、97.78%、97.34%和 97.8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的外购纸浆及蒸汽等。

## 1、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单据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纸及造纸装备的生产和销售，对于各类产品的销售分别制定了不同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较 2018 年、2019 年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依据如下：

产品类别	类别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单据
成品纸	内销	在货物发出并交付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客户签收单
	外销	在货物发出并取得报关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货物出口报关单
无需安装设备	内销	设备发出并交付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客户签收单
	外销	在货物发出并取得报关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货物出口报关单
需安装的造纸设备	内销	在安装验收完成，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经客户确认的设备试运行验收报告
	外销		

## 2、同行业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单据

### （1）纸品销售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依据

可比公司	销售类别	收入确认政策 <sup>注</sup>	收入确认单据
晨鸣纸业	内销	在货物交付客户并签收确认的当天确认收入	客户签收单
	外销	在将货物装船并报关的当天确认收入	海关报关单
仙鹤股份	内销	取得签收确认的送货单后，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确认收入实现	签收确认的送货单
	外销	取得提单后，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确认收入实现	海关提单
冠豪高新	内销	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
	外销	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海关提单
五洲特纸	内销	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
	外销	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	海关提单

可比公司	销售类别	收入确认政策 <sup>注</sup>	收入确认单据
		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太阳纸业	内销	直发销售以货物发出、收到购货方确认的到货证明为确认收入实现标准；售后代管商品以货物转移到代管仓、客户在产品出库单签字确认后为确认收入实现标准	收货证明、客户签收单
	外销	出口销售业务以货物通关为确认收入实现标准	货物通关
恒达新材	内销	寄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实际领用后商品控制权转移，销售部人员每月按约定时点根据客户实际领用量进行对账，根据双方邮件确认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普通销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交付义务后，商品控制权转移，获取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双方邮件确认的对账单 普通销售模式：客户签收单
	外销	公司外销成交方式均为 FOB 和 CIF，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取得报关单、提单后，商品控制权转移，根据提单确认收入	报关单、提单

注：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取自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 （2）设备销售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依据

项目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sup>注</sup>
天准科技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1）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定制化设备销售在客户验收完成后一次性确认收入；（2）不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标准化设备分两种情况：①国内销售货物在货物送达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后确认收入；②出口销售货物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之后确认收入。
国盾量子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对于只需交付设备无调试义务的销售业务，于产品发货并取得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销售业务，在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整体交付的系统集成业务，在整体完工并取得客户对项目整体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合同约定分期收款的上述业务，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具体收入金额。
海目星	设备销售：公司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将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货物全部交付给买方，买方确认收货并取得经买方签字的送货单时确认收入，需安装调试并验收的经买方验收合格并取得经买方确认的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注：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取自公司年报。

公司确认收入时，已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同时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差异，收入的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	129,689.58	41.41	137,887.03	41.83	156,046.68	38.44	169,487.09	42.61
特种印刷专用纸	87,263.72	27.86	95,736.66	29.04	143,803.44	35.43	118,990.95	29.91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78,585.83	25.09	85,270.30	25.87	91,951.65	22.65	85,509.31	21.50
造纸装备及技术服务	10,132.96	3.24	7,223.02	2.19	4,576.80	1.13	5,073.02	1.28
纸浆及其他	7,501.66	2.40	3,537.68	1.07	9,531.32	2.35	18,732.78	4.71
<b>合计</b>	<b>313,173.75</b>	<b>100.00</b>	<b>329,654.69</b>	<b>100.00</b>	<b>405,909.89</b>	<b>100.00</b>	<b>397,793.15</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纸及造纸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特种印刷专用纸和食品包装及离型纸的销售，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94.02%、96.52%、96.74%和 94.37%。

在造纸行业，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同时拥有造纸装备和特种纸研发生产能力的企业，造纸装备及技术服务收入占比逐年提高。

###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91,157.03	92.97	297,948.71	90.38	357,660.56	88.11	339,437.74	85.33
境外	22,016.72	7.03	31,705.98	9.62	48,249.33	11.89	58,355.41	14.67
<b>合计</b>	<b>313,173.75</b>	<b>100.00</b>	<b>329,654.69</b>	<b>100.00</b>	<b>405,909.89</b>	<b>100.00</b>	<b>397,793.1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收入为主，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5.33%、88.11%、90.38%和 92.97%。从占比看，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收入占比保持上升趋势，而出口占比逐年下降。

##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24,176.87	39.65	53,200.94	16.14	83,254.59	20.51	76,561.14	19.25
第二季度	89,257.71	28.50	84,265.28	25.56	100,266.11	24.70	103,080.19	25.91
第三季度	99,739.17	31.85	91,664.66	27.81	98,991.17	24.39	103,079.79	25.91
第四季度	-	-	100,523.81	30.49	123,398.03	30.40	115,072.02	28.93
合计	<b>313,173.75</b>	<b>100.00</b>	<b>329,654.69</b>	<b>100.00</b>	<b>405,909.89</b>	<b>100.00</b>	<b>397,793.1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销售占比相对较高，系第四季度为行业传统销售旺季。

## 6、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披露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按照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区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型客户	156,365.33	49.93	147,174.60	44.65	160,101.75	39.44	181,641.62	45.66
贸易型客户	156,808.43	50.07	182,480.09	55.35	245,808.14	60.56	216,151.53	54.34
合计	<b>313,173.75</b>	<b>100.00</b>	<b>329,654.69</b>	<b>100.00</b>	<b>405,909.89</b>	<b>100.00</b>	<b>397,793.15</b>	<b>100.00</b>

## 7、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类汇总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销售	5,071.18	72.98%	7,420.37	82.23%	7,749.92	84.15%	17,727.59	93.84%
废品销售	1,603.25	23.07%	1,289.55	14.29%	1,045.90	11.36%	928.77	4.92%
其他收入	274.50	3.95%	313.89	3.48%	414.25	4.50%	235.41	1.24%
合计	<b>6,948.93</b>	<b>100.00%</b>	<b>9,023.81</b>	<b>100.00%</b>	<b>9,210.07</b>	<b>100.00%</b>	<b>18,891.77</b>	<b>100.00%</b>

## (1) 材料销售

公司材料销售主要包括蒸汽、热力、浆板、水、备件、化工料等原材料。

报告期内，材料销售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均在 80%左右。其中，蒸汽、热力

销售占比最高，公司自产蒸汽、热力在满足自己生产经营需要的条件下对外销售，如销售给当地热力公司、其他生产单位等。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纸浆销售金额分别为 13,149.56 万元、2,480.11 万元、2,613.02 万元和 156.79 万元。2018 年，公司外购纸浆销售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年纸浆价格居于高位；2019 年以来，因国际纸浆价格下降，公司大幅减少了外购纸浆销售金额规模，公司材料销售收入减少。

## （2）废品销售

公司废品销售主要为机修过程中置换下来的废弃零部件等，以及造纸装备生产过程中产生金属废品。公司纸品生产过程中产生残次品会进行回抄处理，不存在对外直接销售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废品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未出现大幅减少等异常情形。

## （3）其他收入

报告期内，其他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均低于 5%，占比较小。

其他收入主要为加工费、租赁收入及运输费等。加工费收入为公司受外部公司委托，对各类成品纸的加工收入；租赁收入为公司对外租赁厂房、设备等收入；运输费收入为公司自有运输车队对外提供的运输服务收入等。

## 8、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第三方回款	2,803.34	4,710.85	9,856.00	5,606.14
其中：境外客户	1,777.50	2,864.69	8,508.82	3,045.27
境内客户	1,025.84	1,846.16	1,347.17	2,560.87
营业收入	320,122.69	338,678.50	415,119.96	416,684.92
第三方回款/营业收入	0.88	1.39	2.37	1.35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自 2020 年以来，公司逐步减少客户第三方回款，第三方回款占营业



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境内第三方代付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 （1）少量法人客户，由其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高管、职工代付货款；或者客户指定第三方、亲友代付货款；
- （2）客户下游客户按客户指示，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
- （3）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亲属代付货款。

经核查，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金额较小，且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情形。

## 9、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情形，现金付款主要为采购木片、单价较低的备品件或辅料等；现金收款主要为出售的客户采购量较小的货品款、废品废料收款等。公司现金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付款	0.18	70.60	120.85	165.02
现金收款	18.00	252.20	657.69	1,233.37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金额较小，且整体呈减少趋势。

## （二）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59,222.77	98.31	278,472.85	97.89	330,558.12	98.09	318,230.99	95.00
其他业务成本	4,444.76	1.69	5,994.00	2.11	6,445.97	1.91	16,757.85	5.00
<b>营业成本</b>	<b>263,667.53</b>	<b>100.00</b>	<b>284,466.85</b>	<b>100.00</b>	<b>337,004.09</b>	<b>100.00</b>	<b>334,988.8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5.00%、98.09%、

97.89%和 98.3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收入构成相符。

##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	100,102.99	39.94	109,427.80	40.62	124,025.47	37.52	134,005.82	42.11
特种印刷专用纸	74,581.13	29.76	82,494.46	30.62	119,262.95	36.08	92,629.45	29.11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62,243.29	24.84	69,117.21	25.66	76,383.39	23.11	73,285.03	23.03
造纸设备及技术服务	6,759.84	2.70	4,968.73	1.84	2,846.78	0.86	3,536.10	1.11
纸浆及其他	6,915.72	2.76	3,395.94	1.26	8,039.53	2.43	14,774.60	4.64
<b>主营业务成本（原口径）<sup>注</sup></b>	<b>250,602.97</b>	<b>100.00</b>	<b>269,404.15</b>	<b>100.00</b>	<b>330,558.12</b>	<b>100.00</b>	<b>318,230.99</b>	<b>100.00</b>
产品运费	8,619.80	-	9,068.70	-	-	-	-	-
<b>主营业务成本</b>	<b>259,222.77</b>	<b>-</b>	<b>278,472.85</b>	<b>-</b>	<b>330,558.12</b>	<b>-</b>	<b>318,230.99</b>	<b>-</b>

注：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自 2020 年起将由公司承担的销售产品运费计入营业成本，而 2018 年、2019 年产品运费计入销售费用。为使报告期内各产品营业成本口径一致，具有可比性，上表将产品运费单列，各类产品营业成本不包括产品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成本占比情况与其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合理。

## 3、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结构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76,390.97	68.05	190,343.95	68.35	242,224.38	73.28	237,084.36	74.50
直接人工	13,888.42	5.36	15,446.04	5.55	15,162.89	4.59	13,459.17	4.23
制造费用	68,943.39	26.60	72,682.86	26.10	73,170.86	22.14	67,687.46	21.27
<b>合计</b>	<b>259,222.77</b>	<b>100.00</b>	<b>278,472.85</b>	<b>100.00</b>	<b>330,558.12</b>	<b>100.00</b>	<b>318,230.9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稳定，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材料成本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70%左右，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 （三）毛利构成情况

####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53,950.98	95.56	51,181.84	94.41	75,351.78	96.46	79,562.16	97.39
其他业务毛利	2,504.17	4.44	3,029.81	5.59	2,764.10	3.54	2,133.93	2.61
<b>合计</b>	<b>56,455.16</b>	<b>100.00</b>	<b>54,211.65</b>	<b>100.00</b>	<b>78,115.88</b>	<b>100.00</b>	<b>81,696.0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94%以上，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	29,586.59	47.28	28,459.23	47.23	32,021.22	42.50	35,481.27	44.60
特种印刷专用纸	12,682.59	20.27	13,242.20	21.98	24,540.49	32.57	26,361.51	33.13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16,342.54	26.12	16,153.08	26.81	15,568.25	20.66	12,224.28	15.36
造纸设备及技术服务	3,373.12	5.39	2,254.29	3.74	1,730.02	2.30	1,536.93	1.93
纸浆及其他	585.94	0.94	141.74	0.24	1,491.79	1.98	3,958.19	4.97
<b>主营业务毛利（原口径）<sup>注</sup></b>	<b>62,570.78</b>	<b>100.00</b>	<b>60,250.54</b>	<b>100.00</b>	<b>75,351.78</b>	<b>100.00</b>	<b>79,562.16</b>	<b>100.00</b>
产品运费	8,619.80	-	9,068.70	-	-	-	-	-
<b>主营业务毛利</b>	<b>53,950.98</b>	<b>-</b>	<b>51,181.84</b>	<b>-</b>	<b>75,351.78</b>	<b>-</b>	<b>79,562.16</b>	<b>-</b>

注：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自2020年起将由公司承担的销售产品发生运费计入营业成本，而2018年、2019年产品运费计入销售费用。为使报告期内各产品营业成本口径一致，具有可比性，上表将产品运费单列，各类产品毛利为均营业成本为不包括产品运费的毛利额。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主要为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特种印刷专用纸和食品包装及离型纸，合计毛利占比分别为93.09%、95.72%、96.02%和93.67%，整体结构相对稳定。

## 2、营业利润降幅远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生产成本并结合市场需求、市场竞争情况进行定价。其中，成品纸销售价格主要受国际纸浆价格波动和市场需求影响。当国际纸浆价格出现上涨或者市场需求增加时，按成本传导原则，成品纸市场销售价格会出现上涨，反之亦然，但相对于国际纸浆价格变动而言，纸品销售价格变动具有一定滞后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320,122.69	338,678.50	-18.41%	415,119.96	-0.38%	416,684.92
营业利润	31,591.74	22,197.38	-23.43%	28,988.33	-6.42%	30,977.38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存在营业利润降幅大于营业收入降幅的情形。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0.38%，营业利润下降6.42%，当年度成品纸销售价格下降导致营业收入的下滑，但营业成本的变动存在一定滞后性，2019年公司营业成本较上一年度增加0.60%，因此导致营业利润下降幅度较大；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8.41%，营业利润下降23.43%，主要系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 （四）毛利率变动分析

#### 1、公司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情况

单位：%

项目	2021年1-9月 (营业成本包含 运费)	2020年度 (营业成本包含 运费)	2019年度 (营业成本不包 含运费)	2018年度 (营业成本不包 含运费)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23	15.53	18.56	20.00
其他业务毛利率	36.04	33.58	30.01	11.30
<b>综合毛利率</b>	<b>17.64</b>	<b>16.01</b>	<b>18.82</b>	<b>19.61</b>

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自2020年起将由公司承担的销售产品发生运费计入营业成本，为了数据纵向可比性，2020年、2021年1-9月剔除产品销售运

费对毛利率影响后，公司毛利率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年1-9月 (营业成本不包含运费)	2020年度 (营业成本不包含运费)	2019年度 (营业成本不包含运费)	2018年度 (营业成本不包含运费)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98	18.28	18.56	20.00
其他业务毛利率	36.04	33.58	30.01	11.30
<b>综合毛利率</b>	<b>20.33</b>	<b>18.68</b>	<b>18.82</b>	<b>19.61</b>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sup>注</sup>	销售占比	毛利率 <sup>注</sup>	销售占比	毛利率 <sup>注</sup>	销售占比	毛利率 <sup>注</sup>
信息及商务交流用纸	41.41	22.81	41.83	20.64	38.44	20.52	42.61	20.93
特种印刷专用纸	27.86	14.54	29.04	13.83	35.43	17.07	29.91	22.15
食品包装及离型纸	25.09	20.80	25.87	18.94	22.65	16.93	21.50	14.30
造纸设备及技术服务	3.24	33.29	2.19	31.21	1.13	37.80	1.28	30.30
纸浆及其他	2.40	7.81	1.07	4.01	2.35	15.65	4.71	21.13
<b>合计</b>	<b>100.00</b>	<b>19.98</b>	<b>100.00</b>	<b>18.28</b>	<b>100.00</b>	<b>18.56</b>	<b>100.00</b>	<b>20.00</b>

注：计算上述主营产品毛利率中，其营业成本均不包括销售运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00%、18.56%、18.28%、19.98%，整体波动不大。

### （1）2019 年度较 2018 年变化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降低了 1.44 个百分点，主要受特种印刷专用纸毛利率下降和特种印刷专用纸收入占比提高影响。2018 年，特种印刷专用纸销售收入占比为 29.91%，2019 年提升到 35.43%，其毛利率由 2018 年 22.15% 下降到 2019 年 17.07%。因此，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受特种印刷专用纸收入占比提升和毛利率下降双重因素影响。

### （2）2020 年度较 2019 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降低了 0.28 个百分点，略有下降，

主要原因是：食品包装及离型纸的销售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均有所提升，而特种印刷专用纸收入占比降低，从而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特种印刷专用纸毛利率下降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使 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幅度减小。

### （3）2021 年前三季度情况

2021 年前三季度，因原材料纸浆价格上涨，公司适当上调产品销售价格，公司无碳复写纸、特种印刷专用纸、食品包装纸、离型原纸销售单价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而公司前三季度销售产品所用纸浆部分为 2020 年下半年采购纸浆，纸浆采购价格相对较低，所以公司主要纸品销售单价上涨，带动毛利率提升。

##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 （1）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仙鹤股份、五洲特纸相当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仙鹤股份	23.17	20.47	18.70	17.23
五洲特纸 <sup>注</sup>	-	19.95	19.16	16.80
<b>发行人</b>	<b>17.64</b>	<b>16.01</b>	<b>18.82</b>	<b>19.61</b>

注：2021 年 1-9 月五洲特纸未披露产品运费列式科目，故其 2021 年 1-9 月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从上表可知，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仙鹤股份、五洲特纸相当，总体差异不大。

### （2）发行人毛利率低于晨鸣纸业、太阳纸业、冠豪高新、恒达新材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晨鸣纸业	25.70	23.07	28.36	31.27
太阳纸业	19.98	19.44	22.54	23.45
冠豪高新 <sup>注</sup>	-	20.42	25.43	20.29
恒达新材	-	26.48	20.63	19.42
<b>发行人</b>	<b>17.64</b>	<b>16.01</b>	<b>18.82</b>	<b>19.61</b>

注：2021 年 1-9 月冠豪高新未披露产品运费列式科目，故其 2021 年 1-9 月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毛利率低于晨鸣纸业、太阳纸业原因：

1) 晨鸣纸业、太阳纸业规模比发行人大，规模效应明显，根据晨鸣纸业、太阳纸业年报，2019 年晨鸣纸业机制纸生产量已超过 500 万吨、太阳纸业纸制

品超过 300 万吨，而发行人产量不到 60 万吨，双方规模效应不同；

2) 晨鸣纸业、太阳纸业纸浆均自制为主，而发行人纸浆主要依靠国际进口，自制纸浆占比很低。根据晨鸣纸业、太阳纸业公开资料，晨鸣纸业纸浆已基本实现自给自足，太阳纸业纸浆也主要采用自制浆。晨鸣纸业、太阳纸业毛利率包含纸浆生产和纸品生产两个生产环节毛利率，而发行人纸浆主要依靠国际进口，主要是纸品生产环节毛利率。因此，发行人毛利率低于晨鸣纸业、太阳纸业是具有合理性。

冠豪高新是国内老牌无碳和热敏纸的生产企业，是我国增值税发票和许多大型企业用户指定的无碳纸供应商，在无碳纸领域具有优势，其毛利率比发行人毛利率高。

恒达新材主要产品为食品包装原纸、医疗包装原纸，2019 年发行人与恒达新材毛利率较为接近，2020 年和 2021 年恒达新材毛利率逐渐增加且高于发行人毛利率，主要原因为恒达新材受产品售价相对稳定、原材料价格下行，部分产线产能逐步释放、规模效应逐步显现，以及其高毛利率的产品收入占比不断提升综合所致。

## （五）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 1、销售费用

####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26.98	53.14	986.08	42.17	887.95	6.38	857.40	6.07
车辆费用	231.52	10.92	294.39	12.59	344.15	2.47	291.42	2.06
业务招待费	172.08	8.11	263.75	11.28	297.17	2.14	201.77	1.43
销售佣金	166.79	7.86	218.38	9.34	448.69	3.23	471.77	3.34
租赁费	31.73	1.50	44.46	1.90	45.63	0.33	46.56	0.33
折旧费	24.87	1.17	50.23	2.15	41.21	0.30	45.08	0.32
办公费	71.51	3.37	110.54	4.73	160.45	1.15	148.46	1.0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险费	88.08	4.15	109.06	4.66	190.61	1.37	204.98	1.45
差旅费	145.83	6.88	132.73	5.68	220.30	1.58	187.89	1.33
业务宣传费	18.87	0.89	62.08	2.65	90.25	0.65	56.61	0.40
运输费	-	-	-	-	11,111.92	79.90	11,552.76	81.82
其他	37.39	1.76	54.25	2.32	56.69	0.41	53.41	0.38
样品	5.23	0.25	12.45	0.53	12.34	0.09	1.34	0.01
<b>合计</b>	<b>2,120.88</b>	<b>100.00</b>	<b>2,338.40</b>	<b>100.00</b>	<b>13,907.34</b>	<b>100.00</b>	<b>14,119.4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出口运杂费、销售人员薪酬等。

公司于2020年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费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公司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费金额（出口运杂费、运输费）分别为11,552.76万元、11,111.92万元、9,068.70万元、8,674.79万元。2020年，公司运费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产品销量减少，运费也相应减少。

## （2）销售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额	总监以上 <sup>注2</sup>	-	-	-	-
	中层干部	150.55	216.74	271.61	236.52
	一般员工	976.43	769.34	616.33	620.88
	合计	1,126.98	986.08	887.95	857.40
职级分布 <sup>注1</sup>	总监以上（人） <sup>注2</sup>	-	-	-	-
	中层干部（人）	12	12	14	16
	一般员工（人）	108	88	90	95
	合计	120	100	104	111
年平均薪酬 <sup>注1</sup>	总监以上 <sup>注2</sup>	-	-	-	-
	中层干部	12.55	18.06	19.40	14.78
	一般员工	9.04	8.74	6.85	6.54
	合计	9.39	9.86	8.54	7.72



注1：销售费用人数按当年1-12月工资计入销售费用相关人员人数总和除以12的平均值进行统计。年平均工资计算为当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销售人员合计人数得出。2021年1-9月，按照2021年前9个月计算平均值；

注2：公司销售总监以上人员属于管理人员范畴，未在销售费用中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857.4万元、887.95万元、986.08万元和1,126.98万元，整体呈逐年增加趋势。

2019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较2018年略有增加，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江河当年产品销量增长，驻外销售人员提成增加所致。

2020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比2019年薪酬增加98.13万元，原因为公司2020年为激励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拓宽销售市场，对驻外人员的绩效考核办法进行了优化调整，销售人员工资有所上涨。

2021年1-9月，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2020年增加140.9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区域，增加驻外销售人员数量导致，销售人员普通层级员工由2020年88人增加至108人。

（3）运输费用（出口运杂费、运输费）的变动情况，与销量变动匹配情况

成品纸与造纸设备存在明显的产品差异，成品纸以重量作为计量单位，造纸设备为成套设备。造纸设备收入与运输费用无稳定的同步变动关系，且报告期造纸装备销售收入对应的运输费用占总体运输费用的比重不超过2%，金额较小，仅对成品纸的运输费用及收入进行分析。

1）报告期成品纸内销运输费用与内销销售收入（公司送货）、销量（公司送货）的匹配性情况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内销收入（万元） <sup>注</sup>	198,780.26	198,954.30	254,588.90	268,934.13
内销运输费（万元）	6,234.41	6,805.04	8,682.81	8,560.52
运输费/内销收入	3.14%	3.42%	3.41%	3.18%
内销数量（吨）	278,502.06	314,508.05	368,783.50	356,246.80
内销运输费/内销数量（元/吨）	223.85	216.37	235.44	240.30

注：上述内销收入为公司送货部分对应的收入，不含自提部分对应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纸内销运输费用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8%、3.41%、3.42%和3.14%，运输费用占收入比重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成品纸内销

单位销量运输费用分别为 240.30 元/吨、235.44 元/吨、216.37 元/吨和 223.85 元/吨。单位销量运输费用 2018 年、2019 年基本稳定，2020 年单位运费降幅较大，2021 年 1-9 月单位运费有所升高，主要原因为公司运输方式主要为陆路汽运，单位销量运费受燃油价格波动影响所致。

2017 年至 2021 年 11 月，国内柴油批发价格指数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知，2018 年国内柴油价格处于高位，其中 7 月至 9 月涨幅较大，2019 年国内柴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小，相对稳定。2020 年国内柴油价格出现大幅下跌，整体处于低位。2021 年国内柴油价格开始回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销运输费用占内销收入比重基本稳定，内销运费与内销量匹配。

## 2) 公司报告期成品纸外销运输费用与外销销售收入、销量的匹配性情况

公司外销贸易模式主要有 C&F、CIF 及 FOB 三种方式，其中 C&F、CIF 贸易模式下由公司指定船运公司并承担海运费、港杂费。FOB 贸易模式下由客户指定船运公司，公司不承担海运费，但承担相应的港杂费。外销业务产生的本地仓库运至装运港国内运费均由公司承担。

### ① 报告期公司出口业务国内运输费用与收入比例关系

贸易模式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C&F /CIF/ FOB	外销收入（万元）	22,015.91	31,418.66	47,383.44	58,162.44
	外销数量（吨）	23,895.17	32,493.75	45,453.50	56,179.30
	国内运费（万元）	441.53	596.24	780.20	993.98
	国内运费/外销收入	2.01%	1.90%	1.65%	1.71%
	单位销量国内运费（元/吨）	184.78	183.50	171.65	176.93

公司外销货物大部分由青岛港、黄岛港报关出口，由于本地仓库到青岛、黄岛距离固定，故外销业务产生的国内运费单价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外销业务国内运费占外销收入比分别为 1.71%、1.65%、1.90% 和 2.01%；单位销量国内运费分别为 176.93 元/吨、171.65 元/吨、183.50 元/吨和 184.78 元/吨。

公司外销业务国内运费占与收入相对稳定，外销业务国内运费变动与销量变动存在匹配性。

#### ②报告期公司 C&F/CIF 贸易模式下出口运杂费与外销收入匹配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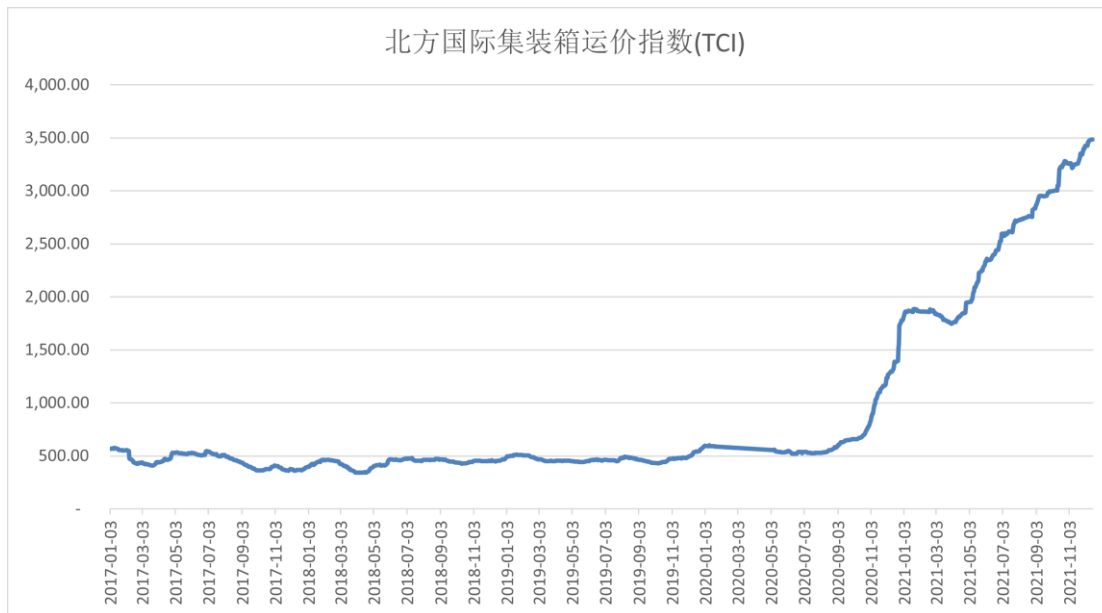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销收入（万元）	14,449.24	23,805.16	29,086.48	42,447.30
外销数量（吨）	15,622.31	24,547.55	28,957.15	41,237.64
海运费（万元）	1,482.24	1,043.68	954.46	1,121.53
港杂费（万元）	237.94	354.74	362.13	555.91
海运费/外销收入	10.26%	4.38%	3.28%	2.64%
港杂费/外销收入	1.65%	1.49%	1.25%	1.31%
单位销量海运费（元/吨）	948.80	425.17	329.61	271.97
单位销量港杂费（元/吨）	152.31	144.51	125.06	134.81

报告期内，C&F/CIF 贸易模式下外销海运费占收入比分别为 2.64%、3.28%、4.38% 和 10.26%，单位销量海运费分别为 271.97 元/吨、329.61 元/吨、425.17 元/吨和 948.80 元/吨。单位销量海运费总体呈上涨趋势，特别是 2021 年 1-9 月上漲幅度较大。

海运费上涨主要由于 2020 年全球疫情爆发，船运公司集装箱海运运力紧张，海运集装箱运价上涨所致。2021 年 1-9 月受国外疫情持续影响，国外出口额降低，

船运公司未满载回国，船运公司运输成本上升；海运市场运力紧张未得到有效缓解，船运公司运输成本持续上升。

公司海运费与集装箱价格紧密相关，集装箱价格上涨导致公司海运费上升，国际集装箱运价指数波动如下：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知，国际集装箱运价在 2018 年至 2020 年 8 月相对稳定无较大波动。2020 年 9 月开始上涨，2020 年 11 月开始大幅上涨，近一年时间涨幅已达 5 倍。

港杂费主要包括：场站费、港杂费、码头装卸费（THC）、文件费等各项杂费。报告期内，C&F/CIF 贸易模式下外销业务港杂费占外销收入比分别为 1.31%、1.25%、1.49% 和 1.65%；单位销量港杂费分别为 134.81 元/吨、125.06 元/吨、144.51 元/吨和 152.31 元/吨。C&F/CIF 贸易模式下港杂费占外销收入比相对稳定。

③报告期公司 FOB 贸易模式下出口港杂费与外销收入的匹配关系：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收入（万元）	7,566.67	7,613.50	18,296.96	15,715.14
外销数量（吨）	8,272.86	7,946.20	16,496.35	14,941.66
港杂费（万元）	126.47	114.17	205.13	204.13
港杂费/外销收入	1.67%	1.50%	1.12%	1.30%
单位销量港杂费（元/吨）	152.88	143.68	124.35	136.62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 FOB 贸易模式下出口港杂费与外销收入占比较为稳定，具有一定匹配性。

综上所述，外销业务国内运费占收入比基本稳定无较大波动；外销业务港杂费占销售收入比无较大波动，C&F/CIF 贸易模式下海运费与销售收入、销量反向变动，主要由于疫情影响海运费价格大幅上涨所致，变动具有合理性。

#### （4）销售费用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sup>注2</sup>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晨鸣纸业	0.85%	0.97%	4.27%	4.12%
太阳纸业	0.39%	0.48%	4.14%	3.45%
冠豪高新 <sup>注1</sup>	-	1.84%	4.60%	4.36%
仙鹤股份	0.33%	0.32%	3.21%	3.34%
五洲特种 <sup>注1</sup>	-	1.13%	4.00%	3.42%
恒达新材	-	0.39%	2.24%	2.52%
<b>平均值</b>	<b>0.52%</b>	<b>0.86%</b>	<b>3.74%</b>	<b>3.53%</b>
<b>江河纸业</b>	<b>0.66%</b>	<b>0.69%</b>	<b>3.35%</b>	<b>3.39%</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1：冠豪高新、五洲特种 2020 年销售运输费在销售费用列示，为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上述 2020 年度冠豪高新、五洲特种销售费用率均为扣除运输费用后金额计算所得。

注 2:2021 年 1-9 月，冠豪高新、五洲特种销售费用中未明确是否包括运输费，故未将其销售费用率予以对比；恒达新材未披露 2021 年 1-9 月数据，故未予对比。

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同的原因主要系各公司所处地区、客户地区分布不同导致运费等相关支出存在一定差异所致。2018 年-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1）公司特种印刷纸销量占公司总销量三分之一左右，特种印刷纸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河南省及附近省份，销售半径较小；（2）公司地处中原，交通四通八达，距离全国各个销售地相对于其他同行业公司而言平均距离较近，具有地理位置优势；（3）公司所处的焦作市及邻近的新乡市均为运输大市，市场竞争度高，整体的运输费用略低行业平均水平。

## 2、管理费用

### （1）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696.03	44.62	5,735.52	39.98	6,719.76	49.68	7,197.05	49.56
折旧与摊销	1,222.21	11.61	1,475.07	10.28	1,405.58	10.39	1,118.83	7.70
基础设施配套费	485.13	4.61	395.48	2.76	37.19	0.27	168.01	1.16
业务招待费	590.60	5.61	602.00	4.20	557.30	4.12	434.25	2.99
维修费	769.33	7.31	1,179.20	8.22	1,685.67	12.46	2,160.33	14.88
办公费	563.99	5.36	487.18	3.40	627.04	4.64	637.33	4.39
水电汽费	193.63	1.84	223.50	1.56	309.27	2.29	298.35	2.05
保险费	309.13	2.94	167.07	1.16	256.26	1.89	258.08	1.78
检测费	152.42	1.45	159.81	1.11	163.71	1.21	132.45	0.91
评估审核费	114.56	1.09	150.47	1.05	137.50	1.02	160.73	1.11
车辆费用	221.33	2.10	375.32	2.62	344.86	2.55	374.45	2.58
业务宣传费	37.91	0.36	41.34	0.29	28.21	0.21	37.73	0.26
差旅费	252.20	2.40	201.79	1.41	414.11	3.06	382.85	2.64
劳务费	61.72	0.59	81.12	0.57	81.66	0.60	72.38	0.50
技术咨询费	153.38	1.46	137.78	0.96	104.21	0.77	34.98	0.24
诉讼及法律服务费	10.76	0.10	62.21	0.43	80.69	0.60	121.86	0.84
租赁费	196.26	1.86	422.93	2.95	357.84	2.65	460.23	3.17
存货质押监管费	23.42	0.22	86.48	0.60	101.93	0.75	109.96	0.76
残疾人保障金	-	-	24.28	0.17	21.47	0.16	5.00	0.03
存货盘亏	-	-	25.41	0.18	72.20	0.53	273.40	1.88
股权激励费用	-	-	1,800.48	12.55	-	-	-	-
停产维修期间费用	415.63	3.95	443.46	3.09	-	-	-	-
其他	55.43	0.53	68.76	0.48	20.31	0.15	82.56	0.57
<b>合计</b>	<b>10,525.06</b>	<b>100.00</b>	<b>14,346.64</b>	<b>100.00</b>	<b>13,526.77</b>	<b>100.00</b>	<b>14,520.82</b>	<b>100.00</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办公大楼及办公设备折旧摊销费、各厂区基建维修费等。厂区基建维修费主要是对厂区管网、道路、花园等进

行维修、养护发生相关费用。

2020年职工薪酬较2019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2020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国家出具了关于企业阶段性减免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优惠政策，管理人员薪酬社保支出减少；因为2020年经营业绩未达标，公司管理人员绩效工资整体有所减少。

2020年公司发生股份支付金额1,800.48万元，情况如下：

#### 1) 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经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将公司的总股本由10,134万股增加至10,320万股，新增注册资本186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江威合伙认缴，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本次入股性质及202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即17元/股。

#### 2)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为：2020年11月河南豫博、江歌合伙、江聚合伙的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按投前估值26亿元确定，即26.68元/股。

#### 3) 股份支付及费用分摊依据

因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以换取员工服务为目的，且每股授予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因此按股份支付处理。本次员工持股平台，未设置业绩考核等行权条件，未明确服务期条款。因此，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扣除授予价格后的金额一次性计入相关费用，不对此次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摊。

#### 4) 会计处理

本次股份支付合计确认股权激励费用1,800.48万元，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一次性确认为当期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 （2）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sup>注2</sup>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额	总监以上	929.79	1,140.30	1,325.31	1,187.64
	中层干部	455.11	532.51	561.74	611.41
	一般员工	3,311.13	4,062.71	4,468.34	4,431.20
	合计	4,696.03	5,735.52	6,355.39	6,230.25
职级分布 <sup>注1</sup>	总监以上（人）	32	32	32	35
	中层干部（人）	44	40	41	43
	一般员工（人）	570	625	648	656
	合计	646	697	721	734
年平均薪酬 <sup>注1</sup>	总监以上	29.06	35.63	41.42	33.93
	中层干部	10.34	13.31	13.70	14.22
	一般员工	5.81	6.50	6.90	6.75
	合计	7.27	8.23	8.81	8.49

注 1：2018 年-2020 年，管理费用人数按当年 1-12 月工资计入管理费用相关人员人数总和除以 12 的平均值进行统计。年平均工资计算为当年入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未含医疗费）/管理人员合计人数得出。2021 年 1-9 月，按照 2021 年前 9 个月计算平均值；

注 2：2021 年 1-9 月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7.27 万元，折算为全年，2021 年全年平均职工薪酬金额约 9.4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管理人员薪酬为 6,230.25 万元、6,355.39 万元、5,735.52 万元和 4,696.03 万元，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为 8.49 万元、8.81 万元、8.23 万元和 7.27 万元，虽有所波动，整体呈上升趋势。

2019 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职工薪酬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公司对管理人员基本工资及岗位工资进行了普调。

2020 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比 2019 年减少 619.87 万元，主要原因为受 2020 年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国家出具减免单位部分社保的优惠政策，公司承担的社保金额减少所致。

### （3）管理费用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晨鸣纸业	2.97%	3.34%	3.73%	3.35%
太阳纸业	2.28%	3.02%	2.48%	2.55%
冠豪高新	3.14%	4.33%	3.52%	3.78%



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仙鹤股份	1.80%	2.05%	1.92%	2.48%
五洲特纸	1.50%	1.82%	1.74%	1.71%
恒达新材	-	2.40%	2.55%	2.69%
<b>平均值</b>	<b>2.34%</b>	<b>2.82%</b>	<b>2.66%</b>	<b>2.76%</b>
<b>江河纸业</b>	<b>3.29%</b>	<b>4.24%</b>	<b>3.26%</b>	<b>3.48%</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仙鹤股份和五洲特纸的管理费用率较低。

### 3、财务费用

#### （1）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费用	5,999.77	104.78	11,691.22	137.39	14,968.07	96.46	14,070.70	94.24
减：利息收入	945.04	16.50	1,630.78	19.16	1,433.32	9.24	1,189.98	7.97
加：汇兑损益	139.81	2.44	-2,306.37	-27.10	888.04	5.72	1,144.81	7.67
其他支出	531.26	9.28	755.52	8.88	1,094.04	7.05	905.51	6.06
<b>合计</b>	<b>5,725.80</b>	<b>100.00</b>	<b>8,509.60</b>	<b>100.00</b>	<b>15,516.83</b>	<b>100.00</b>	<b>14,931.0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14,931.03万元、15,516.83万元、8,509.60万元和5,725.80万元，2020年较2019年财务费用明显降低，主要原因系借款规模减少，利息支出下降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导致的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公司进口木浆主要以美元结算，2018年度和2019年度美元处于升值周期，导致当年汇兑损失1,144.81万元、888.04万元；2020年度美元呈贬值态势，当年度财务费用中汇兑收益金额为2,306.37万元。

#### （2）财务费用率同行业可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晨鸣纸业	7.81%	8.34%	9.59%	9.49%
太阳纸业	1.99%	2.47%	2.52%	3.31%

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冠豪高新	0.79%	1.03%	2.09%	2.19%
仙鹤股份	0.46%	1.40%	1.80%	2.57%
五洲特纸	1.15%	0.51%	1.87%	2.03%
恒达新材	-	0.58%	1.23%	1.25%
平均值	2.44%	2.39%	3.18%	3.47%
江河纸业	1.79%	2.51%	3.74%	3.5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财务费用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相比较与上市公司，公司作为尚未上市企业，融资渠道有限。

#### 4、研发费用

##### （1）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17.98	54.93	1,457.19	50.06	1,569.03	65.34	1,421.33	55.03
研发材料	876.10	43.04	1,363.07	46.82	785.98	32.73	1,091.59	42.27
折旧与摊销	35.93	1.77	36.59	1.26	30.55	1.27	53.17	2.06
其他	5.32	0.26	54.25	1.86	15.95	0.66	16.52	0.64
合计	2,035.33	100.00	2,911.10	100.00	2,401.52	100.00	2,582.61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为2,582.61万元、2,401.52万元、2,911.10万元和2,035.33万元，整体波动不大。2020年研发费用较2019年增长21.22%，主要系研发支出的原材料耗用增加所致。公司研发投入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造纸设备、特种纸生产工艺的改进及新产品开发。

##### （2）研发费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晨鸣纸业	4.24%	4.15%	3.26%	3.22%
太阳纸业	1.25%	1.90%	1.81%	1.23%
冠豪高新	4.89%	3.80%	6.05%	3.50%

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仙鹤股份	2.80%	2.53%	2.32%	2.15%
五洲特纸	1.48%	0.42%	0.47%	0.53%
恒达新材	-	4.09%	3.90%	4.10%
<b>平均值</b>	<b>2.93%</b>	<b>2.82%</b>	<b>2.97%</b>	<b>2.46%</b>
<b>江河纸业</b>	<b>0.64%</b>	<b>0.86%</b>	<b>0.58%</b>	<b>0.62%</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 （3）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的原因

#### 1）发行人研发投入以实际需求为原则

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公司现有生产纸种技术已经成熟，现有纸种需要研发投入金额相对较小，主要为技术改造投入，提升生产品质和生产效率。现阶段公司研发投入主要为造纸装备制造的研发投入、新纸种研发投入。公司会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开展新品种、新技术开发，研发支出以实际需求为原则投入。

#### 2）发行人规模及资金实力与可比公司存在差距

造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原材料采购需要资金较大，毛利率也相对较低，对于未上市企业且其体量较大造纸企业而言，不具备参照上市公司进行持续、大额研发投入实力。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将进一步加大，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综合实力。

## （六）其他利润表项目

###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939.21	1,235.69	775.91	836.18
增值税加计抵减	0.43	0.86	0.33	-
个税手续费返回	26.45	6.76	-	-
<b>合计</b>	<b>966.08</b>	<b>1,243.31</b>	<b>776.24</b>	<b>836.18</b>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准则的要求，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权益投资股利收入所产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436.47 万元、210.22 万元、-358.74 万元和-270.74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0.87%、-1.61%和-0.85%，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2.68 万元、318.54 万元、-93.53 万元和-225.01 万元，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引起。2019 年起，公司坏账损失列入信用减值损失项目。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472.31 万元、-327.49 万元和-347.16 万元。

## 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04.31	-881.38	-1,615.86	-1,038.4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30	-12.89	-	-
坏账损失	-	-	-	-411.09
<b>合计</b>	<b>-1,615.61</b>	<b>-894.27</b>	<b>-1,615.86</b>	<b>-1,449.55</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引起。

##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3.16 万元、18.32 万元、109.14 万元和 43.94 万元，金额和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243.80	4.49	-	0.08
政府补助	-	3.00	-	3.00
其他	354.12	337.47	165.87	261.46
<b>合计</b>	<b>597.92</b>	<b>344.96</b>	<b>165.87</b>	<b>264.54</b>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项目分别为261.46万元、165.87万元、337.47万元和354.12万元，主要内容为公司长期挂账、无需支付的往来款项。

##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8.09	137.66	295.67	113.90
公益性捐赠支出	54.92	101.00	33.30	15.50
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	-	6.00	238.00
其他	159.75	27.94	4,746.14	5,822.06
<b>合计</b>	<b>342.76</b>	<b>266.60</b>	<b>5,081.11</b>	<b>6,189.46</b>

报告期内，其他项目主要是发行人为河南少林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发生的损失担保代偿支出。2018年，河南少林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尚具备一定还款能力，公司按照担保借款本金的50%计提预计负债，计入营业外支出，金额为5,244.95万元。2019年，公司按照累计代偿本息金额，扣除2018年已预计负债、所查封房产预计获得补偿金额，计入营业外支出，金额为4,632.80万元。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0.49	65,383.55	-23,349.62	-46,13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18	-11,785.11	-13,050.93	-11,967.36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8.85	-46,928.35	30,759.87	64,423.6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32	38.32	407.39	-96.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8.49	6,708.40	-5,233.30	6,22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62.56	8,554.16	13,787.46	7,563.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51.05	15,262.56	8,554.16	13,787.46

因应收票据贴现收到现金情况不同，对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产生影响，进而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年、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公司将收到客户应收票据大量用于银行贴现或向非银行机构转让，对公司将收到客户应收票据用于银行贴现或向非银行机构转让所收到现金，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地用于票据到期托收情况较少，2018年、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出。

2018年-2020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收入、处置固定资产等收入较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项目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2020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46,928.3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司对银行借款、票据提现进行规范，通过经营积累、股东增资等方式，逐步归还银行负债。

##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920.84	280,360.54	192,345.88	190,382.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1.52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3.56	3,159.16	2,361.05	2,274.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3,565.92</b>	<b>283,519.70</b>	<b>194,706.93</b>	<b>192,656.56</b>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175.06	157,955.08	154,757.75	171,294.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02.53	30,340.54	31,566.93	31,19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85.76	24,252.22	21,628.79	21,93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2.09	5,588.31	10,103.08	14,362.8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4,985.44</b>	<b>218,136.15</b>	<b>218,056.56</b>	<b>238,791.7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580.49</b>	<b>65,383.55</b>	<b>-23,349.62</b>	<b>-46,135.18</b>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2020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4项指标都总体保持稳定。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2018年、2019年存在向非银行机构转让从客户收到票据获取资金情形。对公司从非银行机构收取的资金，计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因此，由于公司2018年、2019年收取客户支付的票据主要用于贴现融资并计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导致2018年、2019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则相对减少。

2020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从2020年6月开始，公司不再向非银行机构转让从客户收到的票据获取资金，同时，增加向银行机构贴现票据的比例，对AA以上银行票据贴现收到现金是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故从2020年开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另外，2020年下半年公司对票据融资、银行借款规范后，为了保障公司资金周转顺畅，公司鼓励客户通过现金方式付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020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额减少，主要原因是2018年、2019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包括支付产品销售运费，从2020年开始，产品销售运费支付现金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公司通过间接法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净利润	24,547.36	17,783.66	17,282.81	18,970.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15.61	894.27	1,615.86	1,449.55
信用减值损失	347.16	327.49	-472.31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25.07	18,730.28	17,974.73	17,415.28
使用权资产折旧（适用于新租赁准则）	192.03	-	-	-
无形资产摊销	475.30	609.53	536.56	459.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43	61.41	28.20	12.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43.94	-109.14	-18.32	-23.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15.71	133.17	295.67	113.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225.01	93.53	-318.54	2.68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6,058.09	12,411.35	14,717.69	14,066.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70.74	358.74	-210.22	-436.4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5.24	-1,565.76	1,295.28	-159.2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16.00	702.95	898.94	1,646.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81.14	-17,888.62	6,380.02	-22,853.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9,085.74	4,559.92	-2,778.71	-3,319.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7,817.50	28,280.75	-80,577.28	-73,479.7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580.49</b>	<b>65,383.55</b>	<b>-23,349.62</b>	<b>-46,135.18</b>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135.18万元、-23,349.62万元、65,383.55万元和18,580.49万元，2019年和2020年分别较上一年度增加22,785.56万元和88,733.17万元，各年度波动较大，主要系存货的变动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所致。

### 1、存货的变动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108,993.56	91,104.94	97,484.96
变动金额	17,888.62	-6,380.02	22,853.6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根据公司的产销情况及原材料采购情况有所波动。2018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上一年度增加22,853.61万元，主要是2017年公司主要原材料木浆的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减少了原材料的储备，2018年以来，随着木浆价格自高位呈现下降趋势，公司逐步恢复木浆的采购；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基本与上一年度保持稳定；2020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7,888.62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2020第四季度公司生产纸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木浆的价格呈上涨趋势，公司提前加大了木浆采购量，导致期末原材料与在途物资较2019年末有所上升。

## 2、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对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的影响金额分别为-76,799.58万元、-83,355.99万元和32,840.67万元，2020年较2019年变动较大，主要系受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具体科目的变动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应付项目主要影响因素	2020年	2019年	变动金额
应收账款减少	-607.19	7,739.71	-8,346.90
其他应收款减少	11,385.62	-4,622.08	16,007.70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减少	10,344.67	-18,671.89	29,016.56
应付票据增加	21,232.98	-825.73	22,058.71
应付账款增加	14,743.62	-5,870.94	20,614.56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增加	777.46	6,032.46	-5,255.00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2,047.28	-58.59	2,105.87
票据贴现	-9,968.88	-38,284.64	28,315.76
长期资产对经营性往来的影响	-13,700.35	-23,984.82	10,284.47
坏账准备核销	-63.86	-1,079.97	1,016.11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的购置及转让等。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 4,746.99 万元、7,114.94 万元、4,368.95 万元和 2,719.35 万元。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差异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 六、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96,259.39 万元、466,386.47 万元、450,097.47 万元和 391,364.8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银行负债，负债总额逐年减少，而公司净资产在报告期内呈逐年增长趋势。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434,918.19 万元，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降低至 252,655.3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64%、83.53%、73.93% 和 64.56%，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

公司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6,684.92 万元、415,119.96 万元、338,678.50 万元和 320,122.6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970.42 万元、17,282.81 万元、17,783.66 万元和 24,547.36 万元。

公司上市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加强，随着募投项目实施，公司营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收入、利润规模预计也将进一步增加，但是随着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可能存在降低风险。

##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相关措施

### （一）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均将大幅度提升，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加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将较小，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如果公司盈利水平未能等比例增长，则本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知名度，壮大自身实力，同时将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比将下降，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公开披露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有利于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并能使投资者更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投资价值，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深加工项目、特种纸及造纸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12 万吨特种纸深加工项目、年产 3 套智能造纸成套设备及 37 套关键零部件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而制定的。

募投项目包括特种纸深加工项目、智能造纸成套设备及配套零部件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等，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从总体上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全面发展；使公司的研发水平、技术实力得到提升，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有效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使公司人才储备、内部管理得到进一步完善。

####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市场、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产品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在特种纸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深耕多年，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造纸生产技术与生产工艺，并在造纸装备领域也取得了丰富的经验和市场认可；同时，发行人在实践中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专业型人才，在人才储备方面较为充足，有能力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 （四）公司为填补即期回报摊薄采取的具体措施和相关承诺

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和相关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四）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的措施及承诺”。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 （一）发展战略

发行人以“推动民族造纸工业发展，赶超国际先进水平”为公司使命，秉承“干精细事，做精品纸”的生产经营理念，坚持“信守匠心、永续创新、精准生产、绿色智造”的发展理念，依托公司在品牌、市场、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加强特种纸的研发创新，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为推动我国造纸工业及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未来三年，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提升公司整体规模和业务实力，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产品品质，发挥规模效应，进一步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实现品质优良、环境友好的可持续发展。

#### （二）发展目标

随着市场的消费升级以及民众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特种纸的运用场景越来越广泛。在此背景下，公司将充分利用造纸装备技术与造纸技术的联动发展优势，加强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推进各类纸品的轻量化、功能化、绿色化，重点研发低定量、高性能纸基功能性新材料，成为特种纸领域国内领军、国际知名的企业。

### 二、发行人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提升产品产能，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加强产品研发创新，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在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 （一）产能提升计划

公司目前正在建设一条年产 10 万吨高档食品包装纸生产线，将较大幅度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深加工项目和年产 12 万吨特种纸深加工项目，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矩阵，提升公司在特

种纸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 （二）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产品种类，发展优势产品，开发出更多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公司拥有中国轻工业造纸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特种纸及关键造纸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将利用自身的技术创新优势和造纸装备技术与造纸技术联动发展优势，大力发展低定量特种纸及高性能纸基功能性新材料，扩展公司产品矩阵宽度；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逐步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深入挖掘特种纸产品的应用场景，提升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深度。

技术创新是公司做大做强的基础，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进行特种纸及造纸装备研发中心建设，改善研发条件，强化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试验和研发工作，进一步增强研发力量。同时，公司将继续产学研合作道路，进一步加深与科研院所及大专院校的合作交流，共同推进新技术开发和新产品的设计。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加强与重点客户的业务合作，依托公司优异的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完善产品矩阵，以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业务需求，从而加深与重点客户的合作密切程度，扩大销售规模；公司将充分挖掘现有客户资源，从现有中小客户中找寻发展潜力较大的客户，加强与该类客户的合作交流，逐步将其培育为公司的重点客户。

同时，公司将加大销售推广力度，拓宽销售渠道和销售区域。通过灵活的销售策略、良好的服务态度以及完备的售后服务，提高客户开发的成功率，开拓更多优质客户。

## （四）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以“任人唯贤，给予个人充分发展的空间”为人才培养理念，注重人才梯队建设。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并举的方式，打造一支具有专业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员工系统化培训制度，通过内部培训、外部交流等方式提升员工的专业素养与业务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在技术、

管理等领域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促进人员结构年轻化和专业化。

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薪酬体系，科学合理地设计员工激励机制和奖励政策，提高员工忠诚度和工作积极性，保持人员的稳定性。同时，建立全方位、多维度的量化绩效考核体系，优化晋升程序，充分保障员工的个人发展和收益，让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实现双赢。

### （五）筹资计划

特种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量较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显著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发展战略的执行和发展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合理有效地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健全完善多元化的融资体系。公司在综合考虑发展战略、资金需求以及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地选择股权融资、债权融资、银行贷款等融资方案，分阶段、低成本地募集公司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 三、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计划是综合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制定的，主要依据的假设条件如下：

-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等处于较为稳定的发展态势，未发生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2、特种纸行业监管体系、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行业市场竞争格局未发生大幅变化或出现重大突变情况，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均处于正常变动范围；
- 4、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顺利完成，全部募集资金按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组织实施，如期完工并取得预期收益；
- 5、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相对稳定，充分适应行业趋势变化和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各方面人才相应增加并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

6、公司预期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且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预见的因素。

####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 （一）丰富融资渠道的需求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产能提升、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创新。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只能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资金需求，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能力受限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发展。

##### （二）管理水平提升和高端人才不足的需求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管理水平需要适应新情况下的发展，对优秀管理人才、技术骨干以及销售精英的需求也将日益旺盛。如何优化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将成为公司发展面临的挑战。

####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一）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交流，积极拓展融资途径，综合运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实现多元化融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 （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人才培养引进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决策流程，提升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管理升级和机制创新，保证公司治理体系合理、合法、有效。

公司将加强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强化内部培训，优化培养机制，加大对人才的引进力度，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建立并完善多维度的员工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在人才上的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 六、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依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公司现



有业务是实现业务发展计划的前提，公司在现有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的技术创新能力、品牌知名度、营销网络体系和内部管理机制等优势，将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则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和深化，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巩固并提升公司在特种纸行业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其运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结合其发展战略以及发展目标，经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880 万股的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项目建设期
1	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深加工项目	51,721.60	51,721.60	24 个月
2	年产 12 万吨特种纸深加工项目	24,980.82	24,980.82	24 个月
3	年产 3 套智能造纸成套设备及 37 套关键零部件项目	18,762.00	18,762.00	24 个月
4	特种纸及造纸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36 个月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0	90,000.00	-
合计		<b>197,464.42</b>	<b>197,464.42</b>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需求，则超出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分别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深加工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4-410823-04-01-584155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焦环审武〔2021〕46 号）
2	年产 12 万吨特种纸深加工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4-371425-04-01-622015	《关于山东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特种纸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齐审批建〔2021〕157 号）
3	年产 3 套智能造纸成套设备及 37 套关键零部件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4-410823-04-01-306179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大指造纸装备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 套智能造纸成套设备及 37 套关键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焦环审武〔2021〕29 号）
4	特种纸及造纸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4-410823-04-01-207228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纸及造纸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焦环审武〔2021〕47 号）

####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经过审慎分析和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战略，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备较好的实施可行性。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发展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使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六）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国家产业政策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文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批复，同意批准建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一）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深加工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公司扩建工程，建设内容为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深加工项目，具体纸种为 7 万吨标签纸面材、7 万吨格拉辛超压纸和 6 万吨食品包装纸，主要建设包括厂房、仓库及配套设备。项目总投资 51,721.6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6,9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821.60 万元。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强化市场竞争力，实现战略发展规划

我国特种纸产业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蓬勃发展。至今，生产技术已完成从模仿试制到自主创新、从进口主导到进口替代的跨越式发展。近五年来，我国特种纸产量增速在世界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应用场景快速扩张。

紧随时代发展，公司勇立产业潮头，专注于特种纸制造技术的应用与创新，具有完善的产品体系及突出的品牌优势。在此基础上，为强化同业竞争力、实现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延长产业链，新上特种纸深加工生产线，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实现效益最大化。

##### （2）扩大现有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深耕纸业多年，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造纸生产企业之一，产品用途广泛，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知名度及品牌形象迅速提升。受益于国家环保政策的推动、特种纸应用场景的推广以及居民消费升级，特种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能已趋于饱和。

本项目拟通过新增特种纸深加工项目，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实现规模化、高效化、多元化生产，提高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加市场影响力。

### （3）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拉动地方经济快速增长

自主创新是产业调结构、保质量、促增长的必由之路。公司致力于打造品牌自主、业务突出、核心能力强的新型企业模式，为传统制造业打开新的市场空间，引领产业发展新趋势。建设特种纸深加工项目，是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全面应用的良好契机。该项目能够有效带动地区经济结构调整，对扩大经济总量，培育支柱产业，创造新的社会需求都有着积极的作用。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以纸代塑、日用消费、快递物流、食品包装、医用防护等应用场景的推广，特种纸产量及消费量持续上涨。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出具的《中国造纸工业2020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我国特种纸及纸板生产量405万吨，较上年增长6.58%；消费量330万吨，较上年增长6.80%。2011-2020年我国特种纸生产量年均增长率7.57%，消费量年均增长率7.03%，特种纸市场前景十分可观。

### （2）技术基础扎实、研发体系完善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自主创新为核心、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创新体系，技术储备充足，已获得多项发明专利，拥有中国轻工业造纸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特种纸及关键造纸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 4、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分析

公司认真考虑了产品市场前景、客户开发能力、宣传推广力度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后认为，公司有能力和消化本项目的新增产能。

### （1）良好的市场前景为新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市场基础

本项目市场前景广阔，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三金工程”等电子信息化管理的不断推进，零售、金融、通信和运输等行业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标签打印机的需求迅速增

加，标签纸的需求日益旺盛；

2) 格拉辛纸用途广泛，在不干胶标签、卫生用品、食品和礼品包装以及胶带等领域的应用潜力很大，预计市场需求量将逐步增加；

3) 限塑令的推出，加速了格拉辛纸、食品包装纸等对传统淋膜纸或塑料包装材料的替代，为格拉辛纸、食品包装纸等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 强化销售队伍建设，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

公司将不断加强销售团队与销售网络的建设，以确保新增产能的消化，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将培养并引进更多优秀的销售人才，提高销售人员的业务水平，完善售后服务，为项目建成后准备充足的销售队伍；

2) 公司进一步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与重点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便获得稳定的客户群体；

3) 公司将通过完善营销网络、拓宽销售渠道等方式，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扩大公司的销售半径，拓展新客户和新市场。

(3) 加强公司品牌建设，提升市场影响力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品牌建设，拓展市场影响力。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严格执行质量标准，保证稳定的高品质产品。同时加大市场宣传推广力度，创新宣传内容和手段，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渗透率和品牌美誉度。

因此，公司有能力和消化新增产能。

##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51,721.6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占总投资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46,900.00	90.68%
1.1	建筑工程	8,000.00	15.47%
1.2	设备购置	33,826.00	65.40%
1.3	安装费	1,600.00	3.09%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占总投资额比例
1.4	其它工程和费用	1,240.67	2.40%
1.5	预备费	2,233.33	4.32%
2	铺底流动资金	4,821.60	9.32%
总投资		<b>51,721.60</b>	<b>100.00%</b>

## 6、产品的质量标准和工艺流程和主要设备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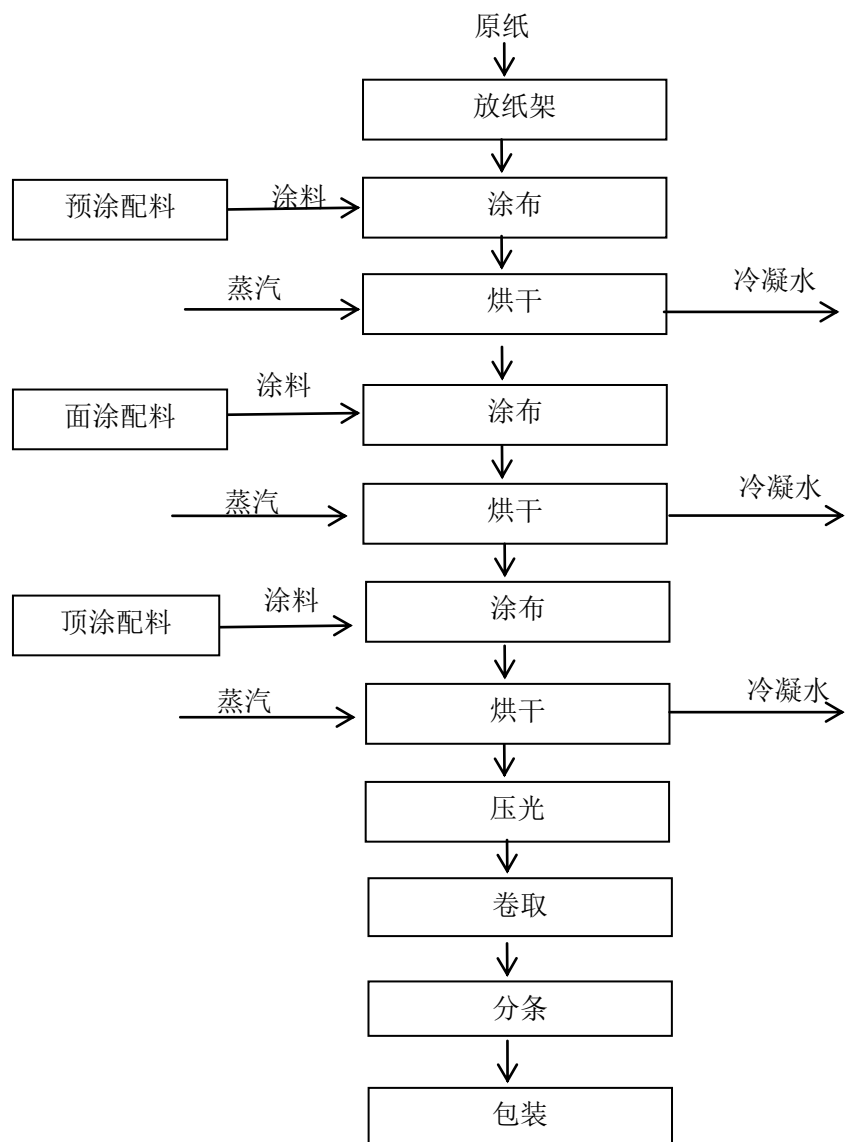
### （1）产品的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包括标签纸面材、格拉辛超压纸和食品包装纸，其中标签纸面材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公司内部标准；格拉辛超压纸产品质量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格拉辛纸》（GB/T29282-2012）中的格拉辛纸技术指标；食品包装纸的产品质量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食品包装纸》（QB/T 1014-2010）中的食品包装纸技术指标。

### （2）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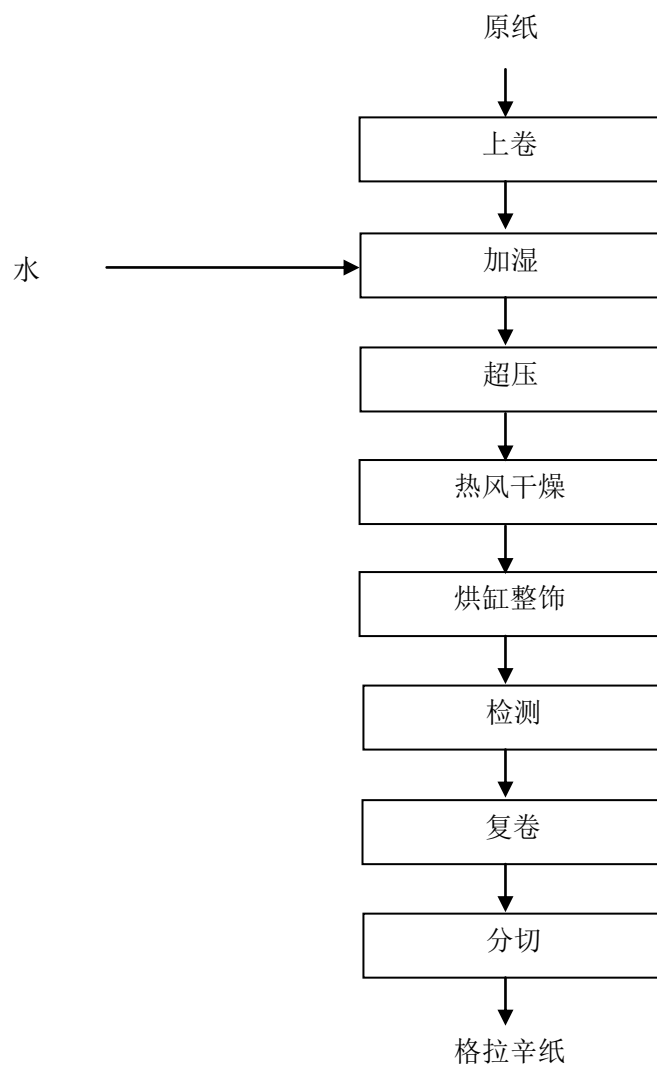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的特种纸为涂布加工纸，标签纸面材和食品包装纸设机外涂布机进行涂布；格拉辛超压纸采用超级压光加工。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1) 标签纸面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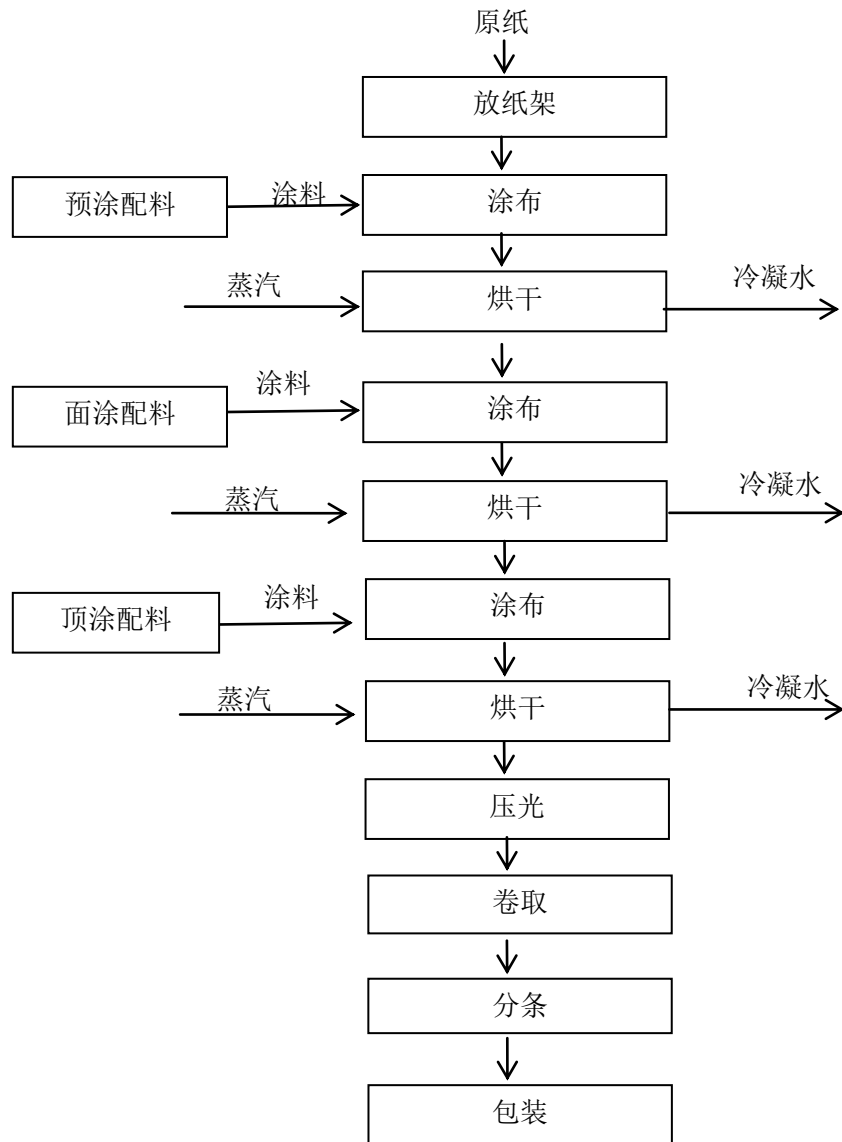




## 2) 格拉辛超压纸工艺流程



## 3) 食品包装纸工艺流程



## (3) 主要设备选择

根据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计及要求，主要设备选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标签纸 面材 项目	1	3600-1000 标签纸面材涂布机	1	台	8,805.00
	2	行车	3	台	200.00
	3	输送包卷设备	1	套	400.00
	4	高速复卷机	1	台	2,000.00
	5	质检化验室	1	间	50.00
	6	车间通风	1	套	120.00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7	环保设备	1	套	90.00
	8	涂料站	1	座	2,000.00
	标签纸面材项目设备费用小计				<b>13,665.00</b>
格拉辛超压纸项目	1	3600-1200 十六辊超压机	2	台	5,840.00
	2	复卷机	2	台	2,000.00
	3	输送包装设备	2	套	400.00
	4	行车	4	台	200.00
	格拉辛超压纸项目设备费用小计				<b>8,440.00</b>
食品包装纸项目	1	3600-1000 食品包装纸涂布机	1	台	8,301.00
	2	行车	3	台	200.00
	3	输送包卷设备	1	套	400.00
	4	高速复卷机	1	台	2,000.00
	5	质检化验室	1	间	50.00
	6	车间通风	1	套	120.00
	7	环保设备	1	套	90.00
	食品包装纸项目设备费用小计				<b>11,161.00</b>
变配电房设备				500.00	
热力公程设备				30.00	
给水工程设备				30.00	
<b>设备总费用</b>				<b>33,826.00</b>	

##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标签纸面材原纸、格拉辛原纸、食品包装原纸，上述主要原材料可公司自产或对外采购。

### （2）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辅助材料主要包括 PVA、ODB-2 等，上述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以满足项目所需。

### （3）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和水。电力由国家电网专线供电，蒸汽依托公司现有锅炉供应，水引用黄河水。

## 8、投资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现江河纸业厂区内，江河纸业已经取得了相关的土地权属证书，证书号为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05525 号。

## 9、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 （1）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江河纸业组织实施并运营。

### （2）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	时间（月）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可研报告审批												
初步设计												
设备招标及订货												
施工图设计												
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及试生产												
正式生产												

## 10、项目备案及环保情况

### （1）项目备案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4-410823-04-01-584155），同意项目备案。

### （2）项目环保情况

2021 年 7 月 23 日，该项目取得了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焦环审武〔2021〕46 号）。

### 1) 环保措施

#### ①废水治理方案

本项目建于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内已建有日处理能力 10000m<sup>3</sup> 的污水处理站，通过“水解酸化+好氧曝气+深度处理”工艺处理生产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将进入该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满足《河南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2013）》要求后排放。

#### ②废气治理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布、热风干燥、烘缸整饰等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发行人将上述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 ③固体废弃物处置方案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纸边。生活垃圾经清扫后作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在厂区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填埋处置；纸边在厂区内做回收处理。

#### ④噪声治理方案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涂布机、超压机、切纸机、风机等机电设备，噪声值约为 85~90dB（A）。对于机电设备产生的振动噪声，在安装设备时，采用减振基础。对于无人操作的设备采用安装隔声罩的方法加以处理。厂区内的高噪设备尽量不设在厂界处，同时在高噪设备附近设置隔离带用以衰减噪声。经过治理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厂界外声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 2) 环保投入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环保措施及相应投入计划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污染物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金额
废气	两套 VOC 废气处理设施	170.00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1#排气筒	3.00
	集气罩+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2#排气筒	3.00
	集气罩+高效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屋顶排气筒	2.00
	密闭车间，合理设置集气罩位置，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2.00
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	-
固废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2.00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

污染物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金额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8.00
细菌	食品包装纸车间风淋系统和除菌设施	10.00
合计		200.00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 51,721.60 万元，其中配套环保投入为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环保设备及环保处理。除上述配套环保设施外，该项目的排污主要依靠江河纸业现有环保设施。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 （二）年产 12 万吨特种纸深加工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公司新建工程，建设内容为年产 12 万吨特种纸深加工项目，具体纸种为 12 万吨食品包装纸，主要建设包括涂布车间和智能仓库。项目总投资 24,980.8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1,321.7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659.08 万元。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本项目为年产 12 万吨特种纸深加工项目，具体纸种为食品包装纸。本项目实施必要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之“（一）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深加工项目”之“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为年产 12 万吨特种纸深加工项目，具体纸种为食品包装纸。本项目实施必要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之“（一）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深加工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4、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 12 万吨特种纸深加工项目，具体纸种为食品包装纸。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之“（一）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深加工项目”之“4、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分析”。

##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4,980.82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占总投资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21,321.74	85.35%
1.1	建筑工程费	4,060.00	16.25%
1.2	设备购置费	13,688.43	54.80%
1.3	安装工程费	1,138.27	4.56%
1.4	工器具生产家具备品备件购置	329.91	1.32%
1.5	其它工程费用	1,484.10	5.94%
1.6	预备费	621.02	2.49%
2	铺底流动资金	3,659.08	14.65%
	<b>总投资</b>	<b>24,980.82</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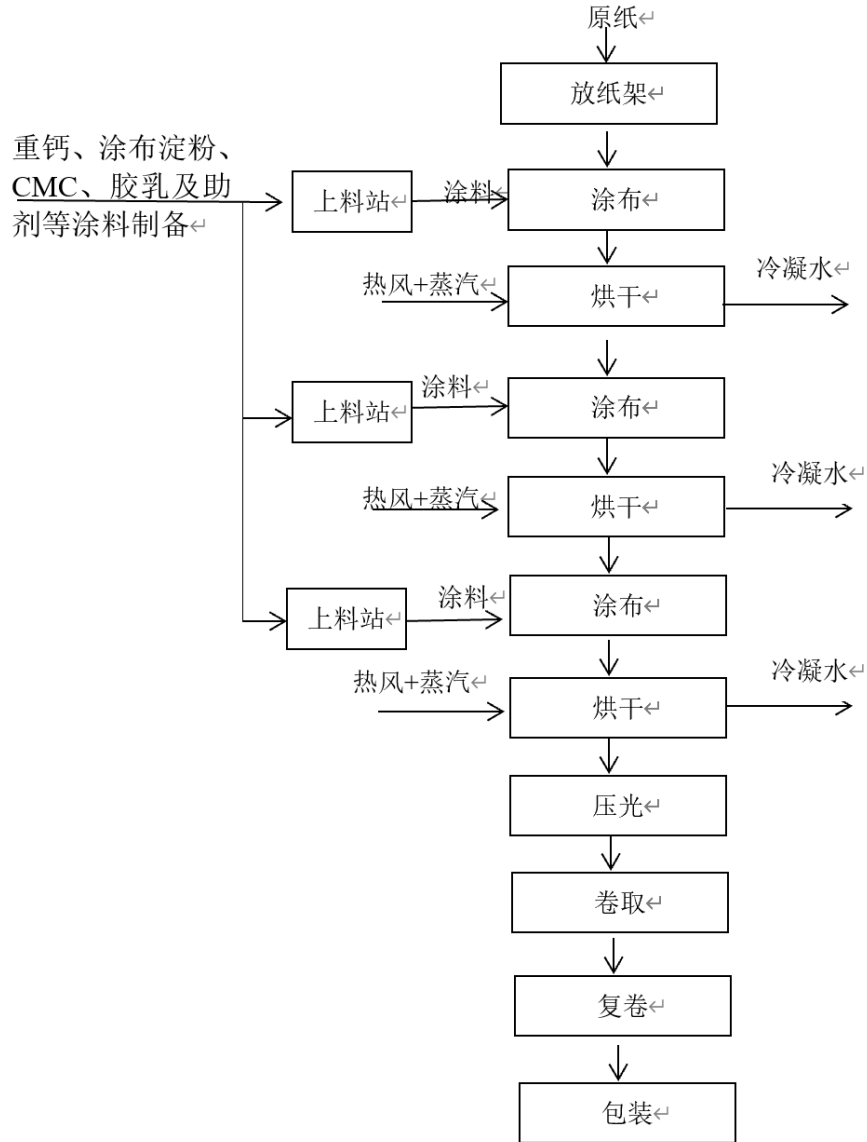
## 6、产品的质量标准、工艺流程和主要设备选择

### （1）产品的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食品包装纸，食品包装纸的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公司内部标准。

### （2）产品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的特种纸为涂布加工纸，食品包装纸设机外涂布机进行涂布。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3) 主要设备选择

根据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计及要求，主要设备选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涂布 车间 工艺 设备	1	涂布机	1	台	4,882.50
	2	复卷机	1	台	1,102.50
	3	质量控制系统	1	套	367.50
	4	涂料制备系统	1	套	2,268.00
	5	辅机系统	1	套	325.50
	6	复卷打包系统	1	套	777.00
	7	除尘通风系统	1	套	735.00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涂布车间工艺设备费用小计			<b>10,458.00</b>
		智能仓库工艺设备			2,730.00
		给排水设备			5.25
		电气设备			304.92
		暖通设备			64.26
		自控仪表设备			126.00
		<b>设备总费用</b>			<b>13,688.43</b>

##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食品包装原纸，上述主要原材料可公司自产或对外采购。

### （2）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辅助材料主要包括高岭土、重钙、胶乳等，上述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以满足项目所需。

### （3）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和水。电力由国家电网专线供电，蒸汽依托公司现有锅炉供应，水由厂区附近供水站供应。

## 8、投资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现山东江河厂区内，山东江河已经取得了相关的土地权属证书，证书号为鲁（2017）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71 号。

## 9、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 （1）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山东江河组织实施并运营。

### （2）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可研报告论证及审批												
环评报告论证及审批												
设备询价考察												
方案设计												
设备订货												
施工图设计												
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												
试车投产												
阶段	时间（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可研报告论证及审批												
环评报告论证及审批												
设备询价考察												
方案设计												
设备订货												
施工图设计												
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												
试车投产												

## 10、项目备案及环保情况

### （1）项目备案情况

2021年4月20日，山东江河取得了项目备案文件《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4-371425-04-01-622015）。

### （2）项目环保情况

2021年7月29日，该项目取得了齐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山东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万吨特种纸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齐审批建〔2021〕157号）。

#### 1）环保措施

##### ①废水治理方案

山东江河建有日处理能力 60000m<sup>3</sup> 的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生化+芬顿氧化”工艺处理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18）二级标准。公司总排口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24 小时不间断对外排水水质进行监督检测，随时将监测数据上传，接受环保部门和社会监督。

本项目涂布车间主要是对原纸进行涂布等深加工处理，清水主要用于涂料的稀释制备。在生产过程中未使用的涂料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量较少，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

#### ②废气治理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布、热风干燥、烘缸整饰等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发行人将上述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 ③固体废弃物处置方案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清扫后作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在厂区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填埋处置。

#### ④噪声治理方案

本项目在设备定货时，向厂家提出设备噪声限值。通过在建筑上采取隔音吸声设计和设置隔音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上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在设备进出口设消声器，在管道上设置橡胶减振补偿器，等措施进行治理，治理后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 环保投入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环保措施及相应投入计划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污染物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金额
废气	除尘通风设备购置、运输及安装费	770.00
	VOC 废气处理设施	40.00
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	-
固废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

污染物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金额
噪声	增加车间周围绿化	40.00
合计		850.00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 24,980.82 万元，其中配套环保投入为 850.00 万元，主要用于通风除尘和绿化建设。除上述配套环保设施外，该项目的排污主要依靠山东江河现有环保设施。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 （三）年产 3 套智能造纸成套设备及 37 套关键零部件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公司新建工程，建设内容为年产 3 套智能造纸成套设备及 37 套关键零部件项目，主要建设包括厂房及配套设备。项目总投资 18,762.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98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82.00 万元。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提升造纸机械制造水平，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近年来，我国造纸工业进入深度调整和转型升级新常态，造纸服务的装备行业遇到低价竞争、利润薄、增收困难等问题，自主创新能力受到了严峻考验。随着造纸企业的技术改造步伐加快，以智能、高效、环保的设备替代落后产能已成为大势所趋，性价比高、服务好的造纸设备竞争优势将会进一步凸显。

本项目产品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生产工艺和先进的自动化机械设备，改进传统生产模式，实现生产的信息化、自动化、机械化，以保证产品先进性，提高生产效率，助力造纸行业实现高质量转型升级。

##### （2）填补国内市场缺口，实现进口装备国产化替代

本项目的工艺制造技术与装备已达到国内一流水平。项目产品主要包括幅宽 8000mm、运行车速 1200-1500m/min 的智能造纸成套设备的关键零部件和施胶机、流浆箱、靴压、压光机、复卷机等造纸机械关键装置，产品质量与性能可比肩国外同类产品，市场价较同类进口设备具有优势。本项目产品在销售价格、技术性能、成品质量上都具备与国外同类型产品竞争的能力，可实现进口产品替代。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速实现我国高速宽幅纸机装备国产化，填补国内市场

空白，打破高速纸机依赖进口的被动局面，加快我国造纸生产技术和装备的现代化步伐。在提升公司技术装备水平、产品的性能与质量的同时，全面带动产业自主创新。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政策环境良好

工信部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将造纸装备行业作为重点发展任务，规划强调造纸装备重点开发新一代制浆技术和装备，新型高效节能造纸装备以及污染物处理装备，生物质衍生新材料技术和装备，加快智能化、信息化和机器人技术应用。

本项目契合政策导向，旨在提升造纸装备的智能化、信息化、节能化、环保化水平，以装备升级推动造纸行业高质量发展。

#### （2）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巨大的纸张需求为造纸机械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出具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0 年度报告》，2020 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企业约 2500 家，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 11,260 万吨，较上年增长 4.60%。消费量 11,827 万吨，较上年增长 10.49%，人均年消费量约为 84 千克。目前，我国造纸机械行业的高档造纸设备生产能力尚不能满足国内造纸市场的需求。

公司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制造技术水平、增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企业竞争力为出发点进行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能够以先进的技术和装备、良好的经营管理、较低的生产成本和具有竞争力的售价占据市场主导地位，高标准、高质量地满足国内市场对造纸装备的需求。

#### （3）生产经营基础扎实

公司已有造纸装备产品及技术服务遍及全国，辐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品牌价值和国际影响力逐年攀升。在技术支持方面，形成了以大指装备为中心的造纸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和以江河纸业为中心的“造纸装备试验基地”，凭借卓越的化机浆技术、高速造纸机技术、高速特种纸涂布技术和机电一体化技术，不断开发新装备，有能力为设备研发提供扎实的科研支撑。此外，公司资产

规模、营业收入和利润始终保持稳定增长，财务状况良好。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以及建设完成后的良好运营。

#### 4、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分析

##### （1）良好的市场前景为消化产能提供市场基础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目前，我国造纸机械行业的高档造纸设备生产能力尚不能满足国内造纸市场的需求。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包括幅宽 8000mm、运行车速 1200~1500m/min 的智能造纸成套设备及施胶机、流浆箱、靴压、压光机、复卷机等造纸关键零部件设备。产品已达到国产造纸装备先进水平，技术制造水平与国外产品处于同一档次，填补了国产先进造纸装备的空白。在造纸装备进口替代的大趋势下，市场前景广阔。

##### （2）强化销售队伍建设，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

公司将不断强化销售队伍与销售网络的建设，以确保新增产能的消化，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将培养并引进更多优秀的销售人才，提升销售团队的业务水平，完善售后服务，为项目储备充足的销售队伍；

2) 公司进一步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通过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良好的销售服务，与重点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3) 公司将丰富宣传方式，深挖区域市场，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努力开发更多新的优质客户。

##### （3）加强公司品牌建设，提高市场认知度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品牌建设，拓展市场影响力。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严格执行质量标准，保证稳定的高品质产品。同时加大市场宣传推广力度，创新宣传内容和手段，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渗透率和品牌美誉度。

因此，公司有能力和消化新增产能。

####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8,762.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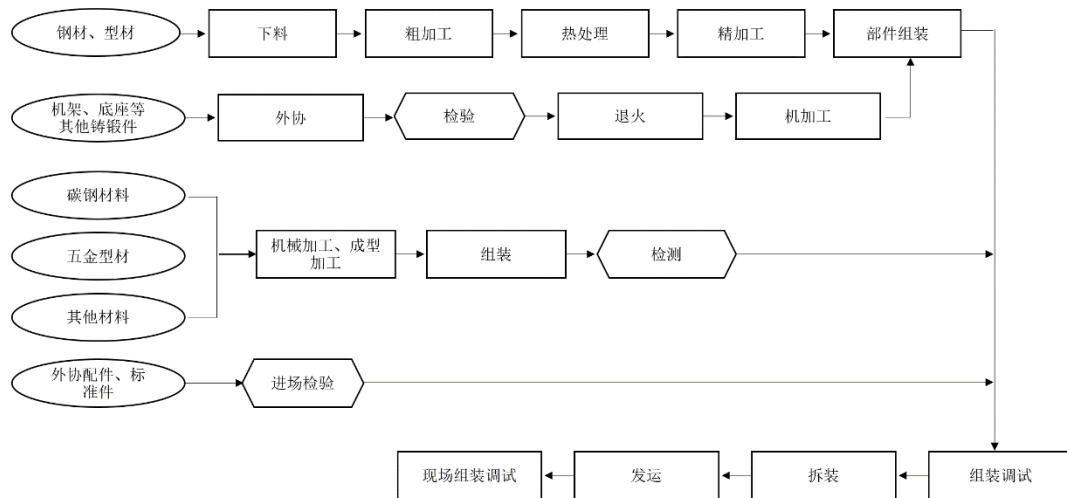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占总投资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16,980.00	90.50%
1.1	建筑工程	2,679.60	14.28%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3,125.00	69.96%
1.3	其它工程和费用	366.83	1.96%
1.4	预备费	808.57	4.31%
2	铺底流动资金	1,782.00	9.50%
<b>总投资</b>		<b>18,762.00</b>	<b>100.00%</b>

## 6、产品的工艺流程和主要设备选择

### （1）产品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是以钢材为原料，经设计、切割、机床加工、表面处理、组装而成。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2）主要设备选择

根据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计及要求，主要设备选择如下：

单位：台、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与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全自动埋弧焊	宽度×高度：1500×1500（双枪头）	2	20.00	40.00
2	双创台数控镗铣加工中心	2.5m×12米激光功率20000瓦	1	180.00	180.00
3	三维五轴激光加工中心	2.5m×6米激光功率20000瓦	1	1,062.00	1,062.00
		2.5m×6米激光功率15000瓦	1	200.00	2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与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4	数控龙门镗铣加工中心（动柱）	工作台尺寸：3000×12000mm； 过龙门尺寸：3500mm；工作台 承重：8000kg/m <sup>2</sup>	2	700.00	1,400.00
5	数控龙门镗铣加工中心	工作台尺寸：3000×8000mm	2	550.00	1,100.00
6	单动力头铣边机	铣边长度：10000mm	1	50.00	50.00
7	电液伺服数控折弯机	碳钢板厚度：30mm 长度：9000mm	1	300.00	300.00
8	数控剪板机	碳钢板厚度：20mm，不锈钢板 厚度 12mm 长度 8000mm	1	150.00	150.00
9	卧式硬支平衡机	-	2	220.00	440.00
10	数控深孔钻床	孔径范围 $\phi 20$ - $\phi 60$ mm；最大 工件长度 9000mm	1	200.00	200.00
11	数控深孔镗床	外径×内径×长度： $\phi 1500 \times$ $\phi 1000 \times 9000$ mm	1	500.00	500.00
12	数控车镗中心	外径×内径×长度：1600× 1400×10000mm	1	400.00	400.00
13	数控轧辊磨床	直径×长度：2000×12000mm	1	650.00	650.00
14	数控轧辊磨床	直径×长度：630×1000mm	1	420.00	420.00
15	数控卧式车床	直径×长度：1000×8000mm	2	140.00	280.00
16	数控卧式车床	直径×长度：2000×10000mm 承重 40 吨	1	450.00	450.00
17	数控卧式车床	直径×长度：2000×3000mm； 承重 10 吨	2	156.00	312.00
18	数控车床	直径×长度：800×3000mm	2	55.00	110.00
19	摇臂钻床	Z3080*25（1）型	2	22.00	44.00
20	立式加工中心	MCV-50 型	3	90.00	270.00
21	普通车床	直径×长度：1000×10000mm	2	35.00	70.00
22	数控卧式镗床	TX6111D	2	65.00	130.00
23	焊烟净化系统	-	1	60.00	60.00
24	表面处理设备	-	1	700.00	700.00
25	回火炉	2000×3500×13000	1	80.00	80.00
26	车间配电系统	-	1	110.00	110.00
27	电气元件老化 试验房	-	1	45.00	45.00
28	机柜壳体加工成 套设备	-	1	150.00	150.00
29	机柜表面处理设备	-	1	55.00	55.00
30	母线加工设备	-	1	15.00	15.00
31	标签激光刻蚀机	-	1	7.00	7.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与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32	起重装备	-	1	600.00	600.00
33	MES 智能制造执行系统	-	1	600.00	600.00
34	三维软件	-	1	450.00	450.00
35	结构应力强度仿真软件	-	1	380.00	380.00
36	热力及流体仿真软件	-	1	300.00	300.00
37	红外碳硫元素分析仪 CS996	-	1	20.00	20.00
38	移动式直读光谱仪	-	1	80.00	80.00
39	金相显微镜（包含切割机抛光机等）	-	1	50.00	50.00
40	数显控制万能试验机（100吨）	-	1	36.00	36.00
41	冲击试验机 300N	-	1	9.00	9.00
42	超声波碳化层深度测试仪	-	1	10.00	10.00
43	超声波探伤仪	-	1	5.00	5.00
44	赵氏 p&J 硬度检测仪	-	1	5.00	5.00
45	三坐标检测仪 8 米	-	1	400.00	400.00
46	激光检测跟踪仪	-	1	200.00	200.00
合计			-	-	<b>13,125.00</b>

##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 （1）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属于机械制造项目，主要消耗材料为各种碳钢材料、五金材料及机物料等，均为机械加工行业常用原料，其供应来源广泛，通过正常渠道即可在国内、省内采购。公司多年来坚持诚信为本，与原材料供货单位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原材料质量稳定可靠，供货有保证。

### （2）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电力由国家电网供应，水由市政自来水厂供应。

## 8、投资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现大指装备厂区内，大指装备已经取得了相关的土地权属证书，证书号为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03407 号。

## 9、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 （1）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大指装备组织实施并运营。

### （2）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 \ 时间（月）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可行性报告编制及报批												
设计												
设备采购												
土建工程												
设备安装												
人员培训												
竣工验收及试生产												

## 10、项目备案及环保情况

### （1）项目备案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4-410823-04-01-306179），同意项目备案。

### （2）项目环保情况

2021 年 6 月 7 日，该项目取得了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大指造纸装备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 套智能造纸成套设备及 37 套关键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焦环审武〔2021〕29 号）。

### 1) 环保措施

#### ①废水治理方案

机加设备产生的废乳化液、废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存放场地和存放设施，做好标识，并委托具备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环保单位进行处理。

在日常生产中要加强环境管理，减少落地油的产生。在机械和润滑系统下方设置收集器或滴盘以回收油类，并定期排空收集器和进行机械清洗。使用碎布或棉纱吸收落地油，并使其充分吸收达到饱和，将碎布或棉纱进行焚烧处理，不允许用水冲入下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设施，经化粪池沉淀腐化分解后排入厂区下水道。

#### ②废气治理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漆雾及含有苯系物有机废气，利用厂区现有设施进行处理。

#### ③固体废弃物处置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其中：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漆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存放场地和存放设施，并委托具备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环保单位进行处理。办公生活垃圾由市容管理部门清运处置。

#### ④噪声治理方案

对于生产型噪声设计时尽量选用性能优良、运行噪声小的设备，对风机、剪切设备、折弯设备振动产生的噪声采取消音、隔音措施及设隔振台座，以达到隔音降噪效果，使车间噪声限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内。

### 2) 环保投入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环保措施及相应投入计划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污染物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金额
废气	集气装置（新增）+中央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依托现有）	5.00
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	-
固废	依托现有暂存间	-
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	8.76
其他	本项目评价要求项目在各产污点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装置进	5.00

污染物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金额
	行 24 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	
合计		<b>18.76</b>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 18,762.00 万元，其中配套环保投入为 18.76 万元，主要用于配套环保设备及环保处理。除上述配套环保设施外，该项目的排污主要依靠江河纸业现有环保设施。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 （四）特种纸及造纸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公司新建工程，建设内容为研发中心，内含特种纸中试实验平台、造纸装备设备研发平台、涂布中试实验平台、纸张检测平台等，项目总投资 12,000.00 万元。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迎合市场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目前，我国造纸行业发展水平极不平衡，技术装备水平处于中、低档的企业占有相当比例。因此，加快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装备的升级换代是造纸行业发展的重点工作。根据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及特种纸市场需求，公司提出设立该项目。

项目针对具有长远市场价值的重大科技成果，进行工程化和集成化研究开发。包括低定量高性能食品包装纸关键技术研发、可代替生活快消类塑料的纸基材料的关键技术开发、纸类医疗包装的关键技术研发等；实现幅宽 8000mm 运行车速 1500m/min 以上国产高速宽幅纸机的设计任务、实现配套辊类制造及加工；消化、吸收和集成创新引进的先进技术，基本完成产业化开发的全部过程，为产业化规模生产特种纸系列产品提供成套成熟的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并能不断地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持续对接市场需求，促进造纸装备行业实现良性竞争。

###### （2）增强技术及人才储备，优化发展战略

近年来，企业对人才的需求发生了结构性变化，特定人才、高素质人才需求

增加。为助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进行人才资源规划、引进人才和储备人才尤为重要。

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为公司高端人才引进创造了条件。以研发中心为基点，建立行业专家和技术专家队伍，健全公司研发梯队建设，进一步推动公司在造纸装备前沿技术领域的研发与探索，加强特种纸产业的合作与交流，培养高水平的特种纸制造行业的技术与管理人才，为特种纸制造行业和相关领域的发展提供优质信息和咨询服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科研环境及技术优势突出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以技术和服务赢得市场”的创业理念，深度了解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公司高度重视高端研发人才引进，科研环境优良，拥有中国轻工业造纸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特种纸及关键造纸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造纸装备科技创新示范基地。

目前，公司自主研制的造纸生产线已达到国内一流水平，部分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自主研发的造纸靴式压榨节能技术入选国家发改委《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6年本，节能部分）》，造纸机用高速宽幅稀释水水力式流浆箱示范应用入选工信部2014年工业强基示范应用重点方向，技术支撑力强劲。

#### （2）管理机制完善，发展规划成熟

经过20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管理体制与现代化企业制度，组织管理能力强。中高层管理人员多为创业团队成员，拥有丰富的造纸行业及企业管理实践经验，成员间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对公司未来发展拥有共同理念，并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风格。主要中高层管理人员通过股权激励成为公司股东，加强了与公司长远利益的结合度，积极性得到充分调动。

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鼓励研发，积极推进工艺改良与创新，并制订了一系列发展规划，为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运营提供有力的支撑。在研发环节，知识产权部直接参与到研发创新流程中，以专业的角度分析并提出保护建议，及时规避相关风险。在销售环节，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适时制定企业研发计划，

使产品有市场，创新有价值。在售后环节，积极开展考核和激励机制建设、精益管理机制、项目评估机制建设以及分享机制建设。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2,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占总投资额比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4,940.61	41.17%
2	研发人工成本	1,110.00	9.25%
3	研发中心大楼建设	2,200.00	18.33%
4	装修工程	1,575.68	13.13%
5	水电工程	49.80	0.42%
6	消防设施	223.00	1.86%
7	安全设施	288.00	2.40%
8	环保通风设施	260.00	2.17%
9	其它费用	1,352.91	11.27%
<b>总投资</b>		<b>12,000.00</b>	<b>100.00%</b>

##### （1）设备购置明细

本项目所需设备包括研发设备、测试设备等。各项仪器设备的购置主要依据适用性、先进性原则以及性价比原则。在此基础上，拟购置的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台、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用途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宾德 VD 系列真空干燥箱	VD23/VD53/VD115	干燥	3	6.86	20.58
2	槽式打浆机	No.2505	纸浆碎解	1	27.93	27.93
3	打浆度仪	J-DJY100	浆料打浆度	3	0.65	1.95
4	电动厚度测定仪	DCP-J-DHY04	纸张厚度	4	0.65	2.6
5	温度试验箱	H/HWHS-150L	恒温恒湿干燥	5	4.90	24.50
6	台架	4000*300*850	仪器存放	12	0.25	3.00
7	台架	PP	仪器存放	12	0.15	1.80
8	台式电脑	Inspiron 7790	实验数据记录、处理	5	0.50	2.50
9	海尔冰柜	BC/BD-200HER	浆料贮存	2	0.25	0.50
10	PFI 磨	P008A	对纸浆加工处理	1	5.60	5.6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用途	数量	单价	金额
11	快速凯塞纸页成型器	S001B	纸张抄片	1	30.00	30.00
12	氧气透过率测试仪	C230M	测试纸张氧气透过率	1	32.00	32.00
13	纸张吸收性测定仪	COBB	纸张吸水性	4	0.50	2.00
14	纸张撕裂度测定仪	SLY-1000	纸张撕裂度	4	1.50	6.00
15	白度测定仪	JY-9800	纸张白度	2	5.5	11.00
16	平滑度测定仪（平滑仪）	GM	纸张平滑度	3	0.77	2.31
17	纸张透气度测定仪	TQY-10	纸张透气度	2	0.56	1.12
18	透气度测试仪	166	纸张透气度	2	13.09	26.18
19	线棒式涂布实验机	TBJ-G	实验室涂布	4	1.40	5.60
20	纸板弯曲挺度测试仪	CRS/YN-ST513T	纸张挺度	2	1.5	3.0
21	环形初粘力测试仪	HP-HCN-C	不干胶初粘力	1	1.5	1.5
22	纤维标准解离机	TD15-A	纸浆疏解	2	1.58	3.16
23	实验室多用途压光机	NEG 300 型	纸张压光	1	12.50	12.50
24	可调距切纸刀	KT-300	纸张切纸	6	0.40	2.40
25	屏风电脑桌	1500x1200x760x1100mm	台面	35	0.20	7.00
26	纸张印刷适性测试仪	IGT AIC2-5&HIUS4	纸张表面强度测试	1	97.85	97.85
27	Zata 电位仪	FPA	白水电位	2	18.88	37.76
28	留着率测定装置	RET20-Lab	测定留着	2	20.77	41.54
29	纸张抗张强度测试机	WZL-300B	抗张强度检测	2	2.50	5.00
30	高速粉碎机	JY99-ZIDN	颗粒粉碎	1	2.38	2.38
31	激光粒度仪	LS13 320	测辅料粒径	2	30.18	60.36
32	离心机	TDZ5-WS	样品离心	3	0.60	1.80
33	柜、橱、箱	全钢	实验药品存放	25	0.18	4.50
34	电子天平	YP-B2003	药品称量	10	0.30	3.00
35	电子天平	ME104E	药品称量	8	0.70	5.60
36	PH 计	PB-10	pH 测量	7	0.25	1.75
37	标准疏解机	TD15-A	浆料疏解	6	1.50	9.00
38	电热恒温水温箱	Q201B	水浴加热	8	0.15	1.20
39	恒温恒湿室	YLF20NS	纸张温湿度平衡	1	31.39	31.39
40	快速水分测定仪	CSY-L5	干度/水分测定	6	1.10	6.6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用途	数量	单价	金额
41	马弗炉	SANTE	灰分测定	3	1.50	4.50
42	粗糙度和透气度测定仪	SE 115 型 970203	纸张粗糙度与透气度	1	19.11	19.11
43	分光光度计	970894	实验测试	1	17.54	17.54
44	实验台	1500*700*800	实验操作	20	0.40	8.00
46	热力及流体仿真	-	设备检测	1	300.00	300.00
47	实验纸机	1350	模拟实验	1	3,230.00	3,230.00
48	红外碳硫元素分析仪	CS996	碳硫元素检测	1	20.00	20.00
49	移动式直读光谱仪	-	设备检测	1	80.00	80.00
50	金相显微镜（包含切割机抛光机等）	-	金相图谱分析	1	50.00	50.00
51	数显控制万能试验机	100 吨	抗压抗折测试	1	36.00	36.00
52	冲击试验机	300N	设备检测	1	9.00	9.00
53	超声波碳化层深度测试仪	-	碳化层测试	1	10.00	10.00
54	超声波探伤仪	-	探伤	1	5.00	5.00
55	赵氏 p&J 硬度检测仪	-	硬度测试	1	5.00	5.00
56	三坐标检测仪 8 米	-	坐标检测	1	400.00	400.00
57	激光检测跟踪仪	-	激光测距	1	200.00	200.00
合计				-	-	<b>4,940.61</b>

## （2）研发人工成本

本项目建设新增研发人员 60 人（包含 3 名研发总监、21 名研发骨干和 36 名一般研发人员），其中第一年新增研发人员 30 人（包含 3 名研发总监、12 名研发骨干和 15 名一般研发人员），第二年新增研发人员 18 人（包含 6 名研发骨干和 12 名一般研发人员），第三年新增研发人员 12 人（包含 3 名研发骨干和 9 名一般研发人），本项目研发人工成本为 1,110.00 万元。研发人工成本支出测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新增研发人员	新增研发人工成本	累计人工成本	合计
T+1	3 名研发总监	70.00	70.00	265.00
	12 名研发骨干	120.00	120.00	
	15 名一般研发人员	75.00	75.00	



序号	新增研发人员	新增研发人工成本	累计人工成本	合计
T+2	0名研发总监	-	70.00	385.00
	6名研发骨干	60.00	180.00	
	12名一般研发人员	60.00	135.00	
T+3	0名研发总监	-	70.00	460.00
	3名研发骨干	30.00	210.00	
	9名一般研发人员	45.00	180.00	
合计				<b>1,100.00</b>

## 5、投资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现江河纸业厂区内，江河纸业已经取得了相关的土地权属证书，证书号为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0006897号。

## 6、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 （1）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江河纸业组织实施并运营。

### （2）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 \ 时间（月）	时间（月）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31-33	34-36
研发大楼建设												
设备询价、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新技术的性能评价及应用研究												

## 7、项目备案及环保情况

### （1）项目备案情况

2021年4月16日，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4-410823-04-01-207228），同意项目备案。

### （2）项目环保情况

2021年7月29日，该项目取得了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焦作市生态环

境局关于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纸及造纸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焦环审武〔2021〕47号）。

## 1) 环保措施

### ①废水治理方案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室废水收集后依托江河纸业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中试用水不使用新鲜水，采用生产线回用水。实验室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 ②废气治理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依托公司现有环保设施，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施胶废气则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 ③固体废弃物处置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废毛毯和废聚酯网可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危化品包装瓶、实验室废液和RO膜及过滤物料委托具备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2) 环保投入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环保措施及相应投入计划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污染物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金额
废气	烟气净化装置+活性炭+屋顶排气筒	50.00
	尾气VOC检测	50.00
	通风柜	50.00
	轴流风机	30.00
	气体检测报警	30.00
	万向吸风罩	10.00
	排气扇	10.00
	集气罩+UV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27m排气筒	3.00
	集气罩+高效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屋顶排气筒	2.00
	密闭车间，合理设置集气罩位置，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2.00
废水	废水净化	30.00

污染物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金额
固废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2.00
	新建危废仓库	3.00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6.00
合计		<b>278.00</b>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 12,000.00 万元，其中配套环保投入为 278.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环保通风设施和环保处理。除上述配套环保设施外，该项目的排污主要依靠江河纸业现有环保设施。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计划等因素，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9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融资空间，限制公司业务扩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强公司偿债能力，为公司拓展业务规模提供保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迫切需要更多营运资金的支持，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实施发展战略，对解决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十分必要。

####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该部分流动资金。上述流动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它用途。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统筹资金安排，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遵循公司内控制度和资金审批流程。

####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加公司流动资产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运营效率的提升。

#### 4、补充流动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主营业务的快速稳定发展，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具有积极作用。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股本、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高。预期将对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起到积极作用。

#### （二）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预计将能够提升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并增加净利润水平。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净资产值大幅度提高，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所下降。随着投资项目的陆续建成和投入运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明显增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渐回升。

####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能力将得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厂房及机器设备等，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增幅较大，短期内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效益的逐步发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将逐步减小。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8 年 2 月 9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利润提取盈余公积后向股东分红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税）。

2019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利润提取盈余公积后向股东分红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税）。

2020年4月11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实现利润提取盈余公积后向股东分红人民币1,000万元（含税）。

2021年7月18日，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20,6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5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96万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21年7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1、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具备以下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三）现金分红政策

#### 1、现金分红占当期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2、现金分红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2、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4、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该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薛秋林

电话：0391-7231088

传真：0391-7231088

电子邮箱：jianghe@jianghe-paper.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武陟县文化路 555 号

### 二、重要合同

#### （一）银行合同

## 1、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合同（3,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1	江河纸业	HTZ41064000 0LDZJ202100 046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5,000	2021.08.18-2 022.08.17	固定利率加 35 基 点	正常经营使用	江河纸业以所持山东江河股权提供 质押（建焦最高质[2018]001 号）； 江河纸业提供动产抵押（建焦最高抵 [2018]002 号）；江河纸业提供不动 产抵押（建焦最高抵[2021]006 号、 建焦最高抵[2021]009 号）；大指装 备提供不动产抵押（建焦最高抵 [2018]004 号）
2	江河纸业	HTZ41064000 0LDZJ202100 007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3,000	2021.02.24-2 022.02.23	固定利率加 115 个基点	日常生产经营 周转	
3	江河纸业	HTZ41064000 0LDZJ202100 011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3,000	2021.03.05-2 022.03.04	固定利率加 115 个基点	日常生产经营 周转	
4	江河纸业	HTZ41064000 0LDZJ202100 029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3,000	2021.06.18-2 022.06.16	固定利率加 35 基 点	正常经营使用	
5	江河纸业	借 288100682021 0525	河南武陟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100	2021.05.25-2 024.05.25	贷款发放前一日 LPR 加 250 个基 点（1 基点 =0.01%）	购买原材料： 木浆、化工原 料及备件	江河纸业提供房地产抵押（抵 2881006820210525）；姜博恩提供保 证（保 2881006820210525）
6	江河纸业	公借贷字第 ZH210000012 0677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3,315.1245	2021.11.15-2 022.11.12	固定利率 5.5%	购买化工料、 煤、木浆等	详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分行《综合授信合同》 （ZH2100000115742）
7	江河纸业	210020323201 0008	平顶山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郑	3,000	2021.08.20-2 022.08.19	LPR 加 224bp	购买原材料， 支付维修款	山东江河提供保证 （21002032320100008203）；广源纸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州分行					业提供机器设备抵押 (19002021120100017302)
8	江河纸业	兴豫借字第2021240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00	2021.05.31-2022.05.30	定价基准率+1.37%	支付货款	广源纸业提供不动产抵押(兴银豫抵押字第2021024号)、(兴银豫抵押字第2021064号);山东江河提供保证(兴银豫保证字第2021100号);姜博恩提供保证(兴银豫保证字第2021101号);杨奕提供保证(兴银豫保证字第2021102号)
9	江河纸业	兴豫借字第2021352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美元450万	2021.07.28-2022.07.28	定价基准率+1.36%	支付他行到期国际证项下货款	
10	山东江河	0161200030-2020年(齐河)字0016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4,400	2020.12.30-2021.12.16	以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信公布的1年期LPR,浮动加137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每12个调整一次	购买原材料	姜博恩、杨奕提供保证(2019-1104);姜丰伟、曾云提供保证(2019-0515);山东江河提供房地产抵押(0161200030-2019年齐河(抵)字0067号);山东江河提供机器设备抵押(16120030-20210326)
11	山东江河	公流贷字第ZH2100000125109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900	2021.11.24-2022.11.24	固定利率5.5%	购买烟、木浆	详见《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210000012163号
12	山东江河	2021年170011法借字第092号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3,000	2021.07.30-2022.01.22	LPR+1.805%	采购木片、木浆	详见《齐鲁银行综合授信合同》2021年170011法授字第073号
13	齐河物资	齐农商行二部流借字2021年第qj262号	山东齐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21.11.10-2022.11.07	固定利率4.78%	归还借款	江河纸业提供保证(齐农商行二部保字2021年第qj226号);山东邦金赫化工有限公司、姜丰学提供保证(齐农商行二部保字2021年第qj262)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号)
14	南北纸业	(2020)信银豫贷字第2002449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5,000	2021.01.15-2022.01.04	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加180.5基点(1基点=0.01%)	购买原材料	江河纸业提供动产质押((2020)信银银动质字第2002449号);江河纸业提供保证((2019)信银银最保字第1902510-1号);曾云提供保证((2019)信银银最保字第1902510-2号);姜博恩提供保证((2019)信银银最保字第1902510-3号);杨奕提供保证((2019)信银银最保字第1902510-4号)
15	江河纸业	光郑焦分营DK20210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3,200	2021.10.19-2022.10.18	4.9%	购买木浆	山东江河提供保证(光郑焦分营ZB2021045A);大指装备提供保证(光郑焦分营ZB2021045B);姜博恩提供保证(G光郑焦分营ZH2021045)

2、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尚在合同约定履行期内的抵押、担保合同(借款合同3,000万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被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担保物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备注
1.	江河纸业	江河纸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建焦最高抵[2018]002号	最高额抵押	机器设备	50,000	——	担保的债权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依据与江河纸业在2018.07.18-2023.07.18期间签署的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担保物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备注
2.	江河纸业	江河纸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建焦最高质[2018]001号	最高额权利质押	江河纸业所持山东江河股权	50,000	——	担保的债权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依据与江河纸业在 2018.03.16-2023.03.16 期间签署的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3.	江河纸业	江河纸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建焦最高抵[2021]006号	最高额抵押	不动产：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0004826号	15,000	——	担保的债权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依据与江河纸业在 2021.07.02-2031.07.02 期间签署的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4.	江河纸业	江河纸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建焦最高抵[2021]009号	最高额抵押	不动产：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0005525号	8,000	——	担保的债权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依据与江河纸业在 2021.07.12-2031.07.12 期间签署的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5.	大指装备	江河纸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建焦最高抵[2021]003号	最高额抵押	不动产：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0003407号	5,000	——	担保的债权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依据与江河纸业在 2021.05.27-2031.05.27 期间签署的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6.	广源纸业	江河纸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ZB7611202100000021	最高额保证	——	20,000	每笔债权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的债权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依据与江河纸业在 2021.08.25-2024.08.24 期间签署的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担保物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备注
7.	姜博恩			ZB761120210000002 2	最高额保证	---	20,000	每笔债权合 同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至 该债权合同 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届满 之日后两年 止	
8.	江河纸业			ZD761120210000000 5	最高额抵押	房地产：豫 (2021)武 陟县不动产 权 第 0006196号	17,713.21	---	
9.	江河纸业			(2021)信豫银最抵 字第 2102322 号	最高额抵押	机器设备抵 押	15,600	抵押权应当 在主债权诉 讼时效期间 行使	担保的债权是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焦作分行依据与江河纸 业在 2021.10.28-2023.10.28 期间 签署的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 权
10.	大指装备	江河纸业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2020 信豫银最保字 第 2002443-1 号	最高额保证	---	15,600	保证期间为 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	担保的债权是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焦作分行依据与江河纸 业在 2021.09.09-2022.12.31 期间 签署的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 权
11.	南北纸业			(2020)信银豫最保 字第 2002443-2 号	最高额保证	---	15,600	保证期间为 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担保物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备注
12.	姜博恩			2021 信豫银最保字第 2102247-1 号	最高额保证	---	15,6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的债权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依据与江河纸业在 2021.08.17-2023.08.17 期间签署的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13.	杨奕			2021 信豫银最保字第 2102247-2 号	最高额保证	---	15,6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14.	广源纸业	江河纸业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9002021120100017302	最高额抵押	机器设备	8,500	---	担保的债权是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依据与江河纸业在 2019.07.08-2024.07.08 期间签署的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15.	山东江河			21002032320100008203	最高额保证	---	8,5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6.	广源纸业	江河纸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公高抵字第 DB2100000059852 号	最高额抵押	机器设备	10,000	---	担保的债权是《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115742 号）项下债权，授信期限为 2021.11.12-2022.11.12
17.	姜博恩、杨奕			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59849 号	最高额保证	---	10,000	保证期间为三年	
18.	山东江河	江河纸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21 焦银字第 000014-担保 01	最高额保证	---	7,8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的债权是《授信额度合同》（（2021）焦银字第 000014 号），授信期限为 2021.08.03-2022.08.02
19.	大指装备			2021 焦银字第 000014-担保 02	最高额保证	---	7,8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担保物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备注
20.	武陟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焦银字第 000014-担保 03	最高额保证	——	7,8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1.	姜博恩、杨奕			2021 焦银字第 000014-担保 04	最高额保证	——	7,8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	广源纸业	江河纸业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2021 年恒银郑高抵字第 110008160031 号	最高额抵押	不动产：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00499 号	6,600	——	担保的债权是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依据与江河纸业在 2021.09.10-2024.09.10 期间签订的合同而享有的债权
23.	山东江河			2021 年恒银郑高抵字第 110008160021 号	最高额抵押	动产	6,600	——	担保的债权是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依据与江河纸业在 2021.09.14-2022.09.14 期间签订的合同而享有的债权
24.	山东江河			2021 年恒银郑高抵字第 110008160011 号	最高额抵押	不动产：鲁（2017）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7 号	6,600	——	担保的债权是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依据与江河纸业在 2021.08.20-2024.08.20 期间签订的合同而享有的债权
25.	山东江河			2021 年恒银郑高保字第 110008160011 号	最高额保证	——	6,600	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的债权是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依据与江河纸业在 2021.08.20-2022.08.20 期间签订的合同而享有的债权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担保物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备注
26.	姜博恩			2021 年恒银郑高保字第 110008160021 号	最高额保证	---	6,600	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的债权是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依据与江河纸业在 2021.08.20-2022.08.20 期间签订的合同而享有的债权
27.	杨奕			2021 年恒银郑高保字第 110008160031 号	最高额保证	---	6,600	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的债权是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依据与江河纸业在 2021.08.16-2022.08.16 期间签订的合同而享有的债权
28.	广源纸业	江河纸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兴银豫抵押字第 2021024 号	最高额抵押	不动产：豫（2019）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02722 号	1,231.79	---	担保的债权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依据与江河纸业在 2021.05.31-2024.06.01 期间签署的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29.				兴银豫抵押字第 2021064 号	最高额抵押	不动产：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0007243 号	4,026.15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豫借字第 202124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豫借字第 2021352 号）
30.	山东江河			兴银豫保证字第 2021100 号	最高额保证	---	6,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的债权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依据与江河纸业在 2021.03.09-2022.03.09 期间签署的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31.	姜博恩			兴银豫保证字第 2021101 号	最高额保证	---	6,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的债权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依据与江河纸业在 2021.03.08-2022.03.08 期间签署的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担保物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备注
32.	杨奕			兴银豫保证字第2021102号	最高额保证	---	6,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的债权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依据与江河纸业在2020.04.08-2022.04.08期间签署的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33.	姜博恩	江河纸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G光郑焦分营 ZH2021045	保证	---	6,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的债权是《综合授信协议》（光郑焦分营ZH2021045）项下的债权，授权信期限为2021.10.09-2022.10.08
34.	山东江河			光郑焦分营 ZB2021045A	保证	---	6,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5.	大指装备			光郑焦分营 ZB2021045B	保证	---	6,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6.	山东江河	江河纸业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SH-B202170537-2	保证	---	5,940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	《融资租赁合同》（SH-B202170537）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担保物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备注
								合同约定的 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7.	广源纸业			SH-B202170537-4	保证	---	5,940	主合同生效 之日起至主 合同约定的 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8.	大指装备			SH-B202170537-3	保证	---	5,940	主合同生效 之日起至主 合同约定的 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9.	南北纸业			SH-B202170537-5	保证	---	5,940	主合同生效 之日起至主 合同约定的 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0.	江河热电			SH-B202170537-6	保证	---	5,940	主合同生效 之日起至主 合同约定的 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担保物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备注
41.	姜博恩			SH-B202170537-7	保证	---	5,940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2.	江河纸业	江河纸业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环路支行	郑银最高抵字第071220201110000094号	最高额抵押	机器设备	5,000	抵押权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	担保的债权是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环路支行依据与江河纸业在2020.02.20-2022.02.19期间签署的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43.	大指装备、广源纸业、刘铸红、林彦辉、姜博恩、杨奕	江河纸业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环路支行	郑银最高保字第09202103010009777号	最高额保证	---	5,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的债权是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环路支行依据与江河纸业在2021.03.29-2022.02.03期间签署的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44.	山东江河	江河纸业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1970506-4	保证	---	3,620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融资租赁合同》（201970506）
45.	广源纸业			201970506-7	保证	---	3,620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担保物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备注
46.	大指装备			201970506-2	保证	---	3,620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47.	南北纸业			201970506-6	保证	---	3,620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48.	江河热电			201970506-5	保证	---	3,620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49.	姜博恩			201970506-3	保证	---	3,620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50.	江河纸业	江河纸业	河南武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 2881006820210525	抵押	房地产：豫（2021）武陟县不动产权第	3,100	抵押权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2881006820210525）等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担保物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备注
						0003173 号			
51.	姜博恩			保 2881006820210525	最高额保证	——	3,100	主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52.	山东江河	山东江河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DB1900000060646 号	最高额抵押	不动产：鲁 (2017)齐 河县不动 产第 0003798 号	12,000	——	担保的债权是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依据与山东江河在 2019.07.22-2022.07.22 期间签署 的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53.	姜博恩、杨 奕	山东江河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齐河支 行	2019-1104	最高额保证	——	11,000	保证期间为 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次 日起两年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61200030-2020 年(齐河) 字 00166 号)等
54.	姜丰伟、曾 云			2019-0515	最高额保证	——	11,000	保证期间为 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次 日起两年	
55.	山东江河			0161200030-2019 年 齐河(抵)字 0067 号	最高额抵押	不动产：鲁 (2019)齐 河县不动 产第 0008286 号	7,000	——	
56.	山东江河	山东江河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高抵字第 DB2100000062133 号	最高额抵押	机器设备	6,500	——	担保的债权是《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担保物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备注
57.	江河纸业		公司郑州分行	公高保字第DB2100000062350号	最高额保证	——	6,5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ZH2100000121163号)项下的债权，授权信期限为2021.11.23-2022.07.22
58.	姜博恩、杨奕			公高保字第DB2100000062346号	最高额保证	——	6,5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59.	山东江河	山东江河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2021年170011控货最高质字第073号	最高额质押	双胶纸（全木浆胶板印刷纸）、纸杯（淋膜）原纸、离型原纸、无碳原纸、轻型纸等产成品	5,000	——	担保的债权是《齐鲁银行综合授信合同》（2021年170011法授字第073号）项下的债权，授信期限为2021.06.24-2022.06.23
60.	山东江河			2021年170011法授最高抵字第073号	最高额抵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鲁（2017）齐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171号	5,000	——	
61.	江河纸业			2021年170011法授最高保字第073-1号	最高额保证	——	5,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担保物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备注
62.	大指装备			2021年170011法授最高保字第073-2号	最高额保证	---	5,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63.	江河热电			2021年170011法授最高保字第073-3号	最高额保证	---	5,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64.	姜博恩			2021年170011法授最高保字第073-4号	最高额保证	---	5,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65.	杨奕			2021年170011法授最高保字第073-5号	最高额保证	---	5,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66.	山东江河	山东江河	山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河农商二部高抵字2021年第qj205号	最高额抵押	不动产：鲁（2017）齐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917号	4,550	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担保的债权是山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与山东江河在2020.08.27-2023.08.26期间签署的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67.	山东江河	山东江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16120030-20210326	最高额抵押	机器设备	3,500	---	担保的债权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依据与山东江河在2021.03.25-2026.03.24期间签署的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68.	江河纸业	山东江河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FELC20DH1WBM A-U-04	保证	---	3,477.885	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售后回租赁合同》（IFELC20DH1WBMA-L-01）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担保物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备注
								满两年	
69.	广源纸业			IFELC20DH1WBM A-U-03	保证	---	3,477.885	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70.	大指装备			IFELC20DH1WBM A-U-06	保证	---	3,477.885	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71.	江河热电			IFELC20DH1WBM A-U-05	保证	---	3,477.885	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72.	江河纸业	齐河物资	山东齐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农商行二部保字 2021年第 qj262 号	保证	---	4,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齐农商行二部流借字 2021 年第 qj262 号）等
73.	山东邦金赫化工有限公司、姜丰学								
74.	江河纸业	大指装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ZB761120210000001 4	最高额保证	---	5,000	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担保的债权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依据与大指装备在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担保物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备注
			州分行					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21.05.24-2024.05.23 期间签署的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75.	江河纸业	南北纸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20 信豫银动质字第 2002449 号	动产质押	动产	5,000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信银豫贷字第 2002449 号）等
76.	江河纸业	南北纸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19 信豫银最保字第 1902510-1 号	最高额保证	——	6,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依据与南北纸业在 2019.11.20-2021.11.20 期间签署的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77.	姜博恩			2019 信豫银最保字第 1902510-3 号	最高额保证	——	6,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8.	曾云			2019 信豫银最保字第 1902510-2 号	最高额保证	——	6,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9.	杨奕			2019 信豫银最保字第 1902510-4 号	最高额保证	——	6,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80.	江河纸业	香港江河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46410800201906244923	保证	——	美元 800 万	38 个月	《 Private&Confidential 》（WBG/19/0067）

## （二）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利率（%）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1	江河纸业	2021 银信字第 2102322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5,600.00	2021.10.28-2023.10.28	以具体合同为准	江河纸业提供设备抵押（（2021）信豫银最抵字第 2102322 号）；大指装备提供保证（（2020）信豫银最保字第 2002443-1 号）；南北纸业提供保证（（2020）信豫银最保字第 2002443-2 号）；姜博恩提供保证（2021 信豫银最保字第 2102247-1 号）、杨奕提供保证（2021 信豫银最保字第 2102247-2 号）
2	江河纸业	焦建资额（2021）006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5,000.00	2021.09.27-2022.03.26	以具体合同为准	江河纸业以所持山东江河股权提供质押（建焦最高质[2018]001 号）；江河纸业提供动产抵押（建焦最高抵[2018]002 号）；江河纸业提供不动产抵押（建焦最高抵[2021]006 号、建焦最高抵[2021]009 号）；大指装备提供不动产抵押建焦最高抵[2021]003 号
3	江河纸业	2021 年恒银郑授字第 110008200011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600.00	2021.09.10-2024.09.10	以具体合同为准	广源纸业提供不动产抵押（2021 年恒银郑高抵字第 110008160031 号）；山东江河提供不动产抵押（2021 年恒银郑高抵字第 110008160021 号）；山东江河提供动产抵押（2021 年恒银郑高抵字第 110008160011 号）；
4	江河纸业	2021 恒银郑贸字第 110008180011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000.00	2021.08.15-2022.08.15	以具体合同为准	山东江河提供保证（2021 年恒银郑高保字第 110008160011 号）；姜博恩提供保证（2021 年恒银郑高保字第 110008160021 号）；杨奕提供保证（2021 年恒银郑高保字第 110008160031 号）
5	山东江河	2021 年 170011 法授字第 073 号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5,000.00	2021.06.24-2022.06.23	以具体合同为准	山东江河提供动产质押（2021 年 170011 控货最高质字第 073 号）；山东江河提供不动产抵押（2021 年 170011 法授最高抵字第 073 号）；江河纸业提供保证（2021 年 170011 法授最高保字第 073-1 号）；大指装备提供保证

序号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利率（%）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2021年170011法授最高保字第073-2号）；江河热电提供保证（2021年170011法授最高保字第073-3号）；姜博恩提供保证（2021年170011法授最高保字第073-4号）；杨奕提供保证（2021年170011法授最高保字第073-5号）
6	山东江河	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1211 63号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6,500.00	2021.11.23- 2022.07.22	以具体合同 为准	江河纸业提供保证（DB2100000062350）；姜博恩、杨奕提供保证（DB2100000062346）；山东江河提供房地产抵押（DB1900000060646）及设备抵押（DB2100000062133）
7	香港江河	WBG/19/0067	中信银行 （国际）有 限公司	美元 800 万	可出具即期及/或 不超过 90 天的远 期进口信用证。 任何交易的综合 远期及进口贷款 期间不得超过 90 日	伦敦银行同 业拆息加 2.8%年利率	江河纸业提供保证（46410800201906244923）
8	江河纸业	光郑焦分营 ZH2021045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6,000	2021.10.09- 2022.10.08	以具体合同 为准	山东江河提供保证（光郑焦分营 ZB2021045A）；大指装备提供保证（光郑焦分营 ZB2021045B）；姜博恩提供保证（G 光郑焦分营 ZH2021045）
9	江河纸业	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1157 42号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10,000.00	2021.11.12- 2022.11.12	以具体合同 为准	广源纸业提供设备抵押（公高抵字第 DB2100000059852 号）；姜博恩、杨奕提供保证（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59849 号）
10	江河纸业	（2021）焦银字 第 000014 号	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焦作 分行	27,800	2021.08.03- 2022.08.02	以借款借据 或其他债权 债务凭证为 准	山东江河提供保证（2021焦银字第 000014-担保 01）；大指装备提供保证（2021焦银字第 000014-担保 02）；武陟城投提供保证（2021焦银字第 000014-担保 03）；姜博恩、杨奕提供保证（2021焦银字第 000014-担保 04）

### （三）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尚在合同约定履行期内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人	合同编号	出租人	租赁物	租赁物转让价格	租金总额	签署日期	租赁期限	租金支付方式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1	江河纸业	SH-B202170537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1800 涂硅机 1800 1 台、分切机 FAAA-2400 1 台、隔膜泵 80 1 台、流浆箱 1 套、双压区可控中高压光机 1 套、水泵 MSS 1 台、涂布机本体 1 套、欧式单级双吸泵 SLOW200-340(1) 2 台、欧式单级双吸泵 SLOW250-390C 1 台、欧式单级双吸泵 SLOW150-450B 3 台、1-3 组烘缸 1500*2970MM 1 台、IV-VI 烘缸 1500*2970MM 1 台、涂布机 800M/MIN 1 台、压光机 2*2 1 台、长网多缸造纸机及附属设备 3270 1 台、六部新涂布机 1 台、六部分条机 1 台、红外线自动检测设备 1 台、电机设备 1 台、电仪变频设备 1 台、减速机 SCZ1 1	5,400	5,940	2021.08.13	自起租日起共 36 个月	按季支付	山东江河提供保证 SH-B202170537-2；姜博恩提供保证 SH-B202170537-7；江河热电提供保证 SH-B202170537-6；南北纸业提供保证 SH-B202170537-5；广源纸业提供保证 SH-B202170537-4；大指装备提供保证 SH-B202170537-3

序号	承租人	合同编号	出租人	租赁物	租赁物转让价格	租金总额	签署日期	租赁期限	租金支付方式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台、						
2	江河纸业	201970506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压榨机 PM1 1 套、复卷机 PM1 1 套、膜转移施胶机 PM1 1 套、 摇振装置 1 套、75 吨锅炉设备 1 台、2 号 75T 生物质能发电 机设备 1 套	3,300	3,620	2019.12.30	30 个月 共 10 期	按季 等额	大指装备提供保证 201970506-2；姜博恩提供保证 201970506-3；山东江河提供保证 201970506-4；江河热电提供保证 201970506-5；南北纸业提供保证 201970506-6；广源纸业提供保证 201970506-7；
3	山东江河	IFELC20DH1WBMA-L-01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造纸专用设备*分区可控中高双压区软压光机 1 台、好氧系统设备 1 台、带氏浓缩脱水一体机 1 台、3200 单压区可控中高压光机 1 台、叉车 1 台、单区可控中高软压光机 1 台、网前筛 1 台、点机 2 台、装载机 1 台、装载机 1 台、装载机 1 台	3,180	3,477.885	2020.10.09	共 30 个月	每 3 个月 支付	广源纸业提供保证 IFELC20DH1WBMA-U-03；江河纸业提供保证 IFELC20DH1WBMA-U-04 江河热电提供保证 IFELC20DH1WBMA-U-05；大指装备提供保证 IFELC20DH1WBMA-U-06

#### （四）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币种	合同金额
1	SUZANO	江河纸业	2021 年 11 月	向卖方采购漂白硫酸盐桉木浆（100%阔叶木）	美元	165.00
2	SUZANO	江河纸业	2021 年 11 月	向卖方采购漂白硫酸盐桉木浆（100%阔叶木）	美元	165.00
3	SUZANO	江河纸业	2021 年 11 月	向卖方采购漂白硫酸盐桉木浆（100%阔叶木）	美元	165.00
4	SUZANO	江河纸业	2021 年 11 月	向卖方采购漂白硫酸盐桉木浆（100%阔叶木）	美元	220.00
5	伊藤忠香港	江河纸业	2021 年 11 月	向卖方采购 METSA PINE BLEACHED SOFTWOOD KRAFT PULP	美元	204.00
6	济源豫北	江河纸业	2021 年 1 月	向卖方采购烟煤	人民币	框架合同
7	济源豫北	广源纸业	2021 年 1 月	向卖方采购烟煤	人民币	框架合同
8	济源豫北	山东江河	2021 年 1 月	向卖方采购烟煤	人民币	框架合同

#### （五）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1	山东印刷	山东江河	2021.01.01	销售原白双胶纸	框架合同
2	河南天晟	江河纸业	2020.12.28	销售特种印刷专用纸	框架合同
3	郑州仟诚	江河纸业	2020.12.28	销售特种印刷专用纸、数码印刷纸	框架合同
4	郑州仟诚	山东江河	2021.01.01	销售微涂双胶纸	框架合同
5	北京金冠	江河纸业	2020.12.30	销售数码印刷纸、特种印刷专用纸	框架合同
6	北京金冠	山东江河	2021.01.01	销售双胶纸、微涂双胶纸、轻型纸	框架合同
7	河南鑫宝源	山东江河	2021.01.01	详细产品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8	郑州鑫宝源	山东江河	2021.01.01	详细产品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包括母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存在 6 项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 （一）江河纸业（原告）诉少林客车等（被告）浦发银行代偿贷款案

2020 年 3 月 20 日，河南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 08 民初 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少林客车支付原告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 30,733,577.62 元及利息。

上述案件共执行到账 111,991.55 元。2020 年 7 月 30 日，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暂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1 年 11 月 6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决定书，对少林客车进行预重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少林客车预重整管理人申报了上述债权。

#### （二）江河纸业（原告）诉少林客车等（被告）招商银行代偿贷款案

2020 年 4 月 22 日，河南省武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 0823 民初 17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少林客车支付原告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 15,121,070.28 元及利息。

上述案件经强制执行到账 320,103.71 元。2020 年 4 月 22 日，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暂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1 年 11 月 6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决定书，对少林客车进行预重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少林客车预重整管理人申报了上述债权。

#### （三）江河纸业（原告）诉少林客车等（被告）平顶山银行代偿贷款案

2020 年 8 月 10 日，河南省武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 0823 民初 47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少林客车支付原告代偿款 20,545,079.17 元及利息。

上述案件共执行到账 607,636.9 元。2021 年 7 月 30 日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暂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1 年 11 月 6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决定书，对少林客车进行预重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少林客车预重整管理人申报了上述债权。

#### **（四）江河纸业（原告）诉少林客车等（被告）郑州银行代偿贷款案**

2020 年 8 月 25 日，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 08 民初 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少林客车支付原告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 31,561,159.98 元及利息。

2020 年 12 月 28 日，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暂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1 年 11 月 6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决定书，对少林客车进行预重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少林客车预重整管理人申报了上述债权。

#### **（五）江河纸业（原告）诉少林客车等（被告）郑州银行代偿贷款案**

2020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武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 0823 民初 6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少林客车支付原告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 10,549,923.73 元及利息。

2021 年 7 月 27 日，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暂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1 年 11 月 6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决定书，对少林客车进行预重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少林客车管理人申报了上述债权。

#### **（六）江河纸业与联合盛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江河纸业与联合盛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签署了《OEM 战略合作协议》和《技术保密协议》，约定联合盛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江河纸业生产热升华转印纸系列产品。2020 年 1 月 16 日，双方签署《合作协议》，约定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止，联合盛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江河纸业转印纸系列产品的全国独家代理（以上协议合称“案涉合同”）。江河纸业与联合盛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就案涉合同的履行存在争议，双方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联合盛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江河纸业和广源纸业存在

违约行为，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合作协议》并由江河纸业和广源纸业共同向其支付赔偿金 1,500 万元（最终金额以司法会计鉴定确定的金额为准）；江河纸业向武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联合盛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存在违约行为，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合作协议》并由联合盛世向其支付违约金 197.34 万元。2021 年 8 月 26 日，武陟县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对（2021）豫 0823 民初 4051 号案件登记立案。2021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对（2021）京 0105 民初 88589 号案件登记立案。2021 年 11 月 16 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 08 民辖终 13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案件管辖权归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1 年 11 月、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发行人陆续收到联合盛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快递方式发送的《律师函》，认为就上述争议事项，江河纸业构成违约与侵权行为的竞合，要求停止侵害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正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中。

除上述 6 项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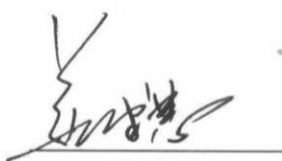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姜博恩



曾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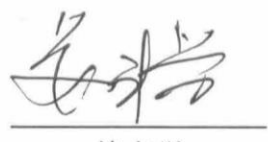
刘铸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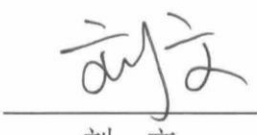
林彦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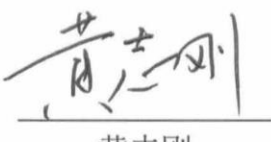
常小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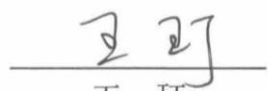
姜丰学



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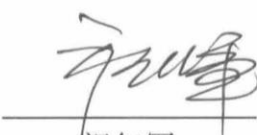


黄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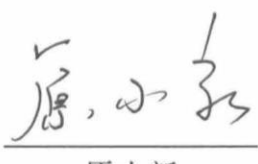


王玎

全体监事签名：



祝红军



原小新



张卫军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薛秋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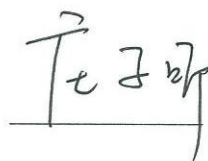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张国勋



庄子昕

项目协办人：



王思育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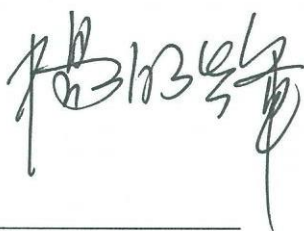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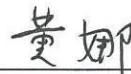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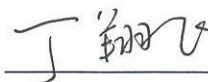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娜



丁翔飞



2022年3月2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 强



赵利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2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黄 鸥



王居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居福

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 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更名情况说明

深圳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变更名称为北京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北京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变更名称为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变更名称为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192288714W 的营业执照。

特此说明。

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张国辉

  
李昌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 钧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Zhengjun in black ink over a red circular stamp.

孙政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Lihong in black ink over a red circular stamp.

赵利红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Xiaoqing in black ink next to a red square seal.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2日



###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 强



赵利红

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2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请投资者于工作日上午 8:30-11:30 和下午 1:30-4:30 在如下地点查阅：

#### （一）发行人：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武陟县文化路 555 号

联系人：薛秋林、曾元虹

电话：0391-7231088

传真：0391-7231088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张国勋、庄子听

电话：010-60833233

传真：010-60836151